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台灣第一部特別為身心障礙者所訂定之專法－「殘障福利法」，時至今日，期間不斷進行修正，經歷民國八十六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國九十六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根據衛福部人口統計資料，身心障礙者有逐年增加之情形，截至一〇三年底為止，全國身心障礙者已高達 1,141,677 人，相較於九十八年底全國身心障礙人口數 1,071,073 人，增加 70,604 人(主計處，2015)。嘉義市民國九十八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共計 13,352 人，而一〇三年底為止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共計有 14,557 人。顯見嘉義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逐年上升之趨勢。

「身心障礙」是個模糊、流動、廣泛的概念，很多學者專家都曾對「身心障礙」做過定義與解釋，「身心障礙」的狀態也隨著時間、鑑定方式、社會制度的不同而改變。我國依據台灣社會現況與考量社會資源的分配，擬定身心障礙者定義與鑑定方式。台灣早期是以「個人觀點」中的「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的觀點來定義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被定位為身體系統產生病變，且有具體可診斷的病癥，身心障礙者被視為病人，及從「功能觀點」出發，認為身心障礙者是本身有殘疾且在社會上弱勢的族群，他們沒有生存的能力，因此希望藉立法以提供他們社會資源與支援，使其能獲得保護與照顧。而隨著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一般大眾轉而從權利觀點看待身心障礙者，強調身心障礙者之尊嚴及國家應怯除社會障礙，使所有的人均能享有充分之尊嚴及平等權利，身心障礙者需要被平等看待，而社會有義務提供協助及設施，以促使身心障礙者得以有效參與社會。1980 年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出版「國際身心障礙分類手冊（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 Disabilities, and Handicaps, 簡稱 ICIDH)將社會模式概念納入其中，主張身心障礙並非單純只是個人的問題，它與個人所處之社會環境密切相關，將失能（Disabilities）視為是社會環境未能因應或滿足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教育、與職業訓練的需求而造成的落差。我國對身心障礙者的觀點已從個人觀點的醫療模式轉為從多元角度思考的社會模式，認為身心障礙者的障礙與社會結構與環境因素息息相關。Zola 提出普遍主義（universalistic approach）的觀點，認為整個社會的人口都是身心障礙者的高危險群。1993 年，WHO 著手修訂 ICIDH 的第二版納入普遍主義之觀點並提出「國際功能、障礙和健康分類標準」(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ies and Health，簡稱 ICF)認為，一個人的身體功能(functioning)與失能(Disability)是個人的健康(包括由疾病或傷害所引起各種問題)與其所處環境(Contextual factors)之間的動態互動，而這裡的環境因素包括社會與物理環境。國內的法規也因思潮的影響隨之多次修正，而障礙類別鑑定等級的放寬與加強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的落實，促使申請身心障礙者手冊的人口快速增加，致產生障礙等級與年齡等結構性的快速改變（葉志誠，2002)。從主計處的統計資料更可看出身心障礙者確實是一個社會必須要重視並給予輔助的弱勢族群，使身心障礙者也能順利地立足於社會。

身心障礙者衍生或反應之問題現象，某種層面可能意涵著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未獲得滿足。而在服務提供時，滿足服務對象的需求乃是服務提供主要目標之一，因此需求評估與瞭解便成了服務設計與提供之首要工作。由於社會福利資源的有限性，需求的界定將會影響到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或再分配，同時也將影響社會政策績效的評定。由此可見，需求評估不只是消極的發掘問題及需求，更是在積極的找出問題，並尋求資源，增強其問題解決之能力。就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而言，需求評估呈現了身心障礙者需要什麼樣的福利服務，詳細瞭解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狀況，將使福利服務方案的設計更貼近身心障礙者之真實需求，因此在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之前，從事需求的評估實有其必要性。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至今，明文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教育權益、促進就業、福利服務以及福利機構等幾個部分，並且依據身心障礙者障礙之輕重程度，協助輔導與保護，促進其福利與福祉。至今政府於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各項政策上，也給予身心障礙者多項福利與優惠，不論是各項補助、購屋優惠貸款與輔具上的補助，皆提供身心障礙者生存權、工作權、生活品質保障、健康權、住宅權及教育權等權益之保障。顯示未來對身心障礙者的各項照顧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政府所扮演的角色責任日重。而對於往後身心障礙者服務發展方向，除了親戚朋友之外，其鄰居、醫療，或工作等範疇相關的人際，構築成身心障礙者個人的支持網絡，提供家庭以外的支持網絡，也讓身心障礙者可以順利的與社會接軌，獲得福利服務等援助。

此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強調就業、教育機會的提升，以增進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不再偏重金錢補助，並以積極的福利取代消極的救濟，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當然也含括在內，但服務輸送的必要條件是能有效的溝通。隨著法律的制定，政府部門對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提供，從出生至年老，在各階段均成立專職單位提供服務，包括就醫、就學、就業及就養部分。由於每個部門均在自己的領域努力，少做橫向聯繫的工作，造成身心障礙者在接受服務的過程中出現斷層現象，無法獲得整體性、連續性的服務。因此針對嘉義市政府提供的服務，身心障礙者受益程度或滿意度為何，亦為本次調查探討重點之一。

本調查研究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規定辦理。本研究以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為研究對象，著眼身心障礙手冊申辦、經濟補助、輔具服務、照顧服務、就養服務、交通福利補助、及其他福利服務措施等需求評估，並進一步瞭解其對嘉義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措施資訊的掌握及利用等情況，俾利適時規劃與調整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措施。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根據前述背景，本調查研究結果擬供嘉義市政府未來在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綜合以上的研究背景與動機，本調查研究問題與目的如下說明。

壹、研究問題

本研究欲探究之問題計有：

一、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生活狀況情形為何？

二、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對福利服務之需求與使用狀況？

三、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感受為何？

四、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對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措利用後之滿意度差異，以及未利用福利之原因？

五、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對於市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有何建議？

貳、研究目的

歸納上述之問題，本研究為達到之目的如下：

一、 瞭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

二、 瞭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

三、 瞭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感受。

四、 瞭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之福利需求

五、 瞭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措施之使用情況。

六、 提出可應用於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之建議。

第三節 名詞界定

本研究有關的名詞解解如下：

壹、 身心障礙者

本研究調查所指稱之舊制身心障礙者乃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意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者為範圍；其類別可分為 1.視覺障礙者、2.聽覺機能障礙者、3.平衡機能障礙者、4.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5.肢體障礙者、6.智能障礙者、7.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8.顏面損傷者、9.植物人、10.失智症者、11.自閉症者、12.慢性精神病患者、13.多重障礙者、14.頑性（難治症）癲癇症者 15.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16.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等共十六類。

本研究調查所指稱之新制身心障礙者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指個人因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貳、 生活狀況

係指人們在食、衣、住、行、育、樂牽涉的個性活動皆屬之；而本研究調查之生活狀況包含家庭生活起居、經濟狀況、就業狀況、教育狀況、休閒活動狀況、交通狀況、醫療狀況與健康狀況等。

參、 福利服務

福利應有一系列的社會功能，包括社會照顧、投資與發展，其對於社會各項未來挑戰有緩衝、潤滑、黏合之社會功能，而本研究調查所稱之福利服務需求，是指身心障礙

者與主要照顧者對於目前嘉義市政府所提供之身心障者福利服務的了解、需求狀況、滿意程度、及使用情形，而嘉義市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包含經濟補助、輔具服務、照顧服務、就養服務、交通福利服務、及其他福利服務(手語翻譯服務、身障保護窗口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心理重建服務、職業重建服務、生涯轉銜服務、社區居住、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婚姻及生育輔導、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行為輔導、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活動空間)。

第二章文獻探討

隨著醫療科學日益進步，國人的平均壽命已大大的延長，個體在生命中遭遇障礙的風險也隨之提高，任何人均將有可能出現某種障礙或因病痛而造成障礙的情況，2015年的今日，「障礙」已不再是只有少數人需關注的議題，而是多數人在生命歷程中都可能經歷的過程。

第一節　身心障礙的觀點

「身心障礙」是個模糊、流動、廣泛的概念，很多學者專家都曾對「身心障礙」做過定義與解釋。障礙的定義，因著時代變遷而反映在概念發展、政策制定，進而影響整個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互動與對待。以下將從「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社會模式」(social model) 及 Zola 的普遍主義 (universalistic approach) 觀點來說明身心障礙的定義與及其變。

一、從「個人觀點」定義身心障礙者

在早期，通常以「個人觀點」看待身心障礙者，於是發展出醫療模式。醫療模式是以身體結構的生理與生物基礎為主，在此概念下，身心障礙被定位為身體系統產生病變，且有具體可診斷的病癥，身心障礙者被視為病人。美國社會學家 Talcott Parsons 在1950年代提出「生病角色」(sick role) 的概念。生病是不正常、有破壞性的，會造成缺乏生產力和社會負擔與依賴。醫療模型將身心障礙者視為病人與弱勢族群，不但無法對社會有所貢獻，還需要消耗較多的社會資源，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態度是較消極與負面的（廖福特，2008)。

另一個從個人觀點出發的觀點則為「功能模式」，強調個人功能之限制。因為個人身心之限制，而導致個人功能之受限，因此應該提供更多服務使身心障礙者的功能限制降低。功能模式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較醫療模式更為友善，雖然仍將身心障礙者視為是本身有障礙而需要更多支持與服務的對象，但願意主動的給予關懷與照顧。

台灣早期「殘障福利法」立法目的即是植基於此觀點，鑒於對身心障礙者之保護及照顧，認為身心障礙者須仰賴國家社會予以支助，扶助其自立更生，使其殘而不廢，具有貢獻社會之能力，為現代國家之重要福利措施，非僅基於人道主義，亦係福利國家之責任。從「殘障福利法」的立法目的可知該法是以「功能模式」的觀點出發，認為身心障礙者是本身有殘疾且為社會上弱勢的族群，他們生存能力較差，因此希望藉由此法提供他們社會資源與支援，使其能獲得保護與照顧。

二、從「社會模式」定義身心障礙者

「個人觀點」將身心障礙者認定是醫療之客體，或是施捨之對象，因此決定對待身心障礙者之準則是以醫療水準或是社會福利資源而定，沒有將身心障礙者看成是權力之主體（廖福特，2008），也因此近代對於身障者觀點也已經從單純的醫療觀點，走向更重視環境因子對障礙者的影響。對於一個人是否有障礙，也是取至於其損傷與環境的交互作用，意思就是說雖然身體存在某些生理或心智上的功能受損，但其處於一個支持與接納度高的環境之下，仍可充份的參與社會活動，此不應再將其視為障礙者。而此觀點也進一步被發展成所謂社會政治模式來看待障礙（sociopolitical model of disability)，其並不否認功能損傷(impairment) 在身心障礙者生命經驗中的顯著性，而更強調機會平等與社會參與，認為身體或心智有損傷者之所以會成為障礙者，基本原因在於社會負面接受度以及法律上未能提供非歧視環境與機會平等之保障（引自王敏行，2008)，進而發展出「社會模式」（social model）。

社會模式理論不從慈善救濟、專業需求、補償或是經濟觀點對待身心障礙者，而是從權利觀點看待身心障礙者，強調身心障礙者之尊嚴及國家應怯除社會障礙，使所有的人均能享有充分之尊嚴及平等權利，因此社會模式也被稱為「人權模式」(human rights model)。在這個模式中要區分的是損傷(Impairment)和障礙(disability)的差別。前者是客觀身心理損傷的事實，後者是因為社會外在環境與制度對障礙者造成的不便與限制。舉例來說，有輪椅坡道的建築物，對使用輪椅的障礙者來說，就沒有通行障礙，然而身體的損傷仍然存在。是故，社會模式其目標是形塑一個完全內涵社會(a fully inclusive society)，即一個給予身心障礙者生活高度評價、且持續鼓勵他們充分參與社會生活的社會（廖福特，2008、林萬億、吳慧菁、林珍珍，2011)。從早期的教育權、生存權，到後來討論的融入社會生活、生活品質、照顧權(The Right to Care)等權利，也就是積極公民權的概念。而在社會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上，社會模式的觀點也提供一個以社會支持個人不同需求的可能。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1980 年出版「國際身心障礙分類手冊（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 Disabilities,and Handicaps, 以下簡稱 ICIDH)」,此為國際身心障礙分類手冊第一版，將社會模式概念納入國際身心障礙分類手冊中，主張身心障礙並非單純只是個人的問題，它與個人所處之社會環境密切相關，將失能（Disabilities）視為是社會環境未能因應或滿足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教育、與職業訓練的需求而造成的落差（董和銳，2007)。

199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對身心障礙的定義為:「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將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納入身心障礙者的定義，我國對身心障礙的觀念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階段已從原本的個人觀點轉變為社會模式。到了 2007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完成三讀，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從法條內容可知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定義有了很大的修正，除了考

量身心障礙者本身的損傷與功能不全外，還將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的影響因素納入身心障礙者的鑑別標準中，認可了社會環境與社會結構是身心障礙者致障的重要因素，障礙不再單純只是個人因素的結果。身心障礙鑑定更是擺脫了以往以醫生判定為準則的醫療模式，採用了 ICF 鑑定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時交由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所組成的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因此我國對身心障礙者的觀點已從個人觀點的醫療模式轉為從多元角度思考的社會模式，認為身心障礙者的障礙與社會結構與環境因素息息相關（引自李姝穎，2015)。

三、從「普遍主義」定義身心障礙者

Zola 採取普遍主義（universalistic approach）的觀點來擬定身心障礙政策，認為整個社會的人口都是身心障礙者的高危險群（the entire population is at risk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每一個人在人生的某個階段（例如老年）都可能變成殘障、依賴而需要特別的照顧，因此要將「正常」的範圍擴大，因此一般人與身心障礙者並沒有本質上的差別，所以我們應將失能也視為是「正常」的一部分。

1993 年 WHO 開始著手修訂 ICIDH 的第二版（ICIDH-2）時，即納入此一普遍主義的身心障礙概念，並提出「國際功能、障礙和健康分類標準」（International Class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以下簡稱 ICF)。ICF 打破過去完全以醫療診斷為主的分類手冊，重新正面看待障礙與環境的關係，並視障礙為全人類所共同擁有，屬於生命的一部份，以功能性與參與程度，描述個體之功能全貌。

第二節　身心障礙鑑定與分類

我國開始發放殘障手冊作為各項福利措施與社會救助的依據，始自於1980年「殘障福利法」公布實施，各式現金補助和福利措施也開始有了統一的適用對象，而殘障手冊與社會給付之結合的開創性，深遠地影響之後的法制發展。我國在身心障礙鑑定及分類之立法演變如表2-2-1:

表 2-2-1　身心障礙相關法規之鑑定及分類一覽表

時間	內容	說明	障礙類別
1980	殘障福利法通過	7 個障礙類別，規定只有重度者領有手冊	1.視障 2.聽障 3.語障 4.肢障 5.智障 6.多障
1981	我國身心障礙手冊分類與障礙程度的鑑定標準起始	障礙等級只有3 級(輕、中、重)	
1990	修正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手冊發放標準的定	等級修正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四級	1.視障、2.聽障、3.語（聲）障、4.肢障、5.智障、6.多障、7.重器障、8.顏損、9.植物人、

時間	內容	說明	障礙類別
	義放寬		10.老人痴呆症、11.自閉症、12.慢性精神病
1997	更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身心障礙類別增加為16種	1.視障、2.聽障、3.語（聲）障、4.肢障、5.智障、6.多障、7.重器障、8.顏損、9.植物人、10.老人痴呆症、11.自閉症、12.慢性精神病、13.平衡機能障、14頑性癲癇症、15.罕見疾病、16.其他障礙
2007	更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帶入ICF 新概念整合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	1.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歷經 14 次大大小小的修法，其中1997 年4 月23 日公布施行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名殘障福利法）、2007 年7 月1 日公布施行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此兩次為修法幅度較大。

1997年11月12日衛生署發布公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中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以任務編組方式設鑑定小組辦理定相關事宜，其成員有衛生局代表、社會科(局)代表、教育局代表、醫療人員、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地方人士，但鑑定人員還是由衛生署所指定的鑑定醫療機構的合格鑑定醫師執行，將身心障礙者的官方認定交由一個人主觀主導，醫師一人可以決定誰是身心障礙者，誰未符合資格。截至2006年6月底，身心障礙者人數已達九十五萬七千四百五十一人，占總人口數百分之四點二3，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不斷增加，其對社會福利之需求也相對的增加，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提供給每位身心障礙者個別適切的服務，並增進身心障礙者相關需求、福祉之滿足，以及相關權益之促進，為政府努力之目標。

2007 年7 月11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條不只從原來75 條擴增為109 條，對「身心障礙」的定義與福利範疇與法定服務，也予以全面性修訂。該次修法的關鍵性變革在於採用ICF 對「障礙」(disability)認知的新定義，在身心障礙認定方

面，改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精神與分類，身心障礙者的鑑定方式、類別與以往大相逕庭，並新增需求評估的部分。我國身心障礙類別從「殘障福利法的」開始的7 類，至2007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前，已經擴增為16 類，分類的方式最早依身體部位損傷為主的障礙類別，如肢體障礙、聽覺障礙、語言機能障礙、視覺障礙、平衡機能障礙、顏面損傷、多重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等；或以身心功能限制致障礙者為分類，如智能障礙；有依疾病致障礙分類，如頑性癲癇症、自閉症、慢性精神病患者、失智症、罕見疾病與植物人等。由上可知舊法分類原則、標準莫衷一是，更欠缺理論基礎與研究支持，且在壓力團體要求下不斷擴大範圍使我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不斷增加（林萬億、吳慧菁、林珍珍，2011），ICF 分類系統可改善上述之缺失。新舊制障礙分類比較如表2-2-2。

表 2-2-2　新舊制障礙分類比較表

對應類別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者類別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智障、自閉症、頑性（難治型）癲癇症、失智症、植物人、痴呆失智症、或包括慢性精神病、多重障礙，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二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聽障、視障、平衡障、重要器官障、植物人、多重障礙等。
三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語言機能障礙，或包括重要器官障、植物人、多重障礙等。
四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重要器官障，或包括植物人、多重障礙、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五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要器官障，或包括植物人、多重障礙、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六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要器官障，或包括痴呆失智症、植物人、多重障礙、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七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肢障、痴呆失智症、頑性(難治型)癲癇症、植物人、多重障礙等。
八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肢障、痴呆失智症、頑性(難治型)癲癇症、植物人、多重障礙等。

資料來源：王順民，2009。http://www.npf.org.tw/post/3/5320。

ICF 關係到是否認定為「身心障礙者」身分之標準，舊法中身心障礙手冊為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的唯一依據，只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政府即提供包裹式的福利服務。新法修訂後身心障礙證明將不再是做為相關服務使用資格的唯一憑證，改為經由需求評估的結果來決定獲得符合其實際需求的福利服務，始可享有身心障礙相關權益保障。因此ICF 鑑定新制對於其可否享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即有決定性的評估與鑑定，這也意味著身心障礙者在障礙身分被確定時，已接受「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兩種繁複的評估程序。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需求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基本上，「需求」的概念應用在社會學上，所著重的是在於創造與界定需求的文化動力上，它介於本屬本能的生物性需求和屬後天獲致的需求之間，前者主要受生理因素的影響，後者則受文化因素的影響。

不同探討人類需求的理論，會用不同的觀點分析、解釋需求的意義及分類。一般常見的需求理論包括 Maslow 的需求層次論及社會福利領域裡最常被援引 Bradshaw 所提出的需求類型。

Maslow 在 1943 年發表的人類動機理論論中中提出了需求階層理論（Maslow，1987），他將需求分為五等層次並以金字塔方式呈現，從基本需求至衍生需求，包含生理、安全、愛與歸屬、尊重與自我實現需求，而底層的需求必須在上一層需求被追求前得到滿足方能發展上去。

1. 生理需求：係指的是維持個體生存所需要的各種資源，並使個體能處於均衡的狀態，包括對食物、水、性、睡覺、排泄等的需求。

2. 安全需求：係指為使個體免於害怕、混亂、威脅、焦慮、危險等情況，並使其覺得有秩序、有保障、安全等之需求。

3. 愛與歸屬需求：係指個體為避免孤立、陌生、寂寞等痛苦，希望獲得他人接納而成為團隊的成員之一的需求。

4. 尊重需求：係指人的自尊與他尊的需求；個體需要感覺到自己是有能力、有價值的，同時也需要別人承認個體自己的能力與價值。

5. 自我實現需求：主要在成全、展現個體的目標與個性，並發揮自己的潛能，進而產生成長、成熟、健康及意志自由的感覺。

Bradshaw 於 1972 年，將需求分別：自覺性需求（felt need）、表達性需求（expressive need）、規範性需求（normative need）、以及比較性需求（comparative need）。以下簡述

之。

1. 自覺性需求：係指以個人主觀心理需求的感覺為判斷。不過個人是否清楚自己的動機或受限於知識與資訊的左右，可能會造成想要的但不見得是真正需要的。

2. 表達性需求：係指實際反映出來的需求，它可能只是針對被確認的範圍來表非，自然這種需求有可能隱藏或被忽視，而不一定真正能反映實際的需要。

3. 規範性需求：係指以專家學者或行政機構對認定情境所做的判斷，藉此建立某種的標準以作為判定需求程度之依據。不過可能因為價值判斷上的差異造成標準不一。

4. 比較性需求：係指藉量度不同區域群之特質，以確認其間的差距來反映出需求，例如都市與鄉村地區兒童福利經費與設施的差距、比較。不過此種最大的爭議在於是否是處於完全相同的基礎下進行比較。

由以上觀點得知，需求的定義往往根據研究者所切入的觀點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規範性需求主要表現於社會政策、立法、行政的具體作為，對身障者而言，此需求是被動接受的，未必符合其真正的需求，故本研究係基於以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現況出發，進而瞭解其生活及福利需求，以達到從真實需求來規畫服務之目的。

第四節 身心障礙福利措施

國內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行行政規劃，在福利服務方面，包含身心障礙者的就醫、就養、就學、就業、福利服務等方面，而各縣市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方面的規劃所著重的面向也不同，在就學方面，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主要還是以法規上所定的幼托優先入學為主要施政項目，部份縣市則提供托育補助或津貼、教育代金、學雜費減免等服務；就業方面，則以職業訓練、職業諮詢、職評、就業服務、創業輔導為主要服務內容；在就養就福利服務方面，主要福利服務項目，以提供居家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志工送餐、停車識別證、防走失鍊、手語翻譯服務、免費搭乘市區公車等服務居多，另外，各縣市亦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或其他活動空間(嘉義市政府設立的再耕園)以提供相關服務。

嘉義市現有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內容如下。

壹、 經濟補助

嘉義市提供身心障礙者現有之經濟補助包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居家照顧費用補助、及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四項。服務內容如表 2-4-1：

表 2-4-1　經濟補助一覽表

福利措施	服務內容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 補充經濟狀況在一定條件以下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所需費用。 2.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未接受全日型住宿照顧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 低收入戶戶內身心障礙者。 （2） 中低收入戶戶內身心障礙者。 （3） 符合下列 3 項資產標準者： A.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B. 全戶動產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的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C. 全戶不動產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3. 補助額度：依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發給每人每月新臺幣 3,500 元至新臺幣 8,200 元。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二擇一）	1. 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安置於經主管機關許可或補助設置之機構或單位接受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之費用補助。 2. 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狀況、年齡及安置人數核予不同比例之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3. 住宿養護中，依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給予新臺幣 2,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的補助。 4. 日間托育者，給予新臺幣 1,200 元至新臺幣 12,000 元不等的補助。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1. 居家護理之補助，除現行全民健保居家護理給付 2 次外，經評估仍有需求者,每月得再增加補助 2 次,每次以補助新臺幣 1,300 元為原則。 2.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補助時數，以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 元為原則，補助時數每月最多 90 小時。 3. 送餐服務每人每天補助 1 餐，每餐補助新臺幣 50 元為原則。 4. 居家復健之補助，每次以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為原則，每星期最多補助 1 次，1 年以 6 次為原則。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可增加補助次數，每次延案以 6 次治療為限。
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二擇一）	提供房屋租金補貼按月每坪最高新臺幣 33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為上限；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220 萬元，貸款年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

貳、 輔具服務

嘉義市提供身心障礙者現有之輔具服務包括：輔具費用補助、輔具中心服務等二項。服務內容如如表 2-4-2：

表 2-4-2　輔具服務一覽表

福利措施	服務內容
輔具費用補助	1. 身心障礙者所需輔具費用補助，依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提供生活或復健類輔助器具補助，各項輔助器具之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等均有其規定。 2. 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輔具補助應先辦理申請程序，由輔具專業人員評估需求並經縣市政府核定後購置之輔具始可請領補助款。
輔具服務(「輔具中心」)	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與健康。

參、 照顧服務

嘉義市提供身心障礙者現有之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之居家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兩大類，居家照顧服務包括：居家護理、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送餐到家、居家復健等四項。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包括：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托顧、及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四項。共計八項服務內容如表 2-4-3：

表 2-4-3　照顧服務一覽表

福利措施	服務內容
居家護理	由護理人員依法對需要繼續護理之身心障礙者，於其居住處所提供護理服務。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	指由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經評估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且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
送餐到家	指提供餐食予無法準備餐食之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
居家復健	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依法對居家需繼續復健之身心障礙者，於其居住處提供復健治療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	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或運用社區內相關社會福利機構、醫療院所之場地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給

福利措施	服務內容
	予家庭照顧者支持及協助。
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及照顧技能訓練。
家庭托顧	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除依受照顧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肆、 就養服務

嘉義市提供身心障礙者現有之輔具服務包括：日間托育補助、收容養護補助等二項。服務內容如如表 2-4-4：

表 2-4-4　就養服務一覽表

福利措施	服務內容
日間托育補助	提供學齡前或學齡期特殊需求兒童接受特殊教育、跨專業整合性的療育服務，內容涵蓋認知、語言溝通、生活自理技能、人際互動技巧、動作發展訓練…等領域的訓練，同步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適應活動、融合教學、融合活動…等。
收容養護補助	收容養護費用之差額由政府補助。

伍、 交通福利服務

嘉義市提供身心障礙者現有之輔具服務包括：輔具費用補助、輔具中心服務等二項。服務內容如如表 2-4-5：

表 2-4-5　就養服務一覽表

福利措施	服務內容
免費搭乘市內公車服務	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 1 人，得依規定擇一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

福利措施	服務內容
識別證	別證或專用車輛牌照。
附有輪椅升降設備之復康巴士接送就醫等服務	一、服務對象： 1.個人：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者(身心障礙者陪同親友，以 1 名為限)。 (2)設籍本市但尚未請領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有需乘坐輪椅之事實，需至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就醫、復健之疑似身心障礙者。 2.團體或單位： 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福利機構辦理與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區參與活動，需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 3.其他情形特殊，不符前兩款規定者，由委辦單位初評有特殊需求後，得向本府申請專案核准。 二、服務範圍： 1. 以嘉義市行政區境內及至臺灣高速鐵路嘉義太保站，或起迄點一端位於本市境內。 2.團體或單位借用起迄一端位於嘉義市轄區內之跨縣市服務，同意列入服務範圍之縣市包括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地。(需視車輛調配作業而定)。 3.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牌照稅減免	1.使用牌照稅減免。 2.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府收件服務，歡迎多加利用，服務專線：0800536969。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二擇一）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且為車輛所有人並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同時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並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 3 個月者，可申請補貼。

陸、 其他福利服務措施

嘉義市提供身心障礙者現有之輔具服務包括：輔具費用補助、輔具中心服務等二項。服務內容如如表 2-4-6：

表 2-4-6　其他福利服務一覽表

福利措施	服務內容
手語翻譯服	嘉義市身心障礙綜合園區（再耕園）成立「嘉義市政府手語翻譯服

福利措施	服務內容
務	務中心」，由專職手語翻譯員提供聽語障者免費的手語翻譯服務。期達到 1. 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2. 協助政府公務服務單位提供聽、語障礙者所需服務，維護基本權益。
身障保護窗口	113 專線、及市內專線電話 05-2254561
生活重建服務	提供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心理重建服務	由專業人員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重建其環境適應能力，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心理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等服務。
職業重建服務	1. 由身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就業諮詢服務。 2. 協助連結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及其他職重服務。
生涯轉銜服務	對身心障礙者個別服務體系，規劃整合成一套轉銜服務計畫，如：發展遲緩及學前兒童安置與療育部分，有早期療育通報轉銜療育中心；學齡階段轉銜服務方面，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職業重建階段轉銜服務方面，有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體系；長期照護、福利服務轉銜服務方面，有社會工作者提供福利服務輸送、無障礙環境之推動、輔具服務之推廣等多項服務體系。
社區居住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且須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由主管機關許可之服務單位，以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等方式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 2. 日間照顧服務可提供，如：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 3. 住宿式照顧服務可提供如：日間活動服務、復健服務、生活自理能力增進、膳食服務、休閒活動服務、社交活動服務、家屬諮詢服務。
婚姻及生育輔導	由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兩性交往、性教育、性諮詢之諮商輔導；親職、婚前及婚姻教育與諮詢輔導措施；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
課後照顧	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人或團體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包含寒、暑假在內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及國民中學課業輔導。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提供自立生活能力增進與支持、合適住所的協助與提供、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健康支持服務、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
行為輔導	以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正向支持取向之行為輔導。

福利措施	服務內容
防走失鍊	透過手鍊上 0800 服務專線(24 小時)，就能發揮其功能，讓迷路的人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回到溫
身心障礙福利活動空間(再耕園)	再耕園委託營運項目 1.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 2. 職技能訓練與評估 3. 辦理各項康樂休閒活動及專業訓練 4. 按摩服務 5. 福利諮詢服務 6. 個案管理服務 7. 愛心商店、會議室、教室及停車場等場地使用服務及管理

綜合上述文獻從身心障礙的觀點、到身心障礙者需求乃至身心障礙福利措施，配合嘉義市政府所提供之福利措施，本研究深入調查嘉義市身心障礙朋友們實際之生活狀況，以及其對市府所提供之福利服務需求程度與這些福利是否被使用之狀況，若有使用者，則進一步瞭解其滿意程度；未被使用，則深入瞭解未利用之原因。

除此之外，本次調查將同時瞭解身心障礙者對目前生活的感受，並以開放題方式蒐集身心障礙者對市府所提供福利之建議。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調查目的與對象

壹、 調查目的

本研究調查旨在探討嘉義市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狀況，本章根據第二章的文獻探討，時間和經費等條件，擬定研究設計。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調查，旨在瞭解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生活感受及福利服務需求情形，分析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背景資料、各項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需求。為了有效了瞭嘉義市福利輸送現況，在衡量身心障礙者表達能力及家庭相關福利服務使用經驗與需求，問卷的設計除針對身心障礙者本身外，若身障者本身無法作答者，以其主要照顧者來表達他們對目前市政府所提供之社會福利服務項目的瞭解程度、使用狀況與滿意度。而本研究也利用了訪談式調查的便利性，設計了一些開放式的題項，讓受訪者對於市政府所提供的福利給予建議與其遇到的困難。

貳、 調查對象

本研究調查以 104 年 7 月 31 日設籍嘉義市，且領有嘉義市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者為本研究調查對象。主要以身心障礙者本人為訪問對象，但無自我表達能力者則以其主要照顧人或監護人代為回答。根據嘉義市政府統計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設籍嘉義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人數計 12,001 人。因此本次研究母群體共 12,001 人。(舊制：9,007 人，新制：2,994 人)

第二節 抽樣設計

壹、 抽樣母體

根據嘉義市政府統計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設籍嘉義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人數計 12,001 人。因此本次研究母群體共 12,001 人。(舊制：9,007 人，新制：2,994 人)

貳、 抽樣配置

本研究調查樣本依舊制及新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比例抽樣。舊制者共抽樣 375 人(舊制：9,007 人，占 75.1%)、新制者共抽樣 125 人(新制：2,994 人，占 24.9%)。本研究調查採「分層比例抽樣法」，以身心障礙類別為分層抽取樣本，舊制障礙類別共分為：

1.視覺障礙者、2.聽覺機能障礙者、3.平衡機能障礙者、4.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5.肢體障礙者、6.智能障礙者、7.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8.顏面損傷者、9.植物人、10.失智症者、11.自閉症者、12.慢性精神病患者、13.多重障礙者、14.頑性（難治症）癲癇症者 15.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16.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等共十六類。新制障礙類別共分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等八類。另外，在嘉義市政府資料中部份身心障礙者為跨二類別者，亦同時列入抽樣中。

表 3-2-1　舊制各項障礙類別抽樣人數一覽表（N=375）

障礙類別	總數	人數(比例)	預計抽樣份數
視覺障礙者	415	4.6%	17
聽覺機能障礙者	995	11.0%	41
平衡機能障礙者	64	0.7%	3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93	1.0%	4
肢體障礙者	3512	39.0%	146
智能障礙者	740	8.2%	3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064	11.8%	44
顏面損傷者	48	0.5%	2
植物人	27	0.3%	1
失智症者	138	1.5%	6
自閉症者	39	0.4%	2
慢性精神病患	903	10.0%	37
多重障礙者	935	10.4%	39
頑性(難治症)癲癇症者	7	0.1%	1
罕見疾病	10	0.1%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異、代異、先缺)	17	0.2%	1
共計	9007		375

表 3-2-2　新制各項障礙類別抽樣人數一覽表（N=125）

障礙類別	總數	人數(比例)	預計抽樣份數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082	36.1%	45

障礙類別	總數	人數(比例)	預計 抽樣份數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96	13.2%	16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1	0.3%	1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84	6.1%	8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9	1.3%	2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26	4.2%	5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38	18.0%	22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0.2%	1
跨兩類別以上者	591	19.7%	24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21	0.7%	1
共計	2994		125

根據上表顯示，回收 520 份問卷中實際有效問卷 500 份，部份障別之實際回收有效份數與預計抽樣份數相符。本研究由於受訪者之特殊接觸性，必須以實地居家訪談，逐題說明進行問卷面談，但近年來詐騙事件的猖獗，使得本研究訪員在進行電話邀約時困難重重，拒訪率相當高，但為了讓計畫能順利完成，因而找尋其他配套方法，例如派駐訪員在協會裡輪班、或前往協會舉辦之活動場所，乃至醫療院所等其他方案，過程中部份受訪者無法自行回答，則由其親屬或相關人員代答，故仍具樣本代表性。

第三節 問卷設計

本研究調查目的在瞭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其生活狀況與福利之需求，為深入了解其實際需求與問題，本調查進行文獻回顧後參考相關理論與過去各縣市之相關調查研究，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邀請各協會代表、社會單位代表與學者進行討論（於本章第四節詳細說明），並在進行討論後編製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問卷」作為研究工具，以此探究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問卷採一對一逐題訪談法進行，訪談員經本研究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進行訪員訓練後，依據問卷內容，以面訪方式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或協會、醫療院所等單位或機構進行資料蒐集。問卷內容分為三部份：

壹、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年齡、障別/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與宗教信仰等題項。

貳、 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狀況

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狀況包括家庭生活起居與經濟狀況九題（含居住狀況、住宅屬性、主要照顧者、行動能力、經濟狀況、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領取政府現金補助、家庭收入是否支應日常支出）、就業與教育狀況十二題（含現況、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學習困擾、目前工作類別、工作型態、工作滿意、工作困擾、未就業主因、工作意願、就業服務需求、職業重建需求、參加職訓意願）、休閒活動與交通狀況四題（含外出休閒的頻率、主要交通方式、平日從事何種休閒活動、目前有無參加任何社團組織）、醫療與健康狀況三題（含近一年來的身體狀況、保險狀況、就醫或復健過程中的困擾）、以及生活滿意度八題（含對目前生活起居滿意度、經濟狀況的滿意度、就學/就業滿意度、休閒生活滿意度、行動便利性滿意度、健康狀況滿意度、就醫/復健滿意度、對目前整體生活滿意度）

參、 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需求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需求以依據嘉義市政府所提供之各身心障礙福利項目進行各需求之調查題項擬定，福利項目包括經濟補助四項（含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居家照顧費用補助、及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輔助服務兩項（含輔助器具補助、輔具中心之服務）、照顧服務九項（含居家護理、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送餐到家、居家復健、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托顧、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防走失手鍊）、就養服務兩項（含日間托育補助與收容養護補助）、交通福利服務五項（含免費搭乘市內公車服務、提供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提供附有輪椅升降設備之復康巴士接送就醫等服務、牌照稅減免、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以及其他福利服務（手語翻譯服務、身障保護窗口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心理重建服務、職業重建服務、生涯轉銜服務、社區居住、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婚姻及生育輔導、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行為輔導、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活動空間）。另外最後編列了兩題開放式問題，尋問對市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未來有哪幾項可以加強辦理、以及未來希望增加哪些福利服務，以實際瞭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第四節　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調查以「焦點團體訪談」將事先設計之問卷提供參與者查看並逐一進行討論，

目的期使問卷各問項更能聚焦，並透過各學者與實務界專家討論問卷中之問項是否有需調整、刪減或修潤之處，以使問卷內容更具可信效度。於 104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4:00~16:00 在嘉義市大同技術學院資源教室舉行，為使本研究調查問卷達到一定之效度，邀請與會人員之挑選，以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相關協會、機關之主事者為優先考量，因其最貼近殘障朋友們，亦屬此方面議題之專家，因此焦點團體之訪談內容，將具備一定程度之參考價值。(詳細會議記錄請參見附錄一)

壹、 問卷題項修正部份（修改後之完整問卷詳見附錄二）

根據焦點團體訪談各專家學者多番的商討後，本調查問卷題項進行部份的修正，討論內容及結果彙整如表 3-4-1 **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重新修正問卷後，並經過前測後，方成為正式發放之調查問卷。

表 3-4-1　焦點團體訪談之問卷題項修正部份。

第一部分：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原題項	討論內容	討論結果
年齡	● 填寫實歲或虛歲的考量 ● 區隔是否需要列的很細 ● 身體狀況不同影響各年齡層需求	因僅單純瞭解受訪者年齡，故不調整。
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與智力可能有影響。	只是想了解受訪者之受教育程度與智力無關，故不調整。
宗教信仰	● 很多人是屬於一般民間信仰，是否要增加此題項。 ● 參考 99 年調查，有利於未來作比較	增加一般民間信仰的選項。

第二部分：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狀況			
原題項		討論內容	討論結果
一、家庭生活起居與經濟狀況	居住狀況	● 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可能在外租屋或住校。	● 只要寫其他的都要註明清楚。
	主要照顧者	可能有大家共同照顧的情況	採取複選的方式，最多三項。
	經濟狀況	增加「中低收入戶」選項	依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辦法，目前領有生活補助者除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低收入者，另有未符合中低/低收，卻符合領取標準者。因此，有鑑於

第二部分：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狀況			
原題項		討論內容	討論結果
			此次調查對象為身心障礙者，為使調查資料能提供市府未來施政之參考，故特列「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選項
二、就業與教育狀況	現況	● 續填的題目需註明清楚	● 續填的題目註明清楚
	在學困擾	● 課業問題改成課程設計 ● 「評量方式未能符合需求」改成「考試困擾與壓力」	● 讓課業問題更聚焦 ● 強調考試壓力
	工作困擾	● 整個大題之選項重新調整使之更具結構性	● 將原有之結構改成「無障礙」、「個人因素」、「環境因素」及「勞動條件」等四類
	未就業原因	● 「失業」字眼敏感 ● 增加「經濟狀況許可，無需就業」	● 改成「未就業」 ● 增加「經濟狀況許可，無需就業」
	職業重建	● 無此題項宜增加	● 增加是否需要職業重建題項
	職訓種類	● 與現行有少列	● 「營建土木類」改成「空間設計類」、並增加「文創類」
四、醫療與健康狀況	近年來的身體狀況	建議加「身體有退化問題」	● 增加「身體有退化問題」
	目前除了全民健保以外之保險狀況	建議增加國保、微型保險	● 增加國保、及微型保險 ● 採取複選的方式，最多三項。

第三部分：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需求		
原題項	討論內容	討論結果

第三部分：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需求		
原題項	討論內容	討論結果
經濟補助	增加服務項目	增加「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貼」及「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照顧服務	增加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增加「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居家復健」、「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及「家庭托顧」等
交通優惠	最後增加一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增加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服務項目	增加生活重建、心理重建	● 增加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等項目
福利活動空間	兩選項加以整併	● 整併成一個題目

透過本次團體焦點訪談，與嘉義市各身障單位之主事者有極佳的交流與互動，亦建立良好的關係，各單位之與會者皆表達對此焦點訪談之肯定，及對嘉義市政府執行此調查計畫案高度之支持。

此外，亦針對會議中所討論出來有疑義之處，熱烈參與及回應，建議對問卷進行修正部分，除了問卷的各個題項與選項的修正，也讓句子語氣的表達更適當，並新增與會者認為需要增加的部分，此外，為了不模糊整份問卷的焦點，用更簡潔的方式詢問，也讓整份問卷更臻完整。

第五節 調查執行程序

一、調查資料時期

(一)靜態資料：以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為資料標準日。

(二)動態資料：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

二、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一)實施調查期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則上訪問員利用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17:00、假日下午 13:00-晚間 20:00 進行訪問調查，並依實際情況進行必要的複查

(二)工作進度：調查研究履約期限為自簽訂契約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7 日止，本計劃約劃分為四期，各期工作進度如下：

1.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嘉義市政府之需求擬定問卷初稿之內容，並於簽約後辦理一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參考專家學者之建議進行問卷修改。

2.期中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提出調查研究期中報告。

3.期末報告：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前提出調查研究期末報告。

三、調查方法

(一)採家戶實地派員訪查。

(二)為期本調查工作順利，並符合主辦單位之需求，受託單位之問卷施測分為預試、正式訪查、收表初審、繳表等四個階段。預試階段，協辦單位於正式調查之前，立意抽取若干受查者，針對樣本所呈現之調查結果進一步修正問卷內容。正式訪查則由訪員親自查訪受訪者，並將資料逐一登錄。另外，訪查時如發生疑難問題無法當場解決時，請訪員立即報請處理，以有效降低調查過程中所可能帶來的誤差，務期使調查結果具備最高之正確性及可靠度。收表初審階段，訪查員填表後應先初審訪問表是否合理或有錯漏，更正後始予以收回繳表。協同主持人於調查期間，得隨時與研究主持人保密切聯繫，隨時協同實地抽核訪問表，以控制工作進度。

(三)研究人員組成：

1.計畫主持人：郭俊豪博士。

2.協同主持人：盧綉珠博士。

(四)調查人員之遴選：

1.訪問員：此專案的面訪員將由大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學生及專業訪問員擔任，並以曾參與相關調查之訪問員優先。

2.督導員：此專案之督導員將由大同技術學院學蔡欣宜老師擔任之，其具備參與相關調查之經歷。

(五)調查人員之訓練：

1. 面訪員之訓練：訓練內容涵括研究目的、實施程序、問卷題目意涵、填答方式、會談技巧、受訪者自行填答的規範、訪談期限、安全、酬勞、及其他注意事項等

2.面訪員之管理：在接受過訪員訓練課程並經過試訪通過後的正式訪員，需依照各區督導所分發之區域、份數及指定時間內完成訪查工作，完成訪查後需在三日內將問卷繳交給負責督導，而在訪查過程中需每二天回報進度，並確實填寫接觸紀錄表。每位受訪者將得到一份精美禮物。

3.督導之管理：督導需在調查進行前，確實瞭解此專案之調查目的、內容及各項相關

注意事項，並在執行時能隨時掌控各訪查員之狀況及進度，每週需回報所管轄區域之進度表給主持人，若遇有特殊狀況需及時通知協同主持人；督導需在訪員交回問卷時，當場進行簡單的檢誤工作。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基本資料

首先，本調查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以下將針對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向度進行分析。因本研究依各障礙類別比例抽樣，部份類別之樣本人數很少，統計結果易受影響波動大，又因各障礙類別之獨特性，不適合併組討論，因此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本次抽樣分配男女樣本比率各為 51.2%、48.8%，就年齡而言，則以 65 歲以上最多（32.3%），15 歲以下最少（2.7%）。各障別之比率則大致符合嘉義市各身心障礙類別比例，與前章所進行之抽樣方式結果相同。受訪者中障別等級以中度障礙 37.4%較多，輕度障礙者次之（35.0%）、最少者為極重度障礙者占 8.0%。

壹、 性別

整體而言，受訪對象男性占 51.2%，女性占 48.8%。年齡方面，「15 歲以下」、「26 到 35 歲」及「46 到 55 歲」組別以男性居多，而「56 到 65 歲」則以女性居多。其餘年齡組別之受訪者沒有很明顯的差異。舊制身障類別方面，「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及「多重障礙」以男性比例居多，而「視覺障礙」、「聽覺機能障礙」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則以女性比例居多。新制身障類別方面，「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以男性比例居多，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則以女性比例居多。障礙等級方面，「中度障礙」及「輕度障礙」以男性比例居多，而「重度障礙」及「極重度障礙」則以女性比例居多，但男性或女性之差異並不大。申請手冊原因方面，「職業傷害」、「不明原因」及「其他」組以男性比例居多，而「先天」及「老年退化」則以女性比例居多。教育程度方面，除「未就學」及「國小」組以女性比例居多外，其餘均以男性比例居多。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及「離婚」組以男性比例居多，而「喪偶」組則以女性比例居多，「已婚」組則無太大差異。宗教信仰方面，除「一般民間信仰」組以男性居多、「基督教」及「天主教」組以女性居多，其餘組別並無太大差異。（參見表 4-1-1）

表 4-1-1 受訪者之性別

	總和		性別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總計	500	100.0%	51.2%	48.8%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76.9%	23.1%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52.2%	47.8%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60.4%	39.6%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53.2%	46.8%	100.0%

	總和		性別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46到55歲	80	16.9%	57.5%	42.5%	100.0%
56到65歲	105	22.2%	43.8%	56.2%	100.0%
65歲以上	153	32.3%	49.0%	51.0%	100.0%
合計	474	100.0%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10.5%	89.5%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43.9%	56.1%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66.7%	33.3%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100.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48.6%	51.4%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63.3%	36.7%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40.9%	59.1%	100.0%
顏面損傷	2	.5%	10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16.7%	83.3%	100.0%
自閉症	2	.5%	50.0%	5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73.0%	27.0%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66.7%	33.3%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44.4%	55.6%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43.8%	56.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75.0%	25.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40.0%	6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54.5%	45.5%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70.8%	29.2%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45.0%	55.0%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44.9%	55.1%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54.5%	45.5%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52.6%	47.4%	100.0%
合計	500	10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42.5%	57.5%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50.2%	49.8%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51.2%	48.8%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95.0%	5.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37.2%	62.8%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69.2%	30.8%	100.0%
其他	2	.4%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32.4%	67.6%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75.0%	25.0%	100.0%
國小	90	18.0%	38.9%	61.1%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56.8%	43.2%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61.0%	39.0%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55.3%	44.7%	100.0%
碩士	9	1.8%	66.7%	33.3%	100.0%
合計	500	10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3.5%	57.0%	43.0%	100.0%
已婚	258	52.1%	51.9%	48.1%	100.0%
喪偶	47	9.4%	25.5%	74.5%	100.0%
離婚	21	4.6%	52.4%	47.6%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100.0%
宗教信仰					

	總和		性別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無	164	32.8%	54.9%	45.1%	100.0%
佛教	148	29.6%	46.6%	53.4%	100.0%
道教	110	22.0%	48.2%	51.8%	100.0%
基督教	43	8.6%	39.5%	60.5%	100.0%
天主教	7	1.4%	42.9%	57.1%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4.8%	88.5%	11.5%	100.0%
合計	500	10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貳、 年齡

整體而言，本次調查之受訪對象各年齡層之分佈以「65 歲以上」者最多，佔 32.3%，「56 至 65 歲」組次之，佔 22.2%，而「15 歲以下」最少，佔 2.7%。

舊制身障類別方面，除「智能障礙」以「26 至 35 歲」為最多、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以「56 至 65 歲」比例居多外，其餘各舊制障礙類別均以「65 歲以上」比例最多。新制身障類別方面，除「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以「56 至 65 歲」比例居多外，其餘各新制障礙類別均以「65 歲以上」組比例最多。障礙等級方面，各種障礙等級「65 歲以上」組比例大多為最多。申請手冊原因方面，因「先天」因素而申請手冊者以「26 至 35 歲」為最多，「交通事故」及「職業傷害」則以「46 至 55 歲」比例居多，「職業傷害」及「不明原因」則以「56 至 65 歲」比例居多，而「後天疾病所致」及「老年退化」則以「65 歲以上」比例居多。教育程度方面，除「未就學」及「國小」組以女性比例居多外，其餘均以男性比例居多。婚姻狀況方面，「已婚」及「喪偶」者中以「65 歲以上」組比例最多，居各組之冠，而「離婚」之受訪者中則以「56 至 65 歲」組比例最多。宗教信仰方面，各宗教亦以「65 歲以上」組人數比例居多。（參見表 4-1-2）

表 4-1-2 受訪者之年齡

	總和		年齡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15歲以下	16至25歲	26至35歲	36至45歲	46至55歲	56至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474	100.0%	2.7%	4.9%	11.2%	9.9%	16.9%	22.2%	32.3%	100.0%
性別										
男性	246	51.9%	4.1%	4.9%	13.0%	10.2%	18.7%	18.7%	30.5%	100.0%
女性	228	48.1%	1.3%	4.8%	9.2%	9.6%	14.9%	25.9%	34.2%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3%			5.3%		26.3%	36.8%	31.6%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1.4%		9.8%	22.0%	9.8%	7.3%	17.1%	34.1%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33.3%			33.3%			33.3%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25.0%	25.0%	25.0%	25.0%	100.0%
肢體障礙	141	39.1%	.7%	2.8%	4.3%	7.8%	22.0%	28.4%	34.0%	100.0%
智能障礙	30	8.3%	3.3%	13.3%	36.7%	23.3%	10.0%	6.7%	6.7%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2	11.6%			14.3%	16.7%	16.7%	28.6%	23.8%	100.0%
顏面損傷	2	.6%						50.0%	5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7%							100.0%	100.0%
自閉症	2	.6%	50.0%	5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1	8.6%			6.5%	32.3%	16.1%	29.0%	16.1%	100.0%
多重障礙	36	10.0%		2.8%	30.6%	8.3%	5.6%	8.3%	44.4%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總和		年齡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15歲以下	16至25歲	26至35歲	36至45歲	46至55歲	56至65歲	65歲以上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61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38	33.6%	13.2%	13.2%	7.9%	2.6%	23.7%	13.2%	26.3%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4	12.4%	7.1%	7.1%		7.1%	14.3%	35.7%	28.6%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9%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7.1%					12.5%	25.0%	62.5%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8%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4%						20.0%	8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0	17.7%	10.0%		10.0%		10.0%	25.0%	45.0%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9%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3	20.4%		8.7%	8.7%	4.3%	21.7%	17.4%	39.1%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9%	100.0%							100.0%
合計	113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38	8.0%		5.3%	21.1%	5.3%	15.8%	23.7%	28.9%	100.0%
重度障礙	91	19.2%	2.2%	5.5%	12.1%	11.0%	11.0%	18.7%	39.6%	100.0%
中度障礙	181	38.2%	.6%	4.4%	8.8%	8.8%	18.8%	21.5%	37.0%	100.0%
輕度障礙	164	34.6%	6.1%	4.9%	11.0%	11.6%	18.3%	24.4%	23.8%	100.0%
合計	474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2	25.7%	6.6%	14.8%	25.4%	15.6%	17.2%	13.9%	6.6%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05	43.2%	1.0%	1.5%	6.8%	5.4%	16.1%	26.8%	42.4%	100.0%
交通事故	37	7.8%	2.7%		8.1%	16.2%	29.7%	24.3%	18.9%	100.0%
職業傷害	19	4.0%	5.3%				42.1%	42.1%	10.5%	100.0%
老年退化	43	9.1%		2.3%				4.7%	93.0%	100.0%
不明原因	46	9.7%	2.2%	2.2%	10.9%	23.9%	13.0%	28.3%	19.6%	100.0%
其他	2	.4%					50.0%	50.0%		100.0%
合計	474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0	14.8%	1.4%	2.9%	5.7%	5.7%	7.1%	8.6%	68.6%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50.0%		50.0%					100.0%
國小	81	17.1%	4.9%		1.2%	6.2%	6.2%	30.9%	50.6%	100.0%
國中(初中)	80	16.9%	2.5%		7.5%	6.3%	21.3%	27.5%	35.0%	100.0%
高中(高職)	136	28.7%	.7%	2.9%	11.8%	16.9%	24.3%	25.0%	18.4%	100.0%
大學(專科)	94	19.8%	3.2%	17.0%	24.5%	9.6%	17.0%	18.1%	10.6%	100.0%
碩士	9	1.9%		11.1%	11.1%	11.1%	44.4%	11.1%	11.1%	100.0%
合計	474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58	33.3%	8.2%	14.6%	28.5%	17.7%	16.5%	9.5%	5.1%	100.0%
已婚	247	52.1%			3.2%	6.5%	19.0%	32.0%	39.3%	100.0%
喪偶	47	9.9%				4.3%		6.4%	89.4%	100.0%
離婚	20	4.2%				5.0%	35.0%	35.0%	25.0%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474	100.0%	2.7%	4.9%	11.2%	9.9%	16.9%	22.2%	32.3%	100.0%
宗教信仰										
無	156	32.9%	3.8%	10.3%	16.0%	16.0%	16.7%	17.9%	19.2%	100.0%
佛教	137	28.9%	1.5%	2.9%	7.3%	3.6%	14.6%	31.4%	38.7%	100.0%
道教	104	21.9%	2.9%	1.9%	9.6%	8.7%	13.5%	21.2%	42.3%	100.0%
基督教	42	8.9%	2.4%	2.4%	9.5%	11.9%	19.0%	16.7%	38.1%	100.0%
天主教	7	1.5%			14.3%	14.3%	28.6%	14.3%	28.6%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5%	3.8%		11.5%	7.7%	38.5%	11.5%	26.9%	100.0%
合計	474	100.0%	2.7%	4.9%	11.2%	9.9%	16.9%	22.2%	32.3%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參、身心障礙類別

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整體而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之受訪對象中以「肢體障礙」38.4%最多，「重要器官失去功能」11.7%次之、「聽覺機能障礙」10.9%再次之。而「平衡機能障礙」、「顏面損傷」、「植物人」、「自閉症」、「癲癇症」、「罕見疾病」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均少於 1%。

性別方面，不管男性或女性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年齡方面，除「26 到 35 歲」以「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比例最多、「聽覺機能障礙」次之，其餘各年齡層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障礙等級方面，「極重度障礙」中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多重障礙」比例最多。而「重度障礙」、「中度障礙」及「輕度障礙」則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高，分別佔 32.5%、39.7%及 47.9%。申請手冊原因方面，除「不明原因」中以「慢性精神病」比例最高、其餘申請手冊原因中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高。教育程度方面，各個教育程度中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在婚姻方面，「未婚」、「已婚」及「喪偶」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而「離婚」者中則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慢性精神病」比例較高，各佔 26.3%。宗教信仰方面亦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高。顯見，「肢體障礙」在各方面均為主要的障礙類別。（參見表 4-1-3）

二、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整體而言，新制身心障礙類別之受訪對象中以「肢體障礙」38.4%最多，「重要器官失去功能」11.7%次之、「聽覺機能障礙」10.9%再次之。而「平衡機能障礙」、「顏面損傷」、「植物人」、「自閉症」、「癲癇症」、「罕見疾病」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均少於 1%。

性別方面，不管男性或女性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年齡方面，除「26 到 35 歲」以「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比例最多、「聽覺機能障礙」次之，其餘各年齡層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障礙等級方面，「極重度障礙」中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多重障礙」比例最多。而「重度障礙」、「中度障礙」及「輕度障礙」則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高，分別佔 32.5%、39.7%及 47.9%。申請手冊原因方面，除「不明原因」中以「慢性精神病」比例最高、其餘申請手冊原因中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高。教育程度方面，各個教育程度中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在婚姻方面，「未婚」、「已婚」及「喪偶」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而「離婚」者中則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慢性精神病」比例較高，各佔 26.3%。宗教信仰方面亦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高。顯見，「肢體障礙」在各方面均為主要的障礙類別。（參見表 4-1-4）

表 4-1-3 受訪者之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總和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人數	百分比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顏面損傷	植物人	失智症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	多重障礙	癲癇症	罕見疾病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合計
總計	375	100.0%	5.1%	10.9%	.8%	1.1%	38.4%	8.0%	11.7%	.5%	.3%	1.6%	.5%	9.9%	10.4%	.3%	.3%	3.%	100.0%
性別																			
男性	189	50.4%	1.1%	9.5%	1.1%		37.0%	10.1%	9.5%	1.1%	.5%	.5%	.5%	14.3%	13.8%	.5%		.5%	100.0%
女性	186	49.6%	9.1%	12.4%	.5%	2.2%	39.8%	5.9%	14.0%			2.7%	.5%	5.4%	7.0%		.5%		100.0%
合計	375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4	1.1%			25.0%		25.0%	25.0%					25.0%						100.0%
16 到 25 歲	14	3.9%		28.6%			28.6%	28.6%					7.1%		7.1%				100.0%
26 到 35 歲	46	12.7%	2.2%	19.6%			13.0%	23.9%	13.0%					4.3%	23.9%				100.0%
36 到 45 歲	44	12.2%		9.1%	2.3%	2.3%	25.0%	15.9%	15.9%					22.7%	6.8%				100.0%
46 到 55 歲	59	16.3%	8.5%	5.1%		1.7%	52.5%	5.1%	11.9%					8.5%	3.4%	1.7%		1.7%	100.0%
56 到 65 歲	83	23.0%	8.4%	8.4%		1.2%	48.2%	2.4%	14.5%	1.2%				10.8%	3.6%		1.2%		100.0%
65 歲以上	111	30.7%	5.4%	12.6%	.9%	.9%	43.2%	1.8%	9.0%	.9%	.9%	5.4%		4.5%	14.4%				100.0%
合計	361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30	8.0%	3.3%				10.0%	10.0%	36.7%		3.3%				36.7%				100.0%
重度障礙	80	21.3%	11.3%	12.5%		1.3%	32.5%	7.5%	10.0%			5.0%		7.5%	12.5%				100.0%
中度障礙	146	38.9%	5.5%	6.8%	.7%	.7%	39.7%	6.8%	9.6%	.7%		1.4%	.7%	14.4%	12.3%			.7%	100.0%
輕度障礙	119	31.7%	.8%	17.6%	1.7%	1.7%	47.9%	9.2%	9.2%	.8%			.8%	8.4%		.8%	.8%		100.0%
合計	375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03	27.5%	3.9%	20.4%		1.9%	30.1%	16.5%	7.8%	1.0%			1.9%	1.0%	13.6%		1.0%	1.0%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151	40.3%	8.6%	4.0%	2.0%	1.3%	40.4%	6.6%	19.9%	.7%	.7%	.7%		1.3%	13.9%				100.0%
交通事故	22	5.9%					81.8%		9.1%						4.5%	4.5%			100.0%
職業傷害	19	5.1%		15.8%			73.7%		5.3%					5.3%					100.0%
老年退化	33	8.8%		24.2%			45.5%		9.1%			15.2%			6.1%				100.0%
不明原因	45	12.0%	4.4%	6.7%			6.7%	6.7%						73.3%	2.2%				100.0%
其他	2	.5%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61	16.3%	3.3%	11.5%		1.6%	37.7%	6.6%	9.8%			8.2%		4.9%	16.4%				100.0%
學齡前教育	2	.5%					50.0%		50.0%										100.0%

	總和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顏面損傷	植物人	失智症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	多重障礙	癲癇症	罕見疾病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國小	60	16.0%	8.3%	5.0%			41.7%	6.7%	8.3%	1.7%			1.7%	10.0%	16.7%				100.0%
國中(初中)	58	15.5%	3.4%	8.6%		1.7%	34.5%	12.1%	17.2%			1.7%		10.3%	10.3%				100.0%
高中(高職)	117	31.2%	5.1%	6.8%	1.7%	.9%	38.5%	11.1%	13.7%	.9%			.9%	12.0%	7.7%		.9%		100.0%
大學(專科)	71	18.9%	4.2%	25.4%	1.4%	1.4%	36.6%	2.8%	7.0%		1.4%			11.3%	5.6%	1.4%		1.4%	100.0%
碩士	6	1.6%	16.7%				66.7%		16.7%										100.0%
合計	375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24	33.1%	1.6%	11.3%	.8%	1.6%	22.6%	18.5%	6.5%	.8%			1.6%	16.9%	16.9%	.8%			100.0%
已婚	192	51.2%	8.9%	9.9%	1.0%	.5%	50.0%	2.6%	13.0%	.5%	.5%	1.0%		4.7%	6.3%		.5%	.5%	100.0%
喪偶	38	10.1%		13.2%		2.6%	44.7%		10.5%			10.5%		5.3%	13.2%				100.0%
離婚	19	5.1%		15.8%			15.8%	10.5%	26.3%					26.3%	5.3%				100.0%
分居	1	.3%							100.0%										100.0%
同居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宗教信仰																			
無	128	34.1%	3.9%	14.8%			36.7%	14.8%	13.3%					12.5%	3.1%			.8%	100.0%
佛教	102	27.2%	8.8%	2.0%	2.0%	2.9%	42.2%	2.9%	10.8%	2.0%		2.0%	2.0%	12.7%	8.8%		1.0%		100.0%
道教	73	19.5%	2.7%	13.7%		1.4%	27.4%	2.7%	12.3%			4.1%		4.1%	31.5%				100.0%
基督教	39	10.4%	7.7%	10.3%	2.6%		35.9%	2.6%	17.9%					12.8%	7.7%	2.6%			100.0%
天主教	5	1.3%					60.0%	20.0%				20.0%							100.0%
一貫道	2	.5%					10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6.9%		23.1%			57.7%	15.4%			3.8%								100.0%
合計	375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表 4-1-4 受訪者之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總和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跨兩類別以上者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合計
總計	125	100.0%	36.0%	12.8%	.8%	6.4%	1.6%	4.0%	17.6%	.8%	19.2%	.8%	100.0%
性別													
男性	67	53.6%	29.9%	10.4%	1.5%	9.0%	3.0%	3.0%	17.9%		25.4%		100.0%
女性	58	46.4%	43.1%	15.5%		3.4%		5.2%	17.2%	1.7%	12.1%	1.7%	100.0%
合計	125												
年齡													
15 歲以下	9	8.0%	55.6%	11.1%					22.2%			11.1%	100.0%
16 到 25 歲	9	8.0%	55.6%	11.1%						11.1%	22.2%		100.0%
26 到 35 歲	7	6.2%	42.9%						28.6%		28.6%		100.0%
36 到 45 歲	3	2.7%	33.3%	33.3%							33.3%		100.0%
46 到 55 歲	21	18.6%	42.9%	9.5%		4.8%	9.5%		9.5%		23.8%		100.0%
56 到 65 歲	22	19.5%	22.7%	22.7%		9.1%		4.5%	22.7%		18.2%		100.0%
65 歲以上	42	37.2%	23.8%	9.5%	2.4%	11.9%		9.5%	21.4%		21.4%		100.0%
合計	113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10	8.0%	10.0%			20.0%		50.0%			20.0%		100.0%
重度障礙	18	14.4%	22.2%						33.3%		38.9%	5.6%	100.0%
中度障礙	41	32.8%	26.8%	7.3%	2.4%	2.4%			22.0%	2.4%	36.6%		100.0%
輕度障礙	56	44.8%	51.8%	23.2%		8.9%	3.6%		12.5%				100.0%
合計	125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24	19.2%	45.8%			4.2%			8.3%	4.2%	33.3%	4.2%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64	51.2%	25.0%	18.8%		9.4%	3.1%	6.3%	21.9%		15.6%		100.0%
交通事故	19	15.2%	63.2%	15.8%					10.5%		10.5%		100.0%
職業傷害	1	.8%							100.0%				100.0%
老年退化	10	8.0%	30.0%	10.0%					30.0%		30.0%		100.0%
不明原因	7	5.6%	42.9%		14.3%	14.3%		14.3%			14.3%		100.0%
合計	125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13	10.4%	15.4%	7.7%				15.4%	15.4%		38.5%	7.7%	100.0%
學齡前教育	2	1.6%	50.0%						50.0%				100.0%
國小	30	24.0%	36.7%	16.7%	3.3%	6.7%		6.7%	20.0%		10.0%		100.0%
國中(初中)	30	24.0%	30.0%	20.0%		10.0%		3.3%	16.7%		20.0%		100.0%
高中(高職)	24	19.2%	45.8%	8.3%		8.3%	4.2%		20.8%		12.5%		100.0%
大學(專科)	23	18.4%	47.8%	8.7%		4.3%	4.3%		8.7%	4.3%	21.7%		100.0%
碩士	3	2.4%							33.3%		66.7%		100.0%
合計	125	100.0%											

	總和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跨兩類別以上者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合計
婚姻狀況													
未婚	48	38.4%	50.0%	10.4%				2.1%	12.5%	2.1%	20.8%	2.1%	100.0%
已婚	66	52.8%	27.3%	15.2%	1.5%	12.1%	3.0%	4.5%	18.2%		18.2%		100.0%
喪偶	9	7.2%	22.2%	11.1%				11.1%	44.4%		11.1%		100.0%
離婚	2	1.6%	50.0%								50.0%		100.0%
合計	125	100.0%											
宗教信仰													
無	36	28.8%	47.2%	19.4%		2.8%	2.8%		13.9%	2.8%	11.1%		100.0%
佛教	46	36.8%	32.6%	8.7%		8.7%	2.2%	10.9%	21.7%		15.2%		100.0%
道教	37	29.6%	24.3%	13.5%	2.7%	8.1%			13.5%		35.1%	2.7%	100.0%
基督教	4	3.2%	50.0%						50.0%				100.0%
天主教	2	1.6%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肆、 障礙等級

整體而言，障礙等級以「中度障礙」及「輕度障礙」為主，分別占 37.4%及 35.0%。其中以「極重度障礙」8.0%最少。男女比例上以中度障礙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輕度障礙、重度障礙與極重度障礙，但男性的中度障礙所佔比例比男性稍高一些。年齡方面，「46 到 55 歲」及「65 歲以上」以「中度障礙」者比例最高，而其他年齡層則均以「輕度障礙」者比例最高。

舊制身障類別方面，「視覺障礙」以重度為主，「肢體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慢性精神病」及「多重障礙」等級以中度障礙居多；而「聽覺障礙」及「智能障礙」以輕度為主。新制身障類別方面，「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等級以輕度障礙為主，「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則以中度障礙比例最高。

申請手冊原因方面，「先天」、「後天疾病所致」、「老年退化」及「不明原因」中皆以中度障礙者居多，而「交通事故」及「職業傷害」中則以輕度障礙者居多，中度障礙次之。教育程度方面，「高中(高職)」及「大學(專科)」學歷身障者以輕度障礙比例最高，而其餘教育程度者則以中度障礙為主。（參見表 4-1-5）

表 4-1-5 受訪者之障礙等級

	總和		障礙等級				
	人數	百分比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總計	500	100.0%	8.0%	19.6%	37.4%	35.0%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7.0%	17.2%	39.8%	35.9%	100.0%
女性	244	48.8%	9.0%	22.1%	34.8%	34.0%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15.4%	7.7%	76.9%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8.7%	21.7%	34.8%	34.8%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15.1%	20.8%	30.2%	34.0%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4.3%	21.3%	34.0%	40.4%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7.5%	12.5%	42.5%	37.5%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8.6%	16.2%	37.1%	38.1%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7.2%	23.5%	43.8%	25.5%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5.3%	47.4%	42.1%	5.3%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24.4%	24.4%	51.2%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33.3%	66.7%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25.0%	25.0%	50.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2.1%	18.1%	40.3%	39.6%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10.0%	20.0%	33.3%	36.7%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25.0%	18.2%	31.8%	25.0%	100.0%
顏面損傷	2	.5%			50.0%	5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66.7%	33.3%		100.0%
自閉症	2	.5%			50.0%	5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16.2%	56.8%	27.0%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28.2%	25.6%	46.2%		100.0%
癱瘓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2.2%	8.9%	24.4%	64.4%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18.8%	81.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總和		障礙等級				
	人數	百分比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25.0%		12.5%	62.5%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10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27.3%	40.9%	31.8%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8.3%	29.2%	62.5%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12.6%	22.8%	35.4%	29.1%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8.4%	19.5%	38.6%	33.5%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4.9%	12.2%	29.3%	53.7%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5.0%	5.0%	20.0%	70.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4.7%	27.9%	41.9%	25.6%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1.9%	17.3%	48.1%	32.7%	100.0%
其他	2	.4%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16.2%	27.0%	39.2%	17.6%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25.0%		50.0%	25.0%	100.0%
國小	90	18.0%	8.9%	20.0%	36.7%	34.4%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6.8%	18.2%	40.9%	34.1%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5.7%	19.9%	30.5%	44.0%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5.3%	17.0%	37.2%	40.4%	100.0%
碩士	9	1.8%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11.0%	21.5%	32.0%	35.5%	100.0%
已婚	258	51.6%	6.2%	16.7%	39.9%	37.2%	100.0%
喪偶	47	9.4%	6.4%	31.9%	36.2%	25.5%	100.0%
離婚	21	4.2%	4.8%	14.3%	57.1%	23.8%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9.1%	19.5%	32.9%	38.4%	100.0%
佛教	148	29.6%	9.5%	21.6%	35.8%	33.1%	100.0%
道教	110	22.0%	8.2%	20.0%	43.6%	28.2%	100.0%
基督教	43	8.6%	2.3%	23.3%	51.2%	23.3%	100.0%
天主教	7	1.4%		28.6%	28.6%	42.9%	100.0%
一貫道	2	.4%				10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3.8%		30.8%	65.4%	100.0%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伍、 申請手冊原因

整體而言，申請手冊原因包括：「先天」、「後天疾病所致」、「交通事故」、「職業傷害」、「老年退化」、「不明原因、及「其他」。申請手冊原因以「後天疾病所致」佔 43.0%最高，次為「先天」25.4%、再其次為「不明原因」10.4%。回答不明原因者以「慢性精神病」及「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為主，而回答「其他」者則為「意外傷害」，非上述各類別。

在性別方面，不管男性或女性均以「後天疾病所致」為最高，比例分別為 42.2%及 43.9%，「先天」次之。年齡方面，「15 歲以下」、「16 到 25 歲」、「26 到 35 歲」及「36 到 45 歲」等四個組別均以「先天」為主，而「46 到 55 歲」、「56 到 65 歲」及「65 歲以上」等三個組別則以「後天疾病所致」為最多。

舊制障礙類別方面，除「聽覺機能障礙」與「智能障礙」以「先天」為主，比例分別為 51.2%及 56.7%，「慢性精神病」則以「不明原因」之比例 89.2%為最高，其餘類別均以「後天

疾病所致」為最多。新制障礙類別方面，均以「後天疾病所致」為最多。「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雖以「後天疾病所致」為最高 35.6%，然「交通事故」及「先天」亦高達 26.7%及 24.4%。障礙等級方面，各種障礙等級中均以「後天疾病所致」之比例為最高。（參見 4-1-6）

表 4-1-6 受訪者之申請手冊原因

	總和		申請手冊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先天	後天疾病所致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老年退化	不明原因	其他	合計
總計	500	100.0%	25.4%	43.0%	8.2%	4.0%	8.6%	10.4%	.4%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21.1%	42.2%	8.2%	7.4%	6.3%	14.1%	.8%	100.0%
女性	244	48.8%	29.9%	43.9%	8.2%	.4%	11.1%	6.6%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61.5%	15.4%	7.7%	7.7%		7.7%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78.3%	13.0%			4.3%	4.3%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58.5%	26.4%	5.7%			9.4%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40.4%	23.4%	12.8%			23.4%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26.3%	41.3%	13.8%	10.0%		7.5%	1.3%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16.2%	52.4%	8.6%	7.6%	1.9%	12.4%	1.0%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5.2%	56.9%	4.6%	1.3%	26.1%	5.9%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21.1%	68.4%				10.5%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51.2%	14.6%		7.3%	19.5%	7.3%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100.0%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50.0%	50.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21.5%	42.4%	12.5%	9.7%	10.4%	2.1%	1.4%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56.7%	33.3%				10.0%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18.2%	68.2%	4.5%	2.3%	6.8%			100.0%
顏面損傷	2	.5%	50.0%	5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16.7%			83.3%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2.7%	5.4%		2.7%		89.2%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35.9%	53.8%	2.6%		5.1%	2.6%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24.4%	35.6%	26.7%		6.7%	6.7%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75.0%	18.8%		6.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12.5%	75.0%				12.5%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80.0%				2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9.1%	63.6%	9.1%	4.5%	13.6%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33.3%	41.7%	8.3%		12.5%	4.2%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40.0%	45.0%	5.0%	2.5%	5.0%	2.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29.6%	42.9%	5.1%	1.0%	12.2%	9.2%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24.1%	44.4%	6.4%	2.1%	9.6%	13.4%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21.1%	41.1%	12.6%	8.0%	6.3%	9.7%	1.1%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25.7%	45.9%		1.4%	25.7%	1.4%		100.0%

	總和		申請手冊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先天	後天疾病所致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老年退化	不明原因	其他	合計
學齡前教育	4	.8%	50.0%					50.0%		100.0%
國小	90	18.0%	23.3%	44.4%	10.0%	2.2%	8.9%	11.1%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19.3%	50.0%	10.2%	4.5%	6.8%	9.1%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18.4%	43.3%	12.1%	7.8%	5.0%	12.8%	.7%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42.6%	34.0%	5.3%	2.1%	2.1%	12.8%	1.1%	100.0%
碩士	9	1.8%	22.2%	44.4%	11.1%		11.1%	11.1%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48.8%	26.2%	8.1%	1.7%	.6%	14.5%		100.0%
已婚	258	51.6%	14.3%	53.9%	8.9%	5.8%	9.3%	7.0%	.8%	100.0%
喪偶	47	9.4%	4.3%	48.9%	4.3%		38.3%	4.3%		100.0%
離婚	21	4.2%	19.0%	28.6%	9.5%	9.5%		33.3%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34.8%	36.6%	4.9%	4.9%	3.7%	14.6%	.6%	100.0%
佛教	148	29.6%	20.9%	49.3%	9.5%	2.0%	8.1%	10.1%		100.0%
道教	110	22.0%	16.4%	46.4%	9.1%	3.6%	17.3%	7.3%		100.0%
基督教	43	8.6%	32.6%	32.6%	11.6%		11.6%	11.6%		100.0%
天主教	7	1.4%	14.3%	57.1%	14.3%		14.3%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23.1%	46.2%	11.5%	19.2%				100.0%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陸、 教育程度

整體而言，受訪者之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28.2%最高，「國小」、「國中(初中)」及「大學(專科)」比例差異不大，介於 17.6%~18.8%。

性別方面，男性的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最多，佔 33.6%，其次為「大學(專科)」20.3%，再來為「國中(初中)」19.5%；女性則同樣是高中職比例最高 22.5%，其他教育程度相差並不大。年齡方面，「16 到 25 歲」及「26 到 35 歲」以「大學(專科)」比例最高，分別佔 69.6%及 43.4%。「36 到 45 歲」、「46 到 55 歲」及「56 到 65 歲」以「高中(高職)」最多，「65 歲以上」則以「未就學」31.4%最多。

舊制身障類別方面，「聽覺機能障礙」者之教育程度以「大學(專科)」43.9%最多，「多重障礙」者之教育程度則以「未就學」及「國小」為最多，其他障礙類別者之教育程度均集中在「高中(高職)」。新制身障類別方面，「肢體障礙、慢性精神病、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視障的朋友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主；重器障以國小比例最多佔一半，聽障、自閉症亦是以國小為主。身障等級方面，「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之教育程度平均分佈在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及「跨兩類別以上者」以「國中(初中)」為主。障礙等級方面，除「極重度」者之教育程度集中在「未就學」30.0%，其他「重度障礙」、「中度障礙」及「輕度障礙」者的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為主。申請手冊原因方面，「先天」者教育程度以「大學(專科)」31.5%為最高、及「老年退化」44.2%集中在「未就學」，其他原因者均以「高中(高職)」為主。(參見表 4-1-7)

表 4-1-7 受訪者之教育程度

	總和		教育程度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未就學	學齡前教育	國小	國中（初中）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碩士	
總計	500	100.0%	14.8%	.8%	18.0%	17.6%	28.2%	18.8%	1.8%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9.4%	1.2%	13.7%	19.5%	33.6%	20.3%	2.3%	100.0%
女性	244	48.8%	20.5%	.4%	22.5%	15.6%	22.5%	17.2%	1.2%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7.7%	15.4%	30.8%	15.4%	7.7%	23.1%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8.7%				17.4%	69.6%	4.3%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7.5%	3.8%	1.9%	11.3%	30.2%	43.4%	1.9%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8.5%		10.6%	10.6%	48.9%	19.1%	2.1%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6.3%		6.3%	21.3%	41.3%	20.0%	5.0%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5.7%		23.8%	21.0%	32.4%	16.2%	1.0%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31.4%		26.8%	18.3%	16.3%	6.5%	.7%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10.5%		26.3%	10.5%	31.6%	15.8%	5.3%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17.1%		7.3%	12.2%	19.5%	43.9%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66.7%	33.3%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25.0%			25.0%	25.0%	25.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16.0%	.7%	17.4%	13.9%	31.3%	18.1%	2.8%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13.3%		13.3%	23.3%	43.3%	6.7%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13.6%	2.3%	11.4%	22.7%	36.4%	11.4%	2.3%	100.0%
顏面損傷	2	.5%			50.0%		5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83.3%			16.7%				100.0%
自閉症	2	.5%			50.0%		5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8.1%		16.2%	16.2%	37.8%	21.6%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25.6%		25.6%	15.4%	23.1%	10.3%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4.4%	2.2%	24.4%	20.0%	24.4%	24.4%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6.3%		31.3%	37.5%	12.5%	12.5%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25.0%	37.5%	25.0%	12.5%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50.0%	5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40.0%		40.0%	2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9.1%	4.5%	27.3%	22.7%	22.7%	9.1%	4.5%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20.8%		12.5%	25.0%	12.5%	20.8%	8.3%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30.0%	2.5%	20.0%	15.0%	20.0%	12.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20.4%		18.4%	16.3%	28.6%	16.3%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15.5%	1.1%	17.6%	19.3%	23.0%	18.7%	4.8%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7.4%	.6%	17.7%	17.1%	35.4%	21.7%		100.0%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15.0%	1.6%	16.5%	13.4%	20.5%	31.5%	1.6%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15.8%		18.6%	20.5%	28.4%	14.9%	1.9%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22.0%	22.0%	41.5%	12.2%	2.4%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5.0%		10.0%	20.0%	55.0%	10.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44.2%		18.6%	14.0%	16.3%	4.7%	2.3%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1.9%	3.8%	19.2%	15.4%	34.6%	23.1%	1.9%	100.0%
其他	2	.4%					50.0%	5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9.3%	1.7%	11.0%	15.7%	28.5%	31.4%	2.3%	100.0%
已婚	258	51.6%	14.0%	.4%	22.1%	15.9%	31.8%	14.0%	1.9%	100.0%

	總和		教育程度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未就學	學齡前教育	國小	國中（初中）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碩士	
喪偶	47	9.4%	44.7%		21.3%	21.3%	12.8%			100.0%
離婚	21	4.2%	4.8%		19.0%	42.9%	14.3%	19.0%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11.0%	1.2%	14.0%	17.1%	25.6%	28.7%	2.4%	100.0%
佛教	148	29.6%	14.2%	1.4%	20.3%	18.9%	32.4%	11.5%	1.4%	100.0%
道教	110	22.0%	25.5%		20.9%	20.0%	20.0%	11.8%	1.8%	100.0%
基督教	43	8.6%	7.0%		23.3%	11.6%	32.6%	23.3%	2.3%	100.0%
天主教	7	1.4%	14.3%			14.3%	57.1%	14.3%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11.5%		15.4%	11.5%	38.5%	23.1%		100.0%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柒、 婚姻狀況

整體而言，身障受訪者婚姻狀況以「已婚」51.6%為最多，「未婚」次之。年齡方面，「15 歲以下」、「16 到 25 歲」、「26 到 35 歲」及「36 到 45 歲」等四個組別均以「未婚」為主，均高於 50%，而「46 到 55 歲」、「56 到 65 歲」及「65 歲以上」等三個組別則以「已婚」為最多，亦均佔半數以上。

以舊制身障類別來看，「肢體障礙」、「慢性精神病」及「多重障礙」者中以「未婚」比例最高，均佔半數以上，而其他障礙類別中則以「已婚」比例最高。新制身障類別方面，除「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以「未婚」比例 53.3%為最高之外，其餘類別之婚姻狀況均以「已婚」比例最高。

以障礙等級來看，「極重度障礙」者「未婚」比例略高於「已婚」者，其他障礙等級者均以「已婚」比例為最高。申請手冊原因方面，「先天」受訪者中「未婚」者高達 66.1%，顯著高於其他婚姻狀況，其餘均以「已婚」比例最高。教育程度方面，除「大學(專科)」者「未婚」顯著高於「已婚」外，其餘障礙等級者「已婚」比例均顯著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宗教方面，無宗教信仰之身障者以「未婚」者居多，高達 50%，其餘宗教信仰者均以「已婚」者居多。(參見 4-1-8)

表 4-1-8 受訪者之婚姻狀況

	總和		婚姻狀況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已婚	喪偶	離婚	分居	同居	
總計	500	100.0%	34.4%	51.6%	9.4%	4.2%	.2%	.2%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38.3%	52.3%	4.7%	4.3%	.4%		100.0%
女性	244	48.8%	30.3%	50.8%	14.3%	4.1%		.4%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100.0%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100.0%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84.9%	15.1%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59.6%	34.0%	4.3%	2.1%			100.0%

	總和		婚姻狀況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已婚	喪偶	離婚	分居	同居	
46到55歲	80	16.9%	32.5%	58.8%		8.8%			100.0%
56到65歲	105	22.2%	14.3%	75.2%	2.9%	6.7%		1.0%	100.0%
65歲以上	153	32.3%	5.2%	63.4%	27.5%	3.3%	.7%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10.5%	89.5%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34.1%	46.3%	12.2%	7.3%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33.3%	66.7%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50.0%	25.0%	25.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19.4%	66.7%	11.8%	2.1%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76.7%	16.7%		6.7%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18.2%	56.8%	9.1%	11.4%	2.3%	2.3%	100.0%
顏面損傷	2	.5%	50.0%	5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33.3%	66.7%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56.8%	24.3%	5.4%	13.5%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53.8%	30.8%	12.8%	2.6%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53.3%	40.0%	4.4%	2.2%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31.3%	62.5%	6.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100.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20.0%	60.0%	2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27.3%	54.5%	18.2%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41.7%	50.0%	4.2%	4.2%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47.5%	40.0%	7.5%	2.5%		2.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37.8%	43.9%	15.3%	3.1%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29.4%	55.1%	9.1%	6.4%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34.9%	54.9%	6.9%	2.9%	.6%		100.0%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66.1%	29.1%	1.6%	3.1%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20.9%	64.7%	10.7%	2.8%	.5%	.5%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34.1%	56.1%	4.9%	4.9%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15.0%	75.0%		10.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2.3%	55.8%	41.9%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48.1%	34.6%	3.8%	13.5%			100.0%
其他	2	.4%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21.6%	48.6%	28.4%	1.4%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75.0%	25.0%					100.0%
國小	90	18.0%	21.1%	63.3%	11.1%	4.4%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30.7%	46.6%	11.4%	10.2%	1.1%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34.8%	58.2%	4.3%	2.1%		.7%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57.4%	38.3%		4.3%			100.0%
碩士	9	1.8%	44.4%	55.6%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50.0%	37.8%	6.7%	4.3%	.6%	.6%	100.0%
佛教	148	29.6%	23.0%	64.2%	7.4%	5.4%			100.0%
道教	110	22.0%	30.9%	50.9%	13.6%	4.5%			100.0%

	總和		婚姻狀況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已婚	喪偶	離婚	分居	同居	
基督教	43	8.6%	30.2%	53.5%	16.3%				100.0%
天主教	7	1.4%		85.7%	14.3%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30.8%	57.7%	7.7%	3.8%			100.0%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捌、 宗教信仰

從宗教信仰上來看，本次受訪者中以無信仰任何宗教者為最多，高達 32.8%，其次為佛教 29.6%，再其次為道教 22.0%。

以性別來看，男性身障受訪者以無宗教信仰者最多數，高達 35.2%，女性則以「佛教」32.4% 居冠。在年齡方面，「56 到 65 歲」及「65 歲以上」身障者信奉「佛教」居多，而 56 歲以下之各年齡組別者均以無宗教信仰者為最高。舊制身障類別方面，「智能障礙」者以「佛教」比例最高、「多重障礙」比例最高者為「道教」，其餘障礙類別者以無宗教信仰者為最多。新制身障類別方面，「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以「佛教」比例最高、「跨兩類別以上者」比例最高者為「道教」，其餘障礙類別者以無宗教信仰者為最多。(參見表 4-1-9)

表 4-1-9 受訪者之宗教信仰

	總和		宗教信仰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無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一貫道	一般民間信仰	
總計	500	100.0%	32.8%	29.6%	22.0%	8.6%	1.4%	.4%	5.2%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35.2%	27.0%	20.7%	6.6%	1.2%	.4%	9.0%	100.0%
女性	244	48.8%	30.3%	32.4%	23.4%	10.7%	1.6%	.4%	1.2%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46.2%	15.4%	23.1%	7.7%			7.7%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69.6%	17.4%	8.7%	4.3%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47.2%	18.9%	18.9%	7.5%	1.9%		5.7%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53.2%	10.6%	19.1%	10.6%	2.1%		4.3%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32.5%	25.0%	17.5%	10.0%	2.5%		12.5%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26.7%	41.0%	21.0%	6.7%	1.0%	1.0%	2.9%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19.6%	34.6%	28.8%	10.5%	1.3%	.7%	4.6%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26.3%	47.4%	10.5%	15.8%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46.3%	4.9%	24.4%	9.8%			14.6%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66.7%		33.3%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75.0%	25.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32.6%	29.9%	13.9%	9.7%	2.1%	1.4%	10.4%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63.3%	10.0%	6.7%	3.3%	3.3%		13.3%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38.6%	25.0%	20.5%	15.9%				100.0%
顏面損傷	2	.5%		10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33.3%	50.0%		16.7%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43.2%	35.1%	8.1%	13.5%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10.3%	23.1%	59.0%	7.7%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	1	.3%	100.0%							100.0%

	總和		宗教信仰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無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一貫道	一般民間信仰	
異）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37.8%	33.3%	20.0%	4.4%	4.4%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43.8%	25.0%	31.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12.5%	50.0%	37.5%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50.0%	5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10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22.7%	45.5%	22.7%	9.1%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16.7%	29.2%	54.2%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37.5%	35.0%	22.5%	2.5%			2.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32.7%	32.7%	22.4%	10.2%	2.0%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28.9%	28.3%	25.7%	11.8%	1.1%		4.3%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36.0%	28.0%	17.7%	5.7%	1.7%	1.1%	9.7%	100.0%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44.9%	24.4%	14.2%	11.0%	.8%		4.7%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27.9%	34.0%	23.7%	6.5%	1.9%	.5%	5.6%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19.5%	34.1%	24.4%	12.2%	2.4%		7.3%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40.0%	15.0%	20.0%				25.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14.0%	27.9%	44.2%	11.6%	2.3%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46.2%	28.8%	15.4%	9.6%				100.0%
其他	2	.4%	50.0%					5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24.3%	28.4%	37.8%	4.1%	1.4%		4.1%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50.0%	50.0%						100.0%
國小	90	18.0%	25.6%	33.3%	25.6%	11.1%			4.4%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31.8%	31.8%	25.0%	5.7%	1.1%	1.1%	3.4%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29.8%	34.0%	15.6%	9.9%	2.8%	.7%	7.1%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50.0%	18.1%	13.8%	10.6%	1.1%		6.4%	100.0%
碩士	9	1.8%	44.4%	22.2%	22.2%	11.1%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47.7%	19.8%	19.8%	7.6%		.6%	4.7%	100.0%
已婚	258	51.6%	24.0%	36.8%	21.7%	8.9%	2.3%	.4%	5.8%	100.0%
喪偶	47	9.4%	23.4%	23.4%	31.9%	14.9%	2.1%		4.3%	100.0%
離婚	21	4.2%	33.3%	38.1%	23.8%				4.8%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小結

本調查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抽樣分配男女樣本分配比率各為 51.2%、48.8%，顯示本次調查樣本抽樣分配均勻，各年齡層之分佈以「65 歲以上」者最多，而「15 歲以下」最少。各障別之比率則完全依本市各類別身心障礙者比率抽取樣本。受訪者中障別等級以中度障礙 37.4%較多，輕度障礙者次之（35.0%）、重度障礙再次之(19.6%)，極重度者占 8.0%最少。申

請手冊原因以「後天疾病所致」佔 43.0%最高，次為「先天」25.4%、再其次為「不明原因」10.4%。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高職)」28.2%最高，「國小」、「國中(初中)」及「大學(專科)」比例差異不大，介於 17.6%~18.8%。受訪者婚姻狀況以「已婚」51.6%為最多，「未婚」次之。在宗教信仰方面，本次受訪者中以無信仰任何宗教者為最多，高達 32.8%，其次為佛教 29.6%，再其次為道教 22.0%。整體而言，本次抽樣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均與主計處(2015)之資料無特別差別。而教育程度方面，與嘉義市九十九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之情形有所不同，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有所提昇，「高中(高職)」比例減少，「大學(專科)」及「碩士」比例增加，顯示近年來「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的施行，使升學管道暢通，大學端願意招收身心障礙者就讀。校園友善空間的營造、教材教法的改善、資源教室的協助，均使身心障礙者更能適應大學校園生活。

第二節 家庭生活起居與經濟狀況

為瞭解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狀，茲先分別就家庭生活起居與經濟狀況中其居住狀況、住宅屬性、主要照顧者、行動能力、經濟狀況、最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領取政府現金補助、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等各題項與受訪者之基本人口統計變數進行交叉分析。

壹、 居住狀況

身心障礙者的居住狀況以「與家人親戚同住」82.6%占最多數，其餘所佔比率皆不高。本項調查之「其他」者回答為與外籍看護工同住或寄住朋友家等。

進一步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居住狀況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男性有 82.8%的身心障礙者是「與家人親戚同住」，其次，「獨居」者占 8.2%，「在外租屋/住校」者占 3.5%，「公立教/安養機構」及「私立教/安養機構」各占 2.4%及 2.8%。而女性部分有高達 82.4%的身心障礙者是「與家人親戚同住」，其次「獨居」者占 8.6%，「在外租屋/住校」者占 3.3%。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居住狀況與年齡、身障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進行交叉分析均以「與家人親戚同住」為主，唯「離婚」者以「獨居」比例最高。（參見表 4-2-1）

表 4-2-1 受訪者居住狀況

	總和		居住狀況						
	人數	百分比	獨居	在外租屋/住校	私立教/安養機構	公立教/安養機構	與家人親戚同住	其他	合計
總計		100.0%	8.4%	3.4%	2.2%	2.4%	82.6%	1.0%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8.2%	3.5%	2.0%	2.3%	82.8%	1.2%	100.0%
女性	244	48.8%	8.6%	3.3%	2.5%	2.5%	82.4%	.8%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7.7%	7.7%	7.7%		76.9%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4.3%	21.7%		4.3%	69.6%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3.8%	5.7%			90.6%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2.1%	2.1%	2.1%	4.3%	87.2%	2.1%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5.0%	2.5%	3.8%		86.3%	2.5%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10.5%	1.0%	1.0%		86.7%	1.0%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13.1%	2.0%	2.6%	4.6%	77.1%	.7%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5.3%		94.7%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12.2%	12.2%			75.6%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66.7%		33.3%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25.0%				75.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9.7%	2.8%	.7%	2.1%	83.3%	1.4%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3.3%			3.3%	93.3%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13.6%	2.3%	4.5%		77.3%	2.3%	100.0%
顏面損傷	2	.5%					10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33.3%	66.7%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8.1%	8.1%		2.7%	75.7%	5.4%	100.0%

	總和		居住狀況						
	人數	百分比	獨居	在外租屋/住校	私立教/安養機構	公立教/安養機構	與家人親戚同住	其他	合計
多重障礙	39	10.4%	5.1%	2.6%	5.1%	10.3%	76.9%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4.4%	2.2%	6.7%		86.7%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6.3%				93.8%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100.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20.0%				8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18.2%				81.8%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8.3%			4.2%	87.5%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5.0%	2.5%	2.5%	2.5%	87.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7.1%	4.1%	3.1%	5.1%	80.6%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7.5%	4.3%	3.2%	2.7%	79.7%	2.7%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10.9%	2.3%	.6%	.6%	85.7%		100.0%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3.9%	7.9%	.8%	3.1%	84.3%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9.8%	.5%	4.2%	2.3%	82.3%	.9%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12.2%	2.4%			82.9%	2.4%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15.0%	5.0%			80.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9.3%		2.3%	4.7%	83.7%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7.7%	7.7%		1.9%	78.8%	3.8%	100.0%
其他	2	.4%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4.1%	1.4%	1.4%	8.1%	85.1%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100.0%		100.0%
國小	90	18.0%	12.2%	3.3%	2.2%	4.4%	76.7%	1.1%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17.0%	3.4%			79.5%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6.4%	1.4%	5.0%	1.4%	85.1%	.7%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3.2%	8.5%	1.1%		84.0%	3.2%	100.0%
碩士	9	1.8%	11.1%				88.9%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8.7%	7.0%	2.3%	2.9%	77.3%	1.7%	100.0%
已婚	258	51.6%	2.3%	.4%	1.9%	1.2%	94.2%		100.0%
喪偶	47	9.4%	21.3%	2.1%	2.1%	8.5%	63.8%	2.1%	100.0%
離婚	21	4.2%	47.6%	14.3%	4.8%		28.6%	4.8%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6.7%	5.5%	.6%	2.4%	83.5%	1.2%	
佛教	148	29.6%	12.2%	2.7%	2.7%	1.4%	81.1%		
道教	110	22.0%	7.3%	1.8%	2.7%	4.5%	82.7%	.9%	
基督教	43	8.6%	4.7%	4.7%	7.0%		81.4%	2.3%	
天主教	7	1.4%				14.3%	85.7%		
一貫道	2	.4%	50.0%				5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7.7%				88.5%	3.8%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貳、 住宅屬性

身心障礙者的住宅屬性以「自有」占最多（74.1%），其次為「租屋」占 20.5%，「寄住」占 5.9%。

進一步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居住狀況與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進行交叉分析均得知「自有」的比例最高，且幾乎都高 70%以上。唯在婚姻狀況方面，「離婚」者的住宅屬性「租屋」57.1%高於「自有」42.9%。（參見表 4-2-2）。

表 4-2-2 受訪者住宅屬性

	總和		住宅屬性			
	人數	百分比	自有	租屋	寄住	合計
總計	500	100.0%	74.1%	20.5%	5.9%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74.1%	18.4%	7.5%	100.0%
女性	244	48.8%	74.1%	21.8%	4.2%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66.7%	33.3%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65.2%	21.7%	13.0%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77.4%	22.6%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57.4%	34.0%	8.5%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67.5%	20.8%	11.7%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77.9%	17.3%	4.8%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79.7%	16.3%	3.9%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68.4%	26.3%	5.3%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65.9%	31.7%	2.4%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66.7%	33.3%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75.0%	25.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74.8%	20.3%	4.9%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66.7%	26.7%	6.7%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76.7%	18.6%	4.7%	100.0%
顏面損傷	2	.5%	50.0%		5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83.3%	16.7%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59.5%	29.7%	10.8%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74.4%	17.9%	7.7%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95.2%	2.4%	2.4%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93.8%	6.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75.0%	12.5%	12.5%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50.0%	5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60.0%	4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72.7%	18.2%	9.1%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78.3%	8.7%	13.0%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總和		住宅屬性			
	人數	百分比	自有	租屋	寄住	合計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80.0%	17.5%	2.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74.5%	20.4%	5.1%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73.8%	19.7%	6.6%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72.8%	20.8%	6.4%	100.0%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65.1%	29.4%	5.6%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77.3%	15.6%	7.1%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75.0%	22.5%	2.5%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65.0%	25.0%	10.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95.3%	4.7%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67.3%	25.0%	7.7%	100.0%
其他	2	.4%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80.8%	17.8%	1.4%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100.0%			100.0%
國小	90	18.0%	73.0%	19.1%	7.9%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67.0%	27.3%	5.7%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73.2%	21.0%	5.8%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76.3%	16.1%	7.5%	100.0%
碩士	9	1.8%	77.8%	11.1%	11.1%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67.1%	22.8%	10.2%	100.0%
已婚	258	51.6%	79.8%	16.0%	4.3%	100.0%
喪偶	47	9.4%	80.9%	17.0%	2.1%	100.0%
離婚	21	4.2%	42.9%	57.1%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69.8%	22.2%	8.0%	100.0%
佛教	148	29.6%	75.0%	20.3%	4.7%	100.0%
道教	110	22.0%	79.6%	13.9%	6.5%	100.0%
基督教	43	8.6%	73.2%	24.4%	2.4%	100.0%
天主教	7	1.4%	100.0%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69.2%	26.9%	3.8%	100.0%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參、 主要照顧者

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以「配偶或同居人」占最多（35.8%），其次為「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占 30.4%，「子女」29.2%再次之。本次調查中並未有任何受訪者回應「民間慈善團體」為主要照顧者，而「其他親友」僅佔 0.4%。顯示目前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仍以親近家人、或可以自理為主。

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男性有 37.9%是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的，「父母親」照顧或「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者均占 27.7%次之。女性部分，有 34.0%是由「子女」照顧為主，其次有 33.6%是由「配偶或同居人」所照顧的，再其次是 33.2%「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者。

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得知：「15 歲以下」、「16 到 25 歲」、

「26 到 35 歲」及「36 到 45 歲」者主要均由「父母親」照顧，占 40.4%～65.2%。「46 到 55 歲」及「56 到 65 歲」者主要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分別占 40%及 60%。「65 歲以上」者主要由「子女」照顧，占 52.9%。

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與舊制身障類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視覺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占 52.6%，「子女」及「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次之，分別占 42.1%。「聽覺機能障礙」則以「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最多，占 46.3%，「配偶或同居人」及「子女」次之，分別占 39.0%及 31.7%。「肢體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占 52.1%，「子女」及「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次之，分別占 36.2%及 26.4%。「智能障礙」以「父母親」最多，占 66.7%，「配偶或同居人」次之，分別占 16.7%。「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占 38.6%，「子女」及「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次之，分別占 36.4%。「慢性精神病」者以「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所占比例最高，占 48.6%，「父母親」次之。

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與新制身障類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之主要照顧者以「父母親」為主，占 46.7%，「配偶或同居人」及「祖父母」居次，分別占 35.6%及 28.9%。「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者之主要照顧者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占 62.5%，「祖父母」及「父母親」次之，分別占 31.3 %及 25.0%。「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則以「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最多，占 54.5%，「配偶或同居人」及「父母親」次之，分別占 22.7%。「跨兩類別以上者」主要照顧者以「父母親」為主，占 50.0%，「配偶或同居人」及「孫子女」居次，分別占 29.2%及 20.8%。

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與障礙等級進行交叉分析得知：『極重度障礙』者以「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最多，占 40.0%，「父母親」及「子女」次之。「重度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集中在「配偶或同居人」、「父母親」及「子女」。「中度障礙」及「輕度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均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占 38.0%及 40.6%，「子女」及「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次之。

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與申請手冊原因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因「先天」因素而申悄手冊者之主要照顧者以「父母親」44.4% 最高，而「不明原因」者則以「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40.4%最高，其餘原因之主要照顧者均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就不同教育程度者而言，「未就學」者其主要照顧者為「子女」，占 56.8%，「大學(專科)」者則以「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為主，其餘則以「配偶或同居人」照顧為主。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者以「父母親」為主要照顧者居多，占 57.6%，「已婚」者以「配偶或同居人」照顧為主，占 66.7%，「喪偶」者以「子女」照顧為多，占 61.7%，「離婚」都則多認為「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占 57.1%。在宗教信仰方面，「無」信仰者以「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為多，其餘者則以「配偶或同居人」及「子女」照顧為主。（參見表 4-2-3）

表 4-2-3 受訪者之主要照顧者

	總和		主要照顧者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配偶或同居人	父母親	祖父母	子女	孫子女	兄弟姐妹	其他親友	機構人員	民間慈善團體	雇人照顧	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	需要照顧但無人照顧	
總計	500	100%	35.8%	23.8%	2.2%	29.2%	1.6%	7.4%	0.4%	5.2%	0.0%	4.6%	30.4%	1.0%	141.6%
性別															141.6%
男性	256	51.2%	37.9%	27.7%	2.7%	24.6%	0.8%	9.0%	0.0%	5.1%	0.0%	5.1%	27.7%	1.6%	142.2%
女性	244	48.8%	33.6%	19.7%	1.6%	34.0%	2.5%	5.7%	0.8%	5.3%	0.0%	4.1%	33.2%	0.4%	141.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0.0%	61.5%	23.1%	7.7%	0.0%	15.4%	0.0%	7.7%	0.0%	0.0%	7.7%	0.0%	138.5%
16 到 25 歲	23	4.9%	15.4%	65.2%	4.3%	0.0%	0.0%	34.8%	0.0%	4.3%	0.0%	0.0%	26.1%	0.0%	134.8%
26 到 35 歲	53	11.2%	9.4%	60.4%	0.0%	0.0%	0.0%	11.3%	0.0%	1.9%	0.0%	1.9%	39.6%	1.9%	126.4%
36 到 45 歲	47	9.9%	27.7%	40.4%	0.0%	14.9%	0.0%	10.6%	0.0%	8.5%	0.0%	0.0%	34.0%	0.0%	136.2%
46 到 55 歲	80	16.9%	40.0%	26.3%	0.0%	25.0%	0.0%	8.8%	2.5%	3.8%	0.0%	0.0%	32.5%	2.5%	141.3%
56 到 65 歲	105	22.2%	60.0%	6.7%	1.9%	31.4%	0.0%	3.8%	0.0%	1.0%	0.0%	2.9%	34.3%	1.0%	142.9%
65 歲以上	153	32.3%	38.6%	3.9%	0.7%	52.9%	5.2%	1.3%	0.0%	7.2%	0.0%	11.1%	25.5%	0.7%	147.1%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52.6%	5.3%	0.0%	42.1%	0.0%	10.5%	0.0%	0.0%	0.0%	0.0%	42.1%	0.0%	152.6%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39.0%	12.2%	0.0%	31.7%	0.0%	2.4%	0.0%	0.0%	0.0%	2.4%	46.3%	0.0%	134.1%
平衡機能障礙	3	0.8%	66.7%	33.3%	0.0%	0.0%	0.0%	66.7%	0.0%	33.3%	0.0%	0.0%	0.0%	0.0%	2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25.0%	25.0%	0.0%	75.0%	0.0%	0.0%	0.0%	0.0%	0.0%	0.0%	75.0%	0.0%	2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52.1%	9.7%	1.4%	32.6%	2.1%	3.5%	0.0%	3.5%	0.0%	3.5%	26.4%	2.8%	137.5%
智能障礙	30	8.0%	16.7%	66.7%	0.0%	10.0%	0.0%	10.0%	0.0%	6.7%	0.0%	3.3%	10.0%	0.0%	123.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38.6%	13.6%	0.0%	36.4%	2.3%	0.0%	0.0%	2.3%	0.0%	9.1%	36.4%	2.3%	140.9%
顏面損傷	2	0.5%	50.0%	0.0%	0.0%	50.0%	0.0%	50.0%	0.0%	0.0%	0.0%	0.0%	100.0%	0.0%	250.0%
植物人	1	0.3%	10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300.0%
失智症	6	1.6%	33.3%	0.0%	0.0%	100.0%	0.0%	0.0%	0.0%	33.3%	0.0%	50.0%	0.0%	0.0%	216.7%
自閉症	2	0.5%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2.7%	32.4%	0.0%	5.4%	0.0%	18.9%	2.7%	8.1%	0.0%	2.7%	48.6%	0.0%	121.6%
多重障礙	39	10.4%	17.9%	33.3%	2.6%	15.4%	0.0%	12.8%	0.0%	15.4%	0.0%	2.6%	35.9%	0.0%	135.9%
癲癇症	1	0.3%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罕見疾病	1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35.6%	46.7%	28.9%	13.3%	11.1%	2.2%	2.2%	6.7%	0.0%	2.2%	8.9%	0.0%	157.8%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62.5%	25.0%	31.3%	31.3%	12.5%	0.0%	0.0%	0.0%	0.0%	0.0%	6.3%	0.0%	168.8%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0.8%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37.5%	0.0%	12.5%	25.0%	0.0%	0.0%	0.0%	0.0%	0.0%	25.0%	62.5%	0.0%	162.5%

	總和		主要照顧者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配偶或同居人	父母親	祖父母	子女	孫子女	兄弟姐妹	其他親友	機構人員	民間慈善團體	雇人照顧	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	需要照顧但無人照顧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40.0%	0.0%	4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60.0%	0.0%	16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22.7%	22.7%	4.5%	4.5%	0.0%	0.0%	0.0%	9.1%	0.0%	9.1%	54.5%	0.0%	127.3%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0.8%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29.2%	50.0%	16.7%	12.5%	20.8%	0.0%	0.0%	4.2%	0.0%	4.2%	12.5%	0.0%	15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8%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20.0%	27.5%	2.5%	30.0%	0.0%	7.5%	0.0%	2.5%	0.0%	5.0%	40.0%	2.5%	137.5%
重度障礙	98	19.6%	29.6%	28.6%	1.0%	28.6%	3.1%	9.2%	0.0%	11.2%	0.0%	10.2%	27.6%	2.0%	151.0%
中度障礙	187	37.4%	38.0%	23.0%	1.6%	31.6%	1.6%	7.0%	0.5%	6.4%	0.0%	4.3%	27.3%	0.0%	141.2%
輕度障礙	175	35.0%	40.6%	21.1%	3.4%	26.9%	1.1%	6.9%	0.6%	1.1%	0.0%	1.7%	33.1%	1.1%	137.7%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21.3%	44.9%	4.7%	12.6%	0.0%	14.2%	1.6%	4.7%	0.0%	0.8%	32.3%	0.8%	137.8%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42.3%	14.0%	1.4%	31.6%	1.4%	4.7%	0.0%	6.5%	0.0%	7.0%	31.2%	0.9%	140.9%
交通事故	41	8.2%	51.2%	31.7%	2.4%	39.0%	2.4%	2.4%	0.0%	0.0%	0.0%	0.0%	14.6%	2.4%	146.3%
職業傷害	20	4.0%	60.0%	5.0%	0.0%	35.0%	0.0%	0.0%	0.0%	0.0%	0.0%	0.0%	35.0%	0.0%	135.0%
老年退化	43	8.6%	39.5%	4.7%	0.0%	72.1%	9.3%	2.3%	0.0%	7.0%	0.0%	14.0%	20.9%	0.0%	169.8%
不明原因	52	10.4%	21.2%	30.8%	1.9%	15.4%	0.0%	13.5%	0.0%	5.8%	0.0%	1.9%	40.4%	0.0%	130.8%
其他	2	0.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5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28.4%	14.9%	0.0%	56.8%	4.1%	4.1%	1.4%	10.8%	0.0%	6.8%	21.6%	0.0%	148.6%
學齡前教育	4	0.8%	25.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5.0%	0.0%	150.0%
國小	90	18.0%	44.4%	14.4%	3.3%	37.8%	2.2%	5.6%	0.0%	7.8%	0.0%	5.6%	28.9%	0.0%	150.0%
國中(初中)	88	17.6%	38.6%	25.0%	2.3%	36.4%	0.0%	6.8%	1.1%	1.1%	0.0%	5.7%	30.7%	2.3%	150.0%
高中(高職)	141	28.2%	38.3%	26.2%	1.4%	22.7%	2.1%	7.8%	0.0%	5.0%	0.0%	4.3%	29.1%	1.4%	138.3%
大學(專科)	94	18.8%	27.7%	33.0%	2.1%	6.4%	0.0%	11.7%	0.0%	3.2%	0.0%	2.1%	39.4%	1.1%	126.6%
碩士	9	1.8%	33.3%	33.3%	0.0%	0.0%	0.0%	11.1%	0.0%	0.0%	0.0%	0.0%	44.4%	0.0%	122.2%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3.5%	57.6%	5.2%	2.3%	0.0%	19.8%	0.6%	7.0%	0.0%	0.6%	30.8%	0.6%	127.9%
已婚	258	51.6%	66.7%	5.8%	0.8%	41.9%	1.6%	1.2%	0.4%	3.5%	0.0%	5.4%	27.1%	0.4%	154.7%
喪偶	47	9.4%	0.0%	0.0%	0.0%	61.7%	8.5%	0.0%	0.0%	10.6%	0.0%	14.9%	34.0%	2.1%	131.9%
離婚	21	4.2%	4.8%	23.8%	0.0%	19.0%	0.0%	0.0%	0.0%	0.0%	0.0%	4.8%	57.1%	9.5%	119.0%
分居	1	0.2%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同居	1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總和		主要照顧者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配偶或同居人	父母親	祖父母	子女	孫子女	兄弟姐妹	其他親友	機構人員	民間慈善團體	雇人照顧	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	需要照顧但無人照顧	
無	164	32.8%	25.6%	29.9%	3.7%	17.1%	0.6%	8.5%	0.0%	6.1%	0.0%	2.4%	30.5%	2.4%	126.8%
佛教	148	29.6%	39.2%	18.9%	2.0%	32.4%	2.7%	5.4%	1.4%	3.4%	0.0%	7.4%	36.5%	0.7%	150.0%
道教	110	22.0%	40.9%	25.5%	0.9%	43.6%	1.8%	7.3%	0.0%	6.4%	0.0%	2.7%	21.8%	0.0%	150.9%
基督教	43	8.6%	41.9%	14.0%	2.3%	30.2%	2.3%	11.6%	0.0%	7.0%	0.0%	4.7%	32.6%	0.0%	146.5%
天主教	7	1.4%	57.1%	42.9%	0.0%	42.9%	0.0%	0.0%	0.0%	14.3%	0.0%	14.3%	14.3%	0.0%	185.7%
一貫道	2	0.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46.2%	19.2%	0.0%	23.1%	0.0%	7.7%	0.0%	0.0%	0.0%	7.7%	26.9%	0.0%	130.8%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肆、 行動能力

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能力方面以「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器具最多」（57.0%),「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要藉助輔助器具」21.6%,「無法自行外出，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外出活動」13.4%,「完全無法外出者」8.0%。顯示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能力若能藉助輔助器具仍提升一定比率的行動能力。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能力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男性有 53.3%「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器具」,「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要藉助輔助器具」者有 28.5%,「無法自行外出，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外出活動」者占 15.1%，其餘為「完全無法自行外出」。女性有 51.6%「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器具」,「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要藉助輔助器具」者有 25.0%,「無法自行外出，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外出活動」者占 14.3%，其餘為「完全無法自行外出」。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能力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得知:「15 歲以下」者有 84.6%「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器具」。「16 到 25 歲」、「26 到 35 歲」、「36 到 45 歲」、「46 到 55 歲」、「56 到 65 歲」者「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器具」者均高達 60%以上，「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要藉助輔助器具」均高於 15.%，意即「16 到 25 歲」、「26 到 35 歲」、「36 到 45 歲」、「46 到 55 歲」及「56 到 65 歲」者有高達 75%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可自行外出，另一方面也代表有近 25%的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外出，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外出活動」或「完全無法自行外出」。「65 歲以上」者僅有 32.7%「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器具」,「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要藉助輔助器具」及「無法自行外出，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外出活動」者分別占 29.4%和 23.5%,可見 65 歲以上者之行動能力大幅滑落。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能力與身障類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在舊制身心障礙類別方面,「視覺障礙」有 42.1%、「肢體障礙」者有 50.7%、「智能障礙」有 83.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有 70.5%、」慢性精神病」有 73.0%及「多重障礙」有 46.2%者「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視覺機能障礙」者「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要藉助輔助器具」的比例 48.8%高於「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41.5%。在新制身心障礙類別方面，亦以「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為多數，唯「跨兩類別以上者」中「無法自行外出，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外出活動」及「完全無法自行外出」高達 40%以上。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能力與障礙等級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各種障礙等級者「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器具」及「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要藉助輔助器具」者合計均高於 60%,「輕度障礙」者更高達 92.6%。但「極重度障礙」與「重度障礙」者「完全無法自行外出」也分別有 12.5%及 16.3%。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能力與申請手冊原因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因「老年退化」而領有手冊者「無法自行外出，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外出活動」的比例最高，其他原因者「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均為最高。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能力與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得知,「未就學」者不管是「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要藉助輔助器具」、「無法自行外出，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外出活動」或「完全無

法自行外出」的比例差異不大。進一步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能力與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進行交叉分析均得知「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的比例最高。(參見表 4-2-4)

表 4-2-4 受訪者之行動能力

	總和		行動能力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器具	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要藉助輔助器具	無法自行外出，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外出活動	完全無法外出	
總計	500	100.0%	57.0%	21.6%	13.4%	8.0%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62.1%	18.4%	12.5%	7.0%	100.0%
女性	244	48.8%	51.6%	25.0%	14.3%	9.0%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84.6%	7.7%		7.7%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60.9%	17.4%	17.4%	4.3%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62.3%	24.5%	11.3%	1.9%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72.3%	23.4%	4.3%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75.0%	15.0%	5.0%	5.0%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64.8%	17.1%	10.5%	7.6%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32.7%	29.4%	23.5%	14.4%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42.1%	31.6%	21.1%	5.3%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41.5%	48.8%	9.8%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33.3%	66.7%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100.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50.7%	31.9%	12.5%	4.9%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83.3%	3.3%	13.3%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70.5%	6.8%	18.2%	4.5%	100.0%
顏面損傷	2	.5%	10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33.3%	66.7%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73.0%	5.4%	8.1%	13.5%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46.2%	20.5%	12.8%	20.5%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68.9%	13.3%	11.1%	6.7%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68.8%	18.8%	12.5%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87.5%		12.5%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60.0%	20.0%	2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40.9%	22.7%	9.1%	27.3%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41.7%	16.7%	33.3%	8.3%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62.5%	5.0%	20.0%	12.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29.6%	33.7%	20.4%	16.3%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49.7%	26.2%	15.5%	8.6%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78.9%	13.7%	5.7%	1.7%	100.0%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60.6%	25.2%	10.2%	3.9%	100.0%

	總和		行動能力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器具	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要藉助輔助器具	無法自行外出，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外出活動	完全無法外出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55.3%	22.8%	14.0%	7.9%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63.4%	24.4%	7.3%	4.9%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90.0%	5.0%	5.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14.0%	30.2%	37.2%	18.6%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71.2%	5.8%	7.7%	15.4%	100.0%
其他	2	.4%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21.6%	27.0%	29.7%	21.6%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75.0%		25.0%		100.0%
國小	90	18.0%	54.4%	22.2%	13.3%	10.0%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68.2%	19.3%	10.2%	2.3%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68.1%	14.9%	10.6%	6.4%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57.4%	29.8%	8.5%	4.3%	100.0%
碩士	9	1.8%	77.8%	22.2%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64.0%	20.3%	11.0%	4.7%	100.0%
已婚	258	51.6%	57.8%	20.5%	14.3%	7.4%	100.0%
喪偶	47	9.4%	21.3%	36.2%	23.4%	19.1%	100.0%
離婚	21	4.2%	66.7%	14.3%		19.0%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59.1%	22.6%	11.6%	6.7%	100.0%
佛教	148	29.6%	58.1%	18.2%	16.2%	7.4%	100.0%
道教	110	22.0%	54.5%	17.3%	13.6%	14.5%	100.0%
基督教	43	8.6%	46.5%	41.9%	11.6%		100.0%
天主教	7	1.4%	28.6%	42.9%	14.3%	14.3%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73.1%	11.5%	11.5%	3.8%	100.0%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伍、 經濟狀況

受訪身心障礙者的經濟狀況「一般戶」高達 73.3%，「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占 18.0%，中低收入戶占 2.9%、低收入戶約佔 5.9%。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經濟狀況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男性「一般戶」者占 74.4%，其次「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者占 16.8%，「中低收入戶」者最少，僅占 2.8%。女性「一般戶」者占 72.1%，其次「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者占 19.2%，「中低收入戶」者亦最少，僅占 2.9%。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經濟狀況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得知：任一年齡組別的身心障礙者中均以「一般戶」所占比例最高，比例介於 67.4%～84.6%，其次為「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唯「16 到 25 歲」身心障礙者以「低收入戶」者次之，占 13.0%。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經濟狀況與身心障礙類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在舊制障礙類別方面，除「慢性精神病」者其「一般戶」與「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者的

比例相同外，其餘各類別均以「一般戶」所占比例最高，比例介於 45.9%～89.5%，其次為「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在新制障礙類別方面，亦以「一般戶」所占比例最高，比例介於 13.8%～34.6%。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經濟狀況與障礙等級進行交叉分析得知：任一障礙等級組別的身心障礙者中均以「一般戶」所占比例最高，比例介於 64.3%～78.8%，其次為「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比例介於 14.7%～25.5%。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經濟狀況與申請手冊原因進行交叉分析得知：不管任何原因而申請手冊之身心障礙者中均以「一般戶」所占比例最高，比例介於 55.8%～78.9%，其次為「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比例介於 14.7%～25.5%。就身心障礙者的經濟狀況與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各教育程度組別「一般戶」所占比例均高於 50%，尤其「大學(大專)」者更高達 87.1%。各組別仍以「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次之，以「大學(大專)」者比例 8.6%最少。就身心障礙者的經濟狀況與婚姻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各婚姻狀況組別「一般戶」所占比例最高，比例介於 42.9%～80.5%，各組別仍以「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次之。其中「離婚」者之「一般戶」42.9%與「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38.1%比例最為相近。就身心障礙者的經濟狀況與宗教信仰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各宗教信仰組別「一般戶」所占比例最高，均高於七成以上，各組別仍以「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次之。（參見表 4-2-5）

表 4-2-5 受訪者之經濟狀況

	總和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一般戶	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合計
總計	490	100.0%	73.3%	18.0%	2.9%	5.9%	100.0%
性別							
男性	250	51.0%	74.4%	16.8%	2.8%	6.0%	100.0%
女性	240	49.0%	72.1%	19.2%	2.9%	5.8%	100.0%
合計	49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8%	84.6%	7.7%		7.7%	100.0%
16 到 25 歲	23	5.0%	78.3%	4.3%	4.3%	13.0%	100.0%
26 到 35 歲	52	11.2%	82.7%	15.4%		1.9%	100.0%
36 到 45 歲	46	9.9%	67.4%	26.1%	4.3%	2.2%	100.0%
46 到 55 歲	78	16.8%	76.9%	12.8%	1.3%	9.0%	100.0%
56 到 65 歲	103	22.2%	71.8%	21.4%	1.0%	5.8%	100.0%
65 歲以上	149	32.1%	69.8%	18.8%	6.0%	5.4%	100.0%
合計	46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2%	89.5%	10.5%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0	10.9%	62.5%	27.5%	5.0%	5.0%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66.7%	33.3%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50.0%	25.0%		25.0%	100.0%
肢體障礙	139	37.9%	79.1%	14.4%	2.9%	3.6%	100.0%
智能障礙	30	8.2%	56.7%	23.3%	3.3%	16.7%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3	11.7%	74.4%	18.6%		7.0%	100.0%
顏面損傷	2	.5%	50.0%	5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33.3%	66.7%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10.1%	45.9%	45.9%	5.4%	2.7%	100.0%
多重障礙	38	10.4%	78.9%	7.9%	5.3%	7.9%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	1	.3%	100.0%				100.0%

	總和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一般戶	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合計
異)							
合計	367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3	35.0%	74.4%	14.0%		11.6%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3.0%	87.5%		6.3%	6.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5%	87.5%	12.5%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50.0%			5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1%	80.0%			2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9%	95.5%	4.5%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5%	66.7%	20.8%	8.3%	4.2%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3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39	8.0%	76.9%	17.9%		5.1%	100.0%
重度障礙	98	20.0%	64.3%	25.5%	5.1%	5.1%	100.0%
中度障礙	183	37.3%	72.1%	16.9%	4.4%	6.6%	100.0%
輕度障礙	170	34.7%	78.8%	14.7%	.6%	5.9%	100.0%
合計	49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6	25.7%	76.2%	15.9%	.8%	7.1%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0	42.9%	77.6%	13.8%	3.3%	5.2%	100.0%
交通事故	40	8.2%	72.5%	20.0%		7.5%	100.0%
職業傷害	19	3.9%	78.9%	15.8%		5.3%	100.0%
老年退化	41	8.4%	61.0%	24.4%	9.8%	4.9%	100.0%
不明原因	52	10.6%	55.8%	34.6%	3.8%	5.8%	100.0%
其他	2	.4%	100.0%				100.0%
合計	49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0	14.3%	51.4%	30.0%	10.0%	8.6%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100.0%				100.0%
國小	90	18.4%	74.4%	15.6%	1.1%	8.9%	100.0%
國中(初中)	85	17.3%	65.9%	24.7%	2.4%	7.1%	100.0%
高中(高職)	139	28.4%	76.3%	17.3%	2.2%	4.3%	100.0%
大學(專科)	93	19.0%	87.1%	8.6%	1.1%	3.2%	100.0%
碩士	9	1.8%	100.0%				100.0%
合計	49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69	34.5%	70.4%	18.3%	2.4%	8.9%	100.0%
已婚	251	51.2%	80.5%	15.1%	.4%	4.0%	100.0%
喪偶	47	9.6%	59.6%	21.3%	14.9%	4.3%	100.0%
離婚	21	4.3%	42.9%	38.1%	9.5%	9.5%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49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3	33.3%	73.6%	17.8%	1.2%	7.4%	100.0%
佛教	145	29.6%	72.4%	22.8%	2.1%	2.8%	100.0%
道教	107	21.8%	71.0%	14.0%	7.5%	7.5%	100.0%
基督教	41	8.4%	78.0%	12.2%	2.4%	7.3%	100.0%
天主教	7	1.4%	71.4%	28.6%			100.0%
一貫道	2	.4%	10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5	5.1%	76.0%	16.0%		8.0%	100.0%
合計	49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陸、 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

本次調查中身心障礙者的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以「(孫)子女」37.5%最多，其次為「政府補助」32.6%，「自給」25.5%再次之。最低者為「鄰居或好友」0.6%。顯示目前身心障礙者的主要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以「(孫)子女」為主。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無論男性或女性，皆以「(孫)子女」最多，分別占 31.2%及 44.4%，其次為「政府補助」，分別占 32.8%及 32.4%，「自給」分別占 26.8%及 24.1%再次之。最低者皆為「鄰居或好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得知：76.9%的「15 歲以下」者、91.3%的「16 到 25 歲」者 及 51.0%的「26 到 35 歲」者的全家經濟收來是來自於「(祖)父母親」。「36 到 45 歲」年齡區間有 39.1%者、「46 到 55 歲」有 36.8%者是「自給」的，「56 到 65 歲」有 43.3%者是「配偶(同居人)」的。「65 歲以上」有 69.7%來自於「(孫)子女」為主要經濟提供者。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與舊制身障類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聽覺機能障礙」主要經濟收入來自「自給」，占 51.2%，「視覺障礙」、「肢體障礙」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主要經濟收入來自「(孫) 子女」，分別占 57.9%，43.4%及 36.6%。「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者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自「(祖) 父母親」，分別占 51.7%及 34.2%，而「慢性精神病患」者則以「政府補助」為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占 64.9%。身心障礙者的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與新制身障類別進行交叉分析則得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主要經濟收入來自「(祖) 父母親」，占 40.0%。「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及「跨兩類別以上者」以「政府補助」為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分別占 37.5%及 47.8%。而「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的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則是來自「(孫) 子女」，占 42.9%。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與障礙等級進行交叉分析得知：「極重度障礙」與「輕度障礙」者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以「(孫) 子女」的 35.9%及 31.6%占最多。「重度障礙」及「中度障礙」者以「政府補助」最多，占 46.4%及 35.9%。與申請手冊原因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先天」者主要經濟收入來自「(祖) 父母親」，占 43.7%，「後天疾病所致」及「老年退化」者主要經濟收入以來自「(孫) 子女」最多，分別占 42.4%及 76.7%。「交通事故」者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以「配偶(同居人)」及「(孫)子女」並列最高，分別占 42.5%。「職業傷害」及「不明原因」者主要經濟收入則為「政府補助」。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與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得知：教育程度為「未就學」及「國小」者，主要經濟收入來自「(孫) 子女」比例最高，占 66.2%及 48.9%，而「國中(初中)」主要經濟收入則為「政府補助」，占 41.9%，「高中(高職)」主要經濟收入為「配偶(同居人)」，占 31.4%，「大學(專科)」者主要經濟收入為「自給」，占 48.4%。與婚姻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得知：「未婚」者主要經濟收入來自「(祖) 父母親」，占 49.7%，「已婚」和「喪偶」者主要經濟收入來自「(孫) 子女」比例最高，占 48.4%及 82.6%，「離婚」者主要經濟收入則為「政府補助」，占 65.0%。與宗教信仰進行交叉

分析得知：「無」宗教信仰者及「一般民間信仰」者主要經濟收入為「自給」，占 29.4%，「佛教」和「道教」者主要經濟收入來自「(孫) 子女」比例最高，占 43.9%及 43.0%，「基督教」者主要經濟收入則為「政府補助」，占 41.5%。(參見表 4-2-6)

表 4-2-6 受訪者全家主要經濟來源

	總和		主要經濟來源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自給	配偶(同居人)	(祖)父母親	兄弟姊妹	(孫)子女	鄰居或好友	政府補助	其他	
總計	491	100.00%	25.5%	19.6%	18.9%	8.6%	37.5%	0.6%	32.6%	2.9%	146.0%
性別											
男性	250	50.9%	26.8%	18.4%	20.4%	10.8%	31.2%	0.4%	32.8%	3.6%	144.4%
女性	241	49.1%	24.1%	20.7%	17.4%	6.2%	44.0%	0.8%	32.4%	2.1%	147.7%
合計	491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8%	0.0%	7.7%	76.9%	7.7%	15.4%	0.0%	15.4%	0.0%	123.1%
16 到 25 歲	23	5.0%	8.7%	0.0%	91.3%	4.3%	0.0%	0.0%	17.4%	0.0%	121.7%
26 到 35 歲	51	11.0%	45.1%	3.9%	51.0%	11.8%	0.0%	0.0%	15.7%	3.9%	131.4%
36 到 45 歲	46	9.9%	39.1%	19.6%	34.8%	21.7%	2.2%	0.0%	32.6%	2.2%	152.2%
46 到 55 歲	76	16.3%	36.8%	36.8%	11.8%	11.8%	19.7%	0.0%	27.6%	5.3%	150.0%
56 到 65 歲	104	22.4%	29.8%	43.3%	1.0%	9.6%	40.4%	1.0%	26.0%	1.9%	152.9%
65 歲以上	152	32.7%	10.5%	4.6%	0.7%	2.0%	69.7%	0.7%	48.0%	2.6%	138.8%
合計	465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2%	26.3%	36.8%	0.0%	10.5%	57.9%	0.0%	0.0%	0.0%	131.6%
聽覺機能障礙	41	11.1%	51.2%	19.5%	17.1%	12.2%	29.3%	0.0%	43.9%	0.0%	173.2%
平衡機能障礙	3	0.8%	0.0%	33.3%	33.3%	66.7%	33.3%	0.0%	33.3%	0.0%	2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50.0%	25.0%	0.0%	0.0%	25.0%	0.0%	75.0%	0.0%	175.0%
肢體障礙	143	38.9%	27.3%	28.7%	7.0%	2.8%	43.4%	0.0%	30.1%	2.1%	141.3%
智能障礙	29	7.9%	6.9%	6.9%	51.7%	17.2%	13.8%	0.0%	13.8%	3.4%	113.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1	11.1%	31.7%	22.0%	14.6%	4.9%	36.6%	0.0%	34.1%	2.4%	146.3%
顏面損傷	2	0.5%	50.0%	50.0%	0.0%	50.0%	50.0%	0.0%	50.0%	0.0%	250.0%
植物人	1	0.3%	10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200.0%
失智症	6	1.6%	0.0%	0.0%	0.0%	0.0%	100.0%	0.0%	66.7%	0.0%	166.7%
自閉症	2	0.5%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10.1%	27.0%	8.1%	8.1%	32.4%	10.8%	0.0%	64.9%	16.2%	167.6%
多重障礙	38	10.3%	18.4%	5.3%	34.2%	10.5%	23.7%	2.6%	34.2%	0.0%	128.9%
癲癇症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罕見疾病	1	0.3%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0.3%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合計	368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6%	13.3%	17.8%	40.0%	6.7%	26.7%	0.0%	26.7%	4.4%	135.6%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3.0%	25.0%	12.5%	18.8%	6.3%	25.0%	0.0%	37.5%	6.3%	131.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0.8%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5%	12.5%	37.5%	0.0%	0.0%	62.5%	0.0%	0.0%	0.0%	112.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0.0%	50.0%	0.0%	0.0%	0.0%	0.0%	50.0%	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1%	20.0%	0.0%	0.0%	0.0%	80.0%	0.0%	0.0%	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1	17.1%	28.6%	14.3%	19.0%	0.0%	42.9%	4.8%	23.8%	0.0%	133.3%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0.8%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3	18.7%	17.4%	17.4%	30.4%	4.3%	39.1%	0.0%	47.8%	0.0%	156.5%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8%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合計	123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39	7.9%	20.5%	7.7%	30.8%	10.3%	35.9%	0.0%	17.9%	0.0%	123.1%
重度障礙	97	19.8%	18.6%	16.5%	18.6%	10.3%	42.3%	1.0%	46.4%	1.0%	154.6%
中度障礙	184	37.5%	25.0%	19.6%	14.7%	7.6%	33.7%	0.0%	35.9%	4.3%	140.8%
輕度障礙	171	34.8%	31.0%	24.0%	19.9%	8.2%	31.6%	0.6%	24.6%	2.9%	142.7%
合計	491	100.0%									

	總和		主要經濟來源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自給	配偶(同居人)	(祖)父母親	兄弟姊妹	(孫)子女	鄰居或好友	政府補助	其他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6	25.7%	31.0%	14.3%	43.7%	10.3%	11.1%	0.0%	27.8%	1.6%	139.7%
後天疾病所致	210	42.8%	22.9%	20.0%	10.5%	6.2%	42.4%	0.5%	27.1%	2.9%	132.4%
交通事故	40	8.2%	22.5%	42.5%	17.5%	5.0%	42.5%	2.5%	22.5%	0.0%	155.0%
職業傷害	20	4.1%	35.0%	35.0%	0.0%	5.0%	40.0%	0.0%	40.0%	5.0%	160.0%
老年退化	43	8.8%	11.6%	7.0%	2.3%	0.0%	76.7%	0.0%	58.1%	0.0%	155.8%
不明原因	50	10.2%	30.0%	14.0%	12.0%	26.0%	18.0%	0.0%	52.0%	10.0%	162.0%
其他	2	0.4%	100.0%	100.0%	0.0%	0.0%	50.0%	0.0%	0.0%	0.0%	250.0%
合計	491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5.1%	6.8%	1.4%	12.2%	1.4%	66.2%	1.4%	52.7%	1.4%	143.2%
學齡前教育	4	0.8%	25.0%	0.0%	75.0%	0.0%	0.0%	0.0%	50.0%	0.0%	150.0%
國小	90	18.3%	13.3%	17.8%	12.2%	8.9%	48.9%	0.0%	31.1%	1.1%	133.3%
國中(初中)	86	17.5%	24.4%	23.3%	12.8%	9.3%	37.2%	0.0%	41.9%	3.5%	152.3%
高中(高職)	137	27.9%	24.8%	31.4%	18.2%	11.7%	28.5%	0.7%	30.7%	4.4%	150.4%
大學(專科)	91	18.5%	48.4%	16.5%	33.0%	9.9%	6.6%	0.0%	14.3%	3.3%	131.9%
碩士	9	1.8%	88.9%	11.1%	22.2%	0.0%	11.1%	0.0%	0.0%	0.0%	133.3%
合計	491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67	34.0%	26.9%	0.6%	49.7%	19.8%	3.0%	0.0%	31.1%	4.2%	135.3%
已婚	256	52.1%	27.3%	36.7%	2.0%	1.6%	48.4%	0.4%	25.0%	2.7%	144.1%
喪偶	46	9.4%	8.7%	0.0%	2.2%	0.0%	82.6%	2.2%	65.2%	0.0%	160.9%
離婚	20	4.1%	30.0%	0.0%	10.0%	25.0%	20.0%	0.0%	65.0%	0.0%	150.0%
分居	1	0.2%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同居	1	0.2%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合計	491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0	32.6%	29.4%	13.8%	26.9%	8.1%	21.3%	0.0%	28.8%	3.1%	131.3%
佛教	148	30.1%	20.9%	21.6%	12.8%	8.1%	43.9%	1.4%	35.1%	2.0%	145.9%
道教	107	21.8%	18.7%	19.6%	17.8%	9.3%	43.0%	0.0%	36.4%	1.9%	146.7%
基督教	41	8.4%	34.1%	19.5%	14.6%	9.8%	34.1%	0.0%	41.5%	4.9%	158.5%
天主教	7	1.4%	0.0%	42.9%	14.3%	0.0%	57.1%	0.0%	28.6%	28.6%	171.4%
一貫道	2	0.4%	100.0%	50.0%	0.0%	0.0%	50.0%	0.0%	0.0%	0.0%	2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3%	42.3%	34.6%	11.5%	11.5%	26.9%	0.0%	15.4%	0.0%	142.3%
合計	491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柒、 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

本次的調查中，受訪之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比例最高者為「政府補助」，占 32.3%、足見政府補助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孫)子女」31.5%次之，「自給」29.1%再次之。其中並未有任何受訪者個人費主要來源為「民間團體補助」，而「鄰居及親友」也占極少數。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男性有 31.9%是「政府補助」的，「自給」和「(孫)子女」次之，分別占 29.9%及 27.9%。女性則以「(孫)子女」比例最高，占 35.3%，「政府補助」及「自給」次之，分別占 32.8%及 28.2%。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得知：75.0%的「15 歲以下」者及 82.6%的「16 到 25 歲」者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為「(祖) 父母親」。「26 到 35 歲」、「36 到 45 歲」及「46 到 55 歲」者以「自給」為主，分別占 51.9%、51.1%及 38.5%。「56 到 65 歲」有 39.0%其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為「配偶(同居人)」。而「65 歲以上」有 69.1%表示其個人生活費來自於「(孫)子女」。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與舊制身障類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聽覺

障礙」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以「自給」為主，分別占 51.2%及 34.1%，而「智能障礙」者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則以「(祖) 父母親」為主，占 46.7%，「視覺障礙」及「肢體障礙」者以「(孫) 子女」為主，分別占 57.9%及 38.7%，「慢性精神病患」及「多重障礙」者則以「政府補助」為最多，分別占 64.9%及 34.2%。與新制身障類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則以「(祖) 父母親」為主，占 35.6%，「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以「(孫) 子女」為主，占 33.3%，而「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及「跨兩類別以上者」則以「政府補助」為最多，分別占 40.0%及 45.8%。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與障礙等級進行交叉分析得知：「極重度障礙」者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以「(孫)子女」的 35.0%占最多，其次為「(祖) 父母親」，「自給」再次之。「重度障礙」及「中度障礙」者均以「政府補助」最多占 46.4%及 34.8%，「(孫)子女」次之。「輕度障礙」則以「自給」為最多，占 36.3%，其次為「(孫)子女」，「政府補助」再次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與申請手冊原因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先天」者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則以「(祖) 父母親」為主，占 39.4%，「後天疾病所致」及「老年退化」者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以「(孫)子女」的 39.4%及 76.7%占最多，「交通事故」有 37.5%其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為「配偶(同居人)」，「職業傷害」者則以「自給」為主，占 40.4%，「不明原因」者中，有 50.0%者個人生活費主要仰賴「政府補助」，「自給」次之。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與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得知：教育程度為「未就學「及「國小」者，個人生活費主要來自「(孫) 子女」比例最高，占 64.4%及 44.9%，而「國中(初中)」個人生活費則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占 40.7%，「高中(高職)」個人生活費來自「自給」、「配偶(同居人)」及「政府補助」均占 28.6%，「大學(專科)」則以「自給」為主，占%。與婚姻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得知：「未婚」者個人生活費主要來自「(祖) 父母親」，占 45.8%，「已婚」和「喪偶」者個人生活費主要來自「(孫) 子女」比例最高，占 43.1%及 80.4%，「離婚」者個人生活費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占 61.9%。與宗教信仰進行交叉分析得知：「無」宗教信仰者、「基督教」及「一般民間信仰」者個人生活費以「自給」為主，分別占 32.5%、39.0%及 44.0%，「佛教」和「道教」者個人生活費主要來自「(孫) 子女」比例最高，占 40.1%及 38.3%。(參見表 4-2-7)

表 4-2-7 受訪者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

	總和		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自給	配偶(同居人)	(祖)父母親	兄弟姊妹	(孫)子女	鄰居或好友	政府補助	民間團體補助	其他	
總計	492	100.00%	29.1%	17.9%	16.9%	6.5%	31.5%	0.4%	32.3%		0.8%	135.4%
性別												
男性	251	51.0%	29.9%	15.5%	18.3%	8.4%	27.9%	0.4%	31.9%		0.8%	133.1%
女性	241	49.0%	28.2%	20.3%	15.4%	4.6%	35.3%	0.4%	32.8%		0.8%	137.8%
合計	492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2	2.6%	0.0%	16.7%	75.0%	0.0%	16.7%	0.0%	16.7%			125.0%
16 到 25 歲	23	4.9%	8.7%	0.0%	82.6%	4.3%	0.0%	0.0%	17.4%			113.0%
26 到 35 歲	52	11.2%	51.9%	3.8%	48.1%	5.8%	0.0%	0.0%	15.4%			125.0%
36 到 45 歲	47	10.1%	51.1%	14.9%	25.5%	10.6%	2.1%	0.0%	31.9%			136.2%
46 到 55 歲	78	16.7%	38.5%	32.1%	11.5%	10.3%	15.4%	0.0%	25.6%		2.6%	135.9%
56 到 65 歲	105	22.5%	31.4%	39.0%	0.0%	9.5%	30.5%	1.0%	26.7%		1.9%	140.0%
65 歲以上	149	32.0%	13.4%	4.7%	0.7%	2.0%	69.1%	0.7%	49.0%			139.6%
合計	466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26.3%	36.8%		10.5%	57.9%					131.6%
聽覺機能障礙	41	11.1%	51.2%	12.2%	14.6%	2.4%	24.4%		43.9%			148.8%
平衡機能障礙	1	0.3%	0.0%	100.0%	100.0%	100.0%						3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50.0%	25.0%			25.0%		75.0%			175.0%
肢體障礙	142	38.5%	31.0%	25.4%	6.3%	2.1%	38.7%		31.0%		0.7%	135.2%
智能障礙	30	8.1%	20.0%	10.0%	46.7%	10.0%	13.3%		13.3%		0.0%	113.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9%	34.1%	20.5%	11.4%	4.5%	29.5%		34.1%			134.1%
顏面損傷	2	0.5%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植物人	1	0.3%	100.0%				100.0%					200.0%
失智症	6	1.6%	16.7%				100.0%		66.7%			183.3%
自閉症	2	0.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10.0%	32.4%	5.4%	10.8%	29.7%	10.8%	0.0%	64.9%		5.4%	159.5%
多重障礙	38	10.3%	23.7%	5.3%	28.9%	10.5%	23.7%	2.6%	34.2%			128.9%
癲癇症	0	0.0%										
罕見疾病	1	0.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0.3%	100.0%									100.0%
合計	369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6%	17.8%	17.8%	35.6%	6.7%	28.9%	0.0%	22.2%		0.0%	128.9%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5	12.2%	26.7%	13.3%	20.0%	6.7%	26.7%	0.0%	40.0%		0.0%	133.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0.8%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5%	25.0%	25.0%	0.0%	0.0%	50.0%	0.0%	0.0%		0.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	2	1.6%	0.0%	50.0%	0.0%	0.0%	0.0%	0.0%	50.0%		0.0%	100.0%

	總和		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自給	配偶(同居人)	(祖)父母親	兄弟姊妹	(孫)子女	鄰居或好友	政府補助	民間團體補助	其他	
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1%	40.0%	0.0%	0.0%	0.0%	80.0%	0.0%	0.0%		0.0%	12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1	17.1%	23.8%	19.0%	14.3%	0.0%	33.3%	4.8%	23.8%		0.0%	119.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0.8%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5%	12.5%	16.7%	29.2%	0.0%	29.2%	0.0%	45.8%		4.2%	137.5%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8%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合計	123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1%	25.0%	10.0%	27.5%	7.5%	35.0%	0.0%	17.5%		0.0%	122.5%
重度障礙	97	19.7%	18.6%	17.5%	17.5%	8.2%	37.1%	1.0%	46.4%		1.0%	147.4%
中度障礙	184	37.4%	28.8%	17.9%	14.1%	6.5%	29.9%	0.0%	34.8%		1.6%	133.7%
輕度障礙	171	34.8%	36.3%	19.9%	17.0%	5.3%	29.2%	0.6%	25.1%		0.0%	133.3%
合計	492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8%	33.9%	13.4%	39.4%	6.3%	8.7%	0.0%	27.6%		0.8%	129.9%
後天疾病所致	208	42.3%	26.9%	20.2%	8.7%	4.8%	39.4%	0.5%	27.9%		0.0%	128.4%
交通事故	40	8.1%	22.5%	37.5%	17.5%	5.0%	35.0%	2.5%	22.5%		2.5%	145.0%
職業傷害	20	4.1%	40.0%	25.0%	0.0%	5.0%	30.0%	0.0%	35.0%		0.0%	135.0%
老年退化	43	8.7%	16.3%	7.0%	2.3%	0.0%	76.7%	0.0%	55.8%		0.0%	158.1%
不明原因	52	10.6%	34.6%	7.7%	13.5%	21.2%	15.4%	0.0%	50.0%		3.8%	146.2%
其他	2	0.4%	100.0%	100.0%	0.0%	0.0%	50.0%	0.0%	0.0%		0.0%	250.0%
合計	492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3	14.8%	9.6%	1.4%	12.3%	1.4%	64.4%	1.4%	53.4%		1.4%	145.2%
學齡前教育	4	0.8%	25.0%	0.0%	75.0%	0.0%	0.0%	0.0%	50.0%		0.0%	150.0%
國小	89	18.1%	15.7%	18.0%	12.4%	9.0%	44.9%	0.0%	33.7%		0.0%	133.7%
國中(初中)	86	17.5%	29.1%	20.9%	9.3%	8.1%	29.1%	0.0%	40.7%		0.0%	137.2%
高中(高職)	140	28.5%	28.6%	28.6%	18.6%	8.6%	25.7%	0.7%	28.6%		1.4%	140.7%
大學(專科)	91	18.5%	53.8%	14.3%	26.4%	4.4%	6.6%	0.0%	14.3%		1.1%	120.9%
碩士	9	1.8%	77.8%	0.0%	22.2%	0.0%	11.1%	0.0%	0.0%		0.0%	111.1%
合計	492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68	34.1%	32.7%	1.2%	45.8%	14.9%	2.4%	0.0%	30.4%		1.2%	128.6%
已婚	255	51.8%	30.2%	33.3%	1.2%	1.2%	43.1%	0.4%	25.1%		0.8%	135.3%
喪偶	46	9.3%	8.7%	0.0%	2.2%	0.0%	80.4%	2.2%	65.2%		0.0%	158.7%
離婚	21	4.3%	33.3%	0.0%	9.5%	19.0%	14.3%	0.0%	61.9%		0.0%	138.1%
分居	1	0.2%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0.0%	200.0%
同居	1	0.2%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合計	492	100.0%										
宗教信仰												

	總和		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自給	配偶(同居人)	(祖)父母親	兄弟姊妹	(孫)子女	鄰居或好友	政府補助	民間團體補助	其他	
無	163	33.1%	32.5%	12.9%	26.4%	4.9%	19.6%	0.0%	28.2%		0.0%	124.5%
佛教	147	29.9%	24.5%	21.1%	11.6%	8.2%	40.1%	1.4%	34.7%		1.4%	142.9%
道教	107	21.7%	20.6%	15.0%	15.0%	8.4%	38.3%	0.0%	37.4%		1.9%	136.4%
基督教	41	8.3%	39.0%	19.5%	12.2%	2.4%	26.8%	0.0%	39.0%		0.0%	139.0%
天主教	7	1.4%	42.9%	42.9%	0.0%	0.0%	57.1%	0.0%	28.6%		0.0%	171.4%
一貫道	2	0.4%	100.0%	50.0%	0.0%	0.0%	50.0%	0.0%	0.0%		0.0%	200.0%
一般民間信仰	25	5.1%	44.0%	32.0%	8.0%	8.0%	28.0%	0.0%	16.0%		0.0%	136.0%
合計	492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捌、 今年曾領取政府現金補助

本調查實施之時期為 104 年，因此此題項所提示之今年意指 104 年度曾領取政府現金補助者領取之項目。整體而言，以「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占 44.6%為最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38.0%次之，「國民年金(含原敬老津貼、身障年金)」14.3%再次之。其餘項目比例均小於 5%。

對於身心障礙者今年曾領取政府現金補助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不管男性或女性均以「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比例最多，有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次之。對於身心障礙者今年曾領取政府現金補助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得知：除「15 歲以下」者有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比例 53.8%高於「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 23.1%外，其餘年齡層均以「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比例最多，有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次之。

對於身心障礙者今年曾領取政府現金補助與舊制身障類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除「慢性精神病患」及「多重障礙」者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比例分別占 54.1%及 33.3%為最多外，餘其舊制身障類別均以「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比例最多，有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次之。而與新制身障類別進行交叉分析方面：「跨兩類別以上者」則者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比例 50.0%為最多外，餘其新制身障類別均以「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比例最多，有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次之。

對於身心障礙者今年曾領取政府現金補助與障礙等級進行交叉分析得知：「極重度障礙」與「重度障礙」者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比例分別占 40.0%及 45.9%為最多，「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次之。「中度障礙」及「輕度障礙」者則均以「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比例最多，分別占 44.4%及 55.5%，有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次之。對於身心障礙者今年曾領取政府現金補助與申請手冊原因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先天」及「後天疾病所致」者以「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比例最多，分別占 50.0%及 48.1%，「交通事故」、「職業傷害」、及「不明原因」者以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比例最多，「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次之。「老年退化」者以領取「國民年金(含原敬老津貼、身障年金)」48.8%為最多，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占 32.6%次之，「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占 18.6%再次之。

對於身心障礙者今年曾領取政府現金補助與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得知：教育程度為「未就學「及「國小」者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比例分別占 40.5%及 43.3%為最多，「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次之，其餘教育程度者，均以「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比例最多，有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次之。與婚姻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得知：「未婚」與「已婚」者均以「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比例最多，分別占 44.4%及 51.4%，有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次之。「喪偶」者以領取「國民年金(含原敬老津貼、身障年金)」46.8%為最多，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占 34.0%次之，「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占 14.9%再次之。「離婚」者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比例占 57.1%為最多，「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次之，「低收入生活扶助」再次之。與宗教信仰進行交叉分析得知：除了「道教」者以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比例 38.2%為最多，「完

全沒有領任何補助」次之，其餘宗教信仰者大多以「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比例最多，有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次之。（參見 4-2-8）

表 4-2-8 受訪者今年曾領取政府現金補助情形

	總和		今年曾領取政府現金補助情形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收入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榮民院外就養金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國民年金（含原敬老津貼、身障年金）	職訓生活津貼	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	其他	
總計	492	100.0%	38.0%	5.0%	0.0%	0.8%	2.2%	14.3%	0.2%	44.6%	2.2%	107.3%
性別												
男性	255	51.2%	38.0%	4.7%	0.0%	1.2%	1.6%	11.8%	0.4%	47.1%	1.6%	106.3%
女性	243	48.8%	37.9%	5.3%	0.0%	0.4%	2.9%	16.9%	0.0%	42.0%	2.9%	108.2%
合計	498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8%	53.8%	15.4%	0.0%	0.0%	0.0%	0.0%	0.0%	23.1%	23.1%	115.4%
16 到 25 歲	22	4.7%	27.3%	4.5%	0.0%	0.0%	0.0%	0.0%	0.0%	63.6%	4.5%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32.1%	5.7%	0.0%	0.0%	0.0%	9.4%	0.0%	56.6%	0.0%	103.8%
36 到 45 歲	47	10.0%	48.9%	2.1%	0.0%	0.0%	0.0%	2.1%	0.0%	51.1%	2.1%	106.4%
46 到 55 歲	80	16.9%	42.5%	7.5%	0.0%	0.0%	0.0%	2.5%	0.0%	51.3%	1.3%	105.0%
56 到 65 歲	105	22.2%	37.1%	3.8%	0.0%	0.0%	0.0%	6.7%	0.0%	52.4%	1.0%	101.0%
65 歲以上	152	32.2%	34.2%	3.9%	0.0%	2.6%	7.2%	36.2%	0.7%	28.3%	2.6%	115.8%
合計	472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26.3%	0.0%	0.0%	0.0%	0.0%	26.3%	0.0%	42.1%	5.3%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36.6%	4.9%	0.0%	4.9%	4.9%	12.2%	0.0%	46.3%	0.0%	109.8%
平衡機能障礙	3	0.8%	66.7%	0.0%	0.0%	0.0%	0.0%	33.3%	0.0%	33.3%	0.0%	133.3%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0.0%	25.0%	0.0%	0.0%	0.0%	75.0%	0.0%	25.0%	0.0%	125.0%
肢體障礙	144	38.4%	34.7%	4.2%	0.0%	0.7%	1.4%	16.7%	0.0%	49.3%	0.7%	107.6%
智能障礙	30	8.0%	43.3%	13.3%	0.0%	0.0%	0.0%	3.3%	0.0%	53.3%	3.3%	116.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38.6%	4.5%	0.0%	0.0%	0.0%	11.4%	0.0%	52.3%	0.0%	106.8%
顏面損傷	2	0.5%	5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100.0%
植物人	1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失智症	6	1.6%	66.7%	0.0%	0.0%	16.7%	0.0%	50.0%	0.0%	16.7%	0.0%	150.0%
自閉症	2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54.1%	5.4%	0.0%	0.0%	0.0%	8.1%	2.7%	32.4%	2.7%	105.4%
多重障礙	39	10.4%	33.3%	10.3%	0.0%	0.0%	7.7%	20.5%	0.0%	30.8%	0.0%	102.6%
癲癇症	1	0.3%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罕見疾病	1	0.3%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合計	375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3	35.0%	41.9%	2.3%	0.0%	0.0%	0.0%	0.0%	0.0%	51.2%	7.0%	102.3%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3.0%	31.3%	6.3%	0.0%	0.0%	6.3%	0.0%	0.0%	56.3%	6.3%	106.3%

	總和		今年曾領取政府現金補助情形									
	人數	百分比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收入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榮民院外就養金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國民年金（含原敬老津貼、身障年金）	職訓生活津貼	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	其他	合計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0.8%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5%	37.5%	0.0%	0.0%	0.0%	0.0%	12.5%	0.0%	50.0%	0.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5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1%	20.0%	20.0%	0.0%	0.0%	20.0%	20.0%	0.0%	20.0%	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9%	27.3%	0.0%	0.0%	0.0%	0.0%	27.3%	0.0%	45.5%	0.0%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0.8%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5%	50.0%	4.2%	0.0%	0.0%	8.3%	16.7%	0.0%	33.3%	0.0%	112.5%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00.0%
合計	123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40.0%	7.5%	0.0%	0.0%	2.5%	22.5%	0.0%	27.5%	5.0%	105.0%
重度障礙	98	19.7%	45.9%	4.1%	0.0%	2.0%	3.1%	22.4%	0.0%	32.7%	3.1%	113.3%
中度障礙	187	37.6%	35.8%	5.3%	0.0%	0.0%	3.7%	15.0%	0.5%	44.4%	2.1%	107.0%
輕度障礙	173	34.7%	35.3%	4.6%	0.0%	1.2%	0.0%	6.9%	0.0%	55.5%	1.2%	104.6%
合計	498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6	25.3%	38.9%	7.9%	0.0%	0.0%	0.0%	5.6%	0.0%	50.0%	4.0%	106.3%
後天疾病所致	214	43.0%	31.8%	2.8%	0.0%	0.0%	3.3%	17.3%	0.0%	48.1%	1.4%	104.7%
交通事故	41	8.2%	53.7%	2.4%	0.0%	0.0%	0.0%	0.0%	0.0%	46.3%	0.0%	102.4%
職業傷害	20	4.0%	45.0%	15.0%	0.0%	5.0%	0.0%	0.0%	0.0%	40.0%	0.0%	105.0%
老年退化	43	8.6%	32.6%	4.7%	0.0%	7.0%	9.3%	48.8%	0.0%	18.6%	4.7%	125.6%
不明原因	52	10.4%	51.9%	5.8%	0.0%	0.0%	0.0%	11.5%	1.9%	36.5%	1.9%	109.6%
其他	2	0.4%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合計	498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9%	40.5%	8.1%	0.0%	2.7%	9.5%	35.1%	0.0%	21.6%	2.7%	120.3%
學齡前教育	4	0.8%	75.0%	25.0%	0.0%	0.0%	0.0%	0.0%	0.0%	25.0%	0.0%	125.0%
國小	90	18.1%	43.3%	5.6%	0.0%	1.1%	2.2%	20.0%	0.0%	28.9%	5.6%	106.7%
國中(初中)	88	17.7%	38.6%	5.7%	0.0%	0.0%	2.3%	13.6%	0.0%	46.6%	0.0%	106.8%
高中(高職)	140	28.1%	41.4%	4.3%	0.0%	0.7%	0.0%	10.0%	0.7%	45.7%	2.1%	105.0%
大學(專科)	93	18.7%	24.7%	2.2%	0.0%	0.0%	0.0%	1.1%	0.0%	72.0%	1.1%	101.1%
碩士	9	1.8%	22.2%	0.0%	0.0%	0.0%	0.0%	0.0%	0.0%	77.8%	0.0%	100.0%
合計	498											
婚姻狀況												
未婚	171	34.3%	43.3%	8.2%	0.0%	0.0%	0.0%	5.3%	0.0%	44.4%	3.5%	104.7%
已婚	257	51.6%	33.5%	2.7%	0.0%	1.2%	0.8%	15.2%	0.4%	51.4%	1.2%	106.2%

	總和		今年曾領取政府現金補助情形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收入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榮民院外就養金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國民年金（含原敬老津貼、身障年金）	職訓生活津貼	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	其他	
喪偶	47	9.4%	34.0%	2.1%	0.0%	2.1%	14.9%	46.8%	0.0%	14.9%	2.1%	117.0%
離婚	21	4.2%	57.1%	14.3%	0.0%	0.0%	9.5%	4.8%	0.0%	28.6%	4.8%	119.0%
分居	1	0.2%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同居	1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合計	498											
宗教信仰												
無	163	32.7%	38.7%	6.1%	0.0%	0.0%	0.0%	8.0%	0.6%	51.5%	1.2%	106.1%
佛教	147	29.5%	37.4%	3.4%	0.0%	1.4%	1.4%	19.7%	0.0%	42.2%	2.7%	108.2%
道教	110	22.1%	38.2%	4.5%	0.0%	0.0%	7.3%	17.3%	0.0%	36.4%	4.5%	108.2%
基督教	43	8.6%	37.2%	2.3%	0.0%	2.3%	2.3%	14.0%	0.0%	44.2%	0.0%	102.3%
天主教	7	1.4%	42.9%	14.3%	0.0%	0.0%	0.0%	28.6%	0.0%	42.9%	0.0%	128.6%
一貫道	2	0.4%	0.0%	0.0%	0.0%	0.0%	0.0%	50.0%	0.0%	50.0%	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38.5%	11.5%	0.0%	3.8%	0.0%	3.8%	0.0%	50.0%	0.0%	107.7%
合計	498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玖、身障者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62.7%認為「收支平衡（剛好足夠）」，「夠用且有儲蓄」占 3.7%，然而「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高達 33.7%。

對於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59.3%的男性其家庭是「收支平衡（剛好足夠）」，33.7%的家庭是「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只有 2.4%是「夠用且有儲蓄」。女性方面則有 66.3%認為家庭是「收支平衡（剛好足夠）」，28.8%的家庭是「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5.0%的家庭是「夠用且有儲蓄」。

對於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得知：除「65 歲以上」者僅有 56.0%認為「收支平衡（剛好足夠）」外，其餘不管哪個年齡層皆高於六成。「夠用且有儲蓄」則各組均不足一成，但認為「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卻高達 15.4%~40.7%。

對於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與身障類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各障礙類別幾乎都以「收支平衡（剛好足夠）」者為主，但「智能障礙」者「收支平衡（剛好足夠）」與「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則各占 50%，更嚴重的是「多重障礙」者認為「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占 51.3%高於「收支平衡（剛好足夠）」48.7%。新制身心障礙類別方面，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認為「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占 54.5%，高於「收支平衡（剛好足夠）」27.3%及「夠用且有儲蓄」18.2%。在各障礙類別中僅有「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及「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認為「夠用且有儲蓄」高於一成。

對於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與障礙等級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各組認為「收支平衡（剛好足夠）」大約都在六成左右，「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均高於三成。

對於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與申請手冊原因進行交叉分析得知：「職業傷害」者認為「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占 52.6%高於「收支平衡（剛好足夠）」47.4%。其餘均以「收支平衡（剛好足夠）」的最多。對於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與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亦得知均以「收支平衡（剛好足夠）」的最多。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與婚姻狀況進行交叉分析的結果則顯示「離婚」者認為「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占 66.7%遠高於「收支平衡（剛好足夠）」33.3%。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與宗教信仰進行交叉分析的結果則顯示「一般民間信仰」者認為「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占 52.0%略高於「收支平衡（剛好足夠）」48.0%，其餘均以「收支平衡（剛好足夠）」的最多。（參見表 4-2-9）

表 4-2-9 受訪者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總和		身障者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人數	百分比	夠用且有儲蓄	收支平衡（剛好足夠）	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	合計
總計	493	100.0%	3.7%	62.7%	33.7%	100.0%
性別						
男性	253	51.3%	2.4%	59.3%	38.3%	100.0%
女性	240	48.7%	5.0%	66.3%	28.8%	100.0%
合計	493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8%	7.7%	76.9%	15.4%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8.7%	65.2%	26.1%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3%	5.7%	60.4%	34.0%	100.0%
36 到 45 歲	47	10.1%		66.0%	34.0%	100.0%
46 到 55 歲	77	16.5%	1.3%	67.5%	31.2%	100.0%
56 到 65 歲	104	22.3%	4.8%	63.5%	31.7%	100.0%
65 歲以上	150	32.1%	3.3%	56.0%	40.7%	100.0%
合計	467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8	4.8%		94.4%	5.6%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1.0%	2.4%	65.9%	31.7%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100.0%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25.0%	75.0%	100.0%
肢體障礙	142	38.2%	1.4%	66.9%	31.7%	100.0%
智能障礙	30	8.1%		50.0%	50.0%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8%	6.8%	70.5%	22.7%	100.0%
顏面損傷	2	.5%		10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33.3%	66.7%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54.1%	45.9%	100.0%
多重障礙	39	10.5%		48.7%	51.3%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2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3	35.5%	9.3%	79.1%	11.6%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5	12.4%		93.3%	6.7%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6%	25.0%	37.5%	37.5%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7%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1%			10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8.2%	18.2%	27.3%	54.5%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3	19.0%	4.3%	56.5%	39.1%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1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1%	2.5%	60.0%	37.5%	100.0%
重度障礙	96	19.5%	4.2%	61.5%	34.4%	100.0%
中度障礙	185	37.5%	3.8%	63.2%	33.0%	100.0%
輕度障礙	172	34.9%	3.5%	63.4%	33.1%	100.0%
合計	493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8%	4.7%	66.1%	29.1%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1	42.8%	4.3%	57.3%	38.4%	100.0%
交通事故	40	8.1%	5.0%	75.0%	20.0%	100.0%
職業傷害	19	3.9%		47.4%	52.6%	100.0%
老年退化	42	8.5%	2.4%	78.6%	19.0%	100.0%
不明原因	52	10.5%		59.6%	40.4%	100.0%
其他	2	.4%		50.0%	50.0%	100.0%
合計	493	100.0%				
教育程度						

	總和		身障者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人數	百分比	夠用且有儲蓄	收支平衡（剛好足夠）	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	合計
未就學	74	15.0%		59.5%	40.5%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100.0%		100.0%
國小	88	17.8%	5.7%	58.0%	36.4%	100.0%
國中(初中)	87	17.6%	1.1%	65.5%	33.3%	100.0%
高中(高職)	139	28.2%	4.3%	56.8%	38.8%	100.0%
大學(專科)	92	18.7%	4.3%	73.9%	21.7%	100.0%
碩士	9	1.8%	22.2%	66.7%	11.1%	100.0%
合計	493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1	34.7%	3.5%	65.5%	31.0%	100.0%
已婚	253	51.3%	4.0%	64.4%	31.6%	100.0%
喪偶	46	9.3%	4.3%	56.5%	39.1%	100.0%
離婚	21	4.3%		33.3%	66.7%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493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3	33.1%	1.2%	68.1%	30.7%	100.0%
佛教	144	29.2%	6.3%	56.9%	36.8%	100.0%
道教	109	22.1%	4.6%	59.6%	35.8%	100.0%
基督教	43	8.7%	4.7%	74.4%	20.9%	100.0%
天主教	7	1.4%		85.7%	14.3%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5	5.1%		48.0%	52.0%	100.0%
合計	493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小結：

所有基本資料與居住狀況分析，均是以「與家人親戚同住」為主，唯「離婚」者以「獨居」比例最高。身心障礙者的住宅屬性以「自有」占最多，而「租屋」及「寄住」者仍高達四分之一。主要照顧者雖以父母親為主，但不同障礙類別仍有些許差異。「視覺障礙」、「肢體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者之主要照顧者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聽覺機能障礙」、「慢性精神病」、「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則以「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最多。「智能障礙」、「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以「父母親」最多。在行動能力方面，以「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器具」為主，除肢體障礙與較重度障礙的等級可能在外出時比較需要輔具的輔助，與部分障別需要其他人協助或完全無法外出外，其他均可以自行移動。經濟狀況仍以一般戶佔大多數，「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合計約佔四分之一。全家的經濟收入來源與個人生活費來源也以「(孫)子女」居多。認為收支平衡（剛好足夠）則有過半數。

第三節 就業與教育狀況

在就業與教育現況方面，本調查就學或就業情形進行瞭解，同時對回答沒工作者，進一步探究沒有工作的主要原因及是否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壹、 現況

受訪者就業與教育現況，以「未就業」58.3%居多，「工作中」23.8%為其次，「就學中」7.2%為最少，而「其他」則占 10.7%，包括：家管、在家工作無薪水者、未就學在家者、或無法工作者。

以性別來看，男性或女性「未就業」均高達一半以上，女性略高於男性。以年齡來看，「15 歲以下」及「16 到 25 歲」皆以「就學中」為主，分別占 66.7%及 73.9%。「26 到 35 歲」及「36 到 45 歲」者「工作中」占最多數，分別為 51.9%及 52.2%。「46 到 55 歲」、「56 到 65 歲」及「65 歲以上」則以「未就業」者居多，分別占 57.7%、69.7%及 77.65。以身障類別來看，不管舊制或新制，都以「未就業」者所比例最高，唯在舊制的「多重障礙」及新制的「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中「其他」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44.7%及 54.5%。

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來看，均以「未就業」者居多。然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學(專科)」學歷者「工作中」的比例最高，占 43.3%，高於「未就業」31.1%。（參見表 4-3-1）

表 4-3-1 受訪者就業與教育現況

	總和		就業與教育現況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就學中	工作中	未就業	其他	
總計	475	100.0%	7.2%	23.8%	58.3%	10.7%	100.0%
性別							
男性	240	50.5%	7.5%	25.0%	55.4%	12.1%	100.0%
女性	235	49.5%	6.8%	22.6%	61.3%	9.4%	100.0%
合計	475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2	2.7%	66.7%		8.3%	25.0%	100.0%
16 到 25 歲	23	5.1%	73.9%	13.0%	8.7%	4.3%	100.0%
26 到 35 歲	52	11.6%	5.8%	51.9%	32.7%	9.6%	100.0%
36 到 45 歲	46	10.2%	2.2%	52.2%	45.7%		100.0%
46 到 55 歲	71	15.8%	1.4%	36.6%	57.7%	4.2%	100.0%
56 到 65 歲	99	22.0%		24.2%	69.7%	6.1%	100.0%
65 歲以上	147	32.7%	.7%	2.7%	77.6%	19.0%	100.0%
合計	450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6	4.6%		31.3%	68.8%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36	10.3%	8.3%	41.7%	50.0%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1	.3%			100.0%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3	.9%		66.7%	33.3%		100.0%
肢體障礙	133	37.9%	2.3%	27.1%	68.4%	2.3%	100.0%
智能障礙	30	8.5%	13.3%	33.3%	46.7%	6.7%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2.5%	2.3%	31.8%	61.4%	4.5%	100.0%
顏面損傷	1	.3%		10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7%			100.0%		100.0%
自閉症	2	.6%	100.0%				100.0%

	總和		就業與教育現況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就學中	工作中	未就業	其他	
慢性精神病	37	10.5%	2.7%	18.9%	78.4%		100.0%
多重障礙	38	10.8%	5.3%	13.2%	36.8%	44.7%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51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4	35.5%	25.0%	15.9%	59.1%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9%	12.5%	31.3%	56.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5%			25.0%	75.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10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7%	4.5%	13.6%	27.3%	54.5%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4%	12.5%	8.3%	79.2%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4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39	8.2%	2.6%	15.4%	46.2%	35.9%	100.0%
重度障礙	95	20.0%	9.5%	11.6%	67.4%	11.6%	100.0%
中度障礙	180	37.9%	4.4%	22.8%	63.3%	9.4%	100.0%
輕度障礙	161	33.9%	9.9%	34.2%	50.3%	5.6%	100.0%
合計	475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3	25.9%	20.3%	33.3%	40.7%	5.7%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02	42.5%	3.0%	20.8%	57.9%	18.3%	100.0%
交通事故	39	8.2%	2.6%	23.1%	74.4%		100.0%
職業傷害	15	3.2%		33.3%	60.0%	6.7%	100.0%
老年退化	43	9.1%	2.3%	4.7%	86.0%	7.0%	100.0%
不明原因	51	10.7%	2.0%	23.5%	68.6%	5.9%	100.0%
其他	2	.4%		100.0%			100.0%
合計	475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3	15.4%	4.1%		78.1%	17.8%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25.0%	25.0%	25.0%	25.0%	100.0%
國小	86	18.1%	7.0%	4.7%	72.1%	16.3%	100.0%
國中(初中)	85	17.9%	3.5%	22.4%	63.5%	10.6%	100.0%
高中(高職)	128	26.9%	3.1%	33.6%	57.8%	5.5%	100.0%
大學(專科)	90	18.9%	17.8%	43.3%	31.1%	7.8%	100.0%
碩士	9	1.9%	11.1%	77.8%	11.1%		100.0%
合計	475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67	35.2%	19.2%	30.5%	41.9%	8.4%	100.0%
已婚	240	50.5%	.4%	23.3%	63.8%	12.5%	100.0%
喪偶	46	9.7%		2.2%	82.6%	15.2%	100.0%
離婚	20	4.2%	5.0%	25.0%	70.0%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475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1	33.9%	13.7%	29.8%	50.9%	5.6%	100.0%
佛教	143	30.1%	3.5%	19.6%	61.5%	15.4%	100.0%
道教	106	22.3%	3.8%	18.9%	60.4%	17.0%	100.0%
基督教	41	8.6%	4.9%	26.8%	63.4%	4.9%	100.0%
天主教	7	1.5%		14.3%	85.7%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15	3.2%	6.7%	26.7%	66.7%		100.0%
合計	475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貳、 就學情形

一、就讀學校類型

本次調查問卷設計在學校類型方面共計有六個選項，分別為「一般學校」、「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特教學校」、「在家教育(教養機構)」、「在家教育(在家照護)」、及「在家教育(由父母自行提供教育)」等，然因採隨機抽樣，受訪者中僅 37 人表示目前有在就學，而其中「在家教育(教養機構)」及「在家教育(由父母自行提供教育)」兩選項並未有任何受訪者屬之，因此比例皆為 0%，在此也不進一步分析與討論。其餘選項之比例分別為:「一般學校」占 67.6%、「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占 10.8%、「特教學校」占 13.5%及「在家教育(在家照護)」8.1%。以「一般學校」比例為最高。

以性別來看，男性就讀「一般學校」的比例為 70.0%，而女性就讀「一般學校」的比例 64.7%亦為最高，而男性或女性就讀「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特教學校」及「在家教育(在家照護)」者均不超過二成。在年齡方面，「15 歲以下」及「16 到 25 歲」均以就讀「一般學校」居多，比例分別為 63.6%及 88.2%。

身障類別方面：不管舊制或新級各障礙類別人數都偏少，且分佈非常的廣泛，唯新制「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以「一般學校」比例居多，占 72.7%，另外 27.3%則就讀「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在障礙等級方面，「重度障礙」、「中度障礙」、及「輕度障礙」者均以就讀「一般學校」比例最多，分別占 60.0%、55.6%及 82.4%。

在申請手冊原因方面，「先天」者以就讀「一般學校」比例最多，分別占 74.1%，「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次之，占 11.1%。教育程度在面，各教育程度者人數都偏少，且分佈非常的廣泛，唯新制「大學(專科)」者以就讀「一般學校」比例居多，占 82.4%，其餘「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特教學校」及「在家教育(在家照護)」之比例相等。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者以就讀「一般學校」比例最多，分別占 71.4%，「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次之，占 11.4%。宗教信仰方面，亦以就讀「一般學校」比例最多，分別占 86.4%，「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次之，占 9.1%。(參見表 4-3-2)

表 4-3-2 受訪者目前就讀學校類型

	總和		就讀學校類型						
	人數	百分比	一般學校	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教養機構)	在家教育(在家照護)	在家教育(由父母自行提供教育)	合計
總計	37	100.0%	67.6%	10.8%	13.5%		8.1%		100.0%
性別									
男性	20	54.1%	70.0%	10.0%	10.0%		10.0%		100.0%
女性	17	45.9%	64.7%	11.8%	17.6%		5.9%		100.0%
合計	37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1	32.4%	63.6%	9.1%			27.3%		100.0%
16 到 25 歲	17	50.0%	88.2%	11.8%					100.0%
26 到 35 歲	3	8.8%		33.3%	66.7%				100.0%
36 到 45 歲	1	2.9%	100.0%						100.0%
46 到 55 歲	1	2.9%			100.0%				100.0%
56 到 65 歲									100.0%
65 歲以上	1	2.9%			100.0%				100.0%
合計	153	100.0%							

	總和		就讀學校類型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一般學校	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教養機構）	在家教育（在家照護）	在家教育（由父母自行提供教育）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3	17.6%	100.0%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00.0%
肢體障礙	4	23.5%	75.0%				25.0%		100.0%
智能障礙	4	23.5%	75.0%		25.0%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	5.9%			100.0%				100.0%
顏面損傷									100.0%
植物人									100.0%
失智症									100.0%
自閉症	2	11.8%	50.0%	50.0%					100.0%
慢性精神病	1	5.9%	100.0%						100.0%
多重障礙	2	11.8%			100.0%				100.0%
癲癇症									100.0%
罕見疾病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00.0%
合計	17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1	55.0%	72.7%	27.3%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	10.0%	100.0%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0.0%	50.0%				50.0%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5.0%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3	15.0%	66.7%		33.3%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5.0%					100.0%		100.0%
合計	20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1	2.7%			100.0%				100.0%
重度障礙	10	27.0%	60.0%		30.0%		10.0%		100.0%
中度障礙	9	24.3%	55.6%	22.2%	11.1%		11.1%		100.0%
輕度障礙	17	45.9%	82.4%	11.8%			5.9%		100.0%
合計	37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27	73.0%	74.1%	11.1%	7.4%		7.4%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6	16.2%	66.7%		33.3%				100.0%
交通事故	1	2.7%			100.0%				100.0%
職業傷害	1	2.7%					100.0%		100.0%
老年退化	1	2.7%	100.0%						100.0%
不明原因	1	2.7%		100.0%					100.0%
合計	37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4	10.8%	50.0%		25.0%		25.0%		100.0%
學齡前教育	2	5.4%		50.0%			50.0%		100.0%
國小	6	16.2%	83.3%		16.7%				100.0%
國中(初中)	3	8.1%	100.0%						100.0%
高中(高職)	4	10.8%		50.0%	50.0%				100.0%
大學(專科)	17	45.9%	82.4%	5.9%	5.9%		5.9%		100.0%
碩士	1	2.7%	100.0%						100.0%
合計	37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35	94.6%	71.4%	11.4%	8.6%		8.6%		100.0%
已婚	1	2.7%			100.0%				100.0%
喪偶									100.0%
離婚	1	2.7%			100.0%				100.0%
分居									100.0%
同居									100.0%
合計	37	100.0%							
宗教信仰									

	總和		就讀學校類型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一般學校	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教養機構）	在家教育（在家照護）	在家教育（由父母自行提供教育）	
無	22	59.5%	86.4%	9.1%	4.5%				
佛教	6	16.2%	33.3%	33.3%	16.7%		16.7%		100.0%
道教	6	16.2%	33.3%		33.3%		33.3%		100.0%
基督教	2	5.4%	50.0%		50.0%				100.0%
天主教									100.0%
一貫道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1	2.7%	100.0%						100.0%
合計	37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二、學期間遭遇困難

本研究進一步針對目前就學中之受訪者調查其學期間遭遇之困難，結果回應「完全沒困擾」者占最多，達 54.8%。而 45.2%有困擾者中，又以「其他同學溝通困難」者為最多，占 29.0%，「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及「人際關係難以處理」者各占 12.9%居次。顯示身心障礙學生最常出現的問題乃在人際互動方面。(參見表 4-3-3)

表 4-3-3 受訪者目前學習困擾

	總和		就學困擾													
	人數	百分比	完全沒困擾	缺乏交通工具	無力支付學費	課程設計不當	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	考試困擾與壓力	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人際關係難以處理	特教資源不足	課後輔導措施不足	學校拒絕入學	其他	合計
總計	31	100.0%	54.8%	3.2%	3.2%	6.5%	29.0%	12.9%	9.7%	3.2%	12.9%				6.5%	141.9%
性別																
男性	18	58.1%	61.1%	5.6%		5.6%	33.3%	16.7%		5.6%	22.2%					150.0%
女性	13	41.9%	46.2%		7.7%	7.7%	23.1%	7.7%	23.1%						15.4%	130.8%
合計	31															
年齡																
15 歲以下	8	28.6%	75.0%				12.5%	12.5%			12.5%				12.5%	125.0%
16 到 25 歲	17	60.7%	47.1%	5.9%	5.9%	11.8%	35.3%	11.8%	17.6%	5.9%	11.8%					152.9%
26 到 35 歲	2	7.1%	100.0%													100.0%
36 到 45 歲	1	3.6%					100.0%									100.0%
46 到 55 歲	0	0.0%														
56 到 65 歲	0	0.0%														
65 歲以上	0	0.0%														
合計	28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0	0.0%														
聽覺機能障礙	3	20.0%	33.3%			33.3%	66.7%									133.3%
平衡機能障礙	0	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0	0.0%														
肢體障礙	3	20.0%	66.7%	33.3%						33.3%						133.3%
智能障礙	4	26.7%	25.0%			25.0%	50.0%	25.0%			25.0%				25.0%	175.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0	0.0%														
顏面損傷	0	0.0%														
植物人	0	0.0%														
失智症	0	0.0%														
自閉症	2	13.3%	50.0%				50.0%	50.0%			50.0%					200.0%
慢性精神病	1	6.7%					100.0%									100.0%
多重障礙	2	13.3%	50.0%												50.0%	100.0%
癲癇症	0	0.0%														
罕見疾病	0	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0	0.0%														
合計	15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0	62.5%	60.0%		10.0%		20.0%	10.0%	20.0%		20.0%					14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	12.5%	100.0%													100.0%

	總和		就學困擾													
	人數	百分比	完全沒困擾	缺乏交通工具	無力支付學費	課程設計不當	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	考試困擾與壓力	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人際關係難以處理	特教資源不足	課後輔導措施不足	學校拒絕入學	其他	合計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	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	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6.3%	100.0%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6.3%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	12.5%	50.0%				50.0%	50.0%	50.0%							2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0	0.0%														
合計	16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1	3.2%													100.0%	100.0%
重度障礙	8	25.8%	50.0%	12.5%		12.5%	37.5%	12.5%		12.5%	12.5%					150.0%
中度障礙	7	22.6%	57.1%			14.3%	42.9%	14.3%	14.3%							142.9%
輕度障礙	15	48.4%	60.0%		6.7%		20.0%	13.3%	13.3%		6.7%				6.7%	126.7%
合計	31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24	77.4%	45.8%	4.2%	4.2%	8.3%	33.3%	16.7%	12.5%	4.2%	16.7%				8.3%	154.2%
後天疾病所致	5	16.1%	80.0%				20.0%									100.0%
交通事故	0	0.0%														
職業傷害	0	0.0%														
老年退化	1	3.2%	100.0%													100.0%
不明原因	1	3.2%	100.0%													100.0%
其他	0	0.0%														
合計	31															
教育程度																
未就學	2	6.5%				50.0%	100.0%									150.0%
學齡前教育	1	3.2%	100.0%													100.0%
國小	6	19.4%	50.0%				16.7%	16.7%			16.7%				33.3%	133.3%
國中(初中)	3	9.7%	66.7%				33.3%	33.3%			33.3%					166.7%
高中(高職)	4	12.9%	100.0%													100.0%
大學(專科)	14	45.2%	42.9%	7.1%	7.1%	7.1%	35.7%	14.3%	21.4%	7.1%	14.3%					157.1%
碩士	1	3.2%	100.0%													100.0%
合計	31															
婚姻狀況																
未婚	31	100.0%	54.8%	3.2%	3.2%	6.5%	29.0%	12.9%	9.7%	3.2%	12.9%				6.5%	141.9%
已婚	0	0.0%														
喪偶	0	0.0%														

	總和		就學困擾													
	人數	百分比	完全沒困擾	缺乏交通工具	無力支付學費	課程設計不當	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	考試困擾與壓力	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人際關係難以處理	特教資源不足	課後輔導措施不足	學校拒絕入學	其他	合計
離婚	0	0.0%														
分居	0	0.0%														
同居	0	0.0%														
合計	31															
宗教信仰																
無	21	67.7%	57.1%	4.8%		4.8%	33.3%	14.3%	9.5%	4.8%	14.3%					142.9%
佛教	4	12.9%	75.0%				25.0%	25.0%			25.0%					150.0%
道教	3	9.7%	66.7%		33.3%				33.3%							133.3%
基督教	2	6.5%				50.0%	50.0%								50.0%	150.0%
天主教	0	0.0%														
一貫道	0	0.0%														
一般民間信仰	1	3.2%													100.0%	100.0%
合計	31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參、就業情形

一、目前職業類別

本次調查之職業類別共分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行政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等九類別。以調查中113位就業中的受訪者進行分析,「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佔28.3%為最多,其次是「專業人員」佔22.1%,「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佔21.2%居第三位。

以性別而言,男性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佔33.3%為最多,其次是「專業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各佔16.7%。女性以則以「專業人員」比例最高,占28.3%,「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6.4%次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22.6%再次之。男性與女性職業類別傾向不同。就年齡而言,「26到35歲」以「行政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7.6%最高,「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24.1%次之,「專業人員」占20.7%再次之。而「36到45歲」、「46到55歲」及「56到65歲」則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例為最高,分別占33.3%、30.8%及27.3%。

以身障類別而言,在舊制方面,「聽覺機能障礙」、「肢體障礙」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職業類別均以「專業人員」居多,分別占40.0%、28.6%及38.5%,而「智能障礙」者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例最高,占45.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7.3%次之。以障礙等級而言,「重度障礙」及「中度障礙」都均以「專業人員」比例最高,分別占45.5%及30.0%,「輕度障礙」者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35.7%為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2%次之。

在申請手冊原因方面,「先天」者以「專業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例最多,各占28.6%,「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9.0%次之。「後天疾病所致」以「專業人員」為最高,占26.2%,「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次之,各占21.4%。教育程度在面,「國中(初中)」者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占47.4%,「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1.6%次之。「高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最高,各占28.6%。「大學(大專)」者以唯新制「大學(專科)」者以「專業人員」比例最高,占39.0%,「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僅有19.5%居次。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者以「專業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例最高,分別占24.5%,「已婚」者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最高,占30.2%。宗教信仰方面,無宗教信仰者以「專業人員」比例最高,占36.7%,而「佛教」及「道教」者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為主,分別占39.3%及38.9%。(參見表4-3-4)

表 4-3-4 受訪者目前職業類別

	總和		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行政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合計
總計	113	100.0%	2.7%	22.1%	13.3%	3.5%	21.2%		1.8%	7.1%	28.3%	100.0%
性別												
男性	60	53.1%	3.3%	16.7%	15.0%	3.3%	16.7%			11.7%	33.3%	100.0%
女性	53	46.9%	1.9%	28.3%	11.3%	3.8%	26.4%		3.8%	1.9%	22.6%	100.0%
合計	113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00.0%
16 到 25 歲	3	2.8%		33.3%	33.3%		33.3%					100.0%
26 到 35 歲	29	26.9%	3.4%	20.7%	27.6%		13.8%			10.3%	24.1%	100.0%
36 到 45 歲	24	22.2%		20.8%	16.7%	4.2%	25.0%				33.3%	100.0%
46 到 55 歲	26	24.1%		23.1%	3.8%	3.8%	26.9%		7.7%	3.8%	30.8%	100.0%
56 到 65 歲	22	20.4%	9.1%	22.7%		9.1%	13.6%			18.2%	27.3%	100.0%
65 歲以上	4	3.7%		50.0%			25.0%				25.0%	100.0%
合計	108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5	5.3%		40.0%			60.0%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15	15.8%		40.0%	33.3%					6.7%	20.0%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2	2.1%									100.0%	100.0%
肢體障礙	35	36.8%	5.7%	28.6%	5.7%	2.9%	22.9%			14.3%	20.0%	100.0%
智能障礙	11	11.6%		9.1%	9.1%		27.3%			9.1%	45.5%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3	13.7%	7.7%	38.5%	7.7%	15.4%	15.4%		7.7%	7.7%		100.0%
顏面損傷	1	1.1%				100.0%						100.0%
植物人												100.0%
失智症												100.0%
自閉症												100.0%
慢性精神病	7	7.4%			42.9%		42.9%				14.3%	100.0%
多重障礙	5	5.3%			20.0%		20.0%				60.0%	100.0%
癲癇症												100.0%
罕見疾病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1.1%					100.0%					100.0%
合計	9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8	44.4%			12.5%		37.5%		12.5%		37.5%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5	27.8%		20.0%							80.0%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00.0%

	總和		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行政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合計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	16.7%		33.3%							66.7%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	11.1%									100.0%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00.0%
合計	18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6	5.3%		33.3%		16.7%	33.3%				16.7%	100.0%
重度障礙	11	9.7%		45.5%	18.2%	9.1%	18.2%				9.1%	100.0%
中度障礙	40	35.4%		30.0%	10.0%	5.0%	17.5%		5.0%	7.5%	25.0%	100.0%
輕度障礙	56	49.6%	5.4%	10.7%	16.1%		23.2%			8.9%	35.7%	100.0%
合計	113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42	37.2%		28.6%	16.7%	2.4%	19.0%			4.8%	28.6%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42	37.2%	4.8%	26.2%	9.5%	4.8%	21.4%		4.8%	7.1%	21.4%	100.0%
交通事故	9	8.0%	11.1%		11.1%	11.1%	11.1%				55.6%	100.0%
職業傷害	6	5.3%		16.7%			16.7%			16.7%	50.0%	100.0%
老年退化	2	1.8%		50.0%			50.0%					100.0%
不明原因	10	8.8%			30.0%		40.0%			10.0%	20.0%	100.0%
其他	2	1.8%								50.0%	50.0%	100.0%
合計	113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100.0%
學齡前教育	1	.9%								100.0%		100.0%
國小	4	3.5%			25.0%	25.0%					50.0%	100.0%
國中(初中)	19	16.8%		5.3%	5.3%	5.3%	31.6%			5.3%	47.4%	100.0%
高中(高職)	42	37.2%	2.4%	9.5%	11.9%	2.4%	28.6%		4.8%	11.9%	28.6%	100.0%
大學(專科)	41	36.3%	4.9%	39.0%	17.1%	2.4%	14.6%			2.4%	19.5%	100.0%
碩士	6	5.3%		66.7%	16.7%						16.7%	100.0%
合計	113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53	46.9%	1.9%	24.5%	20.8%	1.9%	20.8%		3.8%	1.9%	24.5%	100.0%
已婚	53	46.9%	3.8%	20.8%	3.8%	5.7%	22.6%			13.2%	30.2%	100.0%
喪偶	1	.9%			100.0%							100.0%
離婚	6	5.3%		16.7%	16.7%		16.7%				50.0%	100.0%
分居												100.0%
同居												100.0%
合計	113	100.0%										

	總和		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行政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合計
宗教信仰												
無	49	43.4%	4.1%	36.7%	10.2%	2.0%	18.4%			4.1%	24.5%	100.0%
佛教	28	24.8%	3.6%	14.3%	7.1%	10.7%	17.9%			7.1%	39.3%	100.0%
道教	18	15.9%		5.6%	16.7%		27.8%			11.1%	38.9%	100.0%
基督教	11	9.7%		9.1%	45.5%		27.3%		18.2%			100.0%
天主教	1	.9%									100.0%	100.0%
一貫道	1	.9%								10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5	4.4%		20.0%			40.0%			20.0%	20.0%	100.0%
合計	113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二、工作型態

本次調查之工作型態共分為：「正職員工」、「部份時間」、「定期契約」、「勞動派遣」及「其他」等五類，比例分別為「正職員工」61.1%、「部份時間」25.7%、「定期契約」1.8%、「勞動派遣」6.2%及「其他」5.3%。「其他」者多為自行開店之老闆。

整體而言，無論從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各方面進一步分析，均以「正職員工」為主。唯「高中」教育程度者其工作型態以「部份時間」為主，占 52.6%，而「正職員工」居次，僅占 31.6%。（參見表 4-3-5）

表 4-3-5 受訪者工作型態

	總和		工作型態					
	人數	百分比	正職員工	部份時間	定期契約	勞動派遣	其他	合計
總計	113	100.0%	61.1%	25.7%	1.8%	6.2%	5.3%	100.0%
性別								
男性	60	53.1%	58.3%	21.7%	1.7%	8.3%	10.0%	100.0%
女性	53	46.9%	64.2%	30.2%	1.9%	3.8%		100.0%
合計	113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00.0%
16 到 25 歲	3	2.8%	100.0%					100.0%
26 到 35 歲	29	26.9%	65.5%	13.8%	6.9%	10.3%	3.4%	100.0%
36 到 45 歲	24	22.2%	66.7%	29.2%		4.2%		100.0%
46 到 55 歲	26	24.1%	69.2%	23.1%		7.7%		100.0%
56 到 65 歲	22	20.4%	50.0%	27.3%			22.7%	100.0%
65 歲以上	4	3.7%	25.0%	75.0%				100.0%
合計	108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5	5.3%	80.0%	20.0%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15	15.8%	80.0%	20.0%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2	2.1%		100.0%				100.0%
肢體障礙	35	36.8%	60.0%	22.9%		2.9%	14.3%	100.0%
智能障礙	11	11.6%	45.5%	18.2%		27.3%	9.1%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3	13.7%	84.6%	15.4%				100.0%
顏面損傷	1	1.1%		100.0%				100.0%
植物人								100.0%
失智症								100.0%
自閉症								100.0%
慢性精神病	7	7.4%	57.1%	42.9%				100.0%
多重障礙	5	5.3%	40.0%	20.0%	40.0%			100.0%
癲癇症								100.0%
罕見疾病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1.1%	100.0%					100.0%
合計	9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8	44.4%	50.0%	25.0%		25.0%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5	27.8%	60.0%	40.0%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	16.7%	33.3%	33.3%		33.3%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	11.1%	50.0%	50.0%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00.0%
合計	18	100.0%						

	總和		工作型態					
	人數	百分比	正職員工	部份時間	定期契約	勞動派遣	其他	合計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6	5.3%	83.3%	16.7%				100.0%
重度障礙	11	9.7%	63.6%	36.4%				100.0%
中度障礙	40	35.4%	65.0%	22.5%	5.0%		7.5%	100.0%
輕度障礙	56	49.6%	55.4%	26.8%		12.5%	5.4%	100.0%
合計	113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42	37.2%	61.9%	28.6%	4.8%	4.8%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42	37.2%	61.9%	14.3%		9.5%	14.3%	100.0%
交通事故	9	8.0%	77.8%	22.2%				100.0%
職業傷害	6	5.3%	16.7%	66.7%		16.7%		100.0%
老年退化	2	1.8%	100.0%					100.0%
不明原因	10	8.8%	60.0%	40.0%				100.0%
其他	2	1.8%	50.0%	50.0%				100.0%
合計	113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學齡前教育	1	.9%	100.0%					100.0%
國小	4	3.5%	25.0%	75.0%				100.0%
國中(初中)	19	16.8%	31.6%	52.6%	5.3%	5.3%	5.3%	100.0%
高中(高職)	42	37.2%	66.7%	16.7%	2.4%	7.1%	7.1%	100.0%
大學(專科)	41	36.3%	65.9%	22.0%		7.3%	4.9%	100.0%
碩士	6	5.3%	100.0%					100.0%
合計	113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53	46.9%	58.5%	28.3%	3.8%	7.5%	1.9%	100.0%
已婚	53	46.9%	67.9%	17.0%		5.7%	9.4%	100.0%
喪偶	1	.9%	100.0%					100.0%
離婚	6	5.3%	16.7%	83.3%				100.0%
分居								100.0%
同居								100.0%
合計	113	100.0%						
宗教信仰								
無	49	43.4%	71.4%	20.4%		2.0%	6.1%	100.0%
佛教	28	24.8%	46.4%	32.1%	3.6%	7.1%	10.7%	100.0%
道教	18	15.9%	61.1%	27.8%	5.6%	5.6%		100.0%
基督教	11	9.7%	72.7%	27.3%				100.0%
天主教	1	.9%				100.0%		100.0%
一貫道	1	.9%	10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5	4.4%	20.0%	40.0%		40.0%		100.0%
合計	113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三、工作滿意度

本次調查之工作滿意共分為：「非常滿意」、「滿意」、「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等四類，比例分別為「非常滿意」23.2%、「滿意」59.8%、「不滿意」16.1%及「非常不滿意」.9%。。

整體而言，無論從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各方面進一步分析，均以「滿意」為主。唯「重度障礙」者感覺「非常滿意」60.0%高於「滿意」20.0%，及「基督教」者感覺「非常滿意」63.6%高於「滿意」9.1%。(參見表 4-3-6)

表 4-3-6 受訪者工作滿意

	總和		工作滿意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總計	112	100.0%	23.2%	59.8%	16.1	.9%	100.0%
性別							
男性	59	52.7%	16.9%	64.4%	18.6%		100.0%
女性	53	47.3%	30.2%	54.7%	13.2%	1.9%	100.0%
合計	112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6 到 25 歲	3	2.8%	33.3%	66.7%			100.0%
26 到 35 歲	29	27.1%	27.6%	58.6%	13.8%		100.0%
36 到 45 歲	24	22.4%	25.0%	54.2%	20.8%		100.0%
46 到 55 歲	25	23.4%	32.0%	68.0%			100.0%
56 到 65 歲	22	20.6%	4.5%	59.1%	31.8%	4.5%	100.0%
65 歲以上	4	3.7%	50.0%	25.0%	25.0%		100.0%
合計	107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5	5.3%	40.0%	40.0%	20.0%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15	16.0%	40.0%	40.0%	13.3%	6.7%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2	2.1%		100.0%			100.0%
肢體障礙	34	36.2%	26.5%	55.9%	17.6%		100.0%
智能障礙	11	11.7%	18.2%	63.6%	18.2%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3	13.8%	38.5%	46.2%	15.4%		100.0%
顏面損傷	1	1.1%		100.0%			100.0%
植物人							100.0%
失智症							100.0%
自閉症							100.0%
慢性精神病	7	7.4%		71.4%	28.6%		100.0%
多重障礙	5	5.3%		80.0%	20.0%		100.0%
癲癇症							100.0%
罕見疾病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1.1%		100.0%			100.0%
合計	94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8	44.4%	25.0%	62.5%	12.5%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5	27.8%		100.0%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	16.7%		66.7%	33.3%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	11.1%		100.0%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00.0%
合計	18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6	5.4%		100.0%			100.0%
重度障礙	10	8.9%	60.0%	20.0%	20.0%		100.0%
中度障礙	40	35.7%	25.0%	65.0%	7.5%	2.5%	100.0%
輕度障礙	56	50.0%	17.9%	58.9%	23.2%		100.0%
合計	112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41	36.6%	31.7%	56.1%	9.8%	2.4%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42	37.5%	21.4%	59.5%	19.0%		100.0%
交通事故	9	8.0%	22.2%	77.8%			100.0%
職業傷害	6	5.4%	16.7%	50.0%	33.3%		100.0%
老年退化	2	1.8%	50.0%	50.0%			100.0%
不明原因	10	8.9%		70.0%	30.0%		100.0%
其他	2	1.8%		50.0%	50.0%		100.0%
合計	112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100.0%			100.0%
學齡前教育	1	.9%		100.0%			100.0%

	總和		工作滿意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國小	4	3.6%	16.7%	44.4%	33.3%	5.6%	100.0%
國中(初中)	18	16.1%	21.4%	59.5%	19.0%		100.0%
高中(高職)	42	37.5%	29.3%	61.0%	9.8%		100.0%
大學(專科)	41	36.6%	33.3%	66.7%			100.0%
碩士	6	5.4%					100.0%
合計	112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53	47.3%	24.5%	67.9%	7.5%		100.0%
已婚	53	47.3%	22.6%	56.6%	18.9%	1.9%	100.0%
喪偶	1	.9%			100.0%		100.0%
離婚	5	4.5%	20.0%	20.0%	60.0%		100.0%
分居							100.0%
同居							100.0%
合計	112	100.0%					
宗教信仰							
無	48	42.9%	27.1%	66.7%	6.3%		100.0%
佛教	28	25.0%	10.7%	67.9%	21.4%		100.0%
道教	18	16.1%	11.1%	66.7%	16.7%	5.6%	100.0%
基督教	11	9.8%	63.6%	9.1%	27.3%		100.0%
天主教	1	.9%			100.0%		100.0%
一貫道	1	.9%			10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5	4.5%	20.0%	60.0%	20.0%		100.0%
合計	112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四、工作困擾

本次調查之工作困擾共分為：「無困擾」、「有工作困擾」及「其他」等三大類，「有工作困擾」中又分為「環境因素」、「個人因素」與「勞動條件」。環境因素包含「上下班之交通或工作地點不佳」、「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環境」、「欠缺職務再設計」，而「個人因素」包含「缺乏專門技術」、「與上司同事相處困難」、「生理限制(體弱)」、及「興趣不符」，「勞動條件」則包含「福利不佳」、「工作無保障」、「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同事間的異樣眼光」等選項。整體而言，以「無困擾」所占比例最高，達 70.4%，而「有工作困擾」者中又以「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為最常見之困擾，占 11.1%、「生理限制(體弱)」8.3%次之、「工作無保障」4.6%再次之。其餘因素包括「上下班之交通或工作地點不佳」、「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環境」、「缺乏專門技術」、「興趣不符」，及「同事間的異樣眼光」均僅占 0.9%。

進一步對身心障礙者工作困擾與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各方面進行交叉分析，均以「無困擾」為主。而「有工作困擾」者中又以「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為最常見之困擾。(參見表 4-3-7)

表 4-3-7 受訪者工作困擾

	總和		工作困擾													
				環境因素			個人因素				勞動條件				其他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無困擾	上下班之交通或工作地點不佳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環境	欠缺職務再設計	缺乏專門技術	與上司同事相處困難	生理限制（體弱）	興趣不符	福利不佳	工作無保障	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	同事間的異樣眼光		
總計	108	100.0%	70.4%	0.9%	0.9%	1.9%	0.9%	3.7%	8.3%	0.9%	2.8%	4.6%	11.1%	0.9%	2.8%	110.2%
性別																
男性	58	53.7%	65.5%	1.7%	1.7%	3.4%	1.7%	3.4%	6.9%	1.7%	3.4%	3.4%	13.8%	0.0%	3.4%	110.3%
女性	50	46.3%	76.0%					4.0%	10.0%		2.0%	6.0%	8.0%	2.0%	2.0%	110.0%
合計	108															
年齡																
15 歲以下	0	0.0%														
16 到 25 歲	3	0.6%	100.0%													100.0%
26 到 35 歲	28	5.9%	64.3%	3.6%	3.6%		3.6%	3.6%	14.3%	3.6%		10.7%	7.1%			114.3%
36 到 45 歲	23	4.9%	65.2%					4.3%			8.7%	0.0%	21.7%		4.3%	104.3%
46 到 55 歲	23	4.9%	87.0%			4.3%		4.3%					4.3%			100.0%
56 到 65 歲	22	4.6%	59.1%			4.5%			18.2%		4.5%	9.1%	18.2%		9.1%	122.7%
65 歲以上	4	0.8%	75.0%					25.0%								100.0%
合計	103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5	1.3%	80.0%						20.0%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14	3.7%	64.3%			7.1%			14.3%		14.3%	14.3%	7.1%			121.4%
平衡機能障礙	0	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2	0.5%	50.0%										50.0%			100.0%
肢體障礙	33	8.8%	72.7%		3.0%	3.0%			6.1%			9.1%	12.1%		6.1%	112.1%
智能障礙	11	2.9%	63.6%								9.1%		27.3%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3	3.5%	69.2%					15.4%					15.4%			100.0%
顏面損傷	1	0.3%	100.0%													100.0%
植物人	0	0.0%														
失智症	0	0.0%														
自閉症	0	0.0%														
慢性精神病	7	1.9%	57.1%					14.3%	14.3%				14.3%	14.3%	14.3%	128.6%
多重障礙	5	1.3%	60.0%						40.0%							100.0%
癲癇症	0	0.0%														
罕見疾病	0	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0.3%	100.0%													100.0%
合計	92															
新制身障類別																

	總和		工作困擾														
				環境因素			個人因素				勞動條件				其他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無困擾	上下班之交通或工作地點不佳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環境	欠缺職務再設計	缺乏專門技術	與上司同事相處困難	生理限制（體弱）	興趣不符	福利不佳	工作無保障	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	同事間的異樣眼光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8	6.4%	87.5%				12.5%		12.5%	12.5%						125.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5	4.0%	100.0%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	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	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	2.4%	33.3%	33.3%				33.3%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0	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0	0.0%														
合計	16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6	1.2%	100.0%													100.0%
重度障礙	10	2.0%	70.0%					10.0%	10.0%				10.0%			100.0%
中度障礙	37	7.4%	81.1%	2.7%					8.1%			5.4%	8.1%			105.4%
輕度障礙	55	11.0%	60.0%		1.8%	3.6%	1.8%	5.5%	9.1%	1.8%	5.5%	5.5%	14.5%	1.8%	5.5%	116.4%
合計	108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38	7.6%	71.1%					2.6%	13.2%		2.6%	7.9%	10.5%			107.9%
後天疾病所致	41	8.2%	70.7%	2.4%			2.4%	4.9%	2.4%	2.4%	2.4%		17.1%			104.9%
交通事故	8	1.6%	87.5%		12.5%							12.5%				112.5%
職業傷害	6	1.2%	50.0%			16.7%			33.3%			16.7%			16.7%	133.3%
老年退化	2	0.4%	100.0%													100.0%
不明原因	11	2.2%	63.6%					9.1%	9.1%		9.1%		9.1%	9.1%	9.1%	118.2%
其他	2	0.4%	50.0%			50.0%									50.0%	150.0%
合計	108															
教育程度																
未就學	0	0.0%														
學齡前教育	1	0.2%	100.0%													100.0%
國小	3	0.6%	100.0%													100.0%
國中(初中)	18	3.6%	50.0%					5.6%	22.2%			11.1%	27.8%	5.6%		122.2%
高中(高職)	42	8.4%	71.4%		2.4%	2.4%		4.8%	4.8%		2.4%	2.4%	11.9%		7.1%	109.5%
大學(專科)	38	7.6%	73.7%			2.6%	2.6%	2.6%	7.9%	2.6%	5.3%	5.3%	5.3%			107.9%

	總和		工作困擾														
				環境因素			個人因素				勞動條件				其他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無困擾	上下班之交通或工作地點不佳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環境	欠缺職務再設計	缺乏專門技術	與上司同事相處困難	生理限制（體弱）	興趣不符	福利不佳	工作無保障	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	同事間的異樣眼光		
碩士	6	1.2%	83.3%	16.7%												100.0%
合計	108															
婚姻狀況																
未婚	50	10.0%	76.0%	2.0%	2.0%				4.0%		2.0%	4.0%	12.0%			102.0%
已婚	52	10.4%	73.1%			1.9%	1.9%	3.8%	9.6%	1.9%	1.9%	3.8%	11.5%		3.8%	113.5%
喪偶	1	0.2%	0.0%					100.0%							100.0%	200.0%
離婚	5	1.0%	0.0%			20.0%		20.0%	40.0%		20.0%	20.0%		20.0%		140.0%
分居	0	0.0%														
同居	0	0.0%														
合計	108															
宗教信仰																
無	47	9.4%	83.0%		2.1%			2.1%	2.1%		4.3%	4.3%	6.4%			104.3%
佛教	27	5.4%	70.4%	3.7%				3.7%	7.4%				14.8%	3.7%		103.7%
道教	16	3.2%	62.5%						18.8%			6.3%	25.0%		6.3%	118.8%
基督教	11	2.2%	54.5%					18.2%	18.2%			18.2%			9.1%	118.2%
天主教	1	0.2%					100.0%		100.0%	100.0%						300.0%
一貫道	1	0.2%				100.0%									100.0%	200.0%
一般民間信仰	5	1.0%	40.0%			20.0%					20.0%		20.0%			80.0%
合計	108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肆、 未就業者的工作與就業服務意願

一、未就業的主要原因

本次調查之未就業主要原因共分為:「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年事已高、退休」、「交通或行動問題」、「能力無法勝任」、「無合適工作機會」、「接受職業訓練中」、「尚未準備就業」、「經濟狀況許可，無需就業」、及「其他」等選項。其中「接受職業訓練中」及「其他」者均為0.0%。整體而言，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所占比例最高，達41.7%、「身體健康狀況不佳」37.4%次之、「年事已高、退休」35.6%再次之。其餘選項均占5.0%以下。

進一步對身心障礙者未就業主要原因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男性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50.4%為主、「年事已高、退休」38.8%次之，而女性則以「身體健康狀況不佳」41.6%為主、「年事已高、退休」占38.9%次之。身心障礙者未就業主要原因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得知，「26到35歲」、「36到45歲」、及「46到55歲」者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為最高，分別占64.7%、66.7%及54.8%，「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次之。「56到65歲」者以「身體健康狀況不佳」50.0%為主、「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次之，而「65歲以上」者則以「年事已高、退休」占73.0%為主，「身體健康狀況不佳」30.4%次之。

對身心障礙者未就業主要原因與障礙類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在舊制障礙類別方面，「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及「多重障礙」者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為主，分別占57.1%、86.2%及78.6%，「視覺障礙」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以「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最高，分別占69.2%及58.6%。而「聽覺機能障礙」及「肢體障礙」則以「年事已高、退休」為主。在新制障礙類別方面，「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者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為主，分別占46.2%及55.0%。

對身心障礙者未就業主要原因與障礙等級進行交叉分析得知，除「輕度障礙」者以「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占43.0%最高外，其餘均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為主。對身心障礙者未就業主要原因與申請手冊原因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先天」、「交通事故」及「不明原因」者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為主，分別占53.1%、46.7%及74.3%，「後天疾病所致」以「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最高，占50.4%。而「老年退化」則以「年事已高、退休」為主，占91.9%。對身心障礙者未就業主要原因與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國中(初中)」、「高中(高職)」及「大學(大專)」者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為主，分別占38.2%、53.3%及46.4%，「國小」以「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最高，占44.3%。而「未就學」則以「年事已高、退休」為主，占66.7%。對身心障礙者未就業主要原因與婚姻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得知，「未婚」及「離婚」者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為主，分別占73.2%及50.0%，「已婚」以「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最高，占47.1%。而「喪偶」則以「年事已高、退休」為主，占81.6%。對身心障礙者未就業主要原因與宗教信仰進行交叉分析得知，「無」宗教信仰及「道教」者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為主，分別占52.4%及42.6%。而「佛教」及「基督教」者則以「年事已高、退休」為主，分別占44.9%及51.9%。（參見表4-3-8）

表 4-3-8 受訪者未就業主要原因

	總和		未就業主要原因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	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年事已高、退休	交通或行動問題	能力無法勝任	無合適工作機會	接受職業訓練中	尚未準備就業	經濟狀況許可，無需就業	其他	
總計	278	100.0%	41.7%	37.4%	35.6%	2.9%	4.7%	2.9%	0.0%	1.8%	3.6%	0.0%	130.6%
性別													
男性	129	46.4%	50.4%	32.6%	38.8%	3.9%	8.5%	2.3%		3.1%	3.1%		142.6%
女性	149	53.6%	34.2%	41.6%	38.9%	2.7%	9.4%	3.4%		0.7%	5.4%		136.2%
合計	278												
年齡													
15 歲以下	1	0.4%	100.0%										100.0%
16 到 25 歲	2	0.8%	100.0%										100.0%
26 到 35 歲	17	6.4%	64.7%	29.4%		5.9%		17.6%		5.9%			123.5%
36 到 45 歲	21	7.9%	66.7%	23.8%	4.8%	4.8%	19.0%	9.5%			14.3%		142.9%
46 到 55 歲	42	15.8%	54.8%	50.0%	2.4%	4.8%	9.5%	2.4%		7.1%	4.8%		135.7%
56 到 65 歲	68	25.6%	47.1%	50.0%	26.5%	1.5%	13.2%	2.9%			7.4%		148.5%
65 歲以上	115	43.2%	21.7%	30.4%	73.0%	2.6%	6.1%	0.0%		0.9%	1.7%		136.5%
合計	266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3	6.0%		69.2%	38.5%								107.7%
聽覺機能障礙	17	7.9%	5.9%	23.5%	82.4%			17.6%					129.4%
平衡機能障礙	1	0.5%	100.0%	100.0%							100.0%		3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	0.5%	100.0%		100.0%	100.0%							300.0%
肢體障礙	89	41.2%	33.7%	37.1%	40.4%	5.6%	6.7%	1.1%		2.2%	5.6%		132.6%
智能障礙	14	6.5%	57.1%	35.7%	7.1%		7.1%	14.3%					121.4%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9	13.4%	31.0%	58.6%	41.4%		31.0%	3.4%			13.8%		179.3%
顏面損傷	0	0.0%											
植物人	1	0.5%	100.0%	100.0%	100.0%								300.0%
失智症	6	2.8%			100.0%								100.0%
自閉症	0	0.0%											
慢性精神病	29	13.4%	86.2%	17.2%	20.7%	3.4%	6.9%						134.5%
多重障礙	14	6.5%	78.6%	7.1%	28.6%	7.1%							121.4%
癲癇症	1	0.5%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0.5%		100.0%				100.0%			100.0%		3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0	0.0%											
合計	216												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6	41.9%	46.2%	46.2%	26.9%	3.8%	3.8%			3.8%			130.8%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9	14.5%	22.2%	55.6%	22.2%		22.2%						122.2%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	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	1.6%								100.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	0	0.0%											

	總和		未就業主要原因										
	人數	百分比	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	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年事已高、退休	交通或行動問題	能力無法勝任	無合適工作機會	接受職業訓練中	尚未準備就業	經濟狀況許可，無需就業	其他	合計
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9.7%	66.7%	33.3%	16.7%								116.7%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0	32.3%	55.0%	35.0%	45.0%					5.0%	5.0%		145.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0	0.0%											
合計	62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19	6.8%	63.2%	36.8%	31.6%		21.1%				5.3%		157.9%
重度障礙	65	23.4%	46.2%	32.3%	43.1%	4.6%	7.7%	6.2%			1.5%		141.5%
中度障礙	115	41.4%	42.6%	36.5%	37.4%	4.3%	7.8%	1.7%		1.7%	1.7%		133.9%
輕度障礙	79	28.4%	31.6%	43.0%	39.2%	1.3%	8.9%	2.5%		3.8%	10.1%		140.5%
合計	278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49	17.6%	53.1%	40.8%	8.2%	6.1%	8.2%	16.3%		4.1%	4.1%		140.8%
後天疾病所致	119	42.8%	36.1%	50.4%	42.0%	1.7%	11.8%			2.5%	5.0%		149.6%
交通事故	30	10.8%	46.7%	36.7%	16.7%	10.0%	3.3%				10.0%		123.3%
職業傷害	8	2.9%	37.5%	50.0%	50.0%		37.5%				12.5%		187.5%
老年退化	37	13.3%	10.8%	13.5%	91.9%		2.7%						118.9%
不明原因	35	12.6%	74.3%	11.4%	31.4%	2.9%	5.7%						125.7%
其他	0	0.0%											
合計	278												
教育程度													
未就學	57	20.5%	33.3%	29.8%	66.7%	3.5%	8.8%	1.8%			3.5%		147.4%
學齡前教育	1	0.4%	100.0%										100.0%
國小	61	21.9%	36.1%	44.3%	42.6%	1.6%	9.8%	1.6%					136.1%
國中(初中)	55	19.8%	38.2%	38.2%	36.4%	1.8%	5.5%	1.8%		3.6%	3.6%		129.1%
高中(高職)	75	27.0%	53.3%	40.0%	22.7%	6.7%	13.3%	4.0%		1.3%	9.3%		150.7%
大學(專科)	28	10.1%	46.4%	32.1%	21.4%		3.6%	7.1%		7.1%	3.6%		121.4%
碩士	1	0.4%			100.0%								100.0%
合計	278												
婚姻狀況													
未婚	71	25.5%	73.2%	25.4%	7.0%	4.2%	8.5%	7.0%		4.2%			129.6%
已婚	153	55.0%	32.7%	47.1%	43.8%	3.3%	8.5%	0.7%		1.3%	5.9%		143.1%
喪偶	38	13.7%	15.8%	21.1%	81.6%	2.6%	7.9%				5.3%		134.2%
離婚	14	5.0%	50.0%	35.7%	35.7%		14.3%	14.3%					150.0%
分居	1	0.4%	100.0%	100.0%		0.0%	100.0%						300.0%
同居	1	0.4%									100.0%		100.0%
合計	278												
宗教信仰													
無	82	29.5%	52.4%	29.3%	24.4%	2.4%	14.6%	4.9%		3.7%	4.9%		136.6%

	總和		未就業主要原因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	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年事已高、退休	交通或行動問題	能力無法勝任	無合適工作機會	接受職業訓練中	尚未準備就業	經濟狀況許可，無需就業	其他	
佛教	89	32.0%	34.8%	43.8%	44.9%	3.4%	7.9%	1.1%			5.6%		141.6%
道教	65	23.4%	46.2%	30.8%	44.6%	1.5%	6.2%	1.5%		1.5%	3.1%		135.4%
基督教	27	9.7%	22.2%	40.7%	51.9%	11.1%	7.4%	7.4%					140.7%
天主教	6	2.2%	50.0%	83.3%	16.7%						16.7%		166.7%
一貫道	1	0.4%			10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8	2.9%	37.5%	62.5%	37.5%					12.5%			150.0%
合計	278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二、工作意願

進一步探究未就業者是否有工作意願，其中「有」工作意願佔 11.5%，而「無」工作意願佔 88.5%。「無」工作意願者占多數。

從性別來看，男性或女性均以「無」工作意願佔多數，且顯著高於「有」工作意願者。在年齡方面，雖然仍以「無」工作意願佔多數，但在「26 到 35 歲」、「36 到 45 歲」及「46 到 55 歲」者中仍分別有高達 35.3%、33.3%及 26.2%的未就業者「有」工作意願。

進一步從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進行分析區，結果均顯示無工作意願者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意願者。(參見表 4-3-9)

表 4-3-9 未就業者的工作意願

	總和		工作意願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有	無	
總計	278	100%	11.5%	88.5%	100.0%
性別					
男性	129	46.4%	15.5%	84.5%	100.0%
女性	149	53.6%	8.1%	91.9%	100.0%
合計	278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	.4%		100.0%	100.0%
16 到 25 歲	2	.8%	100.0%		100.0%
26 到 35 歲	17	6.4%	35.3%	64.7%	100.0%
36 到 45 歲	21	7.9%	33.3%	66.7%	100.0%
46 到 55 歲	42	15.8%	26.2%	73.8%	100.0%
56 到 65 歲	68	25.6%	5.9%	94.1%	100.0%
65 歲以上	115	43.2%	.9%	99.1%	100.0%
合計	266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3	6.0%		100.0%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17	7.9%	17.6%	82.4%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1	.5%		100.0%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	.5%		100.0%	100.0%
肢體障礙	89	41.2%	10.1%	89.9%	100.0%
智能障礙	14	6.5%	28.6%	71.4%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9	13.4%	6.9%	93.1%	100.0%
顏面損傷					100.0%
植物人	1	.5%		100.0%	100.0%
失智症	6	2.8%		100.0%	100.0%
自閉症					100.0%
慢性精神病	29	13.4%	13.8%	86.2%	100.0%
多重障礙	14	6.5%	7.1%	92.9%	100.0%
癲癇症	1	.5%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5%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00.0%
合計	216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6	41.9%	11.5%	88.5%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9	14.5%		100.0%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	1.6%	100.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9.7%	33.3%	66.7%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0	32.3%	10.0%	90.0%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00.0%

合計	62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19	6.8%	10.5%	89.5%	100.0%
重度障礙	65	23.4%	10.8%	89.2%	100.0%
中度障礙	115	41.4%	7.8%	92.2%	100.0%
輕度障礙	79	28.4%	17.7%	82.3%	100.0%
合計	278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49	17.6%	22.4%	77.6%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119	42.8%	7.6%	92.4%	100.0%
交通事故	30	10.8%	13.3%	86.7%	100.0%
職業傷害	8	2.9%	25.0%	75.0%	100.0%
老年退化	37	13.3%		100.0%	100.0%
不明原因	35	12.6%	17.1%	82.9%	100.0%
合計	278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57	20.5%		100.0%	100.0%
學齡前教育	1	.4%		100.0%	100.0%
國小	61	21.9%	4.9%	95.1%	100.0%
國中(初中)	55	19.8%	5.5%	94.5%	100.0%
高中(高職)	75	27.0%	22.7%	77.3%	100.0%
大學(專科)	28	10.1%	32.1%	67.9%	100.0%
碩士	1	.4%		100.0%	100.0%
合計	278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71	25.5%	29.6%	70.4%	100.0%
已婚	153	55.0%	5.9%	94.1%	100.0%
喪偶	38	13.7%	2.6%	97.4%	100.0%
離婚	14	5.0%	7.1%	92.9%	100.0%
分居	1	.4%		100.0%	100.0%
同居	1	.4%		100.0%	100.0%
合計	278	100.0%			
宗教信仰					
無	82	29.5%	17.1%	82.9%	100.0%
佛教	89	32.0%	4.5%	95.5%	100.0%
道教	65	23.4%	7.7%	92.3%	100.0%
基督教	27	9.7%	22.2%	77.8%	100.0%
天主教	6	2.2%		100.0%	100.0%
一貫道	1	.4%		10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8	2.9%	37.5%	62.5%	100.0%
合計	278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三、曾接受就業服務

未就業者中「有」曾經接受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者佔 6.1%，而「無」接受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者佔 93.9%。「無」接受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者居多數。

從性別來看，男性或女性均以「無」接受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者比例最高。在年齡方面，雖然仍以「無」接受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者佔多數，但在「26 到 35 歲」及「36 到 45 歲」者中仍分別有高達 11.8%及 14.3%曾經接受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就業服務。

從障礙類別來看，仍以「無」接受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者佔多數，但舊制身障類別中的「聽覺機能障礙」曾經接受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者占 23.5%。在教育程度方面，以「無」接受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者佔多數，但也可以發現教育程度愈高者曾接受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者愈多。曾接受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者比例「大學(專科)」占 17.9%、「高中(高職)」占 10.7%、「國中(初中)」占 5.5%及「國小」占 1.6%。

其餘在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進行分析區，結果均顯示無工作意願者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意願者。(參見表 4-3-10)

表 4-3-10 未就業者接受就業服務經驗

	總和		接受就業服務經驗		
	人數	百分比	有	無	合計
總計	278	100%	6.1%	93.9%	100.0%
性別					
男性	129	46.4%	5.4%	94.6%	100.0%
女性	149	53.6%	6.7%	93.3%	100.0%
合計	278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	.4%		100.0%	100.0%
16 到 25 歲	2	.8%	100.0%		100.0%
26 到 35 歲	17	6.4%	11.8%	88.2%	100.0%
36 到 45 歲	21	7.9%	14.3%	85.7%	100.0%
46 到 55 歲	42	15.8%	7.1%	92.9%	100.0%
56 到 65 歲	68	25.6%	7.4%	92.6%	100.0%
65 歲以上	115	43.2%	1.7%	98.3%	100.0%
合計	266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3	6.0%		100.0%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17	7.9%	23.5%	76.5%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1	.5%		100.0%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	.5%		100.0%	100.0%
肢體障礙	89	41.2%	5.6%	94.4%	100.0%
智能障礙	14	6.5%	7.1%	92.9%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9	13.4%	3.4%	96.6%	100.0%
顏面損傷					100.0%
植物人	1	.5%		100.0%	100.0%
失智症	6	2.8%		100.0%	100.0%
自閉症					100.0%
慢性精神病	29	13.4%	3.4%	96.6%	100.0%
多重障礙	14	6.5%	7.1%	92.9%	100.0%
癲癇症	1	.5%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5%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00.0%
合計	216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6	41.9%	3.8%	96.2%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9	14.5%		100.0%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	1.6%		100.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9.7%	16.7%	83.3%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0	32.3%	5.0%	95.0%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00.0%
合計	62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19	6.8%		100.0%	100.0%
重度障礙	65	23.4%	10.8%	89.2%	100.0%
中度障礙	115	41.4%	5.2%	94.8%	100.0%
輕度障礙	79	28.4%	5.1%	94.9%	100.0%
合計	278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49	17.6%	12.2%	87.8%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119	42.8%	4.2%	95.8%	100.0%
交通事故	30	10.8%	10.0%	90.0%	100.0%
職業傷害	8	2.9%	12.5%	87.5%	100.0%
老年退化	37	13.3%		100.0%	100.0%
不明原因	35	12.6%	5.7%	94.3%	100.0%
其他	278	100.0%			100.0%
合計					
教育程度					
未就學	57	20.5%		100.0%	100.0%
學齡前教育	1	.4%		100.0%	100.0%

	總和		接受就業服務經驗		
	人數	百分比	有	無	合計
國小	61	21.9%	1.6%	98.4%	100.0%
國中(初中)	55	19.8%	5.5%	94.5%	100.0%
高中(高職)	75	27.0%	10.7%	89.3%	100.0%
大學(專科)	28	10.1%	17.9%	82.1%	100.0%
碩士	1	.4%		100.0%	100.0%
合計	278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71	25.5%	11.3%	88.7%	100.0%
已婚	153	55.0%	5.2%	94.8%	100.0%
喪偶	38	13.7%		100.0%	100.0%
離婚	14	5.0%	7.1%	92.9%	100.0%
分居	1	.4%		100.0%	100.0%
同居	1	.4%		100.0%	100.0%
合計	278	100.0%			
宗教信仰					
無	82	29.5%	8.5%	91.5%	100.0%
佛教	89	32.0%	4.5%	95.5%	100.0%
道教	65	23.4%	4.6%	95.4%	100.0%
基督教	27	9.7%	11.1%	88.9%	100.0%
天主教	6	2.2%		100.0%	100.0%
一貫道	1	.4%		10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8	2.9%		100.0%	100.0%
合計	278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四、目前就業(職業重建)服務需求

對目前未就業者進一步了解其是否有就業(職業重建)服務需求，整體而言，回答「是」者僅佔 6.1%，而「否」者佔多數，達 93.9%。顯然大多數未就業者並無就業(職業重建)服務需求之急迫性。

進一步從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進行分析，結果均顯示大多數未就業者目前並無就業(職業重建)服務需求。(參見表 4-3-11)

表 4-3-11 未就業者就業(職業重建)服務需求

	總和		就業(職業重建)服務需求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是	否	
總計	278	100%	6.1%	93.9%	100.0%
性別					
男性	129	46.4%	5.4%	94.6%	100.0%
女性	149	53.6%	6.7%	93.3%	100.0%
合計	278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	.4%		100.0%	100.0%
16 到 25 歲	2	.8%	100.0%		100.0%
26 到 35 歲	17	6.4%	11.8%	88.2%	100.0%
36 到 45 歲	21	7.9%	14.3%	85.7%	100.0%
46 到 55 歲	42	15.8%	7.1%	92.9%	100.0%
56 到 65 歲	68	25.6%	7.4%	92.6%	100.0%
65 歲以上	115	43.2%	1.7%	98.3%	100.0%
合計	266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3	6.0%		100.0%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17	7.9%	23.5%	76.5%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1	.5%		100.0%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	.5%		100.0%	100.0%
肢體障礙	89	41.2%	5.6%	94.4%	100.0%

	總和		就業(職業重建)服務需求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是	否	
智能障礙	14	6.5%	7.1%	92.9%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9	13.4%	3.4%	96.6%	100.0%
顏面損傷					100.0%
植物人	1	.5%		100.0%	100.0%
失智症	6	2.8%		100.0%	100.0%
自閉症					100.0%
慢性精神病	29	13.4%	3.4%	96.6%	100.0%
多重障礙	14	6.5%	7.1%	92.9%	100.0%
癲癇症	1	.5%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5%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00.0%
合計	216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6	41.9%	3.8%	96.2%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9	14.5%		100.0%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	1.6%		100.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9.7%	16.7%	83.3%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0	32.3%	5.0%	95.0%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00.0%
合計	62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19	6.8%		100.0%	100.0%
重度障礙	65	23.4%	10.8%	89.2%	100.0%
中度障礙	115	41.4%	5.2%	94.8%	100.0%
輕度障礙	79	28.4%	5.1%	94.9%	100.0%
合計	278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49	17.6%	12.2%	87.8%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119	42.8%	4.2%	95.8%	100.0%
交通事故	30	10.8%	10.0%	90.0%	100.0%
職業傷害	8	2.9%	12.5%	87.5%	100.0%
老年退化	37	13.3%		100.0%	100.0%
不明原因	35	12.6%	5.7%	94.3%	100.0%
其他	278	100.0%			100.0%
合計					
教育程度					
未就學	57	20.5%		100.0%	100.0%
學齡前教育	1	.4%		100.0%	100.0%
國小	61	21.9%	1.6%	98.4%	100.0%
國中(初中)	55	19.8%	5.5%	94.5%	100.0%
高中(高職)	75	27.0%	10.7%	89.3%	100.0%
大學(專科)	28	10.1%	17.9%	82.1%	100.0%
碩士	1	.4%		100.0%	100.0%
合計	278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71	25.5%	11.3%	88.7%	100.0%
已婚	153	55.0%	5.2%	94.8%	100.0%
喪偶	38	13.7%		100.0%	100.0%
離婚	14	5.0%	7.1%	92.9%	100.0%
分居	1	.4%		100.0%	100.0%
同居	1	.4%		100.0%	100.0%
合計	278	100.0%			
宗教信仰					
無	82	29.5%	8.5%	91.5%	100.0%
佛教	89	32.0%	4.5%	95.5%	100.0%
道教	65	23.4%	4.6%	95.4%	100.0%
基督教	27	9.7%	11.1%	88.9%	100.0%
天主教	6	2.2%		100.0%	100.0%
一貫道	1	.4%		10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8	2.9%		100.0%	100.0%
合計	278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五、參加職業訓練意願

本次調查回答「正接受職業訓練」及「意願」接受職業訓練者之比例並不高，分別為 6 人及 10 人，占 2.2%及 3.6%。大多數為「沒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意願者，比例高達 94.2%。

進一步了解「願意」參加職業訓練者偏好之職訓類別，分別有：電腦資訊類(3 人)、餐飲廚藝類(2 人)、烘焙類(2 人)、清潔維護類(1 人)、服務類(4 人)等。（參見表 4-3-12）

表 4-3-12 未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意願

	總和		參加職業訓練意願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意願	正接受職業訓練	願意	
總計	278	100%	94.2%	2.2%	3.6%	100.0%
性別						
男性	129	46.4%	93.0%	1.6%	5.4%	100.0%
女性	149	53.6%	95.3%	2.7%	2.0%	100.0%
合計	278					
年齡						
15 歲以下	1	.4%	100.0%			100.0%
16 到 25 歲	2	.8%			100.0%	100.0%
26 到 35 歲	17	6.4%	88.2%		11.8%	100.0%
36 到 45 歲	21	7.9%	85.7%		14.3%	100.0%
46 到 55 歲	42	15.8%	95.2%	2.4%	2.4%	100.0%
56 到 65 歲	68	25.6%	97.1%	1.5%	1.5%	100.0%
65 歲以上	115	43.2%	95.7%	3.5%	.9%	100.0%
合計	266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3	6.0%	100.0%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17	7.9%	94.1%		5.9%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1	.5%	100.0%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	.5%	100.0%			100.0%
肢體障礙	89	41.2%	98.9%		1.1%	100.0%
智能障礙	14	6.5%	50.0%	28.6%	21.4%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9	13.4%	93.1%	3.4%	3.4%	100.0%
顏面損傷						100.0%
植物人	1	.5%	100.0%			100.0%
失智症	6	2.8%	100.0%			100.0%
自閉症						100.0%
慢性精神病	29	13.4%	96.6%		3.4%	100.0%
多重障礙	14	6.5%	92.9%		7.1%	100.0%
癲癇症	1	.5%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5%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00.0%
合計	216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6	41.9%	96.2%		3.8%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9	14.5%	100.0%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	1.6%	100.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9.7%	83.3%	16.7%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0	32.3%	100.0%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00.0%
合計	62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19	6.8%	94.7%	5.3%		100.0%
重度障礙	65	23.4%	89.2%	3.1%	7.7%	100.0%
中度障礙	115	41.4%	95.7%	2.6%	1.7%	100.0%

	總和		參加職業訓練意願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意願	正接受職業訓練	願意	
輕度障礙	79	28.4%	96.2%		3.8%	100.0%
合計	278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49	17.6%	89.8%		10.2%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119	42.8%	96.6%	1.7%	1.7%	100.0%
交通事故	30	10.8%	96.7%		3.3%	100.0%
職業傷害	8	2.9%	100.0%			100.0%
老年退化	37	13.3%	89.2%	10.8%		100.0%
不明原因	35	12.6%	94.3%		5.7%	100.0%
其他						
合計	278					
教育程度						
未就學	57	20.5%	93.0%	7.0%		100.0%
學齡前教育	1	.4%	100.0%			100.0%
國小	61	21.9%	98.4%		1.6%	100.0%
國中(初中)	55	19.8%	100.0%			100.0%
高中(高職)	75	27.0%	90.7%	1.3%	8.0%	100.0%
大學(專科)	28	10.1%	85.7%	3.6%	10.7%	100.0%
碩士	1	.4%	100.0%			100.0%
合計	278					
婚姻狀況						
未婚	71	25.5%	88.7%		11.3%	100.0%
已婚	153	55.0%	98.0%	2.0%		100.0%
喪偶	38	13.7%	92.1%	5.3%	2.6%	100.0%
離婚	14	5.0%	85.7%	7.1%	7.1%	100.0%
分居	1	.4%	100.0%			100.0%
同居	1	.4%	100.0%			100.0%
合計	278					
宗教信仰						
無	82	29.5%	93.9%		6.1%	100.0%
佛教	89	32.0%	96.6%	2.2%	1.1%	100.0%
道教	65	23.4%	93.8%	4.6%	1.5%	100.0%
基督教	27	9.7%	88.9%		11.1%	100.0%
天主教	6	2.2%	83.3%	16.7%		100.0%
一貫道	1	.4%	10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8	2.9%	100.0%			100.0%
合計	278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小結：

就業與教育現況，以「未就業」58.3%居多，「工作中」23.8%為其次，「就學中」7.2%為最少，男性或女性「未就業」均高達一半以上。以年齡來看，25 歲以下以「就學中」為主，26 到 45 歲者「工作中」占最多數，45 歲以上則以「未就業」者居多。教育程度方面，僅「大學(專科)」學歷者「工作中」的比例高於「未就業」者，顯見教育有助於提昇身心障礙者之就業動機及習得就業專長。

本次調查中，就學中的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多，而從這些就學者中可看出，還是以就讀一般學校為主，少數是讀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與特教學校。半數以上身心障礙者自覺無任何學校學習或適應困難，有困擾者最常出現的問題乃在人際互動方面，學業方面相對較少。

目前就業者中，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其次是「專業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第三位。且從事的工作類型會隨性別、年齡、身障類別及障礙等級而有所差異。男性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最多，女性以則以「專業人員」比例最高。就年齡而言，「26 到 35 歲」以「行政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最高，36 到 65 歲則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例為最高。身障類別而言，「聽覺機能障礙」、「肢體障礙」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職業類別均以「專業人員」居多，而「智能障礙」者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輕度障礙」者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次之，然而「重度障礙」及「中度障礙」都均以「專業人員」比例最高。

就業者之工作型態方面，無論從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均以「正職員工」為主。工作困擾方面，以「無困擾」所占比例最高，「有工作困擾」者中以「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為最常見之困擾、「生理限制(體弱)」次之、「工作無保障」再次之。顯見工作歧視存在職場之現實，及工作場域缺乏友善環境或職務再設計均已造成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困擾。但整體而言，工作滿意度仍以「滿意」為主。

身心障礙者就業現狀以「未就業」為最多，究其未就業之原因則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比例最高、「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次之、「年事已高、退休」再次之。進一步了解其是否有就業(職業重建)服務需求，結果顯示大多數未就業者並無就業(職業重建)服務需求之急迫性。有「意願」或「正接受職業訓練」者僅佔極少數。未就業者不論其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結果均為無工作意願者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意願者，顯然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意願普遍偏低。

第四節 休閒活動與交通狀況

為瞭解身心障礙朋友之休閒活動與交通狀況，特調查受訪者之外出休閒活動的頻率、外出的主要交通方式及平日從事什麼樣的休閒活動，並進一步調查受訪者目前工作、休閒外，參加社團組織的情形，以瞭解身心障礙朋友之休閒外有無社團之互動狀況。

壹、 外出休閒的頻率

本次調查之身心障礙者外出休閒頻率共分為:「幾乎每天外出」、「一星期 2 至 3 天」、「一星期 1 天」、「一星期不足 1 天」及「幾乎不外出」等五選項。整體而言，以「幾乎每天外出」所占比例最高，達 32.6%、「一星期 2 至 3 天」28.6%次之、「幾乎不外出」22.8%再次之。其中又以「一星期不足 1 天」5.2%最少。

外出休閒頻率與性別的交叉分析得知；無論男性或女性均以「幾乎每天外出」所占比例最高，「一星期 2 至 3 天」次之。與年齡的交叉分析得知：除「15 歲以下」以「一星期 2 至 3 天」及「幾乎不外出」分別占 30.8%為最高，「65 歲以上」者以「幾乎不外出」占 32.0%外，其餘年齡層均以「幾乎每天外出」所占比例最高，「一星期 2 至 3 天」次之。

外出休閒頻率與障礙類別的交叉分析得知，在舊制障礙類別分面，「視覺障礙」者以「一星期 1 天」為最多數，占 26.3%，「多重障礙」者以「幾乎不外出」41.0%為最高，其餘障礙類別均以「幾乎每天外出」所占比例最高。在新制障礙類別方面，「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及「跨兩類別以上者」以「一星期 2 至 3 天」為最多，分別占 35.6%、50.0%及 66.7%。「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以「幾乎不外出」40.9%為最多。在與障別等級的交叉分析部分，「極重度障礙」者以「幾乎不外出」32.5%為最多，其餘障礙等級者均以「幾乎每天外出」比例最高。

在與申請手冊原因的交叉分析部分，「交通事故」者以「一星期 2 至 3 天」為最多，占 51.2%，「老年退化」者以「幾乎不外出」30.2%為最多。其餘以「幾乎每天外出」比例最高。在與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部分，「未就學」者以「幾乎不外出」45.9%為最多，「國小」者以「一星期 2 至 3 天」為最多，占 33.3%，其餘以「幾乎每天外出」比例最高。在與婚姻狀況的交叉分析部分，「未婚」及「離婚」以「幾乎每天外出」比例最高，分別占 36.6%及 57.1%，「已婚」者以「一星期 2 至 3 天」為最多，占 31.4%，「喪偶」者以「幾乎不外出」36.2%為最多。在與宗教信仰的交叉分析部分，「無」宗教信仰及「一般民間信仰」以「幾乎每天外出」比例最高，分別占 40.9%及 53.8%，「佛教」及「基督教」者以「一星期 2 至 3 天」為最多，分別占 34.5%及 39.5%，「道教」者以「幾乎不外出」30.9%為最多。（參見表 4-4-1）

表 4-4-1 受訪者外出休閒頻率

	總和		外出休閒頻率					
	人數	百分比	幾乎每天外出	一星期2至3天	一星期1天	一星期不足1天	幾乎不外出	合計
總計	500	100%	32.6%	28.6%	10.8%	5.2%	22.8%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35.5%	29.7%	7.8%	3.9%	23.0%	100.0%
女性	244	48.8%	29.5%	27.5%	13.9%	6.6%	22.5%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歲以下	13	2.7%	23.1%	30.8%	15.4%		30.8%	100.0%
16到25歲	23	4.9%	43.5%	26.1%	17.4%	4.3%	8.7%	100.0%
26到35歲	53	11.2%	39.6%	32.1%	13.2%	3.8%	11.3%	100.0%
36到45歲	47	9.9%	46.8%	25.5%	12.8%		14.9%	100.0%
46到55歲	80	16.9%	42.5%	21.3%	11.3%	7.5%	17.5%	100.0%
56到65歲	105	22.2%	30.5%	29.5%	8.6%	6.7%	24.8%	100.0%
65歲以上	153	32.3%	23.5%	28.8%	9.2%	6.5%	32.0%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10.5%	21.1%	26.3%	21.1%	21.1%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68.3%	22.0%	4.9%	4.9%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66.7%				33.3%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75.0%	25.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34.7%	27.1%	9.7%	6.3%	22.2%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40.0%	23.3%	13.3%		23.3%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34.1%	27.3%	18.2%	2.3%	18.2%	100.0%
顏面損傷	2	.5%		50.0%			5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16.7%	16.7%			66.7%	100.0%
自閉症	2	.5%		50.0%	5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40.5%	27.0%	8.1%		24.3%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15.4%	15.4%	20.5%	7.7%	41.0%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31.1%	35.6%	6.7%	4.4%	22.2%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25.0%	50.0%	12.5%	6.3%	6.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37.5%	37.5%			25.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50.0%				5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40.0%	20.0%	4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13.6%	36.4%		9.1%	40.9%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12.5%	66.7%		4.2%	16.7%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17.5%	30.0%	12.5%	7.5%	32.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28.6%	28.6%	12.2%	5.1%	25.5%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28.9%	24.1%	13.9%	8.0%	25.1%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42.3%	33.1%	6.3%	1.7%	16.6%	100.0%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37.8%	27.6%	13.4%	3.9%	17.3%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28.8%	27.0%	13.0%	6.0%	25.1%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19.5%	51.2%		7.3%	22.0%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60.0%	25.0%	5.0%		10.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27.9%	25.6%	9.3%	7.0%	30.2%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36.5%	25.0%	7.7%	3.8%	26.9%	100.0%
其他	2	.4%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20.3%	20.3%	8.1%	5.4%	45.9%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50.0%	50.0%				100.0%

	總和		外出休閒頻率					
	人數	百分比	幾乎每天外出	一星期2至3天	一星期1天	一星期不足1天	幾乎不外出	合計
國小	90	18.0%	16.7%	33.3%	11.1%	6.7%	32.2%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42.0%	30.7%	10.2%	5.7%	11.4%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36.2%	31.9%	10.6%	5.0%	16.3%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40.4%	24.5%	13.8%	3.2%	18.1%	100.0%
碩士	9	1.8%	55.6%	11.1%	11.1%	11.1%	11.1%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36.6%	27.9%	11.6%	3.5%	20.3%	100.0%
已婚	258	51.6%	29.5%	31.4%	12.0%	6.6%	20.5%	100.0%
喪偶	47	9.4%	25.5%	27.7%	4.3%	6.4%	36.2%	100.0%
離婚	21	4.2%	57.1%	4.8%			38.1%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40.9%	23.2%	11.0%	3.0%	22.0%	100.0%
佛教	148	29.6%	25.7%	34.5%	11.5%	7.4%	20.9%	100.0%
道教	110	22.0%	23.6%	27.3%	11.8%	6.4%	30.9%	100.0%
基督教	43	8.6%	37.2%	39.5%	7.0%	7.0%	9.3%	100.0%
天主教	7	1.4%		42.9%	28.6%		28.6%	100.0%
一貫道	2	.4%	10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53.8%	15.4%	3.8%		26.9%	100.0%
合計	500	100.0%						

註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2：組別人數小於10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貳、 外出交通工具

本次調查之身心障礙者外出休閒頻率共分為：「步行」、「自行駕駛汽車」、「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自行騎乘腳踏車」、「輪椅」、「搭乘公車或客運」、「搭乘火車、高鐵」、「搭乘計程車」、「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復康巴士」及「其他」等選項。在外出交通工具的次數分配上，因為為複選題，因此在總和百分比上有可能會大於百分之百，是因為一個受訪者不只回應一個答案所造成的，因此從回應值來看，整體而言，比例前三高者分別為「步行」41.0%、「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36.7%、「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28.5%。其中又以「搭乘火車、高鐵」1.6%最少。

在與性別之交叉分析中，男性或女性均以「步行」為主，分別占43.3%及38.5%，「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次之。在與年齡之交叉分析中，「15歲以下」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占58.3%為最高，「16到25歲」、「26到35歲」、「36到45歲」及「46到55歲」者均以「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為主，而「56到65歲」及「65歲以上」者則以「步行」為主，分別占41.3%及43.8%。

在與障礙類別的交叉分析得知，在舊制障礙類別分面，「視覺障礙」與「多重障礙」者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為最高，分別占68.4%及38.5%，「聽覺機能障礙」及「肢體障礙」者以「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為最高，分別占63.4%及44.8%，「智能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慢性精神病」均以「步行」所占比例最高。在新制障礙類別方面，「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以「步行」為最多，分別占52.3%及56.3%。「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

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為最多。在與障別等級的交叉分析部分，「輕度障礙」者以「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47.7%為最多，其餘障礙等級者均以「步行」比例最高。

在與申請手冊原因的交叉分析部分，「交通事故」及「職業傷害」者以「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為最多，占 46.3%及 90.0%，「老年退化」者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41.9%為最多。其餘「先天」、「後天疾病所致」及「不明原因」以「步行」比例最高。在與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部分，「未就學」者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37.8%為最多，「國小」者以「步行」為最多，占 46.7%，其餘以「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比例最高。在與婚姻狀況的交叉分析部分，除「離婚」以「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比例最高，占 52.4%，其餘以「步行」為最多。在與宗教信仰的交叉分析部分，「無」宗教信仰及「佛教」者以「步行」比例最高，分別占 39.3%及 43.9%，「道教」者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37.6%為最多。「基督教」及「一般民間信仰」者以「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為最多，分別占 44.2%及 61.5%，(參見表 4-4-2)

表 4-4-2 受訪者外出交通工具

	總和		外出交通工具											
	人數	百分比	步行	自行駕駛汽車	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	自行騎乘腳踏車	輪椅	搭乘公車或客運	搭乘火車、高鐵	搭乘計程車	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復康巴士	其他	合計
總計	498	100.0%	41.0%	9.8%	36.7%	8.4%	9.8%	4.4%	1.6%	2.6%	28.5%	2.8%	3.6%	149.4%
性別														
男性	254	51.0%	43.3%	11.0%	37.8%	11.4%	9.4%	3.1%	1.6%	3.5%	23.2%	2.4%	3.9%	150.8%
女性	244	49.0%	38.5%	8.6%	35.7%	5.3%	10.2%	5.7%	1.6%	1.6%	34.0%	3.3%	3.3%	148.0%
合計	498													
年齡														
15 歲以下	12	4.5%	33.3%	8.3%	16.7%	0.0%	8.3%				58.3%			125.0%
16 到 25 歲	23	8.6%	30.4%	4.3%	39.1%	17.4%	13.0%		8.7%	4.3%	30.4%	4.3%		152.2%
26 到 35 歲	53	19.9%	32.1%	15.1%	47.2%	13.2%	3.8%	5.7%	1.9%	1.9%	28.3%		3.8%	152.8%
36 到 45 歲	47	17.7%	42.6%	12.8%	59.6%	17.0%	6.4%	8.5%	2.1%		12.8%		4.3%	166.0%
46 到 55 歲	80	30.1%	38.8%	20.0%	46.3%	10.0%	7.5%	3.8%		2.5%	16.3%	3.8%	2.5%	151.3%
56 到 65 歲	104	39.1%	41.3%	11.5%	38.5%	6.7%	6.7%	7.7%		1.9%	31.7%	1.0%	1.9%	149.0%
65 歲以上	153	57.5%	43.8%	2.0%	19.6%	3.3%	17.0%	2.6%	2.6%	4.6%	35.3%	5.9%	5.2%	141.8%
合計	472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8.8%	36.8%	5.3%				5.3%		10.5%	68.4%	5.3%		131.6%
聽覺機能障礙	41	19.0%	51.2%	4.9%	63.4%	12.2%		14.6%	2.4%		29.3%			178.0%
平衡機能障礙	3	1.4%	33.3%				66.7%				33.3%			133.3%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9%	75.0%	50.0%	75.0%			25.0%			25.0%			250.0%
肢體障礙	143	66.2%	31.5%	16.8%	44.8%	2.1%	16.1%	3.5%		3.5%	19.6%	4.9%	4.2%	146.9%
智能障礙	30	13.9%	33.3%	3.3%	30.0%	26.7%	3.3%	3.3%	6.7%		20.0%		6.7%	133.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20.4%	52.3%	25.0%	40.9%	2.3%	6.8%		2.3%		27.3%		2.3%	159.1%
顏面損傷	2	0.9%	100.0%		50.0%						50.0%			200.0%
植物人	1	0.5%									100.0%			100.0%
失智症	6	2.8%	50.0%				66.7%				50.0%			166.7%
自閉症	2	0.9%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17.1%	59.5%	2.7%	54.1%	32.4%		8.1%			5.4%	2.7%	2.7%	167.6%
多重障礙	39	18.1%	33.3%		25.6%	2.6%	17.9%	2.6%	5.1%	5.1%	38.5%	5.1%	7.7%	143.6%
癲癇症	1	0.5%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0.5%	100.0%			100.0%		100.0%						3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0.5%	100.0%	100.0%										200.0%
合計	374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4	71.0%	52.3%	9.1%	25.0%	15.9%	4.5%		2.3%		18.2%	0.0%	2.3%	129.5%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25.8%	56.3%	12.5%	18.8%	6.3%	6.3%	6.3%	0.0%	6.3%	31.3%			143.8%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1.6%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12.9%	50.0%		37.5%		12.5%			12.5%	37.5%	12.5%	0.0%	162.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3.2%			50.0%						100.0%			150.0%

	總和		外出交通工具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步行	自行駕駛汽車	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	自行騎乘腳踏車	輪椅	搭乘公車或客運	搭乘火車、高鐵	搭乘計程車	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復康巴士	其他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8.1%	60.0%		20.0%	20.0%		20.0%			40.0%			16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35.5%	22.7%		22.7%		9.1%	4.5%			54.5%	9.1%	9.1%	131.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1.6%	100.0%		100.0%						100.0%			3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38.7%	29.2%		29.2%	4.2%	12.5%	0.0%	4.2%	8.3%	41.7%		8.3%	137.5%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1.6%									100.0%			100.0%
合計	124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14.4%	35.0%	10.0%	25.0%	2.5%	17.5%	2.5%		2.5%	35.0%	7.5%	7.5%	145.0%
重度障礙	98	35.3%	38.8%	8.2%	25.5%	8.2%	19.4%	2.0%	2.0%	5.1%	30.6%	5.1%	6.1%	151.0%
中度障礙	186	66.9%	42.5%	5.4%	34.9%	7.5%	9.1%	7.0%	1.6%	2.2%	31.2%	3.2%	4.3%	148.9%
輕度障礙	174	62.6%	42.0%	15.5%	47.7%	10.9%	3.4%	3.4%	1.7%	1.7%	23.0%		0.6%	150.0%
合計	498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45.7%	38.6%	8.7%	43.3%	7.1%	8.7%	4.7%	2.4%		30.7%	2.4%	4.7%	151.2%
後天疾病所致	214	77.0%	40.2%	9.3%	28.5%	5.6%	11.2%	4.7%	1.9%	4.7%	30.4%	4.2%	3.3%	143.9%
交通事故	41	14.7%	36.6%	14.6%	46.3%	7.3%	9.8%	4.9%		4.9%	22.0%		2.4%	148.8%
職業傷害	20	7.2%	55.0%	35.0%	90.0%	15.0%		5.0%			5.0%		0.0%	205.0%
老年退化	43	15.5%	37.2%		18.6%	4.7%	20.9%	2.3%	2.3%	2.3%	41.9%	2.3%	4.7%	137.2%
不明原因	51	18.3%	49.0%	5.9%	43.1%	25.5%	2.0%	3.9%			19.6%	2.0%	3.9%	154.9%
其他	2	0.7%	100.0%	100.0%										200.0%
合計	498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26.6%	35.1%	0.0%	13.5%	2.7%	27.0%	2.7%	1.4%	1.4%	37.8%	6.8%	10.8%	139.2%
學齡前教育	3	1.1%	66.7%	33.3%	33.3%						66.7%			200.0%
國小	90	32.4%	46.7%	4.4%	24.4%	7.8%	7.8%	2.2%	1.1%	2.2%	38.9%	3.3%	3.3%	142.2%
國中(初中)	88	31.7%	40.9%	9.1%	48.9%	11.4%	4.5%	4.5%	1.1%	4.5%	25.0%	2.3%	1.1%	153.4%
高中(高職)	140	50.4%	41.4%	13.6%	46.4%	10.0%	7.9%	5.0%	0.7%	2.1%	20.7%	2.1%	3.6%	153.6%
大學(專科)	94	33.8%	40.4%	17.0%	42.6%	9.6%	6.4%	4.3%	3.2%	2.1%	27.7%	1.1%	1.1%	155.3%
碩士	9	3.2%	22.2%	11.1%	22.2%		11.1%	33.3%	11.1%	11.1%				122.2%
合計	498													
婚姻狀況														
未婚	171	61.5%	39.8%	6.4%	39.8%	15.2%	8.8%	4.1%	2.9%	2.3%	23.4%	1.8%	3.5%	148.0%
已婚	257	92.4%	41.2%	12.8%	35.8%	4.3%	7.8%	5.1%	0.8%	3.1%	33.1%	2.3%	3.9%	150.2%
喪偶	47	16.9%	42.6%	0.0%	25.5%	4.3%	25.5%	2.1%	2.1%	2.1%	29.8%	10.6%	4.3%	148.9%
離婚	21	7.6%	42.9%	14.3%	52.4%	14.3%	9.5%	4.8%	0.0%	0.0%	14.3%			152.4%
分居	1	0.4%	100.0%	100.0%										200.0%
同居	1	0.4%	0.0%	100.0%										100.0%
合計	498													
宗教信仰														
無	163	58.6%	39.3%	13.5%	36.2%	10.4%	9.2%	5.5%	1.2%	1.8%	27.0%	3.1%	4.3%	151.5%
佛教	148	53.2%	43.9%	6.8%	33.8%	8.8%	8.8%	5.4%		2.7%	27.0%	1.4%	3.4%	141.9%
道教	109	39.2%	35.8%	4.6%	33.0%	6.4%	11.0%	2.8%	3.7%	2.8%	37.6%	4.6%	3.7%	145.9%

	總和		外出交通工具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步行	自行駕駛汽車	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	自行騎乘腳踏車	輪椅	搭乘公車或客運	搭乘火車、高鐵	搭乘計程車	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復康巴士	其他	
基督教	43	15.5%	41.9%	4.7%	44.2%	7.0%	16.3%	2.3%	2.3%	4.7%	27.9%	4.7%		155.8%
天主教	7	2.5%	28.6%	28.6%	28.6%		14.3%				14.3%		14.3%	128.6%
一貫道	2	0.7%	50.0%	50.0%	50.0%									15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9.4%	57.7%	26.9%	61.5%	7.7%	3.8%	3.8%	3.8%	3.8%	15.4%		3.8%	188.5%
合計	498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註 3：本題為複選題，故合計百分比大於 100%。

參、平日從事的休閒活動

本次調查之身心障礙者平日從事的休閒活動共分為:「球類活動」、「閒逸活動」、「旅遊活動」、「水上活動」、「藝文活動」、「視聽活動」及「其他」等七選項。在平日從事休閒活動的次數分配上，因為為複選題，因此在總和百分比上有可能會大於百分之百，是因為一個受訪者不只回應一個答案所造成的，因此從回應值來看，整體而言，以「視聽活動」43.6%為最多、「旅遊活動」40.4%次之、「其他」23.8%再次之。而其他中又以「無任何休閒活動」為最多。

在與性別之交叉分析中，男性以「視聽活動」47.3%為主，「旅遊活動」次之，女性則以「旅遊活動」42.6%為主，「視聽活動」次之。在與年齡之交叉分析中，「15 歲以下」、「26 到 35 歲」、「46 到 55 歲」及「65 歲以上」者均以「旅遊活動」為主，「視聽活動」次之。而「16 到 25 歲」、「36 到 45 歲」及「56 到 65 歲」者均以「視聽活動」為主，「旅遊活動」次之。

在與障礙類別的交叉分析得知，在舊制障礙類別分面，「視覺障礙」、「聽覺機能障礙」、「肢體障礙」與「多重障礙」者以「旅遊活動」為主，「視聽活動」次之。「智能障礙」及「慢性精神病」則均以「視聽活動」為主，「旅遊活動」次之。在新制障礙類別方面，「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以「旅遊活動」為主，占 51.1%，「旅遊活動」及「藝文活動」次之。「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以「視聽活動」43.8%為最多，「藝文活動」次之。「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以「藝文活動」為最多。在與障別等級的交叉分析部分，「極重度障礙」與「中度障礙」者以「旅遊活動」為主，「視聽活動」次之，而「重度障礙」與「輕度障礙」者則以「視聽活動」為主，「旅遊活動」次之。

在與申請手冊原因的交叉分析部分，除「職業傷害」者以「旅遊活動」為最多，占 65.0%外，其餘均以「視聽活動」為最多。在與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部分，「未就學」者以「其他」40.5%為最多，「國小」者以「旅遊活動」為最多，占 43.3%，其餘以「視聽活動」比例最高。在與婚姻狀況的交叉分析部分，「未婚」與「離婚」者以「視聽活動」比例最高，分別占 47.7%及 52.4%，「旅遊活動」次之。「已婚」者以「旅遊活動」比例最高，占 44.6%，而「喪偶」者則以「其他」為主，占 42.6%。在與宗教信仰的交叉分析部分，「無」宗教信仰及「道教」者以「視聽活動」比例最高，分別占 45.7%及 48.2%，其餘宗教信仰者則以「旅遊活動」為最多。(參見表 4-4-3)

表 4-4-3 受訪者平日從事的休閒活動

	總和		休閒活動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球類活動	閒逸活動	旅遊活動	水上活動	藝文活動	視聽活動	其他	
總計	500	100.0%	4.60%	5.00%	40.40%	1.20%	8.80%	43.60%	23.80%	127.40%
性別										
男性	256	51.2%	6.3%	6.6%	38.3%	1.6%	6.3%	47.3%	22.7%	128.9%
女性	244	48.8%	2.9%	3.3%	42.6%	0.8%	11.5%	39.8%	25.0%	125.8%
合計	5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4.9%	23.1%		46.2%	7.7%	15.4%	15.4%	30.8%	138.5%
16 到 25 歲	23	8.6%	13.0%		17.4%	4.3%	26.1%	60.9%	17.4%	139.1%
26 到 35 歲	53	19.9%	9.4%		47.2%	1.9%	11.3%	47.2%	20.8%	137.7%

	總和		休閒活動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球類活動	閒逸活動	旅遊活動	水上活動	藝文活動	視聽活動	其他	
36 到 45 歲	47	17.7%	8.5%	8.5%	31.9%	2.1%	19.1%	57.4%	21.3%	148.9%
46 到 55 歲	80	30.1%	5.0%	7.5%	43.8%	1.3%	10.0%	40.0%	22.5%	130.0%
56 到 65 歲	105	39.5%	2.9%	5.7%	38.1%	1.0%	8.6%	50.5%	20.0%	126.7%
65 歲以上	153	57.5%		5.9%	42.5%		0.7%	34.0%	31.4%	114.4%
合計	474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8.8%	5.3%		63.2%				31.6%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9.0%	14.6%	7.3%	51.2%	2.4%	17.1%	43.9%	17.1%	153.7%
平衡機能障礙	3	1.4%						33.3%	66.7%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9%	25.0%					100.0%		125.0%
肢體障礙	144	66.7%	2.8%	4.9%	36.8%	1.4%	9.7%	32.6%	31.9%	120.1%
智能障礙	30	13.9%	10.0%		16.7%			40.0%	40.0%	106.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20.4%	2.3%	6.8%	43.2%	2.3%	11.4%	61.4%	11.4%	138.6%
顏面損傷	2	0.9%						100.0%		100.0%
植物人	1	0.5%							100.0%	100.0%
失智症	6	2.8%			50.0%			66.7%	16.7%	133.3%
自閉症	2	0.9%			50.0%	50.0%	50.0%			150.0%
慢性精神病	37	17.1%	2.7%	5.4%	51.4%		21.6%	75.7%	18.9%	175.7%
多重障礙	39	18.1%	2.6%	7.7%	48.7%		0.0%	15.4%	28.2%	102.6%
癲癇症	1	0.5%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0.5%			100.0%			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0.5%			100.0%			100.0%		200.0%
合計	375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72.6%	2.2%	2.2%	51.1%	8.9%	35.6%	35.6%	8.9%	144.4%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25.8%			31.3%	6.3%	37.5%	43.8%		118.8%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1.6%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12.9%	12.5%	25.0%	37.5%		50.0%			125.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3.2%	50.0%	50.0%			50.0%			15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8.1%			60.0%		4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35.5%	4.5%	4.5%	22.7%		50.0%	31.8%		113.6%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1.6%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38.7%		8.3%	37.5%		54.2%	16.7%		116.7%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1.6%						100.0%		100.0%
合計	125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14.4%		2.5%	42.5%		2.5%	37.5%	27.5%	112.5%
重度障礙	98	35.3%	4.1%	4.1%	36.7%		5.1%	40.8%	30.6%	121.4%
中度障礙	187	67.3%	5.9%	3.7%	42.2%	1.6%	9.6%	41.2%	23.0%	127.3%
輕度障礙	175	62.9%	4.6%	7.4%	40.0%	1.7%	11.4%	49.1%	20.0%	134.3%
合計	5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45.7%	9.4%	3.1%	37.8%	1.6%	14.2%	41.7%	19.7%	127.6%
後天疾病所致	215	77.3%	2.3%	6.0%	37.2%	0.9%	4.7%	37.7%	27.4%	116.3%
交通事故	41	14.7%	4.9%		43.9%		14.6%	61.0%	14.6%	139.0%
職業傷害	20	7.2%	5.0%	15.0%	65.0%	5.0%		40.0%		130.0%
老年退化	43	15.5%		7.0%	37.2%			39.5%	39.5%	123.3%
不明原因	52	18.7%	5.8%	3.8%	50.0%	1.9%	19.2%	61.5%	23.1%	165.4%
其他	2	0.7%			50.0%			100.0%		150.0%
合計	5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26.6%		2.7%	32.4%		1.4%	33.8%	40.5%	110.8%
學齡前教育	4	1.4%	50.0%		75.0%	25.0%	25.0%	25.0%		200.0%
國小	90	32.4%	1.1%	4.4%	43.3%	2.2%	4.4%	34.4%	22.2%	112.2%
國中(初中)	88	31.7%	3.4%	10.2%	39.8%		8.0%	51.1%	17.0%	129.5%
高中(高職)	141	50.7%	2.1%	5.0%	39.7%	1.4%	12.1%	47.5%	24.1%	131.9%
大學(專科)	94	33.8%	11.7%	3.2%	43.6%	1.1%	13.8%	47.9%	21.3%	142.6%
碩士	9	3.2%	33.3%		44.4%		11.1%	44.4%		133.3%
合計	5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61.9%	8.1%	1.7%	37.8%	1.2%	16.9%	47.7%	20.9%	134.3%
已婚	258	92.8%	3.1%	5.8%	44.6%	1.6%	5.8%	41.5%	22.5%	124.8%
喪偶	47	16.9%	2.1%	8.5%	31.9%			34.0%	42.6%	119.1%

	總和		休閒活動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球類活動	閒逸活動	旅遊活動	水上活動	藝文活動	視聽活動	其他	
離婚	21	7.6%		14.3%	28.6%			52.4%	23.8%	119.0%
分居	1	0.4%						100.0%		100.0%
同居	1	0.4%			100.0%			100.0%		200.0%
合計	500									
宗教信仰										
無	164	59.0%	8.5%	6.7%	33.5%	1.2%	12.8%	45.7%	28.0%	136.6%
佛教	148	53.2%	2.0%	1.4%	46.6%	1.4%	5.4%	42.6%	16.9%	116.2%
道教	110	39.6%	0.9%	6.4%	35.5%	1.8%	5.5%	48.2%	26.4%	124.5%
基督教	43	15.5%	9.3%	9.3%	46.5%		18.6%	44.2%	18.6%	146.5%
天主教	7	2.5%			57.1%		14.3%	71.4%	42.9%	185.7%
一貫道	2	0.7%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9.4%	3.8%	3.8%	53.8%			7.7%	30.8%	100.0%
合計	5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註 3：本題為複選題，故合計百分比大於 100%。

肆、 工作、休閒外參加的社團組織

本次調查之身心障礙者工作、休閒外參加的社團組織共分為：「沒有參加任何團體」、「職業公(工)會」、「相關身心障礙協會」、「廟會或宗教組織」、「慈善公益團體」、「一般社會服務團體」、「社區、鄰里或大樓管委會」及「其他」等八選項。在平日從事休閒活動的次數分配上，因為為複選題，因此在總和百分比上有可能會大於百分之百，是因為一個受訪者不只回應一個答案所造成的，因此從回應值來看，整體而言，以「沒有參加任何團體」84.2%為最多、「廟會或宗教組織」6.8%次之、「相關身心障礙協會」6.0%再次之。

進一步從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進行分析，除了在宗教信仰方面，「基督教」者以「廟會或宗教組織」46.5%為最高者，其餘結果均顯示以「沒有參加任何團體」者為最多。(參見表 4-4-4)

表 4-4-4 受訪者工作、休閒外參加的社團組織

	總和		工作、休閒外參加的社團組織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沒有參加任何團體	職業公(工)會	相關身心障礙協會	廟會或宗教組織	慈善公益團體	一般社會服務團體	社區、鄰里或大樓管委會	其他	
總計	500	100.0%	84.2%	2.2%	6.0%	6.8%	2.6%	0.6%	1.0%		103.4%
性別											
男性	256	51.2%	89.5%	2.3%	3.9%	4.7%	0.4%	0.4%	1.2%		102.3%
女性	244	48.8%	78.7%	2.0%	8.2%	9.0%	4.9%	0.8%	0.8%		104.5%
合計	5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100.0%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73.9%		13.0%	4.3%	8.7%	4.3%			104.3%
26 到 35 歲	53	11.2%	84.9%	3.8%	11.3%	3.8%	5.7%				109.4%
36 到 45 歲	47	9.9%	76.6%	2.1%	14.9%	10.6%	4.3%		2.1%		110.6%
46 到 55 歲	80	16.9%	78.8%	2.5%	8.8%	6.3%	3.8%	1.3%			101.3%
56 到 65 歲	105	22.2%	83.8%	4.8%	4.8%	7.6%	1.9%	1.0%			103.8%
65 歲以上	153	32.3%	87.6%	0.7%	1.3%	7.8%	0.7%		2.6%		100.7%
合計	474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73.7%		21.1%		5.3%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70.7%	9.8%	7.3%	7.3%	7.3%				102.4%

	總和		工作、休閒外參加的社團組織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沒有參加任何團體	職業公(工)會	相關身心障礙協會	廟會或宗教組織	慈善公益團體	一般社會服務團體	社區、鄰里或大樓管委會	其他	
平衡機能障礙	3	0.8%	66.7%	33.3%		33.3%			33.3%		166.7%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100.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76.4%	2.8%	9.7%	8.3%	3.5%	1.4%	2.1%		104.2%
智能障礙	30	8.0%	93.3%		3.3%	3.3%	3.3%				103.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79.5%	2.3%	6.8%	11.4%	6.8%				106.8%
顏面損傷	2	0.5%	100.0%								100.0%
植物人	1	0.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83.3%		16.7%						100.0%
自閉症	2	0.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81.1%	2.7%	2.7%	18.9%					105.4%
多重障礙	39	10.4%	92.3%			5.1%			2.6%		100.0%
癲癇症	1	0.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0.3%			100.0%	100.0%					2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0.3%	100.0%								100.0%
合計	375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100.0%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100.0%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0.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87.5%			12.5%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10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95.5%			4.5%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0.8%			100.0%			100.0%			2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95.8%		4.2%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8%	100.0%								100.0%
合計	125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95.0%			2.5%			2.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81.6%	2.0%	13.3%	5.1%	2.0%				104.1%
中度障礙	187	37.4%	84.0%	0.5%	5.9%	8.0%	3.2%	1.1%	0.5%		103.2%
輕度障礙	175	35.0%	83.4%	4.6%	3.4%	7.4%	2.9%	0.6%	1.7%		104.0%
合計	5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77.2%	3.9%	12.6%	6.3%	5.5%	0.8%			106.3%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87.4%	0.9%	2.3%	6.0%	2.3%	0.9%	2.3%		102.3%
交通事故	41	8.2%	85.4%		14.6%		2.4%				102.4%
職業傷害	20	4.0%	80.0%	15.0%	5.0%	5.0%					105.0%
老年退化	43	8.6%	83.7%		2.3%	14.0%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88.5%	1.9%	1.9%	11.5%					103.8%
其他	2	0.4%	100.0%								100.0%
合計	5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91.9%	1.4%	1.4%	5.4%					100.0%
學齡前教育	4	0.8%	100.0%								100.0%
國小	90	18.0%	83.3%		2.2%	10.0%	1.1%		3.3%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88.6%		4.5%	6.8%	2.3%		1.1%		103.4%
高中(高職)	141	28.2%	83.7%	2.8%	6.4%	8.5%	2.1%		0.7%		104.3%
大學(專科)	94	18.8%	76.6%	6.4%	14.9%	3.2%	5.3%	2.1%			108.5%
碩士	9	1.8%	66.7%				22.2%	11.1%			100.0%
合計	5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88.4%	1.2%	5.8%	2.9%	3.5%	1.7%			104.1%
已婚	258	51.6%	82.6%	2.7%	6.6%	8.1%	2.7%		0.8%		103.5%
喪偶	47	9.4%	76.6%	2.1%	2.1%	17.0%			2.1%		100.0%
離婚	21	4.2%	85.7%	4.8%	9.5%				4.8%		104.8%
分居	1	0.2%	100.0%								100.0%
同居	1	0.2%	100.0%								100.0%

	總和		工作、休閒外參加的社團組織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沒有參加任何團體	職業公(工)會	相關身心障礙協會	廟會或宗教組織	慈善公益團體	一般社會服務團體	社區、鄰里或大樓管委會	其他	
合計	5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87.8%	1.2%	6.7%	1.8%	3.7%	0.6%			101.8%
佛教	148	29.6%	87.8%	2.7%	4.1%	5.4%	0.7%	1.4%	2.0%		104.1%
道教	110	22.0%	92.7%	1.8%	2.7%	1.8%	0.9%		0.9%		100.9%
基督教	43	8.6%	41.9%	2.3%	14.0%	46.5%	4.7%				109.3%
天主教	7	1.4%	71.4%		14.3%	14.3%	14.3%				114.3%
一貫道	2	0.4%	50.0%				50.0%		50.0%		15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80.8%	7.7%	11.5%		3.8%				103.8%
合計	5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註 3：本題為複選題，故合計百分比大於 100%。

小結：

整體而言，身心障礙者以「幾乎每天外出」所占比例最高，外出之交通工具則以「步行」為主、「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或「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次之，顯示台灣社會在短程方面仍是以步行為主，機車或電動車為身障者主要代步工具，無法自行駕車則由親友接送。雖然「一星期不足 1 天」者僅占少數，但從友善空間設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觀點，仍需繼續完善無障礙空間及充實多元運輸載具。

身心障礙者平日休閒活動以視聽娛樂佔最大多數，其次是旅遊，可看出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從事的休閒活動種類並不多元，仍然以在家的視聽娛樂為主。另有部份身心障礙者都待在家且「無任何休閒活動」。不同的性別及障礙類別其休閒活動有所不同。男性以「視聽活動」為主，女性則以「旅遊活動」為主。障礙類別分面，「視覺障礙」、「聽覺機能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及「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以「旅遊活動」為主，「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及「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則均以「視聽活動」為主，而「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以「藝文活動」為最多。另一方面，身心障礙者參加的社團組織的情形並不踴躍，身障者參與社團的情形並不多，即使有也以廟會或宗教組織、及參與協會為主。

第五節　醫療與健康狀況

在醫療與健康狀況的瞭解方面，以受訪者一年來的身體狀況、目前除了全民健保以外有無其他保險狀況，並瞭解目前就醫或復健過程中有無令其趕到困擾之處進行調查。

壹、一年來的身體狀況

本次調查之身心障礙者一年來的身體狀況共分為：「沒有病痛」、「偶而有感冒病痛」、「經常身體出現病痛」、「身體有退化性問題」、及「有較嚴重病痛，需他人照料」等五選項。整體而言，受訪者一年來的身體狀況以「沒有病痛」38.2%為最多、其次分別為「身體有退化性問題」23.8%、「偶而有感冒病痛」20.0%、「經常身體出現病痛」14.2%，而比例最少者為「有較嚴重病痛，需他人照料」，占 3.8%。

進一步對身心障礙者一年來的身體狀況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男性或女性均以「沒有病痛」為最多，分別占 41.4%及 34.8%、「身體有退化性問題」次之，分別占 21.5%及 26.2%、而「偶而有感冒病痛」再次之，分別占 20.3%及 19.7%。身心障礙者一年來的身體狀況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得知，除「65 歲以上」者以「身體有退化性問題」為最高，占 41.8%，「沒有病痛」次之。其餘年齡層均以「沒有病痛」為主

對身心障礙者一年來的身體狀況與障礙類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在舊制障礙類別方面，「視覺障礙」者以「沒有病痛」57.9%為最多、「經常身體出現病痛」及「身體有退化性問題」次之，分別占 21.1%。「聽覺機能障礙」者以「偶而有感冒病痛」31.7%為最多、「沒有病痛」29.3%次之，「身體有退化性問題」24.4%再次之。「肢體障礙」以「沒有病痛」37.5%為最多、「身體有退化性問題」24.3%次之，「偶而有感冒病痛」18.8%再次之。「智能障礙」以「沒有病痛」63.6%為最多，「偶而有感冒病痛」20.0%次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以「身體有退化性問題」54.5%為最多、「沒有病痛」15.9%次之，「偶而有感冒病痛」13.6%再次之。「慢性精神病」以「沒有病痛」48.6%為最多、「經常身體出現病痛」29.7%次之，「身體有退化性問題」13.5%再次之。而「多重障礙」者以「偶而有感冒病痛」41.0%為最多、「身體有退化性問題」30.8%次之，「沒有病痛」20.5%再次之。在新制障礙類別方面，「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者均以「沒有病痛」為最高，「偶而有感冒病痛」次之。「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以「沒有病痛」40.9%為最高，「身體有退化性問題」31.8%次之。而「跨兩類別以上者」者以「身體有退化性問題」為主，占 33.3%。「偶而有感冒病痛」次之。

對身心障礙者一年來的身體狀況與障礙等級進行交叉分析得知，除「極重度障礙」者以「偶而有感冒病痛」占 27.5%最高外，其餘均以「沒有病痛」為主。對身心障礙者一年來的身體狀況與申請手冊原因進行交叉分析得知，除「老年退化」者以「身體有退化性問題」占 65.1%最高外，其餘均以「沒有病痛」為主。對身心障礙者一年來的身體狀況與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得知，除「未就學」者以「身體有退化性問題」占 43.2%

最高外，其餘均以「沒有病痛」為主。對身心障礙者一年來的身體狀況與婚姻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得知，「未婚」及「已婚」者以「沒有病痛」為主，分別占 50.6%及 35.7%，「喪偶」以「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最高，占 53.2%。而「離婚」則以「經常身體出現病痛」為主，占 33.3%。對身心障礙者一年來的身體狀況與宗教信仰進行交叉分析得知，除「道教」者以「身體有退化性問題」占 30.0%最高外，其餘均以「沒有病痛」為主。（參見表 4-5-1）

表 4-5-1 受訪者一年來的身體狀況

	總和		一年來的身體狀況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沒有病痛	偶而有感冒病痛	經常身體出現病痛	身體有退化性問題	有較嚴重病痛，需他人照料	
總計	500	100%	38.2%	20.0%	14.2%	23.8%	3.8%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41.4%	20.3%	13.3%	21.5%	3.5%	100.0%
女性	244	48.8%	34.8%	19.7%	15.2%	26.2%	4.1%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61.5%	15.4%	15.4%	7.7%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47.8%	43.5%	8.7%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56.6%	32.1%	5.7%	1.9%	3.8%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48.9%	21.3%	17.0%	10.6%	2.1%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46.3%	20.0%	16.3%	15.0%	2.5%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35.2%	15.2%	18.1%	30.5%	1.0%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20.3%	16.3%	13.7%	41.8%	7.8%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57.9%		21.1%	21.1%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29.3%	31.7%	14.6%	24.4%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33.3%			66.7%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75.0%			25.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37.5%	18.8%	16.0%	24.3%	3.5%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63.3%	20.0%	6.7%	3.3%	6.7%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15.9%	13.6%	11.4%	54.5%	4.5%	100.0%
顏面損傷	2	.5%				10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16.7%		50.0%	33.3%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48.6%	5.4%	29.7%	13.5%	2.7%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20.5%	41.0%	5.1%	30.8%	2.6%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62.2%	13.3%	11.1%	4.4%	8.9%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75.0%	12.5%	6.3%	6.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87.5%			12.5%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20.0%	20.0%	6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40.9%	13.6%	13.6%	31.8%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20.8%	29.2%	16.7%	33.3%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25.0%	27.5%	15.0%	20.0%	12.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31.6%	22.4%	13.3%	26.5%	6.1%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34.8%	19.3%	15.5%	27.3%	3.2%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48.6%	17.7%	13.1%	19.4%	1.1%	100.0%

	總和		一年來的身體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沒有病痛	偶而有感冒病痛	經常身體出現病痛	身體有退化性問題	有較嚴重病痛，需他人照料	合計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42.5%	28.3%	11.8%	13.4%	3.9%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34.9%	20.0%	14.0%	27.4%	3.7%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58.5%	12.2%	22.0%	7.3%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35.0%	20.0%	15.0%	30.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11.6%	11.6%	2.3%	65.1%	9.3%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48.1%	13.5%	25.0%	9.6%	3.8%	100.0%
其他	2	.4%	50.0%			5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14.9%	16.2%	16.2%	43.2%	9.5%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50.0%	50.0%				100.0%
國小	90	18.0%	36.7%	16.7%	15.6%	27.8%	3.3%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34.1%	26.1%	18.2%	18.2%	3.4%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45.4%	14.2%	14.2%	22.7%	3.5%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50.0%	27.7%	8.5%	12.8%	1.1%	100.0%
碩士	9	1.8%	44.4%	22.2%	11.1%	22.2%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50.6%	25.0%	12.8%	8.7%	2.9%	100.0%
已婚	258	51.6%	35.7%	18.2%	14.7%	27.9%	3.5%	100.0%
喪偶	47	9.4%	12.8%	14.9%	8.5%	53.2%	10.6%	100.0%
離婚	21	4.2%	23.8%	14.3%	33.3%	28.6%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46.3%	20.7%	11.6%	17.1%	4.3%	100.0%
佛教	148	29.6%	39.9%	15.5%	12.2%	28.4%	4.1%	100.0%
道教	110	22.0%	22.7%	27.3%	18.2%	30.0%	1.8%	100.0%
基督教	43	8.6%	27.9%	20.9%	18.6%	27.9%	4.7%	100.0%
天主教	7	1.4%	42.9%	28.6%		14.3%	14.3%	100.0%
一貫道	2	.4%				10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61.5%	7.7%	23.1%	3.8%	3.8%	100.0%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貳、 除了健保以外之保險狀況

本次調查之身心障礙者健保外之保險狀況共分為：「沒有」、「公保」、「軍保」、「勞保」、「農漁民保險」、「國保」、「住院醫療險」、「癌症險」、「意外傷害險」、「人壽保險」、「微型保險」及「其他」等選項。在健保外之保險狀況的次數分配上，因為為複選題，因此在總和百分比上有可能會大於百分之百，是因為一個受訪者不只回應一個答案所造成的，因此從回應值來看，整體而言，以「沒有」70.8%為最多、「勞保」14.8%次之、「人壽保險」7.0%及「住院醫療險」6.8%再次之，其餘各選項之比例均少於 2.0%。可看出身障朋友在健保以外幾乎沒有其他保險。

進一步從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進行分析，結果均顯示以「沒有」者為最多，大致上也以「勞保」次之。(參見表 4-5-2)

表 4-5-2 受訪者除健保外的保險狀況

	總和		健保外的保險狀況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公保	軍保	勞保	農漁民保險	國保	住院醫療險	癌症險	意外傷害險	人壽保險	微型保險	其他	
總計	500	100.0%	70.8%	1.4%	0.6%	14.8%	1.0%	0.6%	6.8%	1.6%	5.6%	7.0%	0.4%	0.6%	111.2%
性別															
男性	256	51.2%	70.7%	0.8%	0.8%	16.8%	1.2%	0.4%	6.3%	1.2%	5.9%	7.8%	0.0%	0.4%	112.1%
女性	244	48.8%	70.9%	2.0%	0.4%	12.7%	0.8%	0.8%	7.4%	2.0%	5.3%	6.1%	0.8%	0.8%	110.2%
合計	5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92.3%						7.7%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56.5%			4.3%			8.7%	4.3%	34.8%	8.7%	4.3%	8.7%	130.4%
26 到 35 歲	53	11.2%	54.7%	1.9%		32.1%	1.9%	3.8%	7.5%	1.9%	9.4%	7.5%		1.9%	122.6%
36 到 45 歲	47	9.9%	53.2%	2.1%		29.8%	0.0%		8.5%	2.1%	14.9%	6.4%			117.0%
46 到 55 歲	80	16.9%	61.3%	1.3%		23.8%	1.3%		10.0%	3.8%	3.8%	10.0%			115.0%
56 到 65 歲	105	22.2%	68.6%	2.9%		17.1%	1.0%		6.7%		2.9%	9.5%	1.0%		109.5%
65 歲以上	153	32.3%	86.3%	0.7%	2.0%	2.0%	0.7%		4.6%	1.3%	1.3%	4.6%			103.3%
合計	474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57.9%			31.6%			5.3%			5.3%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53.7%	4.9%	2.4%	31.7%	2.4%		2.4%		9.8%	2.4%		2.4%	112.2%
平衡機能障礙	3	0.8%	100.0%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75.0%			25.0%					25.0%				125.0%
肢體障礙	144	38.4%	63.9%	0.7%		18.1%	0.7%		9.7%	2.1%	6.3%	11.8%	0.7%		113.9%
智能障礙	30	8.0%	73.3%			20.0%	3.3%	3.3%			3.3%				103.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63.6%	2.3%		13.6%		2.3%	15.9%	2.3%	13.6%	9.1%	2.3%		125.0%
顏面損傷	2	0.5%	100.0%												100.0%
植物人	1	0.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50.0%						50.0%	33.3%		16.7%			150.0%
自閉症	2	0.5%							50.0%	50.0%	50.0%				15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73.0%			16.2%	2.7%	2.7%			5.4%	13.5%		2.7%	116.2%
多重障礙	39	10.4%	84.6%	2.6%	5.1%				5.1%		2.6%				100.0%
癲癇症	1	0.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0.3%		100.0%		100.0%									2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0.3%	100.0%												100.0%
合計	375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88.9%	2.2%		6.7%			2.2%		2.2%	2.2%			104.4%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93.8%			6.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0.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75.0%			12.5%			12.5%			12.5%			112.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	2	1.6%	50.0%			50.0%									100.0%

	總和		健保外的保險狀況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公保	軍保	勞保	農漁民保險	國保	住院醫療險	癌症險	意外傷害險	人壽保險	微型保險	其他	
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10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68.2%			9.1%	4.5%		13.6%	4.5%	4.5%	13.6%			118.2%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0.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87.5%			4.2%					4.2%	4.2%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8%	100.0%												100.0%
合計	125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80.0%	5.0%				5.0%	7.5%				2.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77.6%	2.0%		8.2%	1.0%		6.1%	2.0%	4.1%	8.2%			109.2%
中度障礙	187	37.4%	71.7%	1.1%	1.1%	16.0%	1.1%	0.5%	3.7%	1.1%	4.3%	8.0%		1.6%	110.2%
輕度障礙	175	35.0%	64.0%	0.6%	0.6%	20.6%	1.1%		10.3%	2.3%	9.1%	6.9%	0.6%		116.0%
合計	5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62.2%	2.4%		18.9%	0.8%	1.6%	7.9%	0.8%	11.0%	3.1%	0.8%	1.6%	111.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74.0%	1.4%	0.9%	13.5%	1.9%		4.7%	0.5%	2.8%	7.4%	0.5%		107.4%
交通事故	41	8.2%	75.6%	2.4%		7.3%			12.2%	4.9%	7.3%	7.3%			117.1%
職業傷害	20	4.0%	35.0%		5.0%	35.0%			20.0%	10.0%	10.0%	15.0%			130.0%
老年退化	43	8.6%	90.7%						9.3%	4.7%		4.7%			109.3%
不明原因	52	10.4%	73.1%			19.2%		1.9%	1.9%		3.8%	11.5%		1.9%	113.5%
其他	2	0.4%	50.0%			50.0%					50.0%	50.0%			200.0%
合計	5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86.5%		1.4%	1.4%	1.4%	2.7%	5.4%	1.4%	2.7%	4.1%			106.8%
學齡前教育	4	0.8%	75.0%			25.0%			25.0%			25.0%			150.0%
國小	90	18.0%	82.2%	1.1%	1.1%	5.6%			5.6%		1.1%	5.6%			102.2%
國中(初中)	88	17.6%	77.3%			12.5%	2.3%		8.0%	3.4%	2.3%	5.7%			111.4%
高中(高職)	141	28.2%	68.1%	2.1%		14.9%	1.4%	0.7%	7.8%	2.8%	5.7%	7.1%	0.7%		111.3%
大學(專科)	94	18.8%	50.0%	3.2%	1.1%	33.0%			5.3%		14.9%	8.5%	1.1%	3.2%	120.2%
碩士	9	1.8%	22.2%			44.4%			11.1%		11.1%	33.3%			122.2%
合計	5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71.5%	1.2%		13.4%	0.6%	1.7%	5.2%	1.7%	11.0%	4.1%	0.6%	1.2%	112.2%
已婚	258	51.6%	67.8%	1.6%	0.8%	17.4%	1.6%		8.1%	1.6%	2.7%	9.3%	0.4%	0.4%	111.6%
喪偶	47	9.4%	83.0%	2.1%	2.1%	2.1%			6.4%	2.1%	4.3%	4.3%			106.4%
離婚	21	4.2%	71.4%			23.8%			4.8%			9.5%			109.5%
分居	1	0.2%	100.0%												100.0%
同居	1	0.2%	100.0%												100.0%
合計	5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67.1%	1.2%		18.3%		1.8%	6.7%	1.2%	7.9%	6.7%	0.6%	1.2%	112.8%
佛教	148	29.6%	73.6%	1.4%		10.8%	2.0%		6.8%	1.4%	4.1%	8.8%	0.7%	0.7%	110.1%

	總和		健保外的保險狀況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公保	軍保	勞保	農漁民保險	國保	住院醫療險	癌症險	意外傷害險	人壽保險	微型保險	其他	
道教	110	22.0%	80.0%	1.8%	0.9%	10.0%			6.4%	1.8%	5.5%	4.5%			110.9%
基督教	43	8.6%	62.8%	2.3%	2.3%	16.3%	2.3%		7.0%	2.3%	4.7%	9.3%			109.3%
天主教	7	1.4%	42.9%			14.3%			42.9%	14.3%	14.3%	14.3%			142.9%
一貫道	2	0.4%	10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57.7%		3.8%	34.6%	3.8%					3.8%			103.8%
合計	5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註 3：本題為複選題，故合計百分比大於 100%。

參、 目前就醫或復健過程的困擾

本次調查之身心障礙者就醫或復健過程的困擾，共分為：「無困擾」、「交通費太貴」、「醫療院所太遠」、「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通行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無法獨立完成掛號等就醫程序」、「醫療費用負擔沉重」、「不知道該去哪家醫院看哪科醫生」、「溝通環境不良(手語人員不足)」及「其他」等選項。在就醫或復健過程的困擾的次數分配上，因為為複選題，因此在總和百分比上有可能會大於百分之百，是因為一個受訪者不只回應一個答案所造成的，因此從回應值來看，整體而言，以「無困擾」83.0%為最多、「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6.0%次之、「醫療費用負擔沉重」5.2%及「交通費太貴」4.6%再次之，其餘各選項之比例均少於3.0%。可看出身心障礙者目前就醫或復健過程中大多無困擾，而困擾中以「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醫療費用負擔沉重」及「交通費太貴」為主。

進一步從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進行分析，結果均顯示以「無困擾」者為最多，然而其他困擾的項目上仍有些微的差異。

在性別方面，男性覺得「交通費太貴」5.9%為最多，女性則以「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7.8%最多。在年齡方面，「16到25歲」及「26到35歲」者主要困擾為「交通費太貴」、「46到55歲」者則以「醫療費用負擔沉重」、「56到65歲」及「65歲以上」者以「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為最多，顯見不同年齡層的困擾各有所異。

在障礙類別方面，舊制障礙類別中的「聽覺機能障礙」、「肢體障礙」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主要困擾是「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慢性精神病」則認為「醫療費用負擔沉重」為最多，而「多重障礙」者以「交通費太貴」為最多。新制障礙類別的「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以「無法獨立完成掛號等就醫程序」為最多，「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者則以「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占12.5%為最多。「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者以「醫療費用負擔沉重」為主。

在障礙等級方面，「極重度障礙」者以「醫療費用負擔沉重」為首要困擾，占10.0%，而「重度障礙」者則以「交通費太貴」及「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為主要困擾。在申請手冊原因方面，「先天」者之困擾以「醫療費用負擔沉重」為首，而「老年退化」者以「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為主。在教育程度方面，除「未就學」者較大的困擾是「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占14.9%。在婚姻狀況方面，「喪偶」以「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的困擾為最高，而「離婚」則以「醫療費用負擔沉重」為主。(參見表4-5-3)

表 4-5-3 受訪者目前就醫或復健過程中的困擾

	總和		就醫或復健過程中的困擾										
	人數	百分比	無困擾	交通費太貴	醫療院所太遠	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	通行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	無法獨立完成掛號等就醫程序	醫療費用負擔沉重	不知道該去哪家醫院看哪科醫生	溝通環境不良(手語人員不足)	其他	合計
總計	500	100.0%	83.0%	4.6%	2.4%	6.0%	1.2%	2.2%	5.2%	0.6%	0.2%	0.4%	105.80%
性別													
男性	256	51.2%	82.8%	5.9%	2.7%	4.3%	2.0%	2.0%	5.5%	0.4%	0.4%	0.4%	106.3%
女性	244	48.8%	83.2%	3.3%	2.0%	7.8%	0.4%	2.5%	4.9%	0.8%	0.0%	0.4%	105.3%
合計	5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92.3%	7.7%					7.7%				107.7%
16 到 25 歲	23	4.9%	69.6%	17.4%	8.7%	4.3%		4.3%	8.7%				113.0%
26 到 35 歲	53	11.2%	88.7%	7.5%	1.9%		1.9%	1.9%	1.9%				103.8%
36 到 45 歲	47	9.9%	85.1%		4.3%		4.3%		2.1%	2.1%		2.1%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86.3%	3.8%	1.3%	5.0%	1.3%		7.5%	1.3%			106.3%
56 到 65 歲	105	22.2%	88.6%		1.0%	6.7%	1.0%	1.0%	5.7%				103.8%
65 歲以上	153	32.3%	74.5%	7.2%	3.3%	11.8%	0.7%	4.6%	5.9%	0.7%	0.7%		109.2%
合計	474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94.7%						5.3%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82.9%	2.4%	7.3%	9.8%					2.4%		104.9%
平衡機能障礙	3	0.8%	66.7%			33.3%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100.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84.0%	6.3%	1.4%	6.9%	0.7%	2.1%	3.5%				104.9%
智能障礙	30	8.0%	96.7%					3.3%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84.1%	2.3%	2.3%	6.8%			9.1%	2.3%			106.8%
顏面損傷	2	0.5%	100.0%										100.0%
植物人	1	0.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83.3%			16.7%							100.0%
自閉症	2	0.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73.0%	5.4%	5.4%	5.4%	2.7%		8.1%			5.4%	105.4%
多重障礙	39	10.4%	71.8%	12.8%		5.1%	5.1%	2.6%	7.7%	2.6%			107.7%
癲癇症	1	0.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0.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0.3%	100.0%										100.0%
合計	375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88.9%	2.2%		2.2%	2.2%	6.7%	2.2%	2.2%			106.7%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87.5%			12.5%		6.3%					106.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0.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75.0%	12.5%		12.5%			12.5%				112.5%

	總和		就醫或復健過程中的困擾										
	人數	百分比	無困擾	交通費太貴	醫療院所太遠	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	通行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	無法獨立完成掛號等就醫程序	醫療費用負擔沉重	不知道該去哪家醫院看哪科醫生	溝通環境不良(手語人員不足)	其他	合計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80.0%						2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86.4%		4.5%	4.5%	4.5%		9.1%				109.1%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0.8%		100.0%	100.0%				100.0%				3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66.7%	4.2%	8.3%	8.3%		8.3%	12.5%				108.3%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0.8%		100.0%					100.0%				200.0%
合計	125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82.5%	2.5%		5.0%	5.0%	2.5%	10.0%				107.5%
重度障礙	98	19.6%	71.4%	10.2%	4.1%	10.2%	1.0%	4.1%	6.1%			1.0%	108.2%
中度障礙	187	37.4%	82.4%	4.8%	2.7%	5.3%	1.6%	3.2%	4.3%	1.1%			105.3%
輕度障礙	175	35.0%	90.3%	1.7%	1.7%	4.6%			4.6%	0.6%	0.6%	0.6%	104.6%
合計	5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85.0%	5.5%	2.4%	3.9%	0.8%	1.6%	7.1%				140.8%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84.2%	5.1%	1.4%	6.0%	1.4%	2.3%	4.2%	1.4%			149.6%
交通事故	41	8.2%	87.8%	4.9%		4.9%		2.4%	4.9%				123.3%
職業傷害	20	4.0%	90.0%		5.0%				5.0%				187.5%
老年退化	43	8.6%	69.8%	2.3%	7.0%	18.6%	2.3%	7.0%	2.3%		2.3%		118.9%
不明原因	52	10.4%	76.9%	3.8%	3.8%	3.8%	1.9%		7.7%			3.8%	125.7%
其他	2	0.4%	100.0%										100.0%
合計	5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77.0%	5.4%	2.7%	14.9%		4.1%	5.4%	1.4%			110.8%
學齡前教育	4	0.8%	100.0%										100.0%
國小	90	18.0%	86.7%	3.3%		3.3%	1.1%	2.2%	7.8%				104.4%
國中(初中)	88	17.6%	78.4%	5.7%	3.4%	6.8%	1.1%	2.3%	8.0%			1.1%	106.8%
高中(高職)	141	28.2%	86.5%	2.1%	1.4%	5.0%	1.4%	0.7%	5.0%	0.7%	0.7%		103.5%
大學(專科)	94	18.8%	83.0%	8.5%	3.2%	3.2%	1.1%	3.2%	1.1%	1.1%		1.1%	105.3%
碩士	9	1.8%	77.8%		22.2%		11.1%						111.1%
合計	5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84.9%	4.7%	3.5%	2.3%	1.7%	1.7%	3.5%	0.6%		1.2%	104.1%
已婚	258	51.6%	82.9%	4.3%	1.6%	6.6%	1.2%	2.3%	5.8%	0.8%	0.4%		105.8%
喪偶	47	9.4%	78.7%	6.4%	4.3%	12.8%		4.3%	2.1%				108.5%
離婚	21	4.2%	81.0%	4.8%		9.5%			14.3%				109.5%
分居	1	0.2%				100.0%			100.0%				200.0%
同居	1	0.2%	100.0%										100.0%
合計	500												

	總和		就醫或復健過程中的困擾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無困擾	交通費太貴	醫療院所太遠	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	通行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	無法獨立完成掛號等就醫程序	醫療費用負擔沉重	不知道該去哪家醫院看哪科醫生	溝通環境不良(手語人員不足)	其他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85.4%	5.5%	3.0%	4.3%	0.6%	1.2%	3.7%	0.6%		1.2%	105.5%
佛教	148	29.6%	83.8%	5.4%	1.4%	4.7%	1.4%	2.7%	6.8%				106.1%
道教	110	22.0%	79.1%	4.5%	2.7%	9.1%	0.9%	4.5%	5.5%	1.8%			108.2%
基督教	43	8.6%	76.7%	2.3%	2.3%	11.6%	2.3%		7.0%		2.3%		104.7%
天主教	7	1.4%	71.4%			14.3%			14.3%				100.0%
一貫道	2	0.4%	10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92.3%		3.8%		3.8%						100.0%
合計	5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註 3：本題為複選題，故合計百分比大於 100%。

小結：

身心障礙者一年來的身體狀況以「沒有病痛」為最多、所以大多數身心障礙者並無就醫上的困擾。有病痛者中則以「身體有退化性問題」為主、「偶而有感冒病痛」次之，而比例最少者為「有較嚴重病痛，需他人照料」的比例較少。「聽覺機能障礙」及「多重障礙」者以「偶而有感冒病痛」為最多，「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以「身體有退化性問題」為最多。身心障礙者目前就醫或復健過程中大多無困擾，但當身體病痛就醫時最常見的困擾中以「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醫療費用負擔沉重」及「交通費太貴」為主。從身障類別來看，「聽覺機能障礙」、「肢體障礙」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主要困擾是「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慢性精神病」則認為「醫療費用負擔沉重」為最多，而「多重障礙」者以「交通費太貴」為最多。新制障礙類別的「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以「無法獨立完成掛號等就醫程序」為最多，「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者則以「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為最多。「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者以「醫療費用負擔沉重」為主。可見身心障礙者之就醫困擾並不相同。

第六節 生活滿意度

壹、 生活起居

身心障礙受訪者對目前生活起居滿意度方面，「非常不同意」占.6%，「不同意」占 10.6%、「普通」占 59.6%、「同意」占 26.4%及「非常同意」占 2.8%。「普通」占一半以上，比例最多，其次為「同意」。整體而言，「普通」以上的比例合計共 88.8%，而「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共 11.2%。

在性別方面，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在年齡方面，除「16 到 25 歲」者「同意」占 47.8%高於「普通」21.7%，其餘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在身心障礙類別方面，除「聽覺機能障礙」者「同意」占 43.9%高於「普通」34.1%，其餘以「普通」均高於五成，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在「申請手冊原因」方面，除「交通事故」者「同意」占 43.9%高於「普通」39.0%，其餘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

在障礙類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上，則大致均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參見表 4-6-1）

表 4-6-1 受訪者生活起居滿意度

	總和		生活起居滿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500	100%	.6%	10.6%	59.6%	26.4%	2.8%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8%	12.1%	64.5%	21.5%	1.2%	100.0%
女性	244	48.8%	.4%	9.0%	54.5%	31.6%	4.5%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15.4%	61.5%	23.1%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13.0%	21.7%	47.8%	17.4%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1.9%	3.8%	60.4%	30.2%	3.8%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6.4%	57.4%	29.8%	6.4%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1.3%	13.8%	50.0%	30.0%	5.0%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10.5%	64.8%	23.8%	1.0%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13.1%	63.4%	23.5%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5.3%	63.2%	31.6%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2.4%	12.2%	34.1%	43.9%	7.3%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33.3%		66.7%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100.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7%	9.7%	54.2%	32.6%	2.8%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10.0%	63.3%	26.7%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4.5%	59.1%	29.5%	6.8%	100.0%
顏面損傷	2	.5%			10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16.7%	83.3%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13.5%	70.3%	16.2%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10.3%	84.6%	5.1%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6.7%	53.3%	33.3%	6.7%	100.0%

	總和		生活起居滿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6.3%	62.5%	31.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12.5%	62.5%	25.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60.0%	4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22.7%	68.2%	9.1%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4.2%	8.3%	79.2%	8.3%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12.5%	72.5%	12.5%	2.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1.0%	12.2%	62.2%	21.4%	3.1%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1.1%	9.6%	60.4%	27.3%	1.6%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10.3%	54.3%	31.4%	4.0%	100.0%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8%	9.4%	55.1%	27.6%	7.1%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5%	11.2%	64.2%	22.8%	1.4%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2.4%	9.8%	39.0%	43.9%	4.9%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20.0%	60.0%	20.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2.3%	65.1%	32.6%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15.4%	63.5%	21.2%		100.0%
其他	2	.4%			50.0%	5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16.2%	64.9%	18.9%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75.0%	25.0%		100.0%
國小	90	18.0%		11.1%	62.2%	26.7%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10.2%	59.1%	28.4%	2.3%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7%	9.2%	65.2%	22.7%	2.1%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2.1%	9.6%	45.7%	33.0%	9.6%	100.0%
碩士	9	1.8%			44.4%	55.6%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1.7%	7.0%	61.0%	24.4%	5.8%	100.0%
已婚	258	51.6%		11.6%	57.0%	29.8%	1.6%	100.0%
喪偶	47	9.4%		12.8%	63.8%	23.4%		100.0%
離婚	21	4.2%		19.0%	71.4%	9.5%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6%	8.5%	59.8%	26.2%	4.9%	100.0%
佛教	148	29.6%		13.5%	61.5%	25.0%		100.0%
道教	110	22.0%	.9%	10.0%	60.0%	27.3%	1.8%	100.0%
基督教	43	8.6%		7.0%	41.9%	41.9%	9.3%	100.0%
天主教	7	1.4%		14.3%	71.4%	14.3%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3.8%	15.4%	73.1%	7.7%		100.0%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註 3：本題為複選題，故合計百分比大於 100%。

貳、 家中經濟狀況

身心障礙受訪者對目前家中經濟狀況滿意度方面，「非常不同意」占 2.4%，「不同意」占 21.8%、「普通」占 49.8%、「同意」占 23.8%及「非常同意」占 2.2%。「普通」占比例最多，「同

意」與「不同意」者相近。整體而言，「普通」以上的比例合計共 75.8%，而「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共 24.2%。

在性別方面，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在年齡方面，除「16 到 25 歲」者「同意」占 39.1%高於「普通」30.4%，其餘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在身心障礙類別方面，除舊制的「聽覺機能障礙」者及新制的「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其「不同意」分別占 31.7%及 45.5%高於「普通」，其餘均以「普通」比例最多，「同意」次之。在「婚姻」方面，除「離婚」者「不同意」占 57.1%高於「普通」39.0%，其餘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

在障礙類別、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上，則大致均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參見表 4-6-12)

表 4-6-2 受訪者家中經濟狀況滿意度

	總和		家中經濟狀況滿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500	100%	2.4%	21.8%	49.8%	23.8%	2.2%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2.7%	25.0%	53.1%	17.2%	2.0%	100.0%
女性	244	48.8%	2.0%	18.4%	46.3%	30.7%	2.5%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76.9%	23.1%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8.7%	30.4%	39.1%	21.7%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15.1%	52.8%	30.2%	1.9%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4.3%	21.3%	44.7%	25.5%	4.3%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3.8%	22.5%	42.5%	30.0%	1.3%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3.8%	21.9%	53.3%	19.0%	1.9%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1.3%	28.8%	49.0%	20.9%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5.3%	68.4%	26.3%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7.3%	31.7%	26.8%	26.8%	7.3%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33.3%	66.7%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50.0%	50.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2.8%	14.6%	47.9%	31.3%	3.5%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13.3%	66.7%	20.0%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15.9%	47.7%	31.8%	4.5%	100.0%
顏面損傷	2	.5%			10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33.3%	66.7%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8.1%	32.4%	48.6%	10.8%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30.8%	64.1%	5.1%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11.1%	55.6%	31.1%	2.2%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6.3%	62.5%	31.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25.0%	50.0%	25.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50.0%		5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10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45.5%	40.9%	13.6%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總和		家中經濟狀況滿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8.3%	37.5%	50.0%	4.2%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20.0%	65.0%	15.0%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1.0%	24.5%	57.1%	14.3%	3.1%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3.7%	21.4%	46.5%	27.3%	1.1%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2.3%	21.1%	45.7%	27.4%	3.4%	100.0%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1.6%	18.1%	48.8%	26.0%	5.5%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9%	23.3%	53.5%	21.4%	.9%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2.4%	17.1%	41.5%	36.6%	2.4%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15.0%	25.0%	45.0%	15.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18.6%	51.2%	30.2%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7.7%	28.8%	46.2%	15.4%	1.9%	100.0%
其他	2	.4%		50.0%		5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1.4%	28.4%	54.1%	16.2%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75.0%	25.0%		100.0%
國小	90	18.0%	2.2%	21.1%	54.4%	22.2%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2.3%	26.1%	45.5%	23.9%	2.3%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3.5%	22.0%	48.9%	24.8%	.7%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2.1%	16.0%	46.8%	27.7%	7.4%	100.0%
碩士	9	1.8%			44.4%	44.4%	11.1%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2.9%	14.5%	57.6%	21.5%	3.5%	100.0%
已婚	258	51.6%	2.3%	21.7%	47.7%	26.4%	1.9%	100.0%
喪偶	47	9.4%	2.1%	31.9%	38.3%	27.7%		100.0%
離婚	21	4.2%		57.1%	38.1%	4.8%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2.4%	16.5%	54.9%	21.3%	4.9%	100.0%
佛教	148	29.6%	.7%	25.0%	50.0%	24.3%		100.0%
道教	110	22.0%	3.6%	26.4%	44.5%	23.6%	1.8%	100.0%
基督教	43	8.6%	2.3%	20.9%	30.2%	44.2%	2.3%	100.0%
天主教	7	1.4%		14.3%	71.4%	14.3%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7.7%	19.2%	69.2%	3.8%		100.0%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參、 教育/就業狀況

身心障礙受訪者對目前教育/就業狀況滿意度方面，「非常不同意」占 2.4%，「不同意」占 18.4%、「普通」占 57.6%、「同意」占 19.4%及「非常同意」占 2.2%。「普通」占比例最多，「同意」與「不同意」者相近。整體而言，「普通」以上的比例合計共 79.2%，而「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共 20.8%。

在性別方面，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在年齡方面，除「16 到 25 歲」者「同意」占 47.8%高於「普通」26.1%，其餘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在身心障礙類別方面，舊制「聽覺機能障礙」者「同意」占 31.7%最高，然而「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亦高達 14.6%及 17.1%。另外，新制「跨兩類別以上者」其「不同意」也高達 33.3%. 其餘

均以「普通」比例最多，「同意」次之。

在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上，則大致均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或「不同意」者次之。(參見表 4-6-3)

表 4-6-3 受訪者教育/就業狀況滿意度

	總和		教育/就業狀況滿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500	100%	2.4%	18.4%	57.6%	19.4%	2.2%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2.3%	20.3%	62.1%	13.3%	2.0%	100.0%
女性	244	48.8%	2.5%	16.4%	52.9%	25.8%	2.5%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15.4%	61.5%	23.1%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8.7%	26.1%	47.8%	17.4%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3.8%	13.2%	49.1%	28.3%	5.7%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4.3%	19.1%	46.8%	27.7%	2.1%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2.5%	25.0%	48.8%	22.5%	1.3%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2.9%	22.9%	62.9%	9.5%	1.9%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1.3%	17.6%	64.7%	16.3%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5.3%	68.4%	26.3%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14.6%	17.1%	29.3%	31.7%	7.3%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33.3%		66.7%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25.0%		75.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2.1%	20.1%	53.5%	20.8%	3.5%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20.0%	63.3%	16.7%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20.5%	54.5%	20.5%	4.5%	100.0%
顏面損傷	2	.5%			10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66.7%	33.3%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18.9%	73.0%	8.1%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12.8%	82.1%	5.1%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11.1%	55.6%	31.1%	2.2%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75.0%	25.0%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75.0%	25.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20.0%	8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27.3%	63.6%	9.1%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4.2%	33.3%	54.2%	8.3%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15.0%	72.5%	12.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4.1%	18.4%	59.2%	14.3%	4.1%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2.7%	19.8%	56.1%	20.3%	1.1%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1.7%	17.7%	54.9%	22.9%	2.9%	100.0%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4.7%	15.7%	45.7%	28.3%	5.5%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1.4%	14.4%	67.4%	16.3%	.5%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4.9%	29.3%	39.0%	24.4%	2.4%	100.0%

	總和		教育/就業狀況滿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職業傷害	20	4.0%	5.0%	35.0%	55.0%	5.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27.9%	51.2%	18.6%	2.3%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19.2%	67.3%	11.5%	1.9%	100.0%
其他	2	.4%			50.0%	5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1.4%	28.4%	60.8%	9.5%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75.0%	25.0%		100.0%
國小	90	18.0%	1.1%	14.4%	64.4%	20.0%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2.3%	20.5%	60.2%	15.9%	1.1%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2.1%	19.9%	59.6%	17.0%	1.4%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5.3%	12.8%	43.6%	30.9%	7.4%	100.0%
碩士	9	1.8%			44.4%	44.4%	11.1%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4.1%	14.5%	54.1%	23.3%	4.1%	100.0%
已婚	258	51.6%	1.2%	16.3%	62.8%	18.2%	1.6%	100.0%
喪偶	47	9.4%	4.3%	29.8%	44.7%	21.3%		100.0%
離婚	21	4.2%		47.6%	52.4%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3.0%	16.5%	53.0%	22.6%	4.9%	100.0%
佛教	148	29.6%		15.5%	67.6%	16.9%		100.0%
道教	110	22.0%	2.7%	25.5%	55.5%	15.5%	.9%	100.0%
基督教	43	8.6%	7.0%	14.0%	37.2%	37.2%	4.7%	100.0%
天主教	7	1.4%			100.0%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3.8%	30.8%	61.5%	3.8%		100.0%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肆、休閒生活

身心障礙受訪者對目前休閒生活滿意度方面，「非常不同意」占.8%，「不同意」占 9.0%、「普通」占 63.4%、「同意」占 24.2%及「非常同意」占 2.6%。「普通」占比例最多，「同意」次之。整體而言，「普通」以上的比例合計共 90.2%，而「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共 9.8%。

在性別方面，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在年齡方面，除「16 到 25 歲」者「同意」占 34.8%高於「普通」30.4%，其餘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在舊制身心障礙類別方面，「聽覺機能障礙」者「同意」占 46.3%最高，「普通」30.4%次之。在新制身心障礙類別方面，「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均以「不同意」比例最高，分別占 55.6%、62.5%、59.1%及 70.8%。

在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上，則大致均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參見表 4-6-4)

表 4-6-4 受訪者家中休閒生活滿意度

	總和		休閒生活滿意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總計	500	100%	.8%	9.0%	63.4%	24.2%	2.6%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1.2%	9.4%	68.4%	19.5%	1.6%	100.0%
女性	244	48.8%	.4%	8.6%	58.2%	29.1%	3.7%	100.0%
合計	5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15.4%	53.8%	30.8%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13.0%	30.4%	34.8%	21.7%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1.9%	66.0%	26.4%	5.7%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2.1%	4.3%	63.8%	27.7%	2.1%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1.3%	11.3%	53.8%	28.8%	5.0%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10.5%	68.6%	21.0%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1.3%	10.5%	65.4%	22.9%		100.0%
合計	474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5.3%	63.2%	31.6%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7.3%	36.6%	46.3%	9.8%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33.3%		66.7%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100.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2.1%	9.0%	61.8%	25.7%	1.4%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3.3%	73.3%	23.3%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6.8%	56.8%	29.5%	6.8%	100.0%
顏面損傷	2	.5%			10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33.3%	66.7%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2.7%	86.5%	10.8%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10.3%	87.2%	2.6%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6.7%	55.6%	31.1%	6.7%	6.7%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6.3%	62.5%	31.3%		6.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12.5%	62.5%	25.0%		12.5%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20.0%	80.0%			2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31.8%	59.1%	9.1%		31.8%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8.3%	70.8%	20.8%		8.3%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100.0%
合計	125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2.5%	7.5%	77.5%	10.0%	2.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10.2%	65.3%	21.4%	3.1%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1.6%	8.0%	66.3%	22.5%	1.6%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9.7%	56.0%	30.9%	3.4%	100.0%
合計	5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9.4%	56.7%	26.8%	7.1%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1.4%	7.4%	68.8%	20.9%	1.4%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2.4%	12.2%	46.3%	36.6%	2.4%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15.0%	60.0%	25.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14.0%	58.1%	27.9%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5.8%	76.9%	17.3%		100.0%
其他	2	.4%			50.0%	50.0%		100.0%
合計	5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1.4%	18.9%	63.5%	16.2%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75.0%	25.0%		100.0%

	總和		休閒生活滿意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國小	90	18.0%		7.8%	67.8%	24.4%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5.7%	65.9%	27.3%	1.1%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7%	9.9%	66.7%	21.3%	1.4%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2.1%	5.3%	53.2%	28.7%	10.6%	100.0%
碩士	9	1.8%			44.4%	55.6%		100.0%
合計	5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6%	7.6%	66.3%	19.2%	6.4%	100.0%
已婚	258	51.6%	1.2%	8.1%	62.0%	27.9%	.8%	100.0%
喪偶	47	9.4%		19.1%	57.4%	23.4%		100.0%
離婚	21	4.2%		4.8%	71.4%	23.8%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6%	8.5%	61.0%	25.6%	4.3%	100.0%
佛教	148	29.6%	.7%	7.4%	69.6%	22.3%		100.0%
道教	110	22.0%		13.6%	60.9%	23.6%	1.8%	100.0%
基督教	43	8.6%		7.0%	51.2%	32.6%	9.3%	100.0%
天主教	7	1.4%			85.7%	14.3%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7.7%	7.7%	69.2%	15.4%		100.0%
合計	5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伍、 行動便利性

身心障礙受訪者對目前行動便利性滿意度方面，「非常不同意」占 2.6%，「不同意」占 14.0%、「普通」占 59.4%、「同意」占 21.8%及「非常同意」占 2.2%。「普通」占比例最多，「同意」次之。

在年齡方面，除「16 到 25 歲」者「同意」占 43.9%高於「普通」36.6%，其餘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其餘在性別、身心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則大致均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參見表 4-6-5)

表 4-6-5 受訪者行動便利性滿意度

	總和		行動便利性滿意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總計	500	100%	2.6%	14.0%	59.4%	21.8%	2.2%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3.1%	14.5%	62.1%	19.1%	1.2%	100.0%
女性	244	48.8%	2.0%	13.5%	56.6%	24.6%	3.3%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15.4%	53.8%	30.8%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8.7%	8.7%	43.5%	21.7%	17.4%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7.5%	60.4%	24.5%	7.5%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2.1%	8.5%	61.7%	25.5%	2.1%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2.5%	15.0%	47.5%	33.8%	1.3%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1.0%	12.4%	66.7%	20.0%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4.6%	20.3%	58.2%	16.3%	.7%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5.3%	63.2%	26.3%	5.3%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2.4%	7.3%	36.6%	43.9%	9.8%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66.7%		33.3%		100.0%

	總和		行動便利性滿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75.0%	25.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7.6%	16.7%	54.9%	20.8%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6.7%	70.0%	20.0%	3.3%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13.6%	52.3%	29.5%	4.5%	100.0%
顏面損傷	2	.5%			10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83.3%	16.7%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2.7%	86.5%	10.8%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12.8%	84.6%	2.6%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4.4%	57.8%	31.1%	6.7%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6.3%	62.5%	31.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12.5%	75.0%	12.5%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20.0%	8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31.8%	54.5%	13.6%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29.2%	58.3%	12.5%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2.5%	10.0%	75.0%	12.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6.1%	18.4%	58.2%	15.3%	2.0%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2.1%	16.0%	60.4%	19.8%	1.6%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1.1%	10.3%	55.4%	29.7%	3.4%	100.0%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3.1%	12.6%	51.2%	26.0%	7.1%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3.3%	13.0%	64.2%	18.6%	.9%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22.0%	48.8%	29.3%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10.0%	65.0%	25.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4.7%	27.9%	44.2%	23.3%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5.8%	78.8%	15.4%		100.0%
其他	2	.4%			50.0%	5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6.8%	27.0%	55.4%	10.8%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75.0%	25.0%		100.0%
國小	90	18.0%		12.2%	65.6%	22.2%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2.3%	11.4%	58.0%	26.1%	2.3%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7%	13.5%	66.0%	19.1%	.7%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5.3%	9.6%	50.0%	26.6%	8.5%	100.0%
碩士	9	1.8%		11.1%	33.3%	55.6%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2.3%	11.0%	62.8%	19.8%	4.1%	100.0%
已婚	258	51.6%	1.9%	14.3%	58.9%	23.3%	1.6%	100.0%
喪偶	47	9.4%	6.4%	25.5%	46.8%	21.3%		100.0%
離婚	21	4.2%	4.8%	4.8%	66.7%	23.8%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4.3%	8.5%	61.0%	22.0%	4.3%	100.0%
佛教	148	29.6%	.7%	14.9%	63.5%	20.9%		100.0%
道教	110	22.0%	1.8%	20.9%	56.4%	19.1%	1.8%	100.0%
基督教	43	8.6%	2.3%	16.3%	41.9%	34.9%	4.7%	100.0%
天主教	7	1.4%		14.3%	85.7%			100.0%

	總和		行動便利性滿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7.7%	11.5%	61.5%	19.2%		100.0%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陸、 健康狀況

身心障礙受訪者對目前健康狀況滿意度方面，「非常不同意」占 2.6%，「不同意」占 20.2%、「普通」占 55.8%、「同意」占 20.2%及「非常同意」占 1.2%。「普通」占比例最多，「同意」及「不同意」次之。

在年齡方面，除「16 到 25 歲」者「同意」占 39.1%高於「普通」30.4%，其餘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在舊制身心障礙類別方面，「聽覺機能障礙」者「同意」占 39.0%最高，「普通」29.3%次之。「慢性精神病」者「同意」占 56.8%最高，但「不同意」占 32.4%次之。在新制身心障礙類別方面，「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普通」比例各占 59.1%及 62.5%，但「不同意」亦高達 27.3%及 25.0%

其餘在性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則大致均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或「不同意」次之。(參見表 4-6-16)

表 4-6-6 受訪者健康狀況滿意度

	總和		健康狀況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500	100%	2.6%	20.2%	55.8%	20.2%	1.2%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3.5%	18.8%	61.7%	16.0%		100.0%
女性	244	48.8%	1.6%	21.7%	49.6%	24.6%	2.5%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7.7%	7.7%	53.8%	30.8%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13.0%	30.4%	39.1%	17.4%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5.7%	62.3%	30.2%	1.9%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19.1%	53.2%	27.7%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2.5%	22.5%	51.3%	23.8%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2.9%	26.7%	56.2%	14.3%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3.9%	23.5%	56.9%	15.0%	.7%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10.5%	63.2%	21.1%	5.3%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7.3%	14.6%	29.3%	39.0%	9.8%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33.3%	33.3%	33.3%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100.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2.8%	21.5%	52.8%	22.9%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10.0%	66.7%	23.3%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34.1%	45.5%	20.5%		100.0%
顏面損傷	2	.5%			10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16.7%	66.7%	16.7%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總和		健康狀況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慢性精神病	37	9.9%	2.7%	32.4%	56.8%	8.1%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12.8%	84.6%	2.6%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11.1%	57.8%	28.9%	2.2%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6.3%	62.5%	31.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12.5%	75.0%	12.5%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40.0%	6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4.5%	27.3%	59.1%	9.1%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4.2%	25.0%	62.5%	8.3%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2.5%	17.5%	72.5%	7.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4.1%	25.5%	53.1%	17.3%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2.1%	19.8%	58.8%	18.2%	1.1%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2.3%	18.3%	50.3%	26.9%	2.3%	100.0%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1.6%	16.5%	49.6%	28.3%	3.9%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2.3%	19.1%	63.3%	14.9%	.5%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2.4%	24.4%	36.6%	36.6%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10.0%	20.0%	60.0%	10.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4.7%	23.3%	53.5%	18.6%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1.9%	28.8%	55.8%	13.5%		100.0%
其他	2	.4%			50.0%	5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4.1%	32.4%	55.4%	8.1%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75.0%	25.0%		100.0%
國小	90	18.0%	1.1%	17.8%	62.2%	18.9%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2.3%	22.7%	52.3%	21.6%	1.1%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2.1%	22.0%	59.6%	16.3%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4.3%	10.6%	47.9%	31.9%	5.3%	100.0%
碩士	9	1.8%			44.4%	55.6%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2.3%	15.1%	58.7%	20.9%	2.9%	100.0%
已婚	258	51.6%	2.3%	20.9%	56.2%	20.2%	.4%	100.0%
喪偶	47	9.4%	6.4%	25.5%	44.7%	23.4%		100.0%
離婚	21	4.2%		38.1%	52.4%	9.5%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2.4%	15.9%	54.3%	24.4%	3.0%	100.0%
佛教	148	29.6%	1.4%	25.0%	57.4%	16.2%		100.0%
道教	110	22.0%	3.6%	20.9%	59.1%	16.4%		100.0%
基督教	43	8.6%	2.3%	25.6%	41.9%	27.9%	2.3%	100.0%
天主教	7	1.4%		14.3%	71.4%	14.3%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7.7%	11.5%	61.5%	19.2%		100.0%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柒、 就醫/復健情形

身心障礙受訪者對目前就醫/復健情形滿意度方面，「非常不同意」占 1.2%，「不同意」占 11.4%、「普通」占 66.2%、「同意」占 20.2%及「非常同意」占 1.0%。「普通」占比例最多，「同意」次之，「不同意」再次之。

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在舊制身心障礙類別方面，「聽覺機能障礙」者「普通」占 43.9%最高，「同意」亦高達 41.5%。而「視覺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其「同意」之比例亦高達 20%以上。在新制身心障礙類別方面，「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亦以「普通」比例為最高，「同意」之比例亦高達 20%以上。

其餘在性別、年齡、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則大致均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參見表 4-6-7)

表 4-6-7 受訪者就醫/復健情形滿意度

	總和		就醫/復健情形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500	100%	1.2%	11.4%	66.2%	20.2%	1.0%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1.6%	11.7%	69.1%	17.2%	.4%	100.0%
女性	244	48.8%	.8%	11.1%	63.1%	23.4%	1.6%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15.4%	53.8%	30.8%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8.7%	56.5%	26.1%	8.7%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69.8%	28.3%	1.9%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6.4%	68.1%	25.5%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1.3%	13.8%	60.0%	23.8%	1.3%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1.0%	12.4%	73.3%	13.3%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2.6%	15.7%	62.1%	19.0%	.7%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10.5%	63.2%	21.1%	5.3%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2.4%	9.8%	43.9%	41.5%	2.4%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33.3%	33.3%	33.3%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100.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2.1%	12.5%	64.6%	20.8%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10.0%	66.7%	23.3%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6.8%	68.2%	22.7%	2.3%	100.0%
顏面損傷	2	.5%			10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66.7%	33.3%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2.7%	10.8%	75.7%	10.8%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12.8%	84.6%	2.6%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2.2%	62.2%	33.3%	2.2%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6.3%	68.8%	25.0%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12.5%	87.5%			100.0%

	總和		就醫/復健情形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10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40.0%	6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13.6%	72.7%	13.6%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12.5%	83.3%	4.2%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2.5%	7.5%	82.5%	7.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2.0%	15.3%	66.3%	15.3%	1.0%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1.1%	11.8%	65.8%	20.9%	.5%	100.0%
輕度障礙	175	35.0%	.6%	9.7%	62.9%	25.1%	1.7%	100.0%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10.2%	60.6%	26.8%	2.4%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1.4%	8.8%	73.5%	15.8%	.5%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14.6%	51.2%	31.7%	2.4%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5.0%	15.0%	75.0%	5.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2.3%	20.9%	53.5%	23.3%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1.9%	13.5%	69.2%	15.4%		100.0%
其他	2	.4%			50.0%	5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1.4%	23.0%	63.5%	12.2%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75.0%	25.0%		100.0%
國小	90	18.0%	1.1%	11.1%	65.6%	22.2%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1.1%	10.2%	65.9%	21.6%	1.1%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7%	9.2%	75.2%	14.9%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2.1%	8.5%	57.4%	27.7%	4.3%	100.0%
碩士	9	1.8%			44.4%	55.6%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1.2%	8.7%	68.0%	20.3%	1.7%	100.0%
已婚	258	51.6%	1.2%	12.0%	64.7%	21.3%	.8%	100.0%
喪偶	47	9.4%	2.1%	17.0%	57.4%	23.4%		100.0%
離婚	21	4.2%		9.5%	90.5%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1.2%	9.8%	64.6%	23.2%	1.2%	100.0%
佛教	148	29.6%		12.2%	71.6%	16.2%		100.0%
道教	110	22.0%	.9%	11.8%	66.4%	20.9%		100.0%
基督教	43	8.6%	2.3%	14.0%	48.8%	27.9%	7.0%	100.0%
天主教	7	1.4%		14.3%	85.7%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一般民間信仰	26	5.2%	7.7%	11.5%	69.2%	11.5%		100.0%
合計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捌、 整體生活狀況情形

身心障礙受訪者對目前整體生活狀況滿意度方面，「非常不同意」占 1.4%，「不同意」占 11.6%、「普通」占 58.8%、「同意」占 26.0%及「非常同意」占 2.2%。「普通」占比例最多，「同意」次之，「不同意」再次之。

在年齡方面，除「16 到 25 歲」者「同意」占 56.5%高於「普通」26.1%，其餘以「普通」

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在舊制身心障礙類別方面，「聽覺機能障礙」者「普通」占 39.0%最高，「同意」亦高達 36.6%。而「慢性精神病」及「多重障礙」雖「普通」占比最高，但「同意」者比例顯然較低，分別占 10.8%及 5.1%。在新制身心障礙類別方面，「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之「同意」比例亦較低，分別占 9.1%和 8.3%。

其餘在性別、年齡、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則大致均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參見表 4-6-8 表 4-6-1)

表 4-6-8 受訪者整體生活狀況滿意度

	總和		整體生活狀況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500	100%	1.4%	11.6%	58.8%	26.0%	2.2%	100.0%
性別								
男性	256	51.2%	.8%	12.9%	64.5%	21.1%	.8%	100.0%
女性	244	48.8%	2.0%	10.2%	52.9%	31.1%	3.7%	100.0%
合計	500	100.0%						
年齡								
15 歲以下	13	2.7%		7.7%	61.5%	30.8%		100.0%
16 到 25 歲	23	4.9%		4.3%	26.1%	56.5%	13.0%	100.0%
26 到 35 歲	53	11.2%	1.9%	1.9%	60.4%	26.4%	9.4%	100.0%
36 到 45 歲	47	9.9%		12.8%	51.1%	34.0%	2.1%	100.0%
46 到 55 歲	80	16.9%	2.5%	15.0%	47.5%	33.8%	1.3%	100.0%
56 到 65 歲	105	22.2%	1.9%	11.4%	67.6%	19.0%		100.0%
65 歲以上	153	32.3%	.7%	15.0%	62.1%	21.6%	.7%	100.0%
合計	474	100.0%						
舊制身障類別								
視覺障礙	19	5.1%		5.3%	63.2%	26.3%	5.3%	100.0%
聽覺機能障礙	41	10.9%	4.9%	4.9%	39.0%	36.6%	14.6%	100.0%
平衡機能障礙	3	.8%		33.3%		66.7%		100.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1.1%		25.0%	75.0%			100.0%
肢體障礙	144	38.4%	2.1%	10.4%	53.5%	34.0%		100.0%
智能障礙	30	8.0%		10.0%	66.7%	23.3%		100.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4	11.7%		9.1%	56.8%	29.5%	4.5%	100.0%
顏面損傷	2	.5%			100.0%			100.0%
植物人	1	.3%			100.0%			100.0%
失智症	6	1.6%		50.0%	50.0%			100.0%
自閉症	2	.5%				100.0%		100.0%
慢性精神病	37	9.9%	2.7%	8.1%	78.4%	10.8%		100.0%
多重障礙	39	10.4%		20.5%	74.4%	5.1%		100.0%
癲癇症	1	.3%			100.0%			100.0%
罕見疾病	1	.3%				100.0%		100.0%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	1	.3%				100.0%		100.0%
合計	375	100.0%						
新制身障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5	36.0%		4.4%	55.6%	35.6%	4.4%	100.0%
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	12.8%		6.3%	62.5%	31.3%		10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6.4%		12.5%	62.5%	25.0%		100.0%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			50.0%	50.0%		100.0%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0%		60.0%	40.0%			100.0%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17.6%		31.8%	59.1%	9.1%		100.0%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				100.0%		100.0%
跨兩類別以上者	24	19.2%	4.2%	8.3%	79.2%	8.3%		100.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	.8%			100.0%			100.0%
合計	125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障礙	40	8.0%		12.5%	75.0%	12.5%		100.0%
重度障礙	98	19.6%	2.0%	10.2%	63.3%	22.4%	2.0%	100.0%
中度障礙	187	37.4%	2.1%	12.3%	60.4%	24.1%	1.1%	100.0%

	總和		整體生活狀況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輕度障礙	175	35.0%	.6%	11.4%	50.9%	33.1%	4.0%	100.0%
合計	500	100.0%						
申請手冊原因								
先天	127	25.4%	.8%	11.0%	49.6%	31.5%	7.1%	100.0%
後天疾病所致	215	43.0%	.9%	13.0%	63.3%	21.9%	.9%	100.0%
交通事故	41	8.2%	2.4%	9.8%	48.8%	39.0%		100.0%
職業傷害	20	4.0%	10.0%	20.0%	45.0%	25.0%		100.0%
老年退化	43	8.6%		7.0%	62.8%	30.2%		100.0%
不明原因	52	10.4%	1.9%	9.6%	73.1%	15.4%		100.0%
其他	2	.4%			50.0%	50.0%		100.0%
合計	500	100.0%						
教育程度								
未就學	74	14.8%		18.9%	63.6%	17.6%		100.0%
學齡前教育	4	.8%			75.0%	25.0%		100.0%
國小	90	18.0%	3.3%	8.9%	64.4%	23.3%		100.0%
國中(初中)	88	17.6%	1.1%	12.5%	58.0%	26.1%	2.3%	100.0%
高中(高職)	141	28.2%	.7%	12.1%	62.4%	24.1%	.7%	100.0%
大學(專科)	94	18.8%	2.1%	8.5%	45.7%	35.1%	8.5%	100.0%
碩士	9	1.8%			44.4%	55.6%		100.0%
合計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4.4%	1.7%	9.3%	59.3%	25.6%	4.1%	100.0%
已婚	258	51.6%	1.2%	10.9%	57.4%	29.1%	1.6%	100.0%
喪偶	47	9.4%	2.1%	19.1%	59.5%	19.1%		100.0%
離婚	21	4.2%		19.0%	71.4%	9.5%		100.0%
分居	1	.2%		100.0%				100.0%
同居	1	.2%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宗教信仰								
無	164	32.8%	1.8%	8.5%	56.7%	28.7%	4.3%	100.0%
佛教	148	29.6%	.7%	14.2%	61.5%	23.6%		100.0%
道教	110	22.0%	.9%	12.7%	59.1%	25.5%	1.8%	100.0%
基督教	43	8.6%	2.3%	9.3%	44.2%	39.5%	4.7%	100.0%
天主教	7	1.4%		14.3%	71.4%	14.3%		100.0%
一貫道	2	.4%			50.0%	50.0%		100.0%

註 1：紅底為橫向類比例最高者。
註 2：組別人數小於 10 人者僅列出其統計值而暫不列入討論。

小結：

身心障礙者自覺整體生活滿意度以「普通」最多，「同意」生活滿意者多於「不同意」者。滿意度最高的年齡層為「16 到 25 歲」者。在身心障礙類別方面，「聽覺機能障礙」者「普通」與「同意」比例相近。而「慢性精神病」及「多重障礙」雖「普通」占比最高，但「同意」者比例顯著較低。「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之「同意」比例亦較低。

細究其各向度的滿意度，無論在生活起居、教育/就業、休閒生活、行動便利、健康狀況及就醫/復健等均以「普通」者最多，「同意」與「非常同意」者之比例也都高於「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值得注意的是在「家中經濟狀況滿意度」方面，「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共 24.2%。尤其「聽覺機能障礙」者及「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其「不同意」的比例高於「普通」。在質性的問項中亦有為數不少者建議提高生活補助費用，或降低補助審核標準。在各向度的不滿意者中也以家中經濟狀況「不同意」及「綜常不同意」者之比例最高，可見經濟生活是多數身障者所關心的，也是影響其整體生活滿意度最重要的因素。

再者，在休閒生活滿意度方面，雖然身心障礙者平日休閒活動以在家的視聽娛樂為主，

從事的休閒活動種類也不多元，但「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之比例為各向度不滿意者中最少，可見多數身心障礙者對於休閒生活的要求並不高，已習慣或滿於現狀。唯新制身心障礙類別之「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卻均以「不同意」比例最高。此現象與舊制障礙類別形成很大的反差，其原因可能需待進一步的研究加以探討。

第七節 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需求

為能有效了解嘉義市政府所提供的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被使用的狀況，以及使用者之看法，分別就經濟補助措施、輔具服務措施、照顧服務措施、就養服務措施、交通福利措施以及其他如手語翻譯服務、身障保護窗口、生活重建服務、心理重建服務、職業重建服務、生涯轉銜服務、社區居住、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婚姻及生育輔導、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行為輔導、及福利活動空間等各項福利措施進行調查。

值得一提的是，本調查除上述目的外，同時協助嘉義市政府進行所提供之福利服務措施進行推廣與說明。對於知道之受訪者分別區分已利用與未利用，已利用者詢問其滿意程度，未利用者則進一步探知未利用之原因。若不知道之受訪者，則對其說明各項福利措施後，再詢問對此福利服務之需求性，除可介紹嘉義市政府之福利措施外，同時亦可得知潛在需求者之比例。

壹、 各項福利服務瞭解與使用情形

一、經濟補助措施

對於市政府提供的經濟補助福利，整理而言，「中低收入生活補助」，知道者之比率達58.4%，其中知道並已利用僅占17.4%。「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多數身障者並不知道，占60.2%，知道者之比率達39.8%，其中知道並已利用更僅占4.0%。「居家照顧費用補助」不知道者高達60.4%，知道者之比率達39.6%，其中知道並已利用僅占6.6%。「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不知道者更高達67.0%，而知道並已使用者僅占3.0%。

就不知道者部份而言，41.6%身心障礙者表示不知道「中低收入生活補助」，在得知嘉義市政府有提供此項服務後，覺得「不需要」者占29.0%，而「需要」者占12.6%。60.2%表示不知道「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覺得「不需要」者占51.0%，而「需要」者占9.2%。60.4%表示不知道「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覺得「不需要」者占51.0%，而「需要」者占9.4%。67.0%表示不知道「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覺得「不需要」者占60.8%，而「需要」者占6.2%。

在知道並已利用各項服務中有17.4%身心障礙者使用過「中低收入生活補助」，其中8.4%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而「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也占了1.4%。知道但未使用者，主因為「不需要」占25.0%，及「申請不通過」占13.8%。僅有4.0%身心障礙者使用過「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其中3.0%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知道但未使用者，主因為「不需要」占35.0%。6.6%身心障礙者使用過「居家照顧費用補助」，其中5.8%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占極少數。知道但未使用者，主因為「不需要」占30.6%。3.0%身心障礙者使用過「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知道但未使用者，主因亦為「不需要」占28.8%。（參見表4-7-1）

表 4-7-1 受訪者對經濟補福利瞭解與使用情形

單位： %

	不知道			知道並已利用						知道但未利用				
	不需要	需要	小計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小計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備註	小計
1.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生活補助	29.0	12.6	41.6	.2	1.2	7.6	6.8	1.6	17.4	25.0	2.2	13.8		41.0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51.0	9.2	60.2	.2	-	.8	2.2	.8	4.0	35.0	.8	2.0		37.8
3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51.0	9.4	60.4	.2	-	.6	4.8	1.0	6.6	30.6	.8	1.6		33.0
4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60.8	6.2	67.0	.2	.4	1.0	1.4	-	3.0	28.8	.8	.4		30.0

二、輔具服務措施

對於市政府所提供的輔具服務措施中，知道「輔助器具補助」占 47.8%，「輔具中心」占 44.2%。

進一步分析，就不知道者部份而言，52.2%身心障礙者表示不知道市府有提供「輔助器具補助」，在得知嘉義市政府有提供此項服務後，覺得「不需要」者占 46.4%，而「需要」者占 5.8%。另外，亦有 55.8%表示不知道「輔具中心」有輔助器具租借、回收、維修、專業諮詢服務，覺得「不需要」者占 50.4%，而「需要」者占 5.4%。

在知道並已利用各項服務中有 12.2%身心障礙者使用過「輔助器具補助」，其中 9.2%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而「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僅占了.4%。知道但未使用者，主因為「不需要」占 35.2%。10.2%身心障礙者使用過「輔具中心」所提供之輔助器具租借、回收、維修、專業諮詢等服務，其中 7.8%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知道但未使用者，主因為「不需要」占 33.4%。(表 4-7-2)

表 4-7-2 受訪者對輔具服務福利瞭解與使用情形

單位： %

	不知道			知道並已利用						知道但未利用				
	不需要	需要	小計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小計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備註	小計
1.輔助器具補助	46.4	5.8	52.2	.2	.2	2.6	8.0	1.2	12.2	35.2	.2	.2		35.6
2.輔具中心	50.4	5.4	55.8	.2	.2	2.0	6.4	1.4	10.2	33.4	.4	.2		34.0

三、照顧服務

嘉義市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項目包括：1 居家護理、2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3 送

餐到家、4 居家復健、5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6 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7 家庭托顧、8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及 9 防走失手鍊等。對於市政府所提供的上述服務，各項服務受訪者知道的比例介於 28.2%～43.4%，比例不算太高。

進一步分析，就不知道者部份而言，61.2%身心障礙者表示不知道市府有提供「居家護理」，在得知嘉義市政府有提供此項服務後，覺得「不需要」者占 54.0%，而「需要」者占 7.2%。56.6%身心障礙者表示不知道市府有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覺得「不需要」者占 49.2%。57.0%身心障礙者表示不知道市府有提供「送餐到家」服務，知道後仍覺得「不需要」者占 50.6%。61.2%身心障礙者表示不知道市府有提供「居家復健」服務，在得知後仍覺得「不需要」者占 54.2%。65.6%身心障礙者表示不知道市府有提供「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在得知後仍覺得「不需要」者占 56.6%，而「需要」者占 9.0%。68.2%表示不知道有提供「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在得知後仍覺得「不需要」者占 62.4%。71.8%表示不知道有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在得知後仰覺得「不需要」者占 64.6%。56.8%表示不知道有提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在得知後仍覺得「不需要」者占 48.8%。69.4%表示不知道有提供「防走失手鍊」服務，在得知後仍覺得「不需要」者占 67.0。

在知道並已利用各項服務中有 5.0%身心障礙者使用過「居家護理」，其中 3.0%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而「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僅占了.6%。37.4%知道但未使用，主因為「不需要」占 36.2%。9.8%身心障礙者使用過「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其中 8.4%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而「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僅占了.6%。33.6%知道但未使用，主因為「不需要」占 32.6%。7.4%身心障礙者知道並已利用過「送餐到家」，其中 6.4%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35.6%知道但未使用，主因為「不需要」占 34.4%。僅有 2.4%身心障礙者使用過「居家復健」，36.4%知道但未使用，主因為「不需要」占 35.4%。4.2%身心障礙者使用過「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30.2%知道但未使用，主因為「不需要」占 29.2%。僅有 2.2%身心障礙者使用過「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29.6%知道但未使用，主因為「不需要」占 29.4%。1.8%身心障礙者使用過「家庭托顧」，26.4%知道但未使用，主因為「不需要」。15.4%身心障礙者使用過「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其中 13.6%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而「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僅占了.4%。27.8%知道但未使用，主因為「不需要」占 27.6%。1.4%身心障礙者使用過「防走失手鍊」，29.2%知道但未使用，主因為「不需要」。（參見表 4-7-3）

表 4-7-3 受訪者對長期照護福利瞭解與使用情形　　單位：%

	不知道			知道並已利用						知道但未利用				
	不需要	需要	小計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小計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備註	小計
1居家護理	54.0	7.2	61.2	.4	.2	1.4	2.4	.6	5.0	36.2	1.2			37.4
2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	49.2	7.4	56.6	.4	.2	.8	6.8	1.6	9.8	32.6	.6	.4		33.6
3送餐到家	50.6	6.4	57.0	.4	.2	.4	5.4	1.0	7.4	34.4	.8	.4		35.6
4居家復健	54.2	7.0	61.2	.4	.2	.8	.8	.2	2.4	35.4	1.0	-		36.4

	不知道			知道並已利用						知道但未利用				
	不需要	需要	小計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小計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備註	小計
5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56.6	9.0	65.6	.2	.4	.6	2.8	.2	4.2	29.2	.6	.4		30.2
6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62.4	5.8	68.2	.2	.2	1.2	.4	.2	2.2	29.4	.2	-		29.6
7家庭托顧	64.6	7.2	71.8	.2	.2	.2	1.0	.2	1.8	26.2	.2	-		26.4
8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48.8	8.0	56.8	-	.4	1.4	12.0	1.6	15.4	27.6	.2	-		27.8
9防走失手錶	67.0	2.4	69.4	-	-	.2	1.0	.2	1.4	29.0	.2	-		29.2

四、就養服務

目前嘉義市政府所提供的就養服務措施包括「日間托育補助」及「收容養護補助」。

對於市政府所提供的就養服務福利措施，有 71.8%身心障礙者不知道「收容養護補助」，在得知嘉義市政府有提供此項服務後，其中仍有 69.4%認為「不需要」、僅 2.4%「需要」；而有 72.2%身心障礙者不知道「日間托育補助」，得知有提供此項服務後，其中仍有高達 70.2%覺得不需要、僅有 2.0%認為「需要」。不管是「日間托育補助」或「收容養護補助」，知道並已利用此類就養服務措施者均占極少數，而知道但未利用者的比例分別為 27.0%及 27.4%，主因為「不需要」最多。(參見表 4-7-4)

表 4-7-4 受訪者對就養服務福利瞭解與使用情形

單位:%

	不知道			知道並已利用						知道但未利用				
	不需要	需要	小計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小計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備註	小計
1.日間托育補助	69.4	2.4	71.8			.2	.4	.6	1.2	26.8	.2			27.0
2.收容養護補助	70.2	2.0	72.2			.2	.2		.4	27.0	.2	.2		27.4

五、交通福利服務

目前嘉義市政府所提供的交通福利服務項目包括：1 免費搭乘市內公車服務、2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3 附有輪椅升降設備之復康巴士接送就醫等服務、4 牌照稅減免、5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對於市政府所提供的交通福利服務措施，有 44.2%～65.4%表示知道。進一步分析，就不

知道者部份而言，35.8%身心障礙者表示不知道市府有提供「免費搭乘市內公車服務」，在得知嘉義市政府有提供此項服務後，覺得「不需要」者仍占 34.2%，而「需要」者占 1.6%。37.4%不知道市府有提供「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得知有此項服務後仍覺得「不需要」者占 36.6%，「需要」者占.8%。45.8%不知道市府有提供「附有輪椅升降設備之復康巴士接送就醫等服務」服務，得知有此項服務後仍覺得「不需要」者占 44.2%。34.6%表示不知道市府有提供「牌照稅減免」服務，在得知後仍覺得「不需要」者占 32.8%。55.8%不知道市府有提供「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服務，得知有此項服務後仍覺得「不需要」者占 54.4%，「需要」者占 1.4%。

在知道並已利用各項服務中有 19.2%身心障礙者使用過「免費搭乘市內公車服務」，其中 14.0%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而「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僅占了.4%。45.0%知道但未使用，主因為「不需要」占 44.8%。25.2%身心障礙者使用過「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其中 20.2%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而「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僅占了.2%。37.4%知道但未使用，主因為「不需要」。僅 10.0%身心障礙者使用過「附有輪椅升降設備之復康巴士接送就醫等服務」，其中 7.4%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而「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僅占了.2%。44.2%知道但未使用，主因為「不需要」占 43.8%。30.8%身心障礙者使用過「牌照稅減免」，其中 24.6%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而「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僅占了.2%。34.6%知道但未使用，主因為「不需要」占 34.2%。僅 4.4%身心障礙者使用過「購買停

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其中並無「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39.8%知道但未使用，主因為「不需要」。(參見表 4-7-5)

表 4-7-5 受訪者對交通優惠福利瞭解與使用情形　　單位：%

	不知道			知道並已利用						知道但未利用				
	不需要	需要	小計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小計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備註	小計
1免費搭乘市內公車服務	34.2	1.6	35.8	.4		4.8	12.2	1.8	19.2	44.8	.2			45.0
2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6.6	.8	37.4		.2	4.8	14.2	6.0	25.2	36.8	.6			37.4
3附有輪椅升降設備之復康巴士接送就醫等服務	44.2	1.6	45.8		.2	2.4	6.4	1.0	10.0	43.8	.4			44.2
4牌照稅減免	32.8	1.8	34.6		.2	6.0	18.6	6.0	30.8	34.2	.2	.2		34.6
5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54.4	1.4	55.8			.6	3.6	.2	4.4	39.6	.2			39.8

六、其他福利服務措施

目前嘉義市政府為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其他福利服務包括：1.手語翻譯服務、2.身障保護窗口、3.生活重建服務、4.心理重建服務、5.職業重建服務、6.生涯轉銜服務、7.社區居住、8.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9.婚姻及生育輔導、10.課後照顧、11.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2.行為輔導、13.身心障礙福利活動空間(再耕園)等多項措施。

對於市政府所提供的其他福利措施中，每種福利措施不知道均多於知道者，不知道者所占比例介於 63.8%～78.2%。不知道這些福利服務措施中又以「婚姻及生育輔導」78.2%為最高，在得知嘉義市政府有提供此項服務後，其中仍有 77.6%覺得「不需要」、僅有.6%認為有其需要性；最低的則為「身心障礙福利活動空間(再耕園)」占 63.8%，在得知有此項服務後，仍有 62.0%覺得「不需要」、僅有 1.8%認為「需要」。在「職業重建服務」及「生涯轉銜服務」兩個項目中，不知道的比例分別為 68.6%及 69.0，在得知有此項服務後，覺得「需要」的比例較其他項目高，比例分別有 9.2%及 9.2%。而「手語翻譯服務」及「課後照顧」不知道的比例分別為 71.0%及 77.6%，在得知有此項服務後，覺得的比例仍是偏低的.6%及.4%。

知道並已利用方面，以「身心障礙福利活動空間(再耕園)」比例最高，占 8.0%，其次為「生涯轉銜服務」4.0%、「職業重建服務」2.6%及「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2.0%，最低的則為「生活重建服務」.2%，其次為「身障保護窗口」.4%。各項服務中只有「職業重建服務」與「生涯轉銜服務」有「不滿意」者，比例分別為.2%及.4%，其餘各項目的反應均在「普通」、「滿意」及「非常滿意」。「非常滿意」中又以「身心障礙福利活動空間(再耕園)」比例最高，占 1.4%。

知道但未利用方面，都占兩成以上，介於 21.4%～28.8%。主因均為覺得「不需要」，覺得「申請麻煩」而未使用者占極少數，且並未有受訪者反應「申請不通過」。（參見表 4-7-6）

單位：%

表 4-7-6 受訪者對其他福利措施瞭解與使用情形

	不知道			知道並已利用						知道但未利用				
	不需要	需要	小計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小計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備註	小計
1.手語翻譯服務	70.4	.6	71.0			.4		.2	.6	28.0	.4			28.4
2.身障保護窗口	69.0	2.4	71.4				.4		.4	27.6	.6			28.2
3.生活重建服務	65.0	6.0	71.0			.2			.2	28.4	.4			28.8
4.心理重建服務	64.4	6.6	71.0			.4	.6		1.0	28.0				28.0
5.職業重建服務	59.4	9.2	68.6		.2	.8	1.2	.4	2.6	28.6	.2			28.8
6.生涯轉銜服務	60.0	9.0	69.0		.4	1.2	2.2	.2	4.0	27.0				27.0
7.社區居住	71.8	4.4	76.2			.4	.4		.8	23.0				23.0
8.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66.0	7.0	73.0			.4	1.4	.2	2.0	25.0				25.0
9.婚姻及生育輔導	77.6	.6	78.2			.4			.4	21.4				21.4
10.課後照顧	77.2	.4	77.6			.2	.4	.2	.8	21.6				21.6

	不知道			知道並已利用						知道但未利用				
	不需要	需要	小計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小計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備註	小計
11.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71.6	5.4	77.0			.6	.4		1.0	22.0				22.0
12.行為輔導	76.6	1.2	77.8			.4			.4	21.8				21.8
13.身心障礙福利活動空間(再耕園)	62.0	1.8	63.8			3.0	3.6	1.4	8.0	28.2				28.2

小結：

對於市政府提供的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不知道者均高於知道者，顯見服務輸送有待改善，在質性之問項中也有部份身心障礙者認為福利服務的宣導有待加強。然後，調查中即使當不知道者知悉有此項服務後仍有多數覺得「不需要」該項福利服務。此結果應可說明只有當需要資源時，使用者才會專注資訊並加以利用。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中，已使用該項服務者其滿意度均高於不滿意度，意即市府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多能貼近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在經濟補助措施中，知道但未使用者，主因為「不需要」，然而「申請不通過」者不在少數，在質性的問項中最常提及需改善的項目即為降低審核標準。輔具服務措施中，有使用過「輔助器具補助」或「輔具中心」的身心障礙者多數感到滿意。長期照護措施方面，受訪者知道的比例介於 28.2%～43.4%，比例不算太高。知道並已使用的服務中以「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比例為最高。各項服務之滿意度均甚高，不滿意者極少。最為身心障礙者關注的交通福利服務措施，有 44.2%～65.4%表示知道。其中又以「牌照稅減免」及「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使用比例最高。各項服務之滿意度均甚高，不滿意者極少。其中已知道但未使用之原因以覺得「不需要」者居多。「復康巴士接送就醫」使用後之不滿意度極少，但仍有少數受訪者反應應加以改善此項服務，並增加復康巴士服務之質與量。其他福利措施中，並非每個項目均與其自身權益有關，因此不知道者比例較高。當不知道者知悉有上述各項服務時，認為「不需要」者仍遠高於「需要」者。

第八節 開放式問項

貳、 對於上述福利服務，你希望未來哪幾項可以加強辦理？

為進一步瞭解受訪者未能於制式問項中表達之想法，特以開放題方式請受訪者表達看法與意見，茲依身心障礙類別彙整如下：(根據各障礙類別受訪者回答實際呈現，未加依意見重新歸類)

一、依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一) 視覺障礙者

1. 多關懷及訪視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2. 加強宣導輔具補助之福利服務。
3. 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津貼。
4. 加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輔導並協助媒合身心障礙者之工作。
5. 加強宣導身心障礙福利及提供訊息。
6. 加強創業輔導及職業重建服務之推廣。

(二)聽覺機能障礙者

1. 市區無障礙空間之改善，如地下道沒有輪椅行走之空間。
2. 降低中低收入戶之申請條件。
3. 增加輔具的補助。
4. 放寬身心障礙證明之審核。
5. 復康巴士不普遍，且須預約很麻煩，有待改善。
6. 復康巴士之服務可更完整，司機對於身心障礙者應有更多同理。
7. 補助不夠，手語服務人員不夠，對外窗口少。

(三)平衡機能障礙者

1. 應加長居家照顧時間。
2. 可加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津貼。
3. 設立公立之照顧機構，費用比較不高，減少照顧者之經濟壓力。
4. 加強宣導身心障礙福利。

(四)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 加強宣導身心障礙福利。
2. 提高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津貼。
3. 手語翻譯人員訓練和推廣。

(五)肢體障礙者

1. 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津貼。
2. 降低中低收入戶之申請條件及加強提供申請補助之資訊。
3. 福利服務之告知能更明確、更迅速。
4. 日前新生路有公車及公車亭，但現在被拆掉了，對於身障者之交通造成不便。
5. 無障礙空間之改善

(1)道路不平整，使得身心障礙者在行走或者使用輪椅時具危險性。

(2)設立身心障礙者可團體使用之空間。

(3)增設無障礙停車格。

6.希望政府加強提供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技術及資源。

7.多關懷及訪視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媒合。

8.加強宣導輔具補助之福利服務。

9.加強職業重建服務之推廣。

10.加強宣導身心障礙福利及提供訊息。

11.增加房屋租金補貼。

12.希望在詢問各項福利時，服務人員可有良好的態度。

13.加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輔導，如增加職訓及就業服務，並協助媒合身心障礙者之工作。

14.居家護理之時間能與家庭配合。

15.喘息服務之時間可更加明確。

16.加強臨時照顧服務。

17.多關懷及訪視身心障礙者。

18.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退休後之生涯規劃。

19.公部門或私人機構應增加定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名額。

20.校園中形塑更友善的環境，不受歧視或霸凌

21.照顧補助費用應確實評估實際狀況。

22.復康巴士不普遍，且須預約，急用時無法使用。

(六)智能障礙者

1.放寬各項福利之審申請標準

(1)降低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之申請標準。

(2)降低中低收入戶之申請條件。

2.加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輔導並協助媒合身心障礙者之工作。

3.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津貼。

4.加強宣導身心障礙福利及提供訊息。

5.福利服務可直接給予身心障礙者，非申請才可擁有。

6.資訊、保險、服務加強辦理．

(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針對獨居之身心障礙者之一個月至少一次的電話問安及關懷。

2.身心障礙者申請專用車位識別證，但識別證以車子為主，但有時候需要就醫時，卻非該輛車子，造成停車及就醫的不便，希望往後可以以身心障礙者本身為主，讓使用者方便。

3.降低中低收入戶之申請標準。

4.醫療福利服務可更多元。

5.提高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津貼。

6.放寬托育補助及收容養護補助之條件。

7.增加購屋貸款之利息補貼。

8.加強宣導身心障礙福利。

(八)顏面損傷者

1.加強宣導身心障礙福利。

(九)植物人

無

(十)失智症者

1.房屋租金補助應該再提高。

2.長期照顧要加強。

3.多加強對於弱勢團體的照顧。

4.宜增加照顧費用之補助。

(十一)自閉症者

1.多關懷及訪視身心障礙者。

(十二)慢性精神病患

1.放寬各項福利之標準，如放寬房屋租金之補助標準。

2.加強宣導身心障礙福利。

3.增強喘息服務時間。

4.陪同者搭乘公車之補助。

5.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津貼。

6.加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輔導並協助媒合身心障礙者之工作。

7.降低中低收入戶之條件。

8.加強宣導身心障礙福利及提供訊息。

9.希望有人可以協助沐浴。

10.加強辦理輔具之補助申請。

(十三)多重障礙者

1.改善輪椅申請須付費。

2.希望政府提供長期穩定工作機會，一旦短期工作期限到期就會失業，經濟收入只能靠家裡,但家裡又不能照顧一輩子,希望政府能設一個專屬殘障者的工作環境。

3.安養的補助應該全補或補多一點，自行負擔造成經濟沉重壓力，家屬無力負擔。

4.低收入戶補助希望能提高。

(十四)頑性(難治症)癩瘌症者

1.政府應加強對頑性癩瘌的認識。

2.適當的開放駕照。

3.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資訊。

(十五)罕見疾病

1.加強宣導各項福利。

2.嘉義市公車班次太少，交通不便。

(十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異、代異、先缺)

1.希望市政府可以更嚴格管理牌照稅減免福利之申請，以免他人濫用資源。

二、依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加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輔導並協助媒合身心障礙者之工作。

2.福利服務之之申請手續能簡化。

3.加強宣導身心障礙福利及提供訊息。

4.降低福利服務申請之條件，

5.希望政府鼓勵一般企業多提供工作機會。

(二)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降低福利服務之申請條件。

2.補助變少應再提高。

3.提高助聽器補助金，助聽器維修經費補助。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福利申請門檻過高，應降低。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 喘息服務經費應再增加。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停車位要收費，造成不便。

2. 居家護理的照顧服務之申請手續能簡化。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放寬低收入戶之條件。

2. 提高住宿機構的補助。

(七)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降低申請各項福利的標準。

2.可加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津貼。

3.希望可以加強宣導各項福利。

4.政府或民間團體應針對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特別設計並提供適合的職訓課程

5.無障礙空間之改善。

6.希望在詢問各項福利時，服務人員可有良好的態度。

7.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設計能貼近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更佳便利。

8. 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請市府要加強管理，勿讓一般民眾使用，以免造成身心障礙者停車不便，

9. 輔具很貴補貼只有部份應改善。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針對顱顏身障者就醫補助可增加(看牙醫之費用太高)。

(九)跨兩類別以上者

1.提高補助金額。

2. 補助門檻過高，申請手續太繁雜。

3.增加身心障礙者專屬的休閒活動空間。

4.政府和民間企業繼續改善無障礙設施。

(十)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生活津貼補助要加強。

依上述各類別身心障礙者所提及需加強辦理之事項，依服務性質加以彙整如下：

一、家庭生活起居

1. 增加房屋租金補貼。
2. 增加購屋貸款之利息補貼。
3. 房屋租金補助應該再提高。
4. 放寬各項福利之標準，如放寬房屋租金之補助標準。
5. 提高住宿機構的補助。
6. 設立公立之照顧機構，費用比較不高，減少照顧者之經濟壓力。

二、就業

1. 加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輔導並協助媒合身心障礙者之工作。
2. 加強創業輔導及職業重建服務之推廣。
3. 加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輔導，如增加職訓及就業服務，並協助媒合身心障礙者之工作。
4. 公部門或私人機構應增加定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名額。
5. 希望政府提供長期穩定工作機會，一旦短期工作期限到期就會失業，經濟收入只能靠家裡，但家裡又不能照顧一輩子，希望政府能設一個專屬殘障者的工作環境。
6. 希望政府鼓勵一般企業多提供工作機會。
7. 政府或民間團體應針對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特別設計並提供適合的職訓課程。
8. 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資訊。

三、就學

1. 校園中形塑更友善的環境，不受歧視或霸凌。

四、交通

1. 日前新生路有公車及公車亭，但現在被拆掉了，對於身障者之交通造成不便。
2. 身心障礙者申請專用車位識別證，但識別證以車子為主，但有時候需要就醫時，卻非該輛車子，造成停車及就醫的不便，希望往後可以以身心障礙者本身為主，讓使用者方便。
3. 停車位要收費，造成不便。
4. 陪同者搭乘公車之補助。
5. 嘉義市公車班次太少，交通不便。
6. 適當的開放駕照。（頑性(難治症)癲癇症者）
7. 希望市政府可以更嚴格管理牌照稅減免福利之申請，以免他人濫用資源。

五、輔具

1. 加強宣導輔具補助之福利服務。
2. 增加輔具的補助。
3. 輔具很貴補貼只有部份補助，應改善。
4. 加強辦理輔具之補助申請。

5. 改善輪椅申請須付費。
6. 提高助聽器補助金，助聽器維修經費補助。

六、就醫

1. 希望政府加強提供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技術及資源。
2. 醫療福利服務可更多元。
3. 復康巴士不普遍，且須預約很麻煩，有待改善。
4. 復康巴士之服務可更完整，司機對於身心障礙者應有更多同理。
5. 復康巴士不普遍，且須預約，急用時無法使用。

七、補助經費

1. 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津貼。
2. 低收入戶補助希望能提高。
3. 提高各項補助金額。
4. 照顧補助費用應確實評估實際狀況。
5. 宜增加照顧費用之補助。
6. 安養的補助應該全補或補多一點，自行負擔造成經濟沉重壓力，家屬無力負擔。
7. 補助變少應再提高。
8. 喘息服務經費應再增加。
9. 針對顱顏身障者就醫補助可增加(看牙醫之費用太高)。

八、福利申請

1. 降低中低收入戶之申請條件。
2. 放寬低收入戶之條件。
3. 放寬身心障礙證明之審核。
4. 降低中低收入戶之申請條件及加強提供申請補助之資訊。
5. 放寬各項福利之申請標準。
6. 福利申請門檻過高，應降低。
7. 福利服務可直接給予身心障礙者，非申請才可擁有。
8. 放寬托育補助及收容養護補助之條件。
9. 福利服務之之申請手續能簡化。
10. 居家護理的照顧服務之申請手續能簡化。

九、福利政策

1. 多關懷及訪視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2. 針對獨居之身心障礙者之一個月至少一次的電話問安及關懷。
3. 手語服務人員不夠，對外窗口少。
4. 應加長居家照顧時間。
5. 手語翻譯人員訓練和推廣。
6. 居家護理之時間能與家庭配合。
7. 喘息服務之時間可更加明確。
8. 增強喘息服務時間。

9. 加強臨時照顧服務。
10. 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退休後之生涯規劃。
11. 資訊、保險、服務加強辦理。
12. 長期照顧要加強。
13. 多加強對於弱勢團體的照顧。
14. 希望有人可以協助沐浴。
15. 政府應加強對頑性癲癇的認識。

十、無障礙空間

1. 道路不平整，使得身心障礙者在行走或者使用輪椅時具危險性。
2. 設立身心障礙者可團體使用之空間。
3. 增設無障礙停車格。
4.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設計能貼近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更佳便利。
5. 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請市府要加強管理，勿讓一般民眾使用，以免造成身心障礙者停車不便。
6. 增加身心障礙者專屬的休閒活動空間。
7. 政府和民間企業繼續改善無障礙設施。
8. 市區無障礙空間之改善，如地下道沒有輪椅行走之空間。

十一、加強宣導

1. 加強宣導身心障礙福利及提供訊息。
2. 福利服務之告知能更明確、更迅速。
3. 希望在詢問各項福利時，服務人員可有良好的態度。

參、綜合上述市政府提供的福利之外，你希望未來可以增加哪些福利服務？

1. 對於經濟不穩定之身心障礙者，如有搭乘救護車及火車之需求時能減免，減輕家庭負擔。
2. 希望可以領取其他支生活補助金。
3. 第四台費用之補助。
4. 社區無障礙空間改善之費用補助。
5. 未來有可以安置的地方。
6. 無障礙設施持續改善。
7. 多補助大專學生舉辦帶領弱勢學童之活動。
8. 陪同就醫服務。
9. 跨縣市資源整合，如本縣市到外縣市也能使用外縣市復康巴士，他縣市來也能使用嘉義市的。
10. 未來有可以安置的地方
11. 希望市府能協助安排工作。
12. 旅遊活動可有補助
13. 補助額外的醫藥費用
14. 長期照顧之服務
15. 補助網路費電腦費。
16. 設立精神障礙相關方面之機關及機構
17. 辦理免費的旅遊活動。
18. 社區之宣導。
19. 無障礙空間改善之經費補助。
20. 能經常辦理類似的訪談了解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21. 長期照顧之經費補助及長期照顧之保險。
22. 增加手語翻譯員。
23. 適度的提供協會電腦硬體設備。
24. 增加教育宣導，消除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
25. 支持傳統產業，以免影響身障者生計。
26. 提高身心障礙者就學補助，甚至全免。
27. 多設市區殘障停車位。
28. 提供未就學但想學電腦者一對一的家教老師，
29. 聽障朋友聽不到外面的宣導，又知識不夠，希望可以針對聽障朋友提供專業手語宣導。
30. 增加復康巴士的量及彈性使用原則。
31. 各類服務盡量單一窗口，不要讓身障者跑來跑去。
32. 市府辦理活動時各單位能溝通整合，避免資源浪費。
33. 就醫就學各項補助增加。
34. 設計 APP 整合身心障礙福利訊息。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本調查所完成回收 500 份問卷，其中有 226 份受訪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本人，274 份為照顧者或其他身份之家屬或朋友代答。本章依據第四章之研究結果作整理分析，經統整後，以了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現況、福利需求等實際狀況。

壹、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

本調查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抽樣分配男女樣本分配比率各為 51.2%、48.8%，顯示本次調查樣本抽樣分配均勻，各年齡層之分佈以「65 歲以上」者最多，佔 32.3%，「56 至 65 歲」組次之，佔 22.2%，而「15 歲以下」最少，佔 2.7%。各障別之比率則完全依前章所進行之抽樣方式結果。受訪者中障別等級以中度障礙 37.4%較多，輕度障礙者次之（35.0%）、重度障礙再次之(19.6%)，極重度者占 8.0%最少。申請手冊原因以「後天疾病所致」佔 43.0%最高，次為「先天」25.4%、再其次為「不明原因」10.4%。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高職)」28.2%最高，「國小」、「國中(初中)」及「大學(專科)」比例差異不大，介於 17.6%~18.8%。受訪者婚姻狀況以「已婚」51.6%為最多，「未婚」次之。在宗教信仰方面，本次受訪者中以無信仰任何宗教者為最多，高達 32.8%，其次為佛教 29.6%，再其次為道教 22.0%。

一、性別

受訪者男性占 51.2%，女性占 48.8%。在年齡方面，「15 歲以下」、「26 到 35 歲」及「46 到 55 歲」組別以男性居多，而「56 到 65 歲」則以女性居多。舊制身障類別方面，「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及「多重障礙」以男性比例居多，而「視覺障礙」、「聽覺機能障礙」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則以女性比例居多。新制身障類別方面，「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以男性比例居多，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則以女性比例居多。障礙等級方面，「中度障礙」及「輕度障礙」以男性比例居多。申請手冊原因方面，「職業傷害」、「不明原因」及「其他」組以男性比例居多，而「先天」及「老年退化」則以女性比例居多。教育程度方面，大多以男性比例居多。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及「離婚」組以男性比例居多，而「喪偶」組則以女性比例居多。宗教信仰方面，除「一般民間信仰」組以男性居多、「基督教」及「天主教」組以女性居多，其餘組別並無太大差異。

二、年齡

身障類別方面，除「智能障礙」以「26 至 35 歲」為最多、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以「56 至 65 歲」比例居多、及新制身障類別方面，「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以「56 至 65 歲」比例居多外，其餘各障礙類別均以「65 歲以上」

組比例最多。障礙等級方面，各種障礙等級「65 歲以上」組比例大多為最多。申請手冊原因方面，因「先天」因素而申請手冊者以「26 至 35 歲」為最多，「交通事故」及「職業傷害」則以「46 至 55 歲」比例居多，「職業傷害」及「不明原因」則以「56 至 65 歲」比例居多，而「後天疾病所致」及「老年退化」則以「65 歲以上」比例居多。教育程度方面，除「未就學」及「國小」組以女性比例居多外，其餘均以男性比例居多。婚姻狀況方面，「已婚」及「喪偶」者中以「65 歲以上」組比例最多，居各組之冠，而「離婚」之受訪者中則以「56 至 65 歲」組比例最多。宗教信仰方面，各宗教亦以「65 歲以上」組人數比例居多。

三、身心障礙類別：

(一)舊制障礙類別：受訪對象中以「肢體障礙」38.4%最多，「重要器官失去功能」11.7%次之、「聽覺機能障礙」10.9%再次之。而「平衡機能障礙」、「顏面損傷」、「植物人」、「自閉症」、「癲癇症」、「罕見疾病」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代異)」均少於 1%。性別方面，不管男性或女性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年齡方面，除「26 到 35 歲」以「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比例最多，其餘各年齡層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障礙等級方面，「極重度障礙」中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多重障礙」比例最多。而「重度障礙」、「中度障礙」及「輕度障礙」則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高。申請手冊原因方面，除「不明原因」中以「慢性精神病」比例最高、其餘申請手冊原因中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高。教育程度方面，各個教育程度中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在婚姻方面，「未婚」、「已婚」及「喪偶」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而「離婚」者中則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慢性精神病」比例較高。宗教信仰方面亦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高。顯見，「肢體障礙」在各方面均為主要的障礙類別。

(二)新制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38.4%最多，「重要器官失去功能」11.7%次之、「聽覺機能障礙」10.9%再次之。性別方面，不管男性或女性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年齡方面，除「26 到 35 歲」以「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比例最多，其餘各年齡層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障礙等級方面，「極重度障礙」中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多重障礙」比例最多。而「重度障礙」、「中度障礙」及「輕度障礙」則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高。申請手冊原因方面，除「不明原因」中以「慢性精神病」比例最高、其餘申請手冊原因中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高。教育程度方面，各個教育程度中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在婚姻方面，「未婚」、「已婚」及「喪偶」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多，而「離婚」者中則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慢性精神病」比例較高，各佔 26.3%。宗教信仰方面亦均以「肢體障礙」比例最高。

四、障礙等級

整體而言，障礙等級以「中度障礙」及「輕度障礙」為主，分別占 37.4%及 35.0%。其中以「極重度障礙」8.0%最少。男女比例上以中度障礙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

輕度障礙、重度障礙與極重度障礙，但男性的中度障礙所佔比例比男性稍高一些。年齡方面，「46 到 55 歲」及「65 歲以上」以「中度障礙」者比例最高，而其他年齡層則均以「輕度障礙」者比例最高。身障類別方面，「視覺障礙」以重度為主，「肢體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慢性精神病」及「多重障礙」等級以中度障礙居多；而「聽覺障礙」及「智能障礙」以輕度為主。新制身障類別方面，「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等級以輕度障礙為主，「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則以中度障礙比例最高。申請手冊原因方面，「先天」、「後天疾病所致」、「老年退化」及「不明原因」中皆以中度障礙者居多，而「交通事故」及「職業傷害」中則以輕度障礙者居多，中度障礙次之。教育程度方面，「高中(高職)」及「大學(專科)」學歷身障者以輕度障礙比例最高，而其餘教育程度者則以中度障礙為主。

五、申請手冊原因

整體而言，申請手冊原因包括：「先天」、「後天疾病所致」、「交通事故」、「職業傷害」、「老年退化」、「不明原因、及「其他」。申請手冊原因以「後天疾病所致」佔 43.0%最高，次為「先天」25.4%、再其次為「不明原因」10.4%。回答不明原因者以「慢性精神病」及「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為主，而回答「其他」者則為「意外傷害」，非上述各類別。舊制障礙類別方面，除「聽覺機能障礙」與「智能障礙」以「先天」為主，「慢性精神病」以「不明原因」為最高，其餘類別均以「後天疾病所致」為最多。新制障礙類別方面，均以「後天疾病所致」為最多。各種障礙等級中亦均以「後天疾病所致」之比例為最高。

六、教育程度

整體而言，受訪者之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28.2%最高，「國小」、「國中(初中)」及「大學(專科)」比例差異不大，介於 17.6%~18.8%。男女性均以「高中(高職)」最多。舊制身障類別方面，「聽覺機能障礙」者之教育程度以「大學(專科)」43.9%最多，「多重障礙」者之教育程度則以「未就學」及「國小」為最多，其他障礙類別者之教育程度均集中在「高中(高職)」。新制身障類別方面，「肢體障礙、慢性精神病、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視障的朋友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主；重器障以國小比例最多佔一半，聽障、自閉症亦是以國小為主。身障等級方面，「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之教育程度平均分佈在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及「跨兩類別以上者」以「國中(初中)」為主。障礙等級方面，除「極重度」者之教育程度集中在「未就學」，其他以「高中(高職)」為主。申請手冊原因方面，「先天」者教育程度以「大學(專科)」為最高、其他原因者均以「高中(高職)」為主。

七、婚姻狀況

「肢體障礙」、「慢性精神病」、「多重障礙」及「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中以「未婚」比例最高，均佔半數以上，而其他障礙類別中則以「已婚」比例最高。「極重度障礙」者「未婚」比例略高於「已婚」者，其他障礙等級者均以

「已婚」比例為最高。申請手冊原因方面，「先天」受訪者中「未婚」者高達 66.1%，顯著高於其他婚姻狀況，其餘均以「已婚」比例最高。教育程度方面，除「大學(專科)」者「未婚」顯著高於「已婚」外，其餘障礙等級者「已婚」比例均顯著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宗教方面，無宗教信仰之身障者以「未婚」者居多，高達 50%，其餘宗教信仰者均以「已婚」者居多。

八、宗教信仰

以性別來看，男性身障受訪者以無宗教信仰者最多數，女性則以「佛教」居冠。在年齡方面，「56 到 65 歲」及「65 歲以上」身障者信奉「佛教」居多，而 56 歲以下之各年齡組別者均以無宗教信仰者為最高。舊制身障類別方面，「智能障礙」者以「佛教」比例最高、「多重障礙」比例最高者為「道教」，其餘障礙類別者以無宗教信仰者為最多。新制身障類別方面，「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以「佛教」比例最高、「跨兩類別以上者」比例最高者為「道教」，其餘障礙類別者以無宗教信仰者為最多。

貳、家庭生活起居與經濟狀況

所有基本資料與居住狀況分析，均是以「與家人親戚同住」為主。主要照顧者以父母親為主，但與各障礙

類別之交叉分析的主要照顧者較多元。在行動能力方面，以「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器具」為主，除肢體障礙與較重度障礙的等級可能在外出時比較需要輔具的輔助，與部分障別需要其他人協助或完全無法外出外，其他均可以自行移動。經濟狀況仍以一般戶佔大多數。全家的經濟收入來源與個人生活費來源也以「(孫)子女」居多。認為收支平衡（剛好足夠）則有過半數。

一、居住狀況

身心障礙者的居住狀況以「與家人親戚同住」82.6%占最多數。身心障礙者的居住狀況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得知：男性有 82.8%的身心障礙者是「與家人親戚同住」，其次，「獨居」者占 8.2%，「在外租屋/住校」者占 3.5%，「公立教/安養機構」及「私立教/安養機構」各占 2.4%及 2.8%。而女性部分有高達 82.4%的身心障礙者是「與家人親戚同住」，其次「獨居」者占 8.6%，「在外租屋/住校」者占 3.3%。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居住狀況與年齡、身障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進行交叉分析均以「與家人親戚同住」為主，唯「離婚」者以「獨居」比例最高。

二、住宅屬性

身心障礙者的住宅屬性以「自有」占最多(74.1%)，其次為「租屋」占 20.5%，「寄住」占 5.9%。唯在婚姻狀況方面，「離婚」者的住宅屬性「租屋」57.1%高於「自有」42.9%。

三、主要照顧者

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以「配偶或同居人」占最多（35.8%），其次為「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占 30.4%，「子女」29.2%再次之。男性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的，「父母親」照顧或「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次之。女性則是由「子女」照顧為主，「配偶或同居人」次之。45 歲以下者主要由「父母親」照顧，46~65 歲者主要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而「65 歲以上」者主要由「子女」照顧。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亦有所差異，「視覺障礙」、「肢體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者之主要照顧者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聽覺機能障礙」、「慢性精神病」、「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則以「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最多。「智能障礙」、「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以「父母親」最多。障礙等級方面，『極重度障礙』者以「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最多，占 40.0%，「重度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集中在「配偶或同居人」，「中度障礙」及「輕度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均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申請手冊原因方面，因「先天」因素而申悄手冊者之主要照顧者以「父母親」最高，「不明原因」者則以「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最高，其餘原因之主要照顧者均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就不同教育程度者而言，「未就學」者其主要照顧者為「子女」，「大學(專科)」者則以「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為主，其餘則以「配偶或同居人」照顧為主。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者以「父母親」為主要照顧者居多，「已婚」者以「配偶或同居人」照顧為主，「喪偶」者以「子女」照顧為多，占 61.7%，「離婚」都則多認為「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在宗教信仰方面，「無」信仰者以「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為多，其餘者則以「配偶或同居人」及「子女」照顧為主。

四、行動能力

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能力方面以「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器具」最多（57.0%），「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要藉助輔助器具」21.6%，「無法自行外出，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外出活動」13.4%，「完全無法外出者」8.0%。顯示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能力若能藉助輔助器具仍提升一定比率的行動能力。「65 歲以上」者僅有 32.7%「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器具」，「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要藉助輔助器具」及「無法自行外出，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外出活動」者分別占 29.4%和 23.5%，可見 65 歲以上者之行動能力大幅滑落。「視覺機能障礙」者「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要藉助輔助器具」的比例 48.8%高於「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41.5%。

五、經濟狀況

受訪身心障礙者的經濟狀況「一般戶」高達 73.3%，「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占 18.0%，「中低收入戶」占 2.9%、「低收入戶」約佔 5.9%。無論從各向度進一步分析，大致上仍以「一般戶」為最高。

六、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

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以「(孫)子女」37.5%最多，其次為「政府補助」32.6%，「自給」25.5%再次之。最低者為「鄰居或好友」0.6%。顯示目前身心障礙者的主要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以「(孫)子女」為主。無論男性或女性，皆以「(孫)子女」最多。35 歲以下者的全家經濟收來是來自於「(祖) 父母親」。36 到 55 歲者以「自給」居多，「56 到 65 歲」者以「配偶(同居人)」為最多。而「65 歲以上」者則來自於「(孫)子女」為主要經濟提供者。「聽覺機能障礙」主要經濟收入來自「自給」，「視覺障礙」、「肢體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主要經濟收入來自「(孫) 子女」，「智能障礙」、「多重障礙」及「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自「(祖) 父母親」，而「慢性精神病患」、「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及「跨兩類別以上者」者則以「政府補助」為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

七、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

受訪之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比例最高者為「政府補助」，占 32.3%、足見政府補助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孫)子女」31.5%次之，「自給」29.1%再次之。其中並未有任何受訪者個人費主要來源為「民間團體補助」，而「鄰居及親友」也占極少數。「慢性精神病患」、「多重障礙」、「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及「跨兩類別以上者」者均以「政府補助」為其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

八、今年曾領取政府現金補助

104 年度領取政府現金補助者情形，以「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占 44.6%為最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38.0%次之，「國民年金(含原敬老津貼、身障年金)」14.3%再次之。其餘項目比例均小於 5%。「慢性精神病患」、「多重障礙」及「跨兩類別以上者」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比例為最多，其餘均以「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為最多。「極重度障礙」與「重度障礙」者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比例最多，「中度障礙」及「輕度障礙」者則以「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比例最多，教育程度為「未就學「及「國小」者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比例最多，其餘以「完全沒有領任何補助」者比例最多。「喪偶」者以領取「國民年金(含原敬老津貼、身障年金)」為最多，

九、身障者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62.7%認為「收支平衡（剛好足夠）」，「夠用且有儲蓄」占 3.7%，然而「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高達 33.7%。各障礙類別幾乎都以「收支平衡（剛好足夠)」者為主，但「智能障礙」者「收支平衡（剛好足夠)」與「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則各占 50%，更嚴重的是「多重障礙」及「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認為「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高於「收支平衡（剛好足夠)」。

參、就業與教育狀況

一、現況

就業與教育現況，以「未就業」58.3%居多，「工作中」23.8%為其次，「就學中」7.2%為最少，男性或女性「未就業」均高達一半以上。以年齡來看，25 歲以下以「就學中」為主，26 到 45 歲者「工作中」占最多數，45 歲以上則以「未就業」者居多。以身障類別來看，不管舊制或新制，都以「未就業」者所比例最高，唯在舊制的「多重障礙」及新制的「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中「其他」的比例最高。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來看，均以「未就業」者居多。然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學(專科)」學歷者「工作中」的比例最高，占 43.3%，高於「未就業」31.1%。

二、就學情形

(一) 就讀學校類型

從調查結果中，就學中的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多，而從這些就學者中可看出，還是以就讀一般學校為主，少數是讀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與特教學校。

(二) 學期間遭遇困難

「完全沒困擾」者占最多，達 54.8%。而 45.2%有困擾者中，又以「其他同學溝通困難」者為最多，占 29.0%，「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及「人際關係難以處理」者居次。顯示身心障礙學生最常出現的問題乃在人際互動方面。

三、就業情形

(一) 目前職業類別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其次是「專業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第三位。男性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最多，女性以則以「專業人員」比例最高。就年齡而言，「26 到 35 歲」以「行政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最高，36 到 65 歲則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例為最高。身障類別而言，「聽覺機能障礙」、「肢體障礙」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職業類別均以「專業人員」居多，而「智能障礙」者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重度障礙」及「中度障礙」都均以「專業人員」比例最高，「輕度障礙」者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次之。

(二) 工作型態

工作型態比例分別為「正職員工」61.1%、「部份時間」25.7%、「定期契約」1.8%、「勞動派遣」6.2%及「其他」5.3%。「其他」者多為自行開店之老闆。整體而言，無論從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各方面進一步分析，均以「正職員工」為主。唯「高中」教育程度者其工作型態以「部份時間」為主。

(三) 工作滿意度

無論從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各方面進一步分析，均以「滿意」為主。唯「重度障礙」者感覺「非常滿意」高於「滿意」，及「基督教」者感覺「非常滿意」高於「滿意」。

(四) 工作困擾

整體而言，以「無困擾」所占比例最高，達 70.4%，而「有工作困擾」者中又以「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為最常見之困擾、「生理限制(體弱)」次之、「工作無保障」再次之。其餘因素包括「上下班之交通或工作地點不佳」、「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環境」、「缺乏專門技術」、「興趣不符」，及「同事間的異樣眼光」均僅占 0.9%。進一步對身心障礙者工作困擾與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各方面進行交叉分析，均以「無困擾」為主。而「有工作困擾」者中又以「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為最常見之困擾。

四、未就業者的工作與就業服務意願

(一) 未就業的主要原因

整體而言，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所占比例最高，達 41.7%、「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次之、「年事已高、退休」再次之。男性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為主、女性則以「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居多。在年齡方面，26 到 55 者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為最多，「56 到 65 歲」者以「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為主、而「65 歲以上」者則以「年事已高、退休」為主。在障礙類別方面，「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多重障礙」、「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者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為主，「視覺障礙」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以「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最高，而「聽覺機能障礙」及「肢體障礙」則以「年事已高、退休」為主。在新制障礙類別方面，「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者以「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為主。

(二) 工作意願

未就業者「有」工作意願者僅佔 11.5%，而「無」工作意願高達 88.5%。進一步從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進行分析區，結果均顯示無工作意願者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意願者。

(三) 曾接受就業服務

未就業者中「有」曾經接受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者佔 6.1%，而「無」接受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者佔 93.9%。在「26 到 35 歲」及「36 到 45 歲」者中仍分別有高達 11.8%及 14.3%曾經接受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就業服務。

(四) 目前就業(職業重建)服務需求

未就業者是否有就業(職業重建)服務需求，整體而言，回答「是」者僅佔 6.1%，而「否」者佔多數，達 93.9%。顯然大多數未就業者並無就業(職業重建)服務需求之急迫性。

(五) 參加職業訓練意願

回答「正接受職業訓練」及「意願」接受職業訓練者之比例並不高，而「沒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意願者，高達 94.2%。進一步了解「願意」參加職業訓練者偏好之職訓類別，分別有：電腦資訊類(3 人)、餐飲廚藝類(2 人)、烘焙類(2 人)、清潔維護類(1 人)、服務類(4 人)等。

肆、 休閒活動與交通狀況

一、外出休閒頻率

整體而言，以「幾乎每天外出」所占比例最高，「一星期 2 至 3 天」次之、「幾乎不外出」再次之。「一星期不足 1 天」者僅占 5.2%。無論男性或女性均以「幾乎每天外出」所占比例最高，「一星期 2 至 3 天」次之。不同年齡層大致以「幾乎每天外出」所占比例最高，「一星期 2 至 3 天」次之。障礙類別分面，「視覺障礙」者以「一星期 1 天」為最多數，「多重障礙」者以「幾乎不外出」為最高，其餘障礙類別均以「幾乎每天外出」所占比例最高。障別等級方面，「極重度障礙」者以「幾乎不外出」為最多，其餘障礙等級者均以「幾乎每天外出」比例最高。

二、外出交通工具

整體而言，比例前三高者分別為「步行」41.0%、「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36.7%、「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28.5%。其中又以「搭乘火車、高鐵」1.6%最少。顯示台灣社會在短程方面仍是以步行為主，機車或電動車為身障者主要代步工具，無法自行駕車則由親友接送，在大眾運輸工具方面，皆佔少數。

三、平日從事的休閒活動

仍以視聽娛樂佔最大多數，其次是旅遊，可看出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從事的休閒活動種類並不多元，仍然以在家的視聽娛樂為主。另有一部份則表達「無任何休閒活動」都待在家。男性以「視聽活動」為主，女性則以「旅遊活動」為主。障礙類別分面，「視覺障礙」、「聽覺機能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及「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以「旅遊活動」為主，「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及「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則均以「視聽活動」為主，而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以「藝文活動」為最多。

四、在工作、休閒外參加的社團組織

整體而言，以「沒有參加任何團體」為最多、「廟會或宗教組織」次之、「相關身心障礙協會」再次之。可看出身障者參與社團的情形並不多，即使有也以廟會或宗教組織、及參與協會為主。

伍、 醫療與健康狀況

一、一年來的身體狀況

受訪者一年來的身體狀況以「沒有病痛」為最多、而有病痛者中則以「身體有退化性問題」為主、「偶而有感冒病痛」次之，而比例最少者為「有較嚴重病痛，需他人照料」的比例較少。「聽覺機能障礙」及「多重障礙」者以「偶而有感冒病痛」為最多，「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以「身體有退化性問題」為最多。在婚姻方面，「喪偶」以「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最高，而「離婚」則以「經常身體出現病痛」為主。

二、除了健保以外之保險狀況

以沒有任何保險佔最大多數，其次為勞保、人壽保險及住院醫療險。可看出身障者在健保以外幾乎沒有其他保險，尤其是在自發性的保險上面很少。

三、目前就醫或復健過程的困擾

整體而言，以「無困擾」83.0%為最多、「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6.0%次之、「醫療費用負擔沉重」5.2%及「交通費太貴」4.6%再次之，其餘各選項之比例均少於 3.0%。可看出身心障礙者目前就醫或復健過程中大多無困擾，而困擾中以「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醫療費用負擔沉重」及「交通費太貴」為主。從身障類別來看，「聽覺機能障礙」、「肢體障礙」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主要困擾是「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慢性精神病」則認為「醫療費用負擔沉重」為最多，而「多重障礙」者以「交通費太貴」為最多。新制障礙類別的「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以「無法獨立完成掛號等就醫程序」為最多，「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者則以「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為最多。「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者以「醫療費用負擔沉重」為主。可見身心障礙者之就醫困擾並不相同。

陸、 生活滿意度

一、生活起居滿意度

「普通」以上的比例為最高。在身心障礙類別方面，除「聽覺機能障礙」者「同意」高於「普通」，其餘以「普通」均高於五成，其他在障礙類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上，則大致均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顯見整體而言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起居滿意度在中等。

二、家中經濟狀況滿意度

「普通」以上的比例合計共 75.8%，而「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共 24.2%。在身心障礙類別方面，「聽覺機能障礙」者及「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其「不同意」的比例高於「普通」，其餘均以「普通」比例最多。在婚姻方面，「離婚」者「不同意」比例高於「普通」，其餘以「普通」比例最高。

三、教育/就業狀況滿意度

「普通」以上的比例合計共 79.2%，而「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共 20.8%。在身心障礙類別方面，「聽覺機能障礙」者「同意」占 31.7%最高，然而「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亦高達 14.6%及 17.1%。另外，新制「跨兩類別以上者」其「不同意」也高達 33.3%. 其餘均以「普通」比例最多。

四、休閒生活滿意度

整體而言，「普通」以上的比例合計共 90.2%，而「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共 9.8%。然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均以「不同意」比例最高，分別占 55.6%、62.5%、59.1%及 70.8%。

五、行動便利性滿意度

整體而言以「普通」占比例最多，「同意」次之。在年齡方面，除「16 到 25 歲」者「同意」比例高於「普通」。其餘在性別、身心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申請手冊原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方面，則大致均以「普通」比例最高，「同意」次之。

六、健康狀況滿意度

整體而言以「普通」占比例最多，「同意」次之。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聽覺機能障礙」者「同意」最高，「慢性精神病」者「同意」占 56.8%最高，但「不同意」占 32.4%次之。「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普通」比例各占 59.1%及 62.5%，但「不同意」亦高達 27.3%及 25.0%。

七、就醫/復健情形滿意度

整體而言以「普通」占比例最多，「同意」次之。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聽覺機能障礙」者「普通」占 43.9%最高，「同意」亦高達 41.5%。而「視覺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其「同意」之比例亦高達 20%以上。在新制身心障礙類別方面，「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眼、耳及 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亦以「普通」比例為最高，「同意」之比例亦高達 20%以上。

八、整體生活狀況滿意度

整體而言以「普通」占比例最多，「同意」次之。在年齡方面，除「16 到 25 歲」者「同意」占 56.5%高於「普通」26.1%。在身心障礙類別方面，「聽覺機能障礙」者「普通」與「同意」比例相近。而「慢性精神病」及「多重障礙」雖「普通」占比最高，但「同意」者比例顯著較低。「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跨兩類別以上者」之「同意」比例亦較低，

柒、 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需求

了解嘉義市政府所提供的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被使用的狀況，以及使用者之看法，分別針對嘉義市所提供之身心障礙福利調查之了解與使用情形來分析。

值得一提的是，本調查除上述目的外，同時協助嘉義市政府進行所提供之福利服務措施進行推廣與說明。對於知道之受訪者分別區分已利用與未利用，已利用者詢問其滿意程度，未利用者則進一步探知未利用之原因。若不知道之受訪者，則對其說明各項福利措施後，再詢問對此福利服務之需求性，除可介紹嘉義市政府之福利措施外，同時亦可得需求者之真實狀況。

一、經濟補助措施

對於市政府提供的經濟補助福利，整理而言，「中低收入生活補助」，知道者之比率達 58.4%，其中知道並已利用僅占 17.4%。「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多數身障者並不知道，占 60.2%，知道者之比率達 39.8%，其中知道並已利用更僅占 4.0%。「居家照顧費用補助」不知道者高達 60.4%，知道者之比率達 39.6%，其中知道並已利用僅占 6.6%。「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不知道者更高達 67.0%，而知道並已使用者僅占 3.0%。當不知道者知悉有上述各項服務時，認為「不需要」者仍遠高於「需要」者。

而上述補助措施中，在知道並已利用各項服務中有 17.4%身心障礙者使用過「中低收入生活補助」，其中 8.4%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而「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也占了 1.4%。知道但未使用者，主因為「不需要」占 25.0%，及「申請不通過」占 13.8%。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居家照顧費用補助」及「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已知且利用者均少，但使用者之滿意度均甚高。知道但未使用者，主因則為「不需要」。

二、輔具服務措施

對於市政府所提供的輔具服務措施中，知道「輔助器具補助」占 47.8%，「輔具中心」占 44.2%。當不知道者知悉有上述各項服務時，認為「不需要」者仍遠高於「需要」者。有使用過「輔助器具補助」或「輔具中心」的身心障礙者滿意度，以滿意、普通為主；而有使用過「輔助中心」的服務，多數感到滿意。

三、長期照護措施

嘉義市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項目包括：1.居家護理、2.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3.送餐到家、4.居家復健、5.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6.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7.家庭托顧、8.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及 9.防走失手鍊等。對於市政府所提供的上述服務，各項服務受訪者知道的比例介於 28.2%～43.4%，比例不算太高。知道並已使用的服務中以「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比例為最高。各項服務之滿意度均甚高，不滿意者極少。其中已知道但未使用之原因以覺得「不需要」者居多。

四、就養服務措施

多數的身心障礙者不知道此項福利措施，且知道後大多數人也不需要居多，不管是「日間托育補助」或「收容養護補助」，知道並已利用此類就養服務措施者均占極少數，而知道但未利用者的主因為「不需要」居多。

五、交通福利服務

市政府所提供的交通福利服務措施，有 44.2%～65.4%表示知道。其中又以「牌照稅減免」及「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使用比例最高。各項服務之滿意度均甚高，不滿意者極少。其中已知道但未使用之原因以覺得「不需要」者居多。「復康巴士接送就醫」使用後之不滿意度極少，但仍有少數受訪者反應應加以改善此項服務，並增加復康巴士服務之質與量。

六、其他福利措施

對於市政府所提供的其他福利措施中，每種福利措施不知道均多於知道者，不知道者所占比例介於 63.8%～78.2%。不知道這些福利服務措施中又以「婚姻及生育輔導」78.2%為最高，最低的則為「身心障礙福利活動空間(再耕園)」占 63.8%。當不知道者知悉有上述各項服務時，認為「不需要」者仍遠高於「需要」者。有使用過該類福利措施者之使用滿意度，以滿意、普通為主。知道但未利用方面，都占兩成以上，主因均為覺得「不需要」，覺得「申請麻煩」而未使用者占極少數。

第二節建　議

本次調查除了依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之需要進行瞭解外，也根據了訪員進行訪問時受訪者提出的建議，並依據調查結果提出以下之建議，以供相關單位規劃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之參考。

壹、家庭生活起居與經濟

一、住家無障礙環境

本次調查中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狀況以「與家人親戚同住」為主(占 82.6%)，而住宅又以「自有」所占比例最高。居家無障礙設施中又以衛浴設備、室內扶手等設施的需求相對較為重要，且會因障礙類別而有所差異。但隨著身心障礙者逐漸高齡化，這些需求可預見將會逐漸增加，無障礙空間之概念不僅只用於公共空間，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更應從其居家做起，因此未來市府也應適度的推廣「無障礙，居家開始」之概念。

二、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本次調查發現 45 歲以下者主要由「父母親」照顧，46~65 歲者主要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而「65 歲以上」者主要由「子女」照顧，顯見隨身心障礙者年齡增長其主要照顧者亦有所變化，當中更可發現主要照顧者以中年人為主。「三明治世代」需照顧長輩和子女，又得面對繁重之工作與經濟壓力，因此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除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提升其生活品質，並給照顧家屬喘息的空間，更應擴大提供照顧者心理支持與關懷團體、及照顧者照顧技巧訓練與研習等，以提高照顧者照顧品質並減緩心理壓力。

三、經濟補助

身心障礙者之全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以「(孫)子女」為最多，其次為「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其個人生活費來源則以「政府補助」為主，顯見政府補助對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之重要性。市府在經濟補助項目方面，除「中低收入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居家照顧費用補助」及「房外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外，亦提供多項福利服務措施，如輔助器具補助、日間托育補助、收容養護補助、免費搭乘市內公車、牌照稅減免、及購類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等，以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然而家庭收入之調查發現多數家庭雖「收支平衡（剛好足夠）」，但卻有高達 33.7%者其家庭收入為「收入不足支出（需向人借貸等）」，有關「中低收入生活補助」使用情形方面，13.8%因「申請未通過」而無法使用該項福利措施，另一方面，在本調查之開放題項上，「提高生活補助」及「降低申請經濟補助門檻」則是最常被提及之未來可加強辦理事項，顯見部份之身心障礙者雖非中低收入戶但卻在家庭經濟上有其申請之必要性。在生活補助之審核過程中，除個人所得外，亦會考量到照顧者的經濟狀況或財產狀況，但由於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在經濟上，仍是獨立的情況，是否可以以身心障礙者本身的情況作為審核之依據則有待市府進一步研議，以期能讓真正需要幫忙的身心障礙者能得到完整的補助。市府可審視相關經費之運用情形，針酌考量是否提高補助或降低門檻，但在此同時，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建立自力更生的能力，則是未來提供相關服務時須努力的方向，唯有提升身心障礙者技職、教育水準，以增強就業能力，方可培養其獨立自主的能力，進而分擔政府與家庭之經濟負荷。

貳、 就業與教育

一、建構友善校園

本次調查中之身心障礙在學生雖自覺無困擾者居多，而有困擾者中則以「其他同學溝通困難」,「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及「人際關係難以處理」等困擾居多，顯示身心障礙學生最常出現的問題乃在人際互動方面。校園中無障礙空間不僅是建築物或活動場所符合規定外，更應將「如何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及生活品質」列為改善目標，增進其社會參與的機會。在校園中，每學期需持續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此外更需要求代理教師參加相關研習。教師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了解，不僅可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上有較佳之品質，更能透過教師之引導使班級學生能與特教學生有良性之互動，以共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職業訓練

協助身心障礙者建立自力更生的能力，是改善其生活品質之首要。市府爲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技能，協助順利進入職場就業、創業或在職場穩定就業，每年會針對身心障礙者更適性適才的開設多項技能課程，針對不同障別的需求及工作特性做詳細的區別與規劃。是故，對未就業原因為「能力無法勝任」或「無合適工作機會」者，在職業重建及職業訓練部分，應針對不同障別的特殊狀況及需求，調整勞動條件以加強融入就業市場的助力，如：彈性工時、縮短工時、職場相關人員的協助與輔導等。舉例來說，精神障礙者在工作能力方面只要經過訓練，大多可以勝任職場工作，卻無法承受太過緊湊的工作流程，如果在職務再設計的過程當中，依照其個別需求和雇主約定調整彈性工時，便可以增加精神障礙者回歸職場的機會；而在相關人員的輔助方面，也可以經由事前的宣導和溝通，讓整個職場的軟硬體設備都能成為身心障礙者就業的助力。尤其重要的是必須搭配居住安排的協助，就業常涉及交通與居住，若只單純從工作條件來看問題，會侷限就業的區域與性質。職業訓練對有意願自力更生之身障者有其必要性、然而本次調查卻顯示多數未就業者並無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對於無意願者，透過詢諮、輔導等措施以提升未就業者之就業動機，更是未來施政需加強之處。

三、工作機會的增加

身心障礙者無法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以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工作內容不適合居多，其次才是工作技能不足。本次調查部份身心障礙者反應其工作機會太少，且調查資料顯示身心障礙者未就業的比例並不低，希望政府能透過與機構或企業合作，或者是其他方式，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機會，提供一個專屬身心障礙者，長期穩定的工作環境，而非短期又不穩定的工作機會，在薪水上也應與一般民眾看齊。

政府目前雖有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但職種不夠多元，能成功媒合的機會

也不高，因此建議對於不同障別的需求及工作特性應做詳細的區別與規劃。另一方面，也應深入探討雇主不願意雇用身心障礙者之原因，並做好配套措施與規劃，同時從教育著手，從小教育社會大眾，將教育融合心理衛生教育，讓大家都瞭解身心障礙者的特徵，提升社會及職場的包容力、支援力以及接納度。另一方面，政府未來如能持續規劃、提供以就業市場為導向的職業訓練，使身心障礙未業者和與非勞動力中有能力及意願工作者的工作職能皆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同時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並強化廠商在就業服務網路平台如全國就業ｅ網提供身心障礙者徵才訊息的方便性及使用率，充分達到提供求職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以及就業媒合的效用，應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參、休閒生活與交通部份

一、無障礙空間

居住環境的安全性、便利性會影響身心障礙者走出家門、融入社區的意願，但調查中發現身心障礙者反應在校園中或社區中的建築及週邊設計仍有諸多限制和不便之處，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被占用、人行道被停放的機車擋住去路、無障礙廁所的不足、走道的坡度過於傾斜等。無障礙環境的完善仍是部份身心障礙者所期盼的，因此在未來公共建物、空間及大眾運輸系統的建置過程中應運用通用設計的概念加以規劃設計以打造適合所有民眾使用之無障礙友善環境。

二、讓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

根據調查結果許多身心障礙者的娛樂活動以視聽娛樂為主，人際關係與休閒活動並不重視，建議可以舉辦旅遊活動、心靈教導的課程、定時有專人至家中了解情況等，除了可以讓身心障礙者與人接觸，也可以促進其身心的發展。

三、增加身心障礙者停車位

本次的調查結果發現，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對於市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使用率很高，但是市區所規劃的身心障礙者停車位卻供不應求，減少了原本讓身心障礙者方便的美意。另外，在面訪的過程中，亦有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反應說，有多數的一般民眾佔用停身心障礙者停車位，使得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受到影響，在此部份，市府應配合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四、加強無障礙計程車之宣導

目前復康巴士車輛數量少以致預約困難，時間不夠彈性，亦增加身心障礙者外出成本，即便定期就醫或上學，亦都須提前訂位，搶撥電話，以免運氣不佳，訂不到巴士；預約後也無法臨時取消，否則將遭扣點。除就醫、求學需求外，現今復康巴士更有家屬限乘一人的規定，使障礙者家庭出遊十分麻煩。出於善意解決障礙者交通問題，無障礙計程車順勢因運而生，其機動性比復康巴士高，較能彈性運用，目前嘉義市推行無障礙計程車剛起步，顯少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知道有這項服務。建議相關單位能多加宣傳，並增加無障礙計程車的數量及補助，提高計程車司機的加

入意願，及解決身心障礙者「行」的問題。

肆、 醫療與健康

一、醫院視障叫號設施

在面訪過程中，即有視障者反應，無障礙設施對視障者的設計並不完善，很多並未替視障者設計，故其很少用到，在此建議應多增加語音的提供，尤其在就醫時更是需要，因此在醫院增加視障叫號設施，相信會替視障者帶來不少便利，另外也可以增設身心障礙掛號辦理窗口，讓身障者在就醫上能更便利。除了在一般醫院的部分，無障礙設施上也應該多多考量到視障者或其他身心障礙朋友的實際需求。

二、增加復康巴士的使用率

受訪者反應目前復康巴士太少，並不能夠確實滿足需要的身心障礙者，且要提前預約也是一個麻煩，建議政府針對復康巴士目前的使用狀況，再作完善的檢視與規劃，針對身心障礙者需求作調整，讓真正急切需要的身障者能使用到需要的福利服務。

伍、 其他建議

一、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訓練，增進其對福利資訊的認識及了解，讓資訊得以順利傳遞

在本次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潛在的福利使用者未使用服務的原因包括：「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和「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使用經驗」，因此如何加強或改善福利服務資訊的傳遞實為重要。建議將嘉義市整體的社會福利資訊進行整合，並研發身心障礙者專屬之 APP，提供社福從業相關人員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以改善福利資訊的可得性和便利性。此外，並利用工作坊、研習會等方式讓社福從業相關人員對嘉義市所提供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事項有完整且即時更新之了解，利隨時宣導。

第一線的人員流動率較高，不利於經驗的累積，建議可以不斷地訓練基層的同仁，告訴他們對提供資訊的重要性與敏感度，以後要主動告知政府有哪些服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知道，以及做完評估後也能主動告訴他有哪些服務項目，建議設立整合窗口提供服務。紙本的福利服務資訊因為內容太過繁雜，影響閱讀意願，建議可以做成可攜式的，內容簡單明瞭，並附上聯絡窗口與方式，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意願，能有效連結資源。

此外，可與身心障礙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里長、里幹事合作進行福利資訊的傳遞。相關單位先讓身心障礙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里長、里幹事瞭解嘉義市現有的福利服務資源及相關訊息，再由他們協助提供福利服務的資訊，縮短身心障礙者與福利資訊之間的距離。

二、建議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時，主動依照其個別需求提供輔具租借、購買等相關資訊。

許多身心障礙者對於輔具的申請與使用多是由社會福利團體告知或身心障礙者自己去尋找需要何種輔具及相關資訊，但對於大部份沒有參加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也無法自行搜尋的人口群來說，就無法獲取服務資訊。因此建議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時，主動依照其個別需求提供輔具租借、購買等相關資訊，包含溝通輔具、生活輔具和工作輔具等，而非侷限於工作層面輔具，以利身心障礙者在申請福利之便利性。且提供的資訊要更易懂且友善，減少使用過多的專業用語。

參考文獻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檢索日期：2015 年 5 月 10 日。

桃園縣政府（2009）。98 年度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嘉義市政府（2010）。嘉義市九十九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研究。

王基祥（2008）。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之研究－以南投縣溫馨巴士交通服務為例。南投：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王敏行（2008）。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體系的新思維。台灣勞工，16，42-47。

王順民（2009）。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編號：社會研 098-006 號），未出版。

李姝穎（2015）。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演變探討身心障礙鑑定的發展。嘉義：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論文。

林淑玟（201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做好就業轉銜準備。特殊教育季刊，125，1-8。

林萬億、吳慧菁、林珍珍（2011）。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與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社區發展季刊，136，278-295。

邱滿艷（2011）。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探討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地方政府資源。特殊教育季刊，118，13-23。

洪雯菊（2010）。身心障礙老人的醫療福利利用需求分析。台灣老人保健學刊，6(2)，179-188。

馬長齡（2012）。101 年度臺南市視障、多重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台南市：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4）。身心障礙福利。http://socbu.kcg.gov.tw/?prog=1&b_id=5。檢索日期：2014 年 5 月 25 日。

游慧珍（2011）。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之探討。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100 年度，473-49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程序。取自：http://dpws.sfaa.gov.tw/commonch/home.jsp?menudata=DisbMenu&contlink=ap/idfbook_view.jsp&dataserno=200810290002&mserno=200805260011&serno=200805260018。閱讀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詹火生（1992）。臺北市整體社會福利硬體建設需求先期規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

葉志誠（2002）。社會福利服務。台北：揚智文化。

廖福特（2008）。從「醫療」、「福利」到「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新發展，中研院法學期刊，2，167-210。

董和銳（2007）。董和銳（2007）。普及主義的國際身心障礙分類手冊及美日之身心障礙政策簡介。身心障礙研究，5（2），108-120。

Maslow, A. H. (1987).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3rd ed.). New York：Harper and Row.

VanLeit, B. (2008). Using the ICF to address need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ambodian case study.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30, 12-13, 991-998.

Reiser, R (2006) Making it Happen: Implementing the Duty to Promote Disability Equality in Secondary Schools and Local Authorities. London. Disability Equality in Education

Zola, I. (1989) Towards the necessary universalising of a disability policy, The Milbank Quarterly, 67, 2, 401-428.

附錄一 焦點團體訪談成果報告書

嘉義市104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焦點座談會

一、會議時間：104年8月24日　14:00~16:00

二、會議地點：大同技術學院　資源教室

三、會議主持人：郭俊豪

四、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1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黃佩涵科長
2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曾建福科長
3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王筑群社工師
4	大同技術學院	郭俊豪 博士
5	大同技術學院	盧綉珠 博士
6	大同技術學院	許育菁 主任
7	大同技術學院	蔡欣宜 專案助理
8	嘉義市肢體障礙服務協會	張天瑞 理事長
9	嘉義市聲暉協進會	陳美雲 總幹事
10	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郭竹遊 理事長
11	嘉義市身心障礙綜合園區—再耕園	李銘浚 副園長
12	職業重建員	

五、會議目的

大同技術學院郭俊豪老師承接「嘉義市104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乙案，為使調查內容能了解本市身心障礙者目前之生活現狀，更希望透過本次的調查了解其福利需求及使用情形，並作為未來提供市府建構友善城市之參考。因此希望各位專家及身心障礙團體之代表能協助提出本次問卷內容修改及未來實施訪查時之建議。

六、討論題綱

問卷初稿如附件，請各位參與者查看並逐一進行討論，目的期使問卷各問項更能聚焦，並討論問卷中之問項是否有需調整、刪減或修潤之處，以使問卷內容更具可信效度。

七、討論內容整理

問卷題項修正（修改後之完整問卷詳見附錄二）

第一部分：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原題項	討論內容	討論結果
年齡	● 填寫實歲或虛歲的考量 ● 區隔是否需要列的很細 ● 身體狀況不同影響各年齡層需求	因僅單純瞭解受訪者年齡，故不調整。
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與智力可能有影響。	只是想了解受訪者之受教育程度與智力無關，故不調整。
宗教信仰	● 很多人是屬於一般民間信仰，是否要增加此題項。 ● 參考 99 年調查，有利於未來作比較	增加一般民間信仰的選項。

第二部分：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狀況			
原題項		討論內容	討論結果
一、家庭生活起居與經濟狀況	居住狀況	● 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可能在外租屋或住校。	● 只要寫其他的都要註明清楚。
	主要照顧者	可能有大家共同照顧的情況	採取複選的方式，最多三項。
	經濟狀況	增加「中低收入戶」選項	依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辦法，目前領有生活補助者除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低收入者，另有未符合中低/低收，卻符合領取標準者。因此，有鑑於此次調查對象為身心障礙者，為使調查資料能提供市府未來施政之參考，故特列「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選項
二、就業與教	現況	● 續填的題目需註明清楚	● 續填的題目註明清楚

育狀況			
	在學困擾	● 課業問題改成課程設計 ● 「評量方式未能符合需求」改成「考試困擾與壓力」	● 讓課業問題更聚焦 ● 強調考試壓力
	工作困擾	● 整個大題之選項重新調整使之更具結構性	● 將原有之結構改成「無障礙」、「個人因素」、「環境因素」及「勞動條件」等四類
	未就業原因	● 「失業」字眼敏感 ● 增加「經濟狀況許可，無需就業」	● 改成「未就業」 ● 增加「經濟狀況許可，無需就業」
	職業重建	● 無此題項宜增加	● 增加是否需要職業重建題項
	職訓種類	● 與現行有少列	● 「營建土木類」改成「空間設計類」、並增加「文創類」
四、醫療與健康狀況	近年來的身體狀況	建議加「身體有退化問題」	● 增加「身體有退化問題」
	目前除了全民健保以外之保險狀況	建議增加國保、微型保險	● 增加國保、及微型保險 ● 採取複選的方式，最多三項。

第三部分：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需求		
原題項	討論內容	討論結果
經濟補助	增加服務項目	增加「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貼」及「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照顧服務	增加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增加「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居家復健」、「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及「家庭托顧」等
交通優惠	最後增加一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增加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服務項目	增加生活重建、心理重建	● 增加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等項目
福利活動空間	兩選項加以整併	● 整併成一個題目

八、結論

透過本次團體焦點訪談，與嘉義市各身障單位之主事者有極佳的交流與互動，亦建立良好的關係，各單位之與會者皆表達對此焦點訪談之肯定，及對嘉義市政府執行此調查計畫案高度之支持。

此外，亦針對會議中所討論出來有疑義之處，熱烈參與及回應，建議對問卷進行修正部分，除了問卷的各個題項與選項的修正，也讓句子語氣的表達更適當，並新增與會者認為需要增加的部分，此外，為了不模糊整份問卷的焦點，用更簡潔的方式詢問，也讓整份問卷更臻完整。

附錄二　10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問卷

10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

調查問卷

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執行機關：大同技術學院

<table>
<tr><td>核定機關</td><td>嘉義市政府主計處</td><td rowspan="2">樣本
編號</td><td>新/舊制</td><td></td><td>障礙
類別</td><td></td><td>樣本序號</td></tr>
<tr><td>核定
文號</td><td>主統字第 1042004417 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有 效 期 間</td><td>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td><td colspan="6">1. 本訪問表係依據「統計法」之規定辦理，受訪者有據實詳盡報告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td></tr>
</table>

敬啟者，您好！

嘉義市政府為能更了解本市身心障礙朋友有關於家庭、經濟、就業、教育、休閒活動及交通等狀況，以及身心障礙朋友對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了解、使用與期望狀況，特別於本年度規劃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希望藉由這次的問卷調查了解嘉義市身心障礙朋友之生活現況與需求情形，並衡量現有福利措施，以作為日後推動相關施政與福利方案之重要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將使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發展服務更符合需求；懇請您撥空惠賜寶貴意見。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關心您

【附註說明】

本次問卷委託大同技術學院代為調查，如果您接受訪談過程有任何疑問，請您電話洽詢本市調查承辦單位：

- 承 辦 人：郭俊豪博士 05-2223124 轉 201、盧綉珠博士 05-2223124 轉 261
- 委託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 聯絡電話：05-2254321 轉 156

1. 本問卷填者，與受訪身心障礙者關係：

□(1)身心障礙者本人　□(2)代填者，關係：_____（請以身障者立場代答）

第一部分：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1.性別：□(1)男　□(2)女

2.出生年月：　民國_____年_____月

3.身心障礙類別：新制：_____、_____（請填寫鑑定的編碼）

舊制：_____

4.身心障礙等級：(以身心障礙手冊所列項目)

□(1)極重度障礙　□(2)重度障礙　□(3)中度障礙　□(4)輕度障礙

5.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

□(1)先天（出生即有）　□(2)後天疾病所致　□(3)交通事故

□(4)職業傷害　□(5)老年退化　□(6)不明原因

□(7)其他【請說明】：_____

6.教育程度：

□(1)未就學　□(2)學齡前教育　□(3)國小　□(4)國中(初中)　□(5)高中(高職)

□(6)大學(大專)　□(7)碩士　□(8)博士　□(9)其他_____

7.婚姻狀況：

□(1)未婚　□(2)已婚　□(3)喪偶　□(4)離婚

□(5)分居　□(6)同居　□(7)其他

8.宗教信仰：

□(1)無　□(2)佛教　□(3)道教　□(4)基督教　□(5)天主教

□(6)一貫道　□(7)一般民間信仰　□(8)其他_____

第二部分：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狀況

一、家庭生活起居與經濟狀況

1.居住狀況：

□(1)獨居　□(2)在外租屋/住校　□(3)私立教/安養機構

□(4)公立教/安養機構　□(5)與家人親戚同住　□(6)其他_____

2.住宅屬性：

□(1)自有　□(2)租屋　□(3)寄住

3.主要照顧者：(可複選，最多三項)

□(1)配偶或同居人 □(2)父母親 □(3)祖父母 □(4)子女 □(5)孫子女
□(6)兄弟姐妹 □(7)其他親友 □(8)機構人員 □(9)民間慈善團體
□(10)雇人照顧 □(11)無需他人照顧，自己可自理 □(12)需要照顧者但無人照顧
□(13)其他_____

4.行動能力：
□(1)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須藉助輔助器具 □(2)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要藉助輔助器具
□(3)無法自行外出，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外出活動 □(4)完全無法外出

5.經濟狀況：
□(1)一般戶 □(2)領有生活津貼者(非中低／低收入戶) □(3)中低收入戶 □(4)低收入戶

6.目前您全家(含獨居)最主要經濟收入來源為誰：【可複選，至多三個答案】
請依優先順序填入代號：最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1)自給 □(2)配偶(同居人) □(3)(祖)父母親 □(4)兄弟姐妹
□(5)(孫)子女 □(6)鄰居或好友 □(7)政府補助 □(8)其他_____

7.個人生活費主要來源：【可複選，至多三個答案】
請依優先順序填入代號：最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1)自給 □(2)配偶(同居人) □(3)(祖)父母親 □(4)兄弟姐妹
□(5)(孫)子女 □(6)鄰居或好友 □(7)政府補助 □(8)民間團體補助
□(9)其他_____

8.請問您(身心障礙者)今年領取下列哪些政府現金補助【可複選，請勾選今年曾領取的各項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低收入生活扶助 □(3)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4)榮民院外就養金 □(5)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國民年金（含原敬老津貼、身障年金） □(7)職訓生活津貼
□(8)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 □(9)其他【請說明】：_____

9.家庭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1)夠用且有儲蓄 □(2)收支平衡(剛好足夠) □(3)收入不足支出

二、就業與教育狀況
10.現況：
□(1)就學中(續填第 11 題) □(2)工作中(跳填第 13 題) □(3)未就業(跳填第 17 題)
□(4)其他_____(跳填第 22 題)

11.目前就學狀況：

□(1)一般學校　□(2)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　□(3)特教學校

□(4)在家教育(教養機構)　□(5)在家教育(在家照護)

□(6)在家自行教育(由父母自行提供教育)

12.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學期間有遭遇哪些困難？【可複選】

□(1)完全沒有困擾　□(2)缺乏交通工具

□(3)無力支付學費　□(4)課程設計

□(5)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6)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

□(7)考試困擾與壓力　□(08)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09)人際關係難以處理　□(10)特教資源不足

□(11)課後輔導措施不足　□(12)學校拒絕入學

□(13)其他【請說明】:_____

----------【請跳答第 22 題】----------

13.目前職業類別：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 其他_____

14.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工作的型態是？

□(1)正職員工　□(2)部分時間　□(3)定期契約　□(4)勞動派遣

□(5)其他【請說明】:_____

15.整體而言，您(身心障礙者)對目前的工作滿意嗎？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16.請問您在工作上較感困擾之處？【可複選】

□(1)無困擾

□(2)環境　□(a)上下班之交通或工作地點不佳

□(b)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環境

□(c)欠缺職務再設計

□(3)個人 □(a)缺乏專門技術

□(b)與上司同事相處困難

□(c)生理限制（體弱）

□(d)興趣不符

□(4)勞動條件 □(a)福利不佳(例如：沒有升遷機會、沒有教育訓練機會)

□(b)工作無保障

□(c)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

□(d)同事間（對身障者）的異樣眼光

□(5)其他【請說明】: _____

----------【請跳答第 22 題】----------

17. 請問您目前未就業的主要原因：(可複選，最多三項)

□(1)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工作 □(2)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3)年事已高、退休

□(4)交通或行動問題 □(5)能力無法勝任 □(6)無合適的工作機會

□(7)接受職業訓練中 □(8)尚未準備就業(就業準備不足)

□(9)經濟狀況許可，無需就業 □(10)其他_____

18. 請問您目前有無工作意願： □(1)有 □(2)沒有

19. 請問您是否曾接受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就業服務： □(1)是 □(2)否

20. 請問您目前是否需要公部門提供就業(職業重建)服務：□(1)是 □(2)否

21. 請問您目前有沒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1)沒有意願

□(2)現正接受職業訓練；請填寫下表職訓項目代號_____

□(3)願意；最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前三項為何？

請依優先順序填入代號：第一順位_____；第二順位_____ ；第三順位_____

01 電腦資訊類 02 餐飲廚藝類 03 烘培類 04 按摩類

05 清潔維護類 06 服務類 07 農藝類 08 物品加工類

09 紡織服飾類 10 美容美髮類 11 機械電機類 12 電子類

13 空間設計類 14 文創類 15 其他【請說明】:

三、休閒活動與交通狀況

22.外出休閒活動的頻率：

□(1)幾乎每天外出 □(2)一星期 2~3 天 □(3)一星期 1 天

□(4)一星期不足 1 天　　□(5)幾乎不外出

23.外出的主要交通方式為何：(可複選，最多三項)

□(1)步行　　□(2)自行駕駛汽車　　□(3)自行駕駛機車或電動車

□(4)自行騎乘腳踏車　　□(5)輪椅　　□(6)搭乘公車或客運

□(7)搭乘火車、高鐵　　□(8)搭乘計程車　　□(9)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10)復康巴士　　□(11)其他_____

24.平日從事什麼樣的休閒活動：(可複選)

□(1)球類活動：羽球、籃球、桌球等　　□(2)閒逸活動：下棋、釣魚、喝茶等

□(3)旅遊活動：散步、觀光旅遊、露營等　□(4)水上活動：游泳、戲水等。

□(5)藝文活動：繪畫、攝影、閱讀書報等　□(6)視聽活動：電視、電影、上網、KTV 等

□(7)其他活動_____

25.目前工作、休閒外，有無參加任何社團組織：(可複選，最多三項)

□(1)沒有參加任何團體　　□(2)職業公（工）會

□(3)相關身心障礙協會　　□(4)廟會或宗教信仰組織

□(5)慈善公益團體　　□(6)一般社會服務團體

□(7)社區、鄰里或大樓管理委員會　　□(8)其他_____

四、醫療與健康狀況：

26.一年來的身體狀況：

□(1)沒有病痛　　□(2)偶而有感冒病痛　　□(3)經常身體出現病痛

□(4)身體有退化性問題　　□(5)有較嚴重病痛，需他人照料

27.目前除了全民健保以外之保險狀況：(可複選，最多三項)

□(1)沒有

□(2)公保　□(3)軍保　□(4)勞保　□(5)農漁民保險　□(6)國保

□(7)住院醫療險　□(8)癌症險　□(9)意外傷害險　□(10)人壽保險

□(11)微型保險　□(12)其他_____

28.目前就醫或復健過程中的困擾：(可複選，最多三項)

□(1)無困擾

□(2)交通費太貴　　□(3)醫療院所太遠

□(4)沒有人可以接送或陪伴就醫　□(5)通行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
□(6)無法獨立完成掛號等就醫程序　□(7)醫療費用負擔沉重
□(8)不知道該去哪家醫院看哪科醫生　□(9)溝通環境不良(手語人員不足)
□(10)其他_____

五、生活滿意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29.我對目前的生活起居感到滿意	□	□	□	□	□
30.我對目前家庭中的經濟狀況感到滿意	□	□	□	□	□
31.我對目前的教育/就業狀況感到滿意	□	□	□	□	□
32.我對目前自己的休閒生活感到滿意	□	□	□	□	□
33.我對目前自己行動的便利性感到滿意	□	□	□	□	□
34.我對目前的健康狀況感到滿意	□	□	□	□	□
35.我對目前的就醫/復健情形感到滿意	□	□	□	□	□
36.我對目前整體生活狀況感到滿意	□	□	□	□	□

第三部分：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需求(以下為嘉義市政府所提供之身心障礙福利項目)

服務項目		不知道		知道								
				並已利用					但未利用			
		不需要	需要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備註
一經濟補助	1.1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生活補助	□	□	□	□	□	□	□	□	□	□	
	1.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	□	□	□	□	□	□	□	□	
	1.3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	□	□	□	□	□	□	□	□	
	1.4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	□	□	□	□	□	□	□	□	
二輔具服務	2.1輔助器具補助	□	□	□	□	□	□	□	□	□	□	
	2.2「輔具中心」之輔助器具租借、回收、維修、專業諮詢服務	□	□	□	□	□	□	□	□	□	□	
三照顧服務	3.1居家護理	□	□	□	□	□	□	□	□	□	□	
	3.2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	□	□	□	□	□	□	□	□	□	□	
	3.3送餐到家	□	□	□	□	□	□	□	□	□	□	
	3.4居家復健	□	□	□	□	□	□	□	□	□	□	
	3.5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	□	□	□	□	□	□	□	□	
	3.6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	□	□	□	□	□	□	□	□	
	3.7家庭托顧	□	□	□	□	□	□	□	□	□	□	
	3.8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	□	□	□	□	□	□	□	□	
	3.9防走失手鍊	□	□	□	□	□	□	□	□	□	□	
四	4.1日間托育補助	□	□	□	□	□	□	□	□	□	□	

服務項目		不知道		知道								
				並已利用					但未利用			
		不需要	需要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備註
就養服務	4.2收容養護補助	□	□	□	□	□	□	□	□	□	□	
五交通福利服務	5.1免費搭乘市內公車服務	□	□	□	□	□	□	□	□	□	□	
	5.2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	□	□	□	□	□	□	□	□	
	5.3附有輪椅升降設備之復康巴士接送就醫等服務	□	□	□	□	□	□	□	□	□	□	
	5.4牌照稅減免	□	□	□	□	□	□	□	□	□	□	
	5.5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	□	□	□	□	□	□	□	□	
六、手語翻譯服務		□	□	□	□	□	□	□	□	□	□	
七、身障保護窗口服務(身心障礙者若遭遇遺棄、強迫、虐待、限制行為等情形，可向市政府請求協助)		□	□	□	□	□	□	□	□	□	□	
八、生活重建服務(提供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	□	□	□	□	□	□	□	□	□	
九、心理重建服務(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心理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等服務)		□	□	□	□	□	□	□	□	□	□	
十、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諮詢、職評、就業服務、職訓、創業輔導等)		□	□	□	□	□	□	□	□	□	□	

服務項目	不知道		知道								
			並已利用					但未利用			
	不需要	需要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備註
十一、根據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諮詢、申請資源及轉介服務(生涯轉銜服務)	□	□	□	□	□	□	□	□	□	□	
十二、社區居住(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	□	□	□	□	□	□	□	□	□	□	
十三、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	□	□	□	□	□	□	□	□	
十四、婚姻及生育輔導	□	□	□	□	□	□	□	□	□	□	
十五、課後照顧	□	□	□	□	□	□	□	□	□	□	
十六、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	□	□	□	□	□	□	□	□	
十七、行為輔導	□	□	□	□	□	□	□	□	□	□	
十八、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活動空間(再耕園)	□	□	□	□	□	□	□	□	□	□	

1.對於上述福利服務，您希望未來哪幾項可以加強辦理？

_____

_____

_____

2.綜合上述市政府提供的福利之外，你希望未來可以增加哪些福利服務？

_____

_____

_____

問卷到此完成，嘉義市政府與大同技術學院再次感謝您的協助！